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6 年 10 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即不低于150,935,492股,且不超过452,806,475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811,225,902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圣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 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俊海、章伟东、钱荷根、马仕秀、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吴志良、郭利根分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 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21 人，已有 994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另有 27 人因死亡、股权已履行司法拍卖程序、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4、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1.64% 股份的 12 名股东中除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 11 名股东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此外,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3.75%股份也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圣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

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 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俊海、章伟东、钱荷根、马仕秀、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吴志良、郭利根分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 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

发行人所有。

3、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21 人,已有 994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27 人因死亡、股权已履行司法拍卖程序、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4、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1.64%股份的 12 名股东中除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 11 名股东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此外,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3.75%股份也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

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制定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瑞丰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瑞丰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瑞丰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瑞丰银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瑞丰银行章程及瑞丰银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瑞丰银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瑞丰银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瑞丰银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瑞丰银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瑞丰银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瑞丰银行股票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瑞丰银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瑞丰银行业绩、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瑞丰银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瑞丰银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瑞丰银行社会公众股份，瑞丰银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瑞丰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瑞丰银行

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瑞丰银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瑞丰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15%，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30%，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瑞丰银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瑞丰银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瑞丰银行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执行

(1) 瑞丰银行、瑞丰银行控股股东、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瑞丰银行章程、上市瑞丰银行回购股份、上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瑞丰银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丰

银行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瑞丰银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瑞丰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此外，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瑞丰银行股份的义务，瑞丰银行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天圣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

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1) 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 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含 25%),即不低于 150,935,492 股,且不超过 452,806,475 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瑞丰银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瑞丰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瑞丰银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瑞丰银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瑞丰银行章程。瑞丰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瑞丰银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瑞丰银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 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发行人制订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7.19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 1.75%。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8,891,110	94.80	38,529,138	94.31	37,773,852	93.80	35,995,028	95.37
关注类	1,416,006	3.45	1,618,896	3.96	1,755,356	4.36	1,207,466	3.20
次级类	356,925	0.87	310,131	0.76	211,187	0.52	25,647	0.07
可疑类	326,806	0.80	389,258	0.95	499,891	1.24	500,261	1.33
损失类	35,020	0.09	4,629	0.01	30,453	0.08	13,419	0.04
客户贷款总额	41,025,867	100.00	40,852,051	100.00	40,270,738	100.00	37,741,822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718,751		704,018		741,531		539,328	
不良贷款率	1.75		1.72		1.84		1.43	

本行按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

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 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3,981 户, 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79%, 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00.42 亿元, 占全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91.71%。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 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 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因此,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 还要结合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 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 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 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 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 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绍兴市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 97.21%以上的客户贷款集中于绍兴市。如果绍兴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 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 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 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 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 时间较短, 次数频繁,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 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 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 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大幅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2,806,475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针对运营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2、不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涵盖授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中间业务、会计、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本行在法律合规部的牵头下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以提高本行的运作效率。

本行持续深化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进一步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运用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信用风险	47
	二、流动性风险	51
	三、市场风险	52
	四、操作风险	54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54
	六、其他经营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本行基本情况	59
	二、本行历史沿革	59
	三、本行业务的变化情况	72
	四、股权托管情况	73
	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73
	六、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74
	七、历次验资和评估	76
	八、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79
	九、本行组织结构	103
	十、本行员工情况	109
	十一、本行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114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23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23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28
	三、业务和经营	145
	四、主要贷款客户	17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70
	六、主要无形资产	173
	七、特许经营情况	175
	八、信息技术	175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79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179

二、组织管理体系.....	181
三、信用风险管理.....	186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194
五、市场风险管理.....	195
六、操作风险管理.....	197
七、声誉风险管理.....	199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1
九、内部控制.....	203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1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211
二、同业竞争情况.....	212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14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4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4
二、特定协议安排.....	241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43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46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49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252
一、概述.....	252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52
三、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262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66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6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8
一、简要财务报表.....	26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91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92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92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19
六、税项.....	319
七、分部报告.....	319
八、本行资产.....	322
九、负债项目.....	341
十、股东权益项目.....	347
十一、关联交易.....	35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35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53
十四、盈利预测.....	353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53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4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54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356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356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9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5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417
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426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431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39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439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40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2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3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44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443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443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444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445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45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46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7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47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4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4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48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452
二、重大商务合同.....	453
三、对外担保情况.....	453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453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5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6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行/发行人/本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瑞丰银行	指	可单指或合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天圣投资	指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天实业	指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勤业建工	指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商贸	指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途汽车	指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上虞农商行	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柯桥交投	指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交建	指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A股发行/A股公开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	指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A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指	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ATM机/自动柜员机	指	银行在不同地点设置一种小型机器,利用一张信用卡大小的胶卡上的磁带记录客户的基本户口资料(通常就是银行卡),让客户可以透过机器进行提款、存款、转账等银行柜台服务,大多数客户都把这种自助机器称为自动提款机
IPC	指	德国国际项目咨询公司,德国一家专门为以微小公司贷款业务为主的银行提供一体化咨询服务的公司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浙江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绍兴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行章程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

		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贷款分类原则	指	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SWIFT系统	指	环球银行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全球银行间同业通讯系统, 是国际上最重要的金融通信网络之一。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即信息技术
投放比例	指	新增贷款投放占比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而非数据错误。

除非另有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8,419,427 元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邮编：312030

电话：0575-81105353

传真：0575-84788100

互联网址：www.borf.cn

(二) 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6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31号)批准，于2005年1月在原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设立的。本行设立时的名称是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由2,578名发起人认购本行全部250,004,154.10元股本，其中自然人股本占总股本的55%，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本占总股本的45%。

2006年本行在现有股东中进行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本350,000,000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4,154.10元。

2010年12月24日,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43号),同意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0日,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1]16号),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瑞丰银行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B1143H233060001),依法重新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以2010年6月30日为清查基准日的净资产清查结果,本行对实收资本600,004,154.10元中未清退老股金4,154.10元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转为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剔除未清退老股金部分的实收资本600,000,000.00元转为实收资本。

2011年,本行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金额30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0,000元。

2012年,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转增金额共9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990,000,000元。

2013年,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转增金额共99,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89,000,000元。

2014年,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转增金额共108,900,449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197,900,449元。

2015年,本行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金额95,831,992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93,732,441元。

2016年,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金额64,686,986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358,419,427元。

(三) 本行的竞争优势

在近年的发展历程中,本行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初步成长为一个专注于三农、社区和中小微企业,并拥有跨区域、多元化经营格局的现代股份制银行。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经过多年努力,本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优秀农村商业银行之列。2013年、2015年本行两度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农信系统“特级银行”、“十强银行”和“优胜单位”;2015年在柯桥区38个机关部门行风评议中,本行位居第一名,连续五年获得此项评价。

1、立足绍兴,辐射浙江

绍兴市柯桥区原为绍兴市绍兴县,2013年10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区地处我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是浙江省乃至国内著名的纺织业生产与销售中心、黄酒制造基地、绿色农业示范基地、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基地、旅游度假中心。2000-2015年,绍兴市柯桥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28%,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始终保持平稳发展。

绍兴市柯桥地区银行业在当地良好的经济环境下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进驻绍兴市柯桥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22家,包括5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6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6家城市商业银行、3家农村商业银行,1家村镇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1,697.37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246.89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比达73.46%,不良贷款率为3.786%。

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绍兴市柯桥区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作为

在柯桥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银行，本行持续受惠于柯桥区强劲的经济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37.78%，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31.7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拥有 107 家分支机构，其中 92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3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 家位于义乌市。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聚集在绍兴市柯桥区。

在立足绍兴市柯桥区的同时，本行通过设立异地支行以及控股的方式，向绍兴市其他区域进行扩张。

绍兴全市经济在“十二五”期间始终保持稳定增长，2011-2015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7.93%，略高于浙江省及全国平均增长水平。2015 年度，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7.1%，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稳定增长，绍兴市稳定的经济增长为银行业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与未来发展空间。2009 年 1 月，根据银监会《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本行在绍兴嵊州市设立“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2011 年 4 月，本行在浙江省义乌市成立首家异地支行——“义乌支行”，进一步扩大跨区经营范围。此外，根据 2004 年《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本行长期参股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机构。

2、专注于“三农”、“社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农村经济发展亟需资金支持，而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对“三农”经济、中小微企业等市场群体贷款需求的支持力度较弱，农村金融服务缺口较大。作为一家区域性的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一直致力于为柯桥区涉农企业，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为主的客户群体进行服务，并积累了对于上述类型客户丰富的服务经验。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传统农业在经济总量中较低，2015 年第一产业占 GDP 比重为 2.85%；城镇化程度较高，第一产业更多的以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形式体现。本行根据柯桥区“三农”新特点、社会转型新要求、客户多层次

资金需求、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自身管理水平,每年制定不同的信贷营销重点,实行不同的信贷策略。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自“十二五”以来得到了蓬勃的发展,2015年,柯桥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00.10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5.5%,财政总收入160.50亿元,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50,741元和29,117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4%和9.1%,各项指标均位于绍兴市前列。作为一家专注于服务本地客户的区域性金融机构,本行拥有强大的网点覆盖能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共拥有107家分支机构,其中92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3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家位于义乌市,网点数量位居柯桥区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前列,通过遍布全区的网点,本行向全区范围内的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便捷的金融服务。未来,本行还将利用分布于乡村、社区的便利店,加快“电商店”、“村中店”和“店中店”金融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推行普惠金融,方便乡村及社区人民享受高效、便捷的服务。

3、为本地居民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

作为柯桥本地银行,为本地居民提供贴身、便捷的金融服务是本行的经营目标之一。对于个人客户,本行除通过遍布全市的网点、ATM机及网上银行提供正常的个人存取款、个人贷款、代理理财产品等服务外,市民卡服务也是本行富有特色的优势服务项目之一。

绍兴“市民卡”工程是绍兴市委、市政府自2015年以来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于2015年6月正式上线运营。绍兴市民卡具有“一卡通用、多卡合一、便民利民、安全可靠”的特点,该卡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实现社保卡、银行卡、市民卡三卡合一,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途应用平台。在金融服务上,市民卡除实现了借记卡所有功能外,还实现了代扣代缴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以及加油站、商场、餐饮、健身等日常消费功能。在公共服务上,市民卡可支持公交出租车乘坐、公共自行车租借、景区游览、停车收费等功能。在社会保障上,市民卡可用于就医购药、社会保险事务处理、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在政府公共管理方面,政府后台部门可通过市民卡中存储大量的数据,分析出绍兴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市民的消费倾向,

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本行是柯桥地区市民卡仅有的三家合作金融机构之一，其余两家分别为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自 2015 年 6 月市民卡上线以来，本行积极为柯桥区人民办理市民卡，由于本行在农村地区所具有的强大网点优势，极大方便了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市民卡的办理和使用，有效弥补了国有商业银行在农村地区网点覆盖的短板，让更多的柯桥人民便捷享受到了社会进步发展带来的福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市民卡标准卡发卡累计 184,708 张。

4、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与决策体系

本行是柯桥区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扁平，信息传递环节较少，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发放速度快，切合中小微型公司贷款在便捷性与灵活性方面要求较高的特征。

本行按照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要求，在坚持强化总部的管控能力的基础上，对前、中、后台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定位。前台部门是本行面向市场与服务客户的窗口，其主要职责定位于市场营销；中台管理部门实施集中化管理，将支行的各项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大幅缩短了内部报告路线，使总行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各大支行在经营过程中获悉的客户需求、市场动态以及各种信贷审批问题，并迅速作出反应，有效提高了管理和决策的效率。同时，中台管理职能的集中，使本行能够随时监控全行的风险，及时作出相应部署，强化了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后台支持保障部门主要职责为实施全行资源调配和对前、中台的技术、服务支撑，保证前、中台业务的快速、高效开展。通过对前、中、后台职责的明确划分，本行基本已建立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集中管理为手段和以支持保障系统为支撑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组织运行体系。

5、差异化审批带来的便捷信贷机制

本行贷款客户以本地的中小微企业居多，针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短、小、频、急”等特点，本行结合多年实践摸索，在充分识别、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贷款金额的大小，有针对性的对不同的客户对象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具体如下：全行授信实施集中审批，审批权限分审批中心（800 万以下）、授信审查委员会（800 万以上）两级。审批中心根据普惠快车、个人经营、个人消费、小微企业、

公司业务条线设置差异化权限，实施独立审批人制度。对 150 万（含）以下敞口授信实施单人审批，公司贷款 150 万-500 万、个人贷款 150 万-250 万实施双人审批，公司贷款 500-800 万、个人贷款 250-800 万实施会议审批。超过 800 万的贷款统一上报授审委审批。本行差异化信贷审批机制有效减少了审批链，可以专注并及时满足中小微企业客户的需要，提高了市场响应能力，为中小微企业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快速、及时的资金支持。

6、全面的流程化管理，审慎的风险控制

为有效提高流程效率、进一步增强全行发展动力，推动全行健康快速的发展，2011 年，本行正式启动流程银行建设。项目启动以来，本行结合同业先进银行实践经验和自身特色，对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务、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重点业务进行系统梳理，编写规范作业指导书，明确操作岗位职责、操作步骤、操作要点、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组织相关部门业务骨干、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领导做好流程评审确认工作，根据各项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设计了不同的流程，要求新产品、新业务投放前必须制定制度，并编写相应流程，在风险管控前提下建立了差异化、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体系，确保做到“一流程、一制度”、“先流程、后执行”的流程常态化机制。同时，确立了更明确、更高效的管理和支持流程，切实提高了各项流程效率，进一步完善了总行前中后台的部门设置，初步实现中后台的集中运营，把基层支行及前台业务部门从中后台脱离出来，全面建立了与业务及管理流程相适应的组织运行体系。

通过多年流程银行的建设与探索，本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流程银行管理模式，目前流程银行已与日常管理紧密结合，流程化管理理念已融入员工思想，为本行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有效支撑和保障，未来，本行还将继续坚持并完善流程银行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7、经验丰富、办事高效的业务团队

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敬业、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本行现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大多自本行设立始即任职于本行，对本行的主营业务具有极高的熟悉程度。同时，由于管理层和基层业务人员均由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对当地的经济金融特点、市场需求与变化有较为深入

的理解，在银行客户开发、沟通以及关系维护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精神的构建，始终将“服务区域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己任，经过行内多年的宣传与引导，在全行基本树立了吃苦耐劳、注重协作、诚信重义、相互信任的企业文化，相比于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员工在工作上具有更高的积极性和更快的办事效率，对服务地区经济、支持“三农”、支持中小微等方面有较高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有利于本行品牌形象以及客户满意度的提升。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目前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7.47%，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前十大股东简介如下：

（一）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德祥，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茶牧场，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农业生态旅游开发、经营。公司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101,428,589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7.47%。

（二）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仕秀，注册地址为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热。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商品（除化学危险品）；对外实业投资；进出口货物等。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三）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1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东升，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大和，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四）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凌渭土，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世茂名流，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经销：农业机械及配件、轻纺原料、纺织品、服装、农产品。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五）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兴，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南侧，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转向悬架、铣床、汽车配件、电子、电动工具、五金机械配件、纺机门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六）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8,534.23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其海，注册地址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七）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利，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财务咨询服务。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9,996,82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42%。

（八）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47.1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彩娟，注册地址为绍兴县湖塘街道湖塘村，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8,638,405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32%。

（九）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1,044.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6,404,804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15%。

(十)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冬云，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富丽华大酒店28层，经营范围为对商贸业、餐饮娱乐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服装；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44,714,61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3.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04,082,764	88,082,084	74,780,770	64,944,4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00,393	39,545,343	38,772,599	36,435,114
负债合计	96,455,826	80,624,312	67,973,868	58,931,985
吸收存款	65,722,171	60,348,590	54,887,902	52,545,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40,813	7,269,090	6,625,627	5,843,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6,937	7,457,772	6,806,902	6,012,435

2、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净收入	1,176,562	2,188,669	2,193,735	2,125,863
营业利润	472,486	988,286	1,006,618	1,060,193
利润总额	473,577	977,718	1,020,887	1,108,485
净利润	374,368	749,143	768,193	825,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351	734,056	748,314	798,744

3、本行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16	10,949,546	6,279,061	2,672,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1,068	-12,386,637	-7,337,668	-2,387,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894	3,648,237	1,378,729	-107,3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681	2,221,545	319,905	172,837

4、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0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01	0.27	0.27
2015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55	0.55
201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88	0.54	0.54
201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4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97	0.57	0.57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利润率	0.39	0.92	1.10	1.35
成本收入比	29.72	31.56	28.62	30.95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3.30	8.46	5.24	2.4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0.95	1.72	0.27	0.16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近三年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7.73	67.70	79.17	65.60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12	63.84	60.55	60.11
	流动性缺口率		≥-10	22.33	31.56	5.4	7.87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86	1.13	1.26	0.98
		不良贷款率	≤5	1.75	1.72	1.84	1.4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59	3.67	4.06	4.8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81	1.94	2.15	3.22
	全部关联度		≤50	7.73	8.41	11.65	13.91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1	0.00	0.06	0.00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25	2.92	5.5	2.2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9.01	14.9	9.13	11.44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2.18	53.04	95.09	74.4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0.64	0.00	24.47	13.25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9.72	31.56	28.62	30.95
	资产利润率		≥0.6	0.39	0.92	1.10	1.35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29.45	429.61	407.92	443.0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9.49	422.65	406.77	444.29
资本充足程度①	资本充足率		≥8	11.51	13.31	14.37	1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49	12.13	13.20	12.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50	12.14	13.22	12.69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本次发行规模：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即不低于150,935,492股，且不超过452,806,475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本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此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本次发行规模：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即不低于150,935,492股，且不超过452,806,475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 每股发行价格： 【】元
-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

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
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
万元；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它发行费用【】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电 话：0575-81105353

传 真：0575-84788100

联系人：严国利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史云鹏、周伟

项目协办人：肖闻逸

项目经办人：常亮、李林峰、肖闻逸、王呈宇、林森、杨成

电 话：021-68801567

传 真：021-68801551，68801552

(三) 分销商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四)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凡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电 话：025-83310295

传 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 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8楼

电 话：025-83311788

传 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营业室**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

(八)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一) 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也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该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或在办理贷款时本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评估不正确、贷款集中度过高、贷款投向选择失误，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贷款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收回本息，甚至形成呆账，给本行造成损失。

1、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3,981 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79%，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00.42 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91.71%。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绍兴市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 97.21% 的客户贷款集中于绍兴市。如果绍兴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 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 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 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放的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公司贷款投向主要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前述两个行业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66.01% 和 13.12%。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 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 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7.19 亿元, 不良贷款比率为 1.75%。报告期内, 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8,891,110	94.80	38,529,138	94.31	37,773,852	93.80	35,995,028	95.37
关注类	1,416,006	3.45	1,618,896	3.96	1,755,356	4.36	1,207,466	3.20
次级类	356,925	0.87	310,131	0.76	211,187	0.52	25,647	0.07
可疑类	326,806	0.80	389,258	0.95	499,891	1.24	500,261	1.33
损失类	35,020	0.09	4,629	0.01	30,453	0.08	13,419	0.04
客户贷款总额	41,025,867	100.00	40,852,051	100.00	40,270,738	100.00	37,741,822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718,751		704,018		741,531		539,328	
不良贷款率	1.75		1.72		1.84		1.43	

本行按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 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 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 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 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 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 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

致不良贷款余款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贷款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未能及时实现抵质押物价值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总额的73.83%。由于某些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质押物、抵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进而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再如,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使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此外,通过变现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较为费时,执行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总之,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贷款期限结构的风险

本行按照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组合中,短期贷款(含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贷款)占比较高。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为218.54亿元,占贷款总额的87.78%。以短期贷款为主的贷款结构虽然有利于增加流动性,但本行不能保证维持现有的贷款期限结构,从而可能造成本行流动性风险提高以及不良贷款增加。

7、个人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立足本地,辐射周边,本地产业发展的速度对于本行的稳健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目前绍兴市的经济形势受主客观多种因素

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工业增长缓慢，新兴产业规模不大，这对于个人经营性贷款来说，造成了一定的潜在风险。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各家银行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也在逐步增加，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对于瑞丰银行的个人经营性业务扩张形成一定的阻力。

（二）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余额合计为 462.33 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15.45 亿元、151.07 亿元、37.41 亿元和 258.40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32.68%、8.09%和 55.89%。本行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等。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式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信情况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保函业务等，表外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7.95 亿元，保证金比例 67.58%。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本

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2、信用证业务相关的风险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承诺文件。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保证金余额589万元,保证金比例15.74%。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担保效力降低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本行垫付资金,本行可能因此承受资金损失。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3、银行保函业务相关的风险

银行保函业务是指银行应主合同债务人(即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以保函形式为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出具的,承诺当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银行代为履行义务或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信用业务。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各类保函余额为112万元,保证金余额为112万元,占保函余额的100%。

二、流动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72.47亿元,其中逾期、即时偿还、1个月内、1个月到3个月、3个月至1年、1年至5年、5年以上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7.45亿元、-75.52亿元、-153.39亿元、57.17亿元、184.76亿元、23.62亿元和283.83亿元。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可一旦出现市场环

境恶化、国家货币政策收紧等情况,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就会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此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金融债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尽管如此,本行仍不能避免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剧减等情况,可能会造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一) 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5.24%、93.69%、93.64%、102.33%。我国的利率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2004年10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2013年7月,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70%的下限,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2015年3月,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目前,人民币贷款利率上下限均放开,部分贷款利率实施下限管理,其中人民币按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对于本行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

缺口带来不确定性。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如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此外，人民银行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开始进行非对称地调整存、贷款利率，从而促使银行的名义利差趋窄，致使银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当本行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出现下跌，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

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生变化，为本行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二) 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21日,我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今后,国家可能对汇率制度作进一步调整。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本行未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和程序的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就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加强制度建设、建设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内部稽核体系、加强自查力度、推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等控制措施,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即便如此,本行仍无法保证不出现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导致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文所述的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一) 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二) 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三) 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本行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尽管本行过去未出现因重大违规而受到重大罚款及重大行政处罚，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本行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行政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四) 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

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时间较短，次数频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绍兴市共有 40 余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对本行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相对于五大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上述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处于持续变化的状态，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合理的现象，可能存在着少数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逃废银行债务。

六、其他经营风险

（一）无法及时招聘、培训及挽留合格员工的风险

银行的业务发展取决于银行员工的个人素质、受教育水平。本行目前的员工仍有相当部分是原信用社时期转入的。本行在招聘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面临激烈竞争。由于本行所处的绍兴市在吸引金融专业人才流入方面相对北京、上海、深圳等中心城市没有优势，因此，如果不能招聘、培训并挽留足够的合格员工，尤其是高水平的管理层和专业人员，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

影响。

(二) 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

由于本行的经验有限，业务的扩展将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 与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国内金融行业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四) 非信贷业务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非信贷业务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86%、55.10%、48.15%、43.90%，呈逐年上升趋势。本行非信贷类资产主要为证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类款项及买入返售类金融资产等。本行充分关注到非信贷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形，本行盈利存在下降风险。

(五) 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风险

本行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1%、10.71%、11.88%和13.97%，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 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随着 2013 年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民营资本进入银行领域的预期及银行业金融脱媒等现象,若本行利息净收入出现下降,对于本行盈利能力将造成负面影响。在未来,本行仍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本行将通过调整本行收入结构,开展创新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最大程度上降低由于政策变化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瑞丰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 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5965997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143H2330600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8,419,427元

法定代表人: 俞俊海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邮政编码: 312030)

电话号码: 0575-81105353

传真号码: 0575-84788100

互联网网址: www.borf.cn

电子信箱: office@borf.cn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 本行的设立

1、组建及验收

本行前身为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成立于1987年5月。

2003年6月27日, 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

知》(国发[2003]15号), 决定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 在试点范围内开展农村信用社改革, 鼓励经济比较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信用社资产规模较大且已商业化经营的少数地区, 可以组建股份制银行机构。据此通知, 2004年1月19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4]5号), 决定在2004年底前, 按照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的要求, 分期分批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县级统一法人联社。

在此背景下, 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小组讨论制定了《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上报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04年3月16日, 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向绍兴县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批复书》(浙信合改办复[2004]3号), 同意绍兴县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并要求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据此, 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小组成立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并开始进行筹建工作。

2004年3月21日, 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制定《绍兴县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的工作方案》。

2004年3月25日, 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浙江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报送《关于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请示》(绍信县[2004]82号), 申请对所有办事处、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和联社本级(含联社营业部)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清查核实并确认净资产。

2004年4月13日, 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同意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展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2号), 同意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进行清产核资, 并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2月31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委托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全联社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或有事项及表外科目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工作于2004年6月2日结束, 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绍中会审字[2004]340号)。

2004年6月25日, 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浙江绍兴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共同签订了净资产确认书。经清查,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核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后确认值
资产	17,435,800,644.82	11,072,169,495.70
负债	16,996,884,897.52	11,448,018,962.50
净资产	438,915,747.30	-375,849,466.80

同日, 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全联社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评报字[2004]第081号)。绍兴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2004年6月4日和6月7日对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验收, 于2004年6月11日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报告》, 同意并确认了清产核资结果。

2004年6月27日, 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2004]152号), 经确认, 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为-37,584.95万元, 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弥补):

净资产中, 原社员股金785.76万元, 按自愿原则, 将其按1:1的比例清股或转化为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本。

净资产中, 尚有公益金1,795.01万元, 公益金本质上属于职工, 主要用于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按规定金额转入绍兴农村合作银行。

净资产中, 剔除社员股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为-40,165.72万元, 根据国发[2003]15号文件及有关文件精神, 通过以下途径予以弥补:

- (1) 申请央行专项票据25,211万元, 置换呆账贷款3,460万元、呆滞贷款18,070万元、历年亏损挂账3,681万元;
- (2) 国家补贴1,070.14万元, 作为亏损信用社实付保值贴补利息;
- (3) 政府扶持政策注入207.15亩土地, 评估价值12,675.45万元;
- (4) 2003年可退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共计1,397.95万元。

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股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40,165.72万元,经上述四个方案弥补后净资产为188.82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中的风险准备金处理。

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号)。

2、绍兴县农合行设立过程中政府注入资产情况

经核查,绍兴县信用联社整体改制设立绍兴县农合行时,政府注入资产以弥补净资产不足的情况主要如下:

(1) 土地

2004年3月8日,绍兴县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分别为“绍县土评(2004)第135号”、“绍县土评(2004)第136号”的《土地估价报告书》,对位于绍兴县平水镇铸铺岙村的总面积为138,096.10平方米(约207.15亩)的土地进行评估,估值总地价为126,754,492元。

2004年3月17日,绍兴县人民政府作出抄告单(绍县政办抄[2004]63号),将平水镇铸铺岙村的207.15亩土地作为县政府资产注入绍兴县信用联社,绍兴县信用联社于2004年3月19日取得土地证。

(2) 注入土地回购情况

2016年4月28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会议主要决议如下:决定由平水副城管委(平水镇)对全部207.15亩土地中的42.94亩土地按照评估价格先行回购。

2016年3月20日,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出具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绍市估[2016]价067号、绍市估[2016]价068号)。经评估,位于平水镇的面积共42.94亩的土地的评估值共计5,506.03万元。

2016年8月25日,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平水镇回购瑞丰银行42.94亩土地有关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同意由平水副城管委会(平水镇)将土地评估价格报经国土部门审核同意

后进行回购。2016年8月31日，瑞丰银行收到上述42.94亩土地回购款，计5,506.03万元。

2016年9月8日，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与瑞丰银行签订《土地回购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如下，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同意回购瑞丰银行名下共计164.21亩的平水镇铸铺岙村的土地，并承诺于协议签订后的2年内以不低于2004年注入时的评估价（100,675,468.27元）以现金形式回购上述土地。

3、绍兴县农合行设立过程中人民银行票据置换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国务院于2003年6月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启动农村金融体系的新一轮改革。试点方案中明确指出，国家将对试点地区的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根据试点方案的要求，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操作办法>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借款管理办法>》（银发[2003]181号）（以下简称“操作办法”），向农村信用社定向发行债券，用以置换其不良贷款和历年挂账亏损。

根据操作办法精神，本行于2004年9月2日同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支行签订《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进行了不良贷款和历年亏损挂账置换。协议约定：本行按协议委托事项全权处置不良贷款，并对委托期内不良贷款的资产保全负责；在专项票据存续期间，人民银行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行的有关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考核工作和委托处置的不良贷款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人民银行定期检测考核本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增资扩股、提高资本充足率、降低不良贷款比例的情况；本行对处置的不良贷款另立账册、按实物建清单；委托期内人民银行不向本行支付委托费用；本行设立单独账户，记录处置该不良贷款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委托期满，该账户资金余额归本行所有；委托期满后，仍未处置的不良贷款归本行所有；专项票据到期时，如本行资本充足率到达8%，且按“一逾两呆”口径核算，不良贷款比例较2002年12月31日降幅不低于50%，人民银行给予兑付；如未

能达到上述指标,则推迟两年兑付,推迟兑付期间不计利息;如果推迟兑付期满后仍未能达到上述指标,人民银行按票据发行额以本行原不良贷款和历年亏损挂账置换回专项票据。

根据协议,本行申请了专项中央银行票据 25,211 万元,其中置换不良贷款 21,530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末,本行已对 76 户置换不良贷款进行了全部处置,其中:以现金方式全额收回置换不良贷款 28 户,金额 631 万元;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48 户,金额 20,899 万元。通过诉讼处置的 48 户置换不良贷款中:

(1) 以现金方式部分收回贷款共 681 万元;

(2) 剩余总共 48 户、金额 20,219 万元的置换不良贷款,因借款人、保证人营业执照已被工商部门吊(注)销,且经确认已无财产,无法继续清收,实际形态已全部为呆账(已向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提交书面文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过以上处置,本行累计现金收回置换不良贷款 1,312 万元,占置换不良贷款总额的 6.09%,比 2004 年专项央行票据发行时制订的清收计划 410 万元多清收 902 万元,完成计划的 320%,清收户数占总户数 52.63%。

专项票据存续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关于专项票据兑付考核的标准与要求,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控建设、转换经营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促进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06 年,根据《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操作程序》(银发[2005]247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指引的通知》(银发[2006]130 号)文件精神,本行已经达到了专项票据兑付的条件,随即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了专项票据的兑付并于同年 12 月得以如期兑付。

本行对专项票据置换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的处置、清收工作,依法尽职,不存在政府置换资产非正常回转现象。本行自 2004 年 9 月认购专项票据后,对委托处置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清收力度,制定考核措施

落实清收方案，通过追讨、委托资产拍卖、参与企业转制落实债权、法律诉讼保全等多种形式，确保置换资产的安全，切实履行央行委托管理职责。

2004年6月25日，绍兴县信用联社本级、下属14家办事处及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合并组建绍兴县农合行，所有债权债务由组建后的绍兴县农合行继承。同日，绍兴县信用联社本级、下属14家办事处及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了《合并协议书》，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绍兴县农合行，确认清产核资基准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确定合并各方的社员原在合并各方的出资股金以1:1的比例转为绍兴县农合行股份，合并前未清退的社员股金4,154.10元实行集体户管理，只享有分红权，没有投票表决权。

4、筹建

2004年6月27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上报《关于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请示》（绍农合银筹[2004]1号），申请在原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2004年9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6号），同意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2,578名发起人认购本行250,004,154.10元募集股本，农合行所采用的股份合作制，是合作制与股份制有机结合的产权制度，具体如下

单位：股、元、%

股东	资格股①	投资股②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企业法人 101 家	10,100,000.00	102,400,000.00	112,500,000.00	45.00
自然人 1,460 人	14,600,000.00	61,480,000.00	76,080,000.00	30.43
内部职工 1,017 人	10,170,000.00	51,250,000.00	61,420,000.00	24.57
联社未清退老股	-	-	4,154.10	0.00
合计	34,870,000.00	215,130,000.00	250,004,154.10	100.00

注：①资格股为传统的农信社合作股份，以“一人一票”为原则，瑞丰银行自然人股东资格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法人股东资格股起点为人民币100,000元。

②投资股引进了股份制观念，投资股金额等于自然人或法人其认缴注册资本减去相对应的资格股起点金额。自然人股东每增加2,000元投资股增加一个投票权，法人股东每增加20,000元投资股增加一个投票权。

2004年11月5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天源会内验字[2004]第90号),截至2004年11月4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的注册资本为250,004,154.10元。

2004年11月24日,本行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报告》、《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章程(草案)》、《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东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有关议案。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5、开业

2004年12月1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上报《关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请示》(绍农合银筹[2004]7号),申请开业。

200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31号),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章程》。本行为股份合作制的农村合作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开业的同时,浙江省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本行的债权债务;

成立时本行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本行的改制

1、组建及验收

为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进一步提升服务“三农”、中小企业和县域经济发展的能力,更好的支持新农村建设,2010年7月24日,本行召开二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将本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成立了筹建工作领

导小组并决定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

2010年8月27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涉及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外资产、或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浙同方会审[2010]553号)。同时,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远评[2010]011号)

经审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资产总额清产核资前账面价值为44,332,077,186.05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为44,356,708,030.95元,清产核资增加24,630,844.90元;负债总额清产核资前账面价值为41,248,954,120.72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为41,246,776,352.91元,清产核资减少2,177,767.81元;所有者权益清产核资前3,083,123,065.33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3,109,931,678.04元,清产核资增加26,808,612.71元。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对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作如下分配:

(1) 对以2010年6月30日为清查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增值不作调整。

(2) 对以2010年6月30日为清查基准日的净资产清查结果作如下处置:

①实收资本600,004,154.10元,其中未清退老股金4,154.10元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其他应付款,剔除未清退老股金的实收资本600,000,000元转为改制后的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

②资本公积348,161,142.73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资本公积;

③盈余公积738,294,287.89元,其中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一般准备,剔除国家扶持基金部分的盈余公积656,125,936.53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盈余公积;

④一般准备1,060,118,655.03元,连同盈余公积中的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合计1,142,287,006.39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一般准备金;

⑤未分配利润363,353,438.29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未分配利润。

2010年10月20日,浙江银监局组织了对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及瑞丰

银行组建工作的验收。

本行在合作银行时期的全部股东共计2,571户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持有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的相同数量及比例持有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法人股东96户,持有41,108.2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68.51%;职工股东1,016户,持有8,893.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82%;社会自然人股东1459户,持有9,998.25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6.67%。2011年1月6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11]7号),验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筹)的注册资本为6亿元。

2、筹建

2010年11月16日,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向浙江银监局上报《关于筹建浙江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瑞丰银行筹[2010]3号)申请筹建瑞丰银行。根据浙江银监局的审核意见,2010年12月21日,筹建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材料审核意见的整改报告》(瑞丰银行筹[2010]4号),对浙江银监局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2010年12月24日,经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43号),同意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8日,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瑞丰银行筹建工作报告》、《瑞丰银行章程》、《瑞丰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开业

2011年1月,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上报《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瑞丰银行筹[2011]1号),申请开业。

2011年1月10日,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1]16号), 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B1143H233060001), 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6亿元。

(三) 本行设立后历次增资

1、2006年定向增资扩股

2006年6月29日, 本行一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 决定本着扩股自愿的原则在原股东范围内募集不超过3.5亿股新股本。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出具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浙同方会审[2006]第284号)。本行剔除县政府注入的土地后每股净资产1.44元, 由于当时银行运营前景不明且认购方均为原有股东, 最终协商确认的募股价格为1.15元/股, 其中85%的股本向法人股东募集。2006年9月25日,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源会验字[2006]第229号), 验证了截至2006年9月22日止, 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00元, 新股本均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股本为600,004,154.10元。

2006年12月22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114号), 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由250,004,154.1元变更为600,004,154.10元。

2006年9月29日, 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注册资本增至90,000万元

2011年4月12日, 本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增资本的方案》和《关于修改章程的方案》, 决定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 转增金额30,000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

2011年4月30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11]20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5月23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关于同意瑞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1]79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5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注册资本增至99,000万元

2012年4月27日,本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瑞丰银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4,500万元,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转增金额为4,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9,000万元。

2012年5月7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2]101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6月21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2]143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0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年注册资本增至108,900万元

2013年4月11日,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瑞丰银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4,950万元,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转增金额为4,9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8,900万元。

2013年5月7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3]2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3年6月9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3]6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8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年注册资本增至 119,790.0449 万元

2014年4月11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因系统对不足1股进行四舍五入,实际增资金额共计10,890.0449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9,790.0449万元。

2014年5月7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4]2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4年7月30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4]126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9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年注册资本增至 129,373.2441 万元

2015年4月22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转增注册资本方案》,决定以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8股,转增金额95,831,992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9,373.2441万元。

2015年5月22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绍银监复[2015]92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1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5]6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6月25日, 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6年注册资本增至135,841.9427万元

2016年4月27日, 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 送股金额为6,468.6986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35,841.9427万元。

2016年5月10日,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6]13号), 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6年5月24日, 绍兴银监分局作出《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绍银监复[2016]37号), 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7日, 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本行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 本行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 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 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 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 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 本行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为目标客户, 大力发展个人业务; 积极发展中间业务, 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 提高综合收益。

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通过不断优化和创新负债端的期限和融资渠道, 逐步改善非信贷可运作资产结构, 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和运作效率。

(二) 本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本行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三、业务与经营”之“（二）业务经营情况”。

四、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本行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本行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行股权进行集中托管，提供的服务内容包
括股权登记、股东资料查询、股权证明以及股权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服务。

2016年3月，本行启动了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股权托管出具《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股份数合计1,358,419,427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81户，合计持有984,334,910股，占总股本的72.46%；自然人股东共计2,369户，合计持有374,084,517股，占总股本的27.54%。已有2,396户，合计持有发行人1,348,984,27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99.31%）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计54户，合计持有发行人9,435,15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69%。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一）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绍银监复[2008]157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金为17,600万元,本行占总出资额的45.45%。

2008年12月30日,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领取了注册号为330600000055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现有机构编码S0003H33306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92亿元,贷款余额为14.35亿元,存款余额为15.96亿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3,929.73万元,净利润553.1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305.79万元,净利润为2,765.9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4年4月,根据省委、省政府《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浙委办〔2004〕5号),由浙江省内81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简称浙江省农信联社)。浙江省农信联社于2004年4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5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秋涛路660号;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履行对浙江农信系统(包括农信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本行现持有省联社1.99%的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省农信联社的总资产为288.83亿元,净资产为11.84亿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46,047.87万元,净利润为18,017.6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省农信联社的总资产为258.66亿元,净资产为11.60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107,539.32万元,净利润为39,408.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一) 不良资产处置内控情况

本行对不良资产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工协作、集中清收、公开处置的原则，由总行统一负责，制定了《瑞丰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内容、处置方式、处置流程、监督管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 不良资产的处置和核销情况

本行采用清收、核销、批量转让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处理不良资产。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核销贷款和处置不良贷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呆账核销	不良资产转让（不含利息）
2004年	139,987.05	-
2005年	134,863.39	-
2006年	107,030.39	-
2007年	36,294.15	-
2008年	22,316.38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38,603.11	-
2012年	37,156.14	-
2013年	126,338.41	-
2014年	33,046.76	650,667.86
2015年	171,091.62	913,137.49
2016年1-6月	172,090.41	315,365.10
合计	1,018,817.81	1,879,170.46

(三) 不良贷款转让的关联方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对不良资产的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与转让所属报告期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核对，未见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3、对于受让方为法人企业的情况，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人企业的公示信息，核查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见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七、历次验资和评估

(一) 本行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行历史沿革 (四) 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二) 本行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1、绍兴县农合行设立时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13]10号)精神,为组建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发行人委托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及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1) 清产核资报告

根据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绍中会审字[2004]340 号),清查后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375,849,466.80 元。

(2)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评报字[2004]第 081 号),评估结果如下:自用房地产账面净值 158,339,825.46 元,清查调整后 160,652,607.60 元,评估价值 372,798,831.63 元,评估增值额 212,146,224.03 元,增值率 132.05%。

(3) 净资产确认书

根据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绍兴县信用联社、绍兴县农合行筹建

工作小组共同确认的《净资产确认表》，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后确认值
资产	17,435,800,644.82	11,072,169,495.70
负债	16,996,884,897.52	11,448,018,962.50
净资产	438,915,747.30	-375,849,466.80

2004年6月27日，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2004]152号），经确认，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为-37,584.95万元，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弥补）：

（1）净资产中，原社员股金 785.76 万元，按自愿原则，将其按 1：1 的比例清股或转化为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本。

（2）净资产中，尚有公益金 1,795.01 万元，公益金本质上属于职工，主要用于集体福利设施支出，按规定金额转入绍兴农村合作银行。

（3）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股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为-40,165.72 万元，根据国发[2003]15 号文件及有关文件精神，通过以下途径予以弥补：

①申请央行专项票据 25,211 万元，置换呆账贷款、呆滞贷款、历年亏损挂账；

②国家补贴 1,070.14 万元，作为亏损信用社实付保值贴补利息；

③政府扶持政策注入一块 207.15 亩土地，评估价值 12,675.45 万元，3 月 18 日已取得土地证和评估报告，3 月 23 日入账；

④2003 年可退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共计 1,397.95 万元。

以上到位后，净资产 188.82 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中的风险准备金处理。

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 号）。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验收评价意见》，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确认。

2、瑞丰银行设立时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2010年6月17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报批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请示》(绍县政[2010]20号),请示在绍兴县农合行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瑞丰银行。其中股份制改革不涉及增资扩股,采用翻牌式的改革方式,保持原绍兴县农合行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基本不变,对原股东持有的资格股和投资股按1:1的比例合并转换为新设立的瑞丰银行股份,原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瑞丰银行继承。

2010年8月27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确认书,具体如下:

(1) 清产核资报告

根据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浙同方会审[2010]533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后审定值	调增值
资产	44,332,077,186.05	44,356,708,030.95	24,630,844.90
负债	41,248,954,120.72	41,246,776,352.91	-2,177,767.81
净资产	3,083,123,065.33	3,109,931,678.04	26,808,612.71

(2)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远评[2010]011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资产清查值	评估价值	调增值
资产	44,356,708,030.95	44,428,479,824.56	71,771,793.61
负债	41,246,776,352.91	41,246,776,352.91	0.00
净资产	3,109,931,678.04	3,181,703,471.65	71,771,793.61

(3) 净资产确认书

根据绍兴县农商行、瑞丰银行筹建工作小组、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净资产确认书》,截至2010年6月30日,绍兴县农商行净资产评估值为3,181,703,471.65元,较上述清产核资值

增加 71,771,793.61 元，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净资产处置如下：

①实收资本 600,004,154.10 元，其中 4,154.10 元转为其他应付款，其余 6 亿元转为瑞丰银行实收资本；

②资本公积 348,161,142.73 元转为瑞丰银行资本公积；

③盈余公积 738,294,287.89 元剔除国家扶持基金 82,168,351.36 元（该款项转为瑞丰银行一般准备）后的 656,125,936.53 元转为瑞丰银行的盈余公积；

④一般准备 1,060,118,655.03 元连同国家扶持基金 82,168,351.36 元，合计 1,142,287,006.39 元转为瑞丰银行的一般准备；

⑤未分配利润 363,353,438.29 元转为瑞丰银行的未分配利润。

201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银监局作出《关于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43 号），对瑞丰银行筹建的工作方案进行的确认。

八、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4,154.10 元，101 家法人股东合计持有 112,500,000 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 45.00%，其中持股量最大的法人股东持有 2,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8%。2,47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37,500,000 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 55.00%，其中持股量最大的自然人股东持有 8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数的 0.32%。联社未清退老股 4154.10 元，占总股本的 0.0017%。上述股东均为本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户、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认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60	7,608	30.43
	职工股	1,017	6,142	24.57
小计		2,477	13,750	55.00
法人股		101	11,250	45.00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认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联社未清退老股	-	0.42*	0.00
合计	2,578	25,000.42*	100.00

注：*处数字为四舍五入所致，实际为0.41541。

2,477名自然人股东中，有1,017人为当时本行员工。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61,420,000股，占本行成立时总股份数24.57%，占全部自然人认购股本的44.67%。

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9月12日下发《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文件规定：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单个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持股比例（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不得超过农村合作银行股本总额的5%。本行职工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5%，职工之外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30%。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持股比例超过5%的，应报当地银行监管机构审批。

综上所述，本行设立时股权设置符合当时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二）本行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股东合计2,450户，基本构成如下：

单位：户、股、%

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占比
法人股	81	984,334,910	72.46
其中：国有法人股	2	122,257,674	9.00
社会法人股	79	862,077,236	63.46
自然人股	2,369	374,084,517	27.54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	1,338	228,231,628	16.80
职工股	1,031	145,852,889	10.74
合计	2,450	1,358,419,427	100.00

截至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股份数合计1,358,419,427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81户，合计持有984,334,910股，占总股本的72.46%；自然人股东共计2,369户，合计持有374,084,517股，占总股本的27.54%。已有2,396户，合计持有发行人1,348,984,27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99.31%）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计54户，合计持有发行人9,435,15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69%。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

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止《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三) 本行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358,419,427 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法人股	984,334,910	72.46	939,054,262	51.8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2,257,674	9.00	76,977,026	4.25
社会法人股	862,077,236	63.46	862,077,236	47.60
自然人股	374,084,517	27.54	374,084,517	20.65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	228,231,628	16.80	228,231,628	12.60
职工股	145,852,889	10.74	145,852,889	8.0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45,280,648	2.50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	-	-	452,806,475	25.00
合计	1,358,419,427	100.00	1,811,225,902	100.00

(四) 主要股东情况

1、持股前十名的股东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101,428,589	7.47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8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58,638,405	4.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04,804	4.15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合计	626,827,417	46.15

注：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经核查，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1日，本行共有法人股股东81户，合计持股984,334,91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28,589	7.47	国有法人股东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社会法人股东
8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58,638,405	4.32	社会法人股东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04,804	4.15	社会法人股东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社会法人股东
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3,016,589	3.17	社会法人股东
1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1,696,434	2.33	社会法人股东
13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111,613	2.22	社会法人股东
14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29,085	1.53	国有法人股东
1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35,317	0.74	社会法人股东
1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7,924,109	0.58	社会法人股东
17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58,101	0.54	社会法人股东
18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6,961,896	0.51	社会法人股东
19	绍兴县天润织造有限公司	6,792,093	0.50	社会法人股东
20	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6,792,093	0.50	社会法人股东
21	绍兴县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094,070	0.37	社会法人股东
22	绍兴县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5,094,070	0.37	社会法人股东
23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社会法人股东
24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社会法人股东
25	绍兴海之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社会法人股东
26	绍兴沉酿村贸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7	浙江三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28	浙江中安建设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29	浙江贤盛轻纺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0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热电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1	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2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3	绍兴县中天纺织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4	绍兴县庆庆纺织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5	浙江金舟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6	绍兴金牡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7	绍兴县华阳织造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8	绍兴县先锋实业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9	绍兴县华利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0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1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2	绍兴县马鞍一纺化纤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3	浙江中大油脂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4	绍兴县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6	绍兴金汇纺服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7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8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9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0	绍兴第二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1	浙江鑫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2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3	浙江鸿华实业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4	绍兴弗莱尔纺织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6	浙江绍兴鑫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7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0,039	0.21	社会法人股东
58	绍兴市联兴织造有限公司	2,716,837	0.20	社会法人股东
59	绍兴柯桥区国民进出口有限公司	2,716,837	0.20	社会法人股东
60	绍兴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1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2	浙江威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3	绍兴县东升铜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4	绍兴永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65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6	浙江金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7	浙江天隆实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8	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9	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0	绍兴新宇漂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1	绍兴县中大畜牧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3	绍兴县银鑫防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4	绍兴梦诺纺织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5	绍兴县强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6	绍兴县华冶钢制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7	绍兴精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8	绍兴市亭山工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9	绍兴县肯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80	浙江洋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81	绍兴兴明染整有限公司	1,132,016	0.08	社会法人股东
	合计	984,334,910	72.46	-

3、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目前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47%，无其他持本行股份5%以上股东。

4、本行发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德祥，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茶牧场，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农业生态旅游开发、经营。公司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98亿元，净资产为5.98亿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10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88亿元，净资产为5.88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11亿元（以上2015年度财

务数据经审计，2016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2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101,428,589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7.47%。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仕秀，注册地址为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热。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商品（除化学危险品）；对外实业投资；进出口货物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5.30亿元，净资产为25.05亿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0.42亿元，净利润为0.45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4.52亿元，净资产为24.52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18.99亿元，净利润为0.60亿元（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2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1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东升，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大和，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4.58亿元，净资产为13.64亿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8.68亿元，净利润为0.5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5.61亿元，净资产为13.25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57亿元，净利润为1.45亿元（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2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

本4.50%。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凌渭土，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世茂名流，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经销：农业机械及配件、轻纺原料、纺织品、服装、农产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7.64亿元，净资产为13.94亿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8.25亿元，净利润为0.89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0.39亿元，净资产为14.29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36亿元，净利润为1.43亿元（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2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兴，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南侧，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转向悬架、铣床、汽车配件、电子、电动工具、五金机械配件、纺机门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截至2016年6月30日，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13亿元，净资产为5.43亿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3.25亿元，净利润为0.48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21亿元，净资产为5.42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5.57亿元，净利润为0.76亿元（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2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8,534.239万元，法定代表人

为程其海，注册地址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75.78亿元，净资产为39.69亿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5.66亿元，净利润为2.19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46.91亿元，净资产为38.29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11.87亿元，净利润为3.52亿元（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2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利，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33.29亿元，净资产为74.78亿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0.68亿元，净利润为0.29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15.06亿元，净资产为71.09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24.93亿元，净利润为1.39亿元（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2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9,996,82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42%。

(8)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47.1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彩娟，注册地址为绍兴县湖塘街道湖塘村，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54亿元，净资产为4.06亿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0.26亿元，净利润为0.07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44亿元，净资产为3.99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0.3亿元，净利润为0.06亿元（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2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8,638,405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32%。

（9）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1,044.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截至2016年6月30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3.48亿元，净资产为36.69亿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6.02亿元，净利润为0.94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4.44亿元，净资产为35.40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72.05亿元，净利润为1.92亿元（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2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6,404,804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15%。

（10）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冬云，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富丽华大酒店28层，经营范围为对商贸

业、餐饮娱乐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服装；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5.64亿元，净资产为47.65亿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41.74亿元，净利润为2.34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5.48亿元，净资产为45.27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80.97亿元，净利润为5.20亿元（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2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44,714,61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3.29%。

5、持股量最大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1日，本行持股量最大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谢中富	无	10,021,358	0.74
施兴建	无	3,735,655	0.28
沈汉江	无	2,716,837	0.20
陈国富	无	2,264,031	0.17
吕国潮	无	905,612	0.07
韩鑫樵	无	679,211	0.05
丁玉花	无	679,209	0.05
朱建军	无	566,008	0.04
刘嘉玲	无	509,408	0.04
龚美云	无	452,806	0.03
合计		22,530,135	1.66

（五）发行人国有股持股情况

1、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持股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国有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及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交投”),其中天圣投资的股东分别为柯桥交投和柯桥交建,柯桥交建系柯桥交投全资子公司,因此两家国有股东系关联方。

2、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国有股东股权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
1	2014年12月	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41,926,500	3.50	6.20
		浙江顺鸿纺织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绍兴县和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绍兴南光纺织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SS)	53,905,500	4.50	
2	2016年3月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民营股东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之国有股东	96,598,656	7.47	5.715 ^注
3	2016年8月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5,256	0.30	5.71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36,224,496	2.67	
4	2016年8月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SS)	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13,271	2.53	5.715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715,566	1.97	

注:①“SS”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②2014年11月,《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宏泰评报字[2014]第898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6.26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3号)。③《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宏泰评报字[2016]第111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5.715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2号)。④《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绍中兴评[2016]434号)

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5.715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部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4号)。

发行人报告期内国有股东股权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国有股名称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2016年3月	股东性质变化	仍为96,598,656	7.47
		2016年4月	任意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增至101,428,589	7.47
2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2014年12月	受让股份	增至53,905,500	4.50
		2015年4月	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增至58,217,940	4.50
		2016年4月	任意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增至61,128,837	4.50
		2016年8月	转让股份	减至20,829,085	1.53
3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SS)	2014年12月	受让股份	增至53,905,500	4.50
		2015年4月	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增至58,217,940	4.50
		2016年4月	任意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增至61,128,837	4.50
		2016年8月	转让股份	减至0	0.00

上述国有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受让合计9%股份

2014年11月27日，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宏泰评报字[2014]第898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柯桥交投拟收购的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共107,811,000股、合计9%的瑞丰银行股份评估价值为674,896,860元。

2014年11月28日，柯桥交投向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关于要求收购瑞丰银行部分股权的报告》，请求批准同意通过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价方式收购瑞丰银行107,811,000股，合计9%的瑞丰银行股份。同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上述收购。

2014年12月18日，柯桥交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上述计9%的股份。

2014年12月18日，柯桥交投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价以668,896,860元的价格竞得上述107,811,000股，合计9%的瑞丰银行股份，并支付相应款项，但上述股份未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2014年12月31日，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柯桥交投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价竞得的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丰银行的53,905,500股,计4.5%的股份转让给柯桥交建,其中,柯桥交建系柯桥交投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柯桥交投与柯桥交建签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现场竞拍成功的瑞丰银行4.5%的股份转让给柯桥交建,并将上述支付相应款项中3亿元作为柯桥交建的应付款项,并由柯桥交建支付剩余3,444.84万收购款项,至此,柯桥交投及柯桥交建均完成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其各自持有瑞丰银行4.5%的股权。

经瑞丰银行2015年、2016年送股及转增股本,柯桥交投及柯桥交建持股均增至61,128,837股,占比仍为4.5%。

(2) 天圣投资(持股比例7.47%)由民营股东转变为国有股东,与柯桥交投、柯桥交建构成关联方

2016年3月1日,天圣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其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柯桥交投及柯桥交建,上述转让完成后,天圣投资由民营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

经瑞丰银行2016年送股,天圣投资增至101,428,589股,占比仍为7.47%。

(3) 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合计出让7.47%股份,出让后仅有柯桥交投持1.53%股份

上述天圣投资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使得其与柯桥交投、柯桥交建构成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16.47%,不符合《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第十二条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的要求。

①柯桥交投出让2.97%股份

为符合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2016年6月30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同意将柯桥交投持有瑞丰银行合计40,299,752股,计2.9667%的股份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2016年8月4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让,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3,300,676.28元的价格竞得其中4,075,256股,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以207,122,994.64元的价格竞得其中36,224,496股。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转让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柯桥交投共计持有瑞丰银行20,829,085股,占比1.53%。

②柯桥交建出让4.5%股份

2016年6月30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同意将柯桥交建持有的本行61,128,837股(占比4.5%)股份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2016年8月4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让,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196,761,255.53元的价格竞得其中34,413,271股,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152,779,459.69元的价格竞得其中26,715,566股。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转让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柯桥交建不再持有瑞丰银行股份。

综上,上述国有股权沿革情况,均已履行评估、评估复核及评估备案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均已事先获得当地国资委及政府批准,且出让股份均系通过公共产权交易场所以公开竞价方式成交,相关股权转让均由双方签署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对瑞丰银行资本的真实、充足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履行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6年10月17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42号),同意本行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1,428,589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7.47%;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0,829,085股,持股比例为1.53%,上述两家均为国

有股东，如果本行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及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43号），同意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本行 12,522,056 股、2,571,494 股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说明最终划转股份数量按照本行 IPO 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相应计算确定。

（六）本行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东的形成，均系历史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1）发行人组建时自然人出资入股

2005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发行人在充分吸收辖区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参加入股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发行人组建时，自然人股东 2,47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37,500,000 股，占发行人成立时股份总数的 55.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认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60	7,608	30.43
	职工股	1,017	6,142	24.57
	合计	2,477	13,750	55.00

2,477名自然人股东中，有1,017人为当时本行员工，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61,420,000股，占本行成立时总股份数24.57%，占全部自然人认购股本的44.67%。

中国银监会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下发《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文件规定：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单个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持股比例（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不得超过农村合作银行股本总额的 5

%。本行职工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25%，职工之外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30%。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持股比例超过 5%的，应报当地银行监管机构审批。

综上所述，本行股权设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增资扩股过程中的自然人入股

自发行人组建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历的增资扩股均获得了银监部门的批准。自然人股东因参与上述增资扩股而使得自然人持股数量相应增加。

(3)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自然人股东之间赠与或继承股权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自 2004 年组建后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日，涉及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法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的协议转让、遗产继承、司法裁定转让等情形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职工股的规范转让

(1) 内部职工股的规范情况

发行人按照财金[2010]97 号文的口径对职工股进行了统计，目前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包括在职职工、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死亡职工继承人依法继承的发行人股份。2016 年 3 月至 9 月，发行人对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本次职工股减持前，发行人职工股共 1,032 户，合计持股 202,257,693 股，占总股数的 14.89%，且其中有 46 户职工股持股 50 万股以上。以上内部职工持股情况暂不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中“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提出了整改要求。考虑发行人未来股金分红情况，本次减持中，内部职工股平均减持 15%，其中平均减持后 46

个持股仍在 43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除一名离职员工由于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减持外,其他内部职工股东均将超过 43 万股以上部分进行了减持。9 月 19 日,本次职工股转让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让进行,共计转让 56,404,804 股,占总股本的 4.15%,受让方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述股权转让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所涉及的股款已经划转,相应税款亦已缴付完毕。

(2) 内部职工股现状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1,031 户,合计持有其股份 145,852,889 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10.74%,按拟发行新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 10%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内部职工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66%;除一名离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由于被司法冻结无法减持外,发行人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43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0.03%。该名离职员工已出具承诺:如在相应司法判决书生效后,其仍对其被冻结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拥有所有权的,则将应减持股份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受让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3、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 97 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合规审核和近两年监管评级结果情况说明的函》(浙银监函[2016]29 号),确认了前述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认为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要求。

(七)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日,共发生 1,210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508,638,089 股;其中,因职工股减持导致的股权变动 1,005 笔,涉及股份数 56,404,804 股,非因职工股减持导致的股份变动 205 笔,涉及股份数

452,233,285 股。

2、发行人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38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81,077,5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97%；股份变动次数、股数及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次、股、%

股份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24	79,107,500	5.82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0	0	0.00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0	0	0.00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14	1,970,000	0.15
合计	38	81,077,500	5.97

历年股份变动次数、股数及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次、股、%

年份	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法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期末股本总额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设立至 2010 年末	6	775,000	0.13	10	54,750,000	9.13	600,000,000
2011 年	6	700,000	0.08	13	21,882,500	2.43	900,000,000
2012 年	2	495,000	0.05	1	2,475,000	0.25	990,000,000

注：*指占期末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八）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5 年第 3 号令）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

股本总额的 10%。本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 10%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持股比例为 7.47%。

(2)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因此, 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 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 如果符合以下情形, 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为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5 年第 3 号令)关于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的监管要求,发行人股东柯桥交投将其持有的 2.97% 股份进行了转让,转让后柯桥交投仅持有 1.53% 股份,该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天圣投资合计持有 9% 股份,未超过 10%;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变化主要系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对职工持股减持转让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转让所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的要求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监发(2012)44 号)中关于“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 8 名董事(含一名独立董事)及 5 名监事,增加 6 名董事(含 5 名独立董事)及 3 名监事(含 1 名外部监事),其他变化主要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等所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发行人近三年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404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有效的。

(3) 其他证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持股累计超过 51% 的股东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28,589	7.47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8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58,638,405	4.32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04,804	4.15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3,016,589	3.17
1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1,696,434	2.33
	合计	701,540,440	51.64

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日, 合计持有发行人 51% 以上股份的 12 名股东中除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均已签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此外,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3.75% 股份也已签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 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九) 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22 笔, 涉及股份数 239,922,200 股, 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586,000	6.59
2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1,696,434	1.88
4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1.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8,480,000	1.36
6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6,961,896	0.51
7	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6,288,975	0.46
8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9	浙江鑫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10	浙江三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11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12	绍兴县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3,234,330	0.24
13	浙江威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62
14	绍兴县东升铜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15	肖国英	339,605	0.03
16	顾洪宇	339,605	0.03
17	高生标	251,559	0.02
18	陈永乐	226,403	0.01
19	唐文华	226,403	0.01
20	马文雅	181,123	0.01
21	施老虎	169,803	0.01
22	金欢良	113,202	0.01
	合计	239,922,200	17.66

其中,前十大股东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586,000	6.59	88.32
2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100.00
3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1.40	31.08
	合计	153,300,612	11.28	73.96

1、上述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并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托管手续,权属清晰。

2、上述股东因其生产经营等正常需求向质权人出质相关股权,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该等股权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前十大股东中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因生产经

营需要出质所持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其出质股权的比例合计为 11.28%。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较为分散，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19 户，涉及股份数 8,936,100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鸿华实业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2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3	吕国潮	905,612	0.07
4	高生标	271,683	0.02
5	唐文华	226,403	0.02
6	王智萍	226,403	0.02
7	茅水根	226,403	0.02
8	朱加定	226,403	0.02
9	马文雅	181,123	0.01
10	毛关根	130,000	0.01
11	章新军	113,202	0.01
12	王宇瑾	113,202	0.01
13	章晓勇	113,202	0.01
14	叶徐峰	113,202	0.01
15	袁凌霞	113,202	0.01
16	朱六刚	113,202	0.01
17	蒋菊英	84,000	0.01
18	王如雷	73,500	0.01
19	马照江	45,280	0.00
	合计	8,936,100	0.66

1、上述被冻结的股权皆系其合法持有，且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不涉及相关股权的权属纠纷，权属清晰。

2、发行人已冻结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6%，占比较低，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质押、冻结股份的权属清晰，且股份质押均已在发行人或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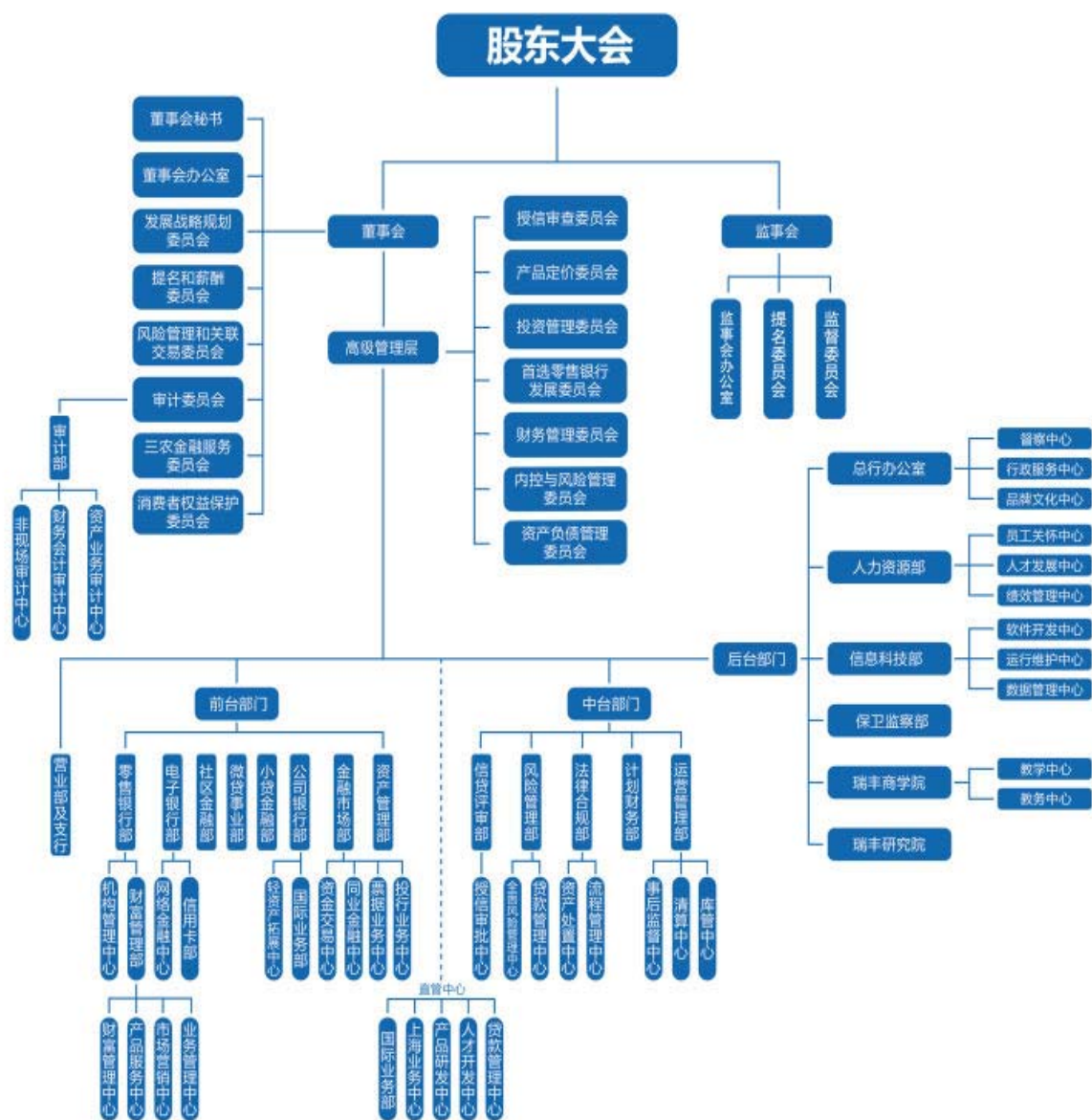
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股份冻结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质押、冻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九、本行组织结构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现有员工1,552人,总部设有20个管理部,下设33个职能中心和5个直管中心,共拥有107家分支机构,92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3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家分布于义乌市,同时在嵊州作为主发起行设立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总部组织构架图



(一) 总行常设机构

本行总行的常设机构包括：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零售银行部	推进零售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财富管理体系建设；负责贵金属、保险、基金业务等零售产品的开发、推广、营销指导与管理；负责理财产品的需求调研、市场营销、业务辅导检查等；负责中高端客户（50 万元及以上个人客户及金卡、白金卡客户）专属产品的研发、创设与投资管理；负责理财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负责牵头自营存款的营销管理，做好对私客户的集聚；负责全行网点转型，做精门店金融；负责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管理与相关指导培训；负责代理业务的拓展与管理；负责交叉营销的管理和考核；负责社区金融便利店考核、管理等。
2	电子银行部	负责信用卡业务利润中心；负责全行信用卡与电子银行的产品研发、安全运行、市场推广、业务发展等工作，有序推进零售银行深度转型；负责探索及推进互联网金融。
3	社区金融部	深化社区金融服务，加快金融便民服务店建设、发挥农村便民服务点作用、做好银村对接服务工作,推进“互联网+社区”发展。
4	微贷事业部	负责微贷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微贷业务拓展，并抓好风险管理；吸收运用 IPC 公司微贷技术，打造微贷技术核心竞争力；做好微贷客户经理队伍的建设、管理和考核。
5	小贷金融部	管理全行个人贷款业务，负责个贷业务的产品开发、营销指导与管理；负责个贷业务利率定价、营销指导与管理等；负责“普惠快车”、“小微专车”业务模式的推广与运行；做好小贷客户经理队伍建设、管理和考核；做好小贷客户经理业务培训与辅导等。
6	公司银行部	负责全行存款管理；负责国际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全行国际结算业务、外汇资金管理，指导支行拓展国际业务；负责贸易融资产品的设计、营销、推广；监控汇率风险；负责公司业务营销及新产品开发、推广，承担对公贷款利率定价工作；承担全行承兑汇票及贴现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存款管理与营销；负责推进公司业务零售化；拓展轻资产业务。
7	金融市场部	全行自营同业资金业务的专营部门，统筹管理全行自营同业资金业务及日常流动性操作实施工作；负责银行间市场业务包括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业务的创新及运作管理；负责票据转贴现等票据资产的创新及运作管理；负责线下同业业务的创新及运作管理；负责全行投资银行业务的产品设计及运作渠道推广管理；统筹承担全行头寸管理、同业机构用信管理、非标额度管理、自营业务杠杆率管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8	资产管理部	全行理财业务对外专营运作部门,负责理财资产端运作的统筹管理、监管和上级部门业务对接等;负责全行普通个人客户和所有对公客户理财产品的创设、运作管理等;负责同业理财的统筹规划和专营管理,同业理财产品创设、资产运作和营销管理等;负责其他创新类表外业务的运作和管理;负责机构代理类业务的运作和管理等。
9	信贷评审部	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工作,负责支行所有授信审查审批工作,承担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授信审查委员会工作;负责客户信用评级工作,负责全行征信管理工作,实施授信审批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流程化审批和信贷工厂化运作。
10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具体负责全行贷款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管理,建立贷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负责大信贷平台系统管理维护、信贷资产分类、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和责任追究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偏好、风险指标等风控政策;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不断提升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11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全行合规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全行合规状况评估、合规意识培育、合规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资产保全及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流程银行体系建设,建设垂直高效的管理流程系统。
12	计划财务部	组织制订财务战略与财务规划,负责全行计划管理,负责财务核算和财务预算编制、财务控制、财务分析工作;负责编制全行资金营运计划,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和流动性管理;负责利润中心建设,提升盈利能力;负责做好资产负债管理、费用审批管理、贷款利率定价的日常管理及全行财务相关统计、分析、考核,确保计划财务工作有序运行。
13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全行会计结算、现金管理、资金清算、事后监督工作,做好会计辅导检查监督工作,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提升柜员技能,做好集中运营业务与管理的工作,确保会计工作有序运行,实现安全无差错。
14	总行办公室	承担总行决策层的秘书工作,做好信息宣传工作;承担外部与总行的联络工作,负责总行与各部门、支行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全行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规划等的督察工作;负责全行的后勤服务、基建及瑞丰大厦管理工作;承担全行品牌建设、网点建设规范工作,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我行的综合管理能力。
1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的招聘工作;承担全行人才的选拔、培养;牵头干部员工的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负责开展员工关怀活动,不断提升员工满意度和敬业度。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6	信息科技部	负责全行的信息化规划工作；负责全行的科技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计算机相关制度的制定、落实与督促工作；负责 IT 项目的管理、开发工作；负责业务数据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类系统及业务类系统的维护工作；负责电子类设备的管理及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市办网络机房的管理工作；负责计算机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全行计算机的技术支持工作，不断提升我行科技支撑水平。
17	审计部	负责总行各职能部门及支行的审计稽核，实施全行财务收支、信贷管理、内部控制、操作合规、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水平。
18	保卫监察部	负责全行安全保卫、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全行行风建设、党风廉政等工作；负责员工行为排查和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
19	瑞丰商学院	整合行内外资源，逐步建设成为集知识传播中心、技能培训中心、领导力发展中心、文化传播中心、创新孵化中心为一体的战略性教育培训基地，形成“高效、多元、开放、综合”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服务瑞丰银行转型发展需要。
20	瑞丰研究院	承担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行业动态，以及我行发展环境、竞争策略的研究，为我行发展决策提供战略支撑和策略思路。
21	上海业务中心	负责异地客户的拓展，负责除浙江农信系统外线下同业投融资业务，负责对上海地区金融同业机构投资信息及动态的搜集及报告，协助金融市场部和资产管理部进行上海地区客户的维护。
22	产品研发中心	立足于上海，充分利用其地理和资源优势，收集各金融机构前沿产品信息，并根据总部需求设计和开发金融产品。
23	人才开发中心	立足于上海，充分利用其地理和资源优势，挖掘和培养高端管理人才和高精尖专业人才，为我行零售银行深度转型，以及新兴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24	国际业务部	负责集中处理国际结算业务；负责制定全行国际结算业务规章、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收集客户需求，提出产品研发建议，并配合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测试；负责汇率风险、控制与管理；建立和发展国外代理行关系；负责与国际业务相关的单证制作与管理。
25	贷款管理中心	负责全行贷款用信管理，指导、督促支行后台集中放款、合同面签及核保等工作，防范信贷操作风险；负责全行贷后管理、信贷档案及放款的管理；负责组织开展贷款风险排查，实施贷款风险监测、预警，提升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负责全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开展风险贷款处置化解和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对提交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授信业务进行风险审查，出具风险审查报告。

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项委员会主要职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二、组织管理体系（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二）本行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共拥有107家分支机构,92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3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家分布于义乌市,另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村镇银行。

本行各一级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1	总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1363号
2	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1363号
3	义乌支行	浙江省义乌市工人北路509号
4	越州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33号
5	新区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49号
6	新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88号
7	城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江家溇公寓西区中兴南路720-728号
8	柯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68号
9	双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耶溪路248-252号
10	柯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路1207、1209、1211号
11	柯岩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南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
12	阮社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信心村绍兴建栋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13	州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友谊村
14	钱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永通国贸大厦
15	大钱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原料市场B区6幢2-12号
16	新甸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
17	滨海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旺角商贸城
18	马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车站北路47号
19	齐贤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阳嘉龙越剑大厦
20	羊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聚贤街53号
21	华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解放居委会41号
22	安昌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红桥头村齐大公路北侧柯桥区中天纺织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房
23	杨汛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杨汛商贸中心
24	江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
25	福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花为媒汽配城B1,28-40号
26	轻纺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精工广场8幢3单元
27	陶堰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市街
28	富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富盛村新纪元公寓2号楼212-213号
29	孙端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中兴路88号鲁易大厦
30	夏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
31	漓渚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32	平水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兴东路1号
33	王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西后街7号
34	湖塘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西跨湖362号
35	兰亭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咸亨佳苑3幢101、201室
36	嵊州村镇银行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108号

十、本行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552人、1,598人、1,526人、1,327人。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编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专业类别	2016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09	13.47
业务人员	1,251	80.60
行政人员	92	5.93
合计	1,552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编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类别	2016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96	6.19
大学本科	1,012	65.21
大学专科	328	21.13
大学专科以下	116	7.47
合计	1,552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编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类别	2016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602	38.79
31—40岁	302	19.46
41—50岁	511	32.92
51—60岁	137	8.83
合计	1,552	100.00

(二) 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首先包括法律及社会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种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次是本行提供的公司福利，包括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1、法定福利

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同时提供带薪年假。

(1) 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258号)、《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省政府令 第18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社会保险费的申报、缴费和职工个人账户的管理，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社会保险金支付工作，于1984年7月为全行员工办理养老保险，1995年1月起建立员工个人账户。

(2)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本行按照《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省政府令 第188号)有关规定，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上述保险。

(3) 住房公积金：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4) 带薪年假：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关于落实员工带薪年假制度的通知》([2015]785号)，本行向员工提供带薪年假。

2、补充福利

(1) 企业年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瑞丰银行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年及时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2) 补充医疗保险：按照《瑞丰银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年及时为员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503人、1,545人、1,474人及1,274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49人、53人、52人及53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养老保险	1,503	49	1,545	53	1,474	52	1,274	53
医疗保险	1,503	49	1,545	53	1,474	52	1,274	53
生育保险	1,503	49	1,545	53	1,474	52	1,274	53
失业保险	1,503	49	1,545	53	1,474	52	1,274	53
工伤保险	1,503	49	1,545	53	1,474	52	1,274	53
住房公积金	1,503	49	1,545	53	1,474	52	1,274	53

4、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社会保险费	13,958	27,857	25,298	23,41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金	10,300	20,500	19,021	18,198
基本医疗保险金	2,897	5,631	4,606	3,833
工伤保险金	111	251	183	133
生育保险金	125	388	334	264
失业保险金	525	1,087	1,155	982
住房公积金	7,601	14,801	13,442	12,781
合计	21,559	42,657	38,740	36,1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月按比例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新聘任员工，发行人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其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嵊州村镇银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足额缴付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嵊州村镇银行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本行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各类岗位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附加薪酬三部分组成。

固定薪酬：以各岗位职务序列的岗位职级所对应的目标薪酬的一定比例向员工按月支付的稳定性报酬，包括岗位工资和补贴。

绩效薪酬：体现激励功能，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完成情况，与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附加薪酬：体现保障职能，包括福利津补贴、加班工资、超标准部分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各级别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高层	8	105.39	7	99.59	7	102.04
中层	45	52.68	44	51.69	42	45.96
员工	1,492	14.76	1,423	14.09	1,225	14.51
合计/人均	1,545	16.33	1,474	15.62	1,274	16.03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各岗位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	170	35.44	157	35.33	165	34.30
业务人员	1,284	13.75	1221	12.96	1,031	13.04
行政人员	91	17.00	96	17.20	78	16.89
合计/人均	1,545	16.33	1,474	15.62	1,274	16.03

(3) 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数据，2013年、2014年、2015年绍兴市城镇就业人员平均收入分别为40,454元/年和43,167元/年及46,747元/年，发行人员工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当地同行业收入范围，合理确定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突出价值贡献，坚持工资增长不超过发行人经济效益增长幅度。

2015年起，发行人引入经济增加值、经风险调整后的经济资本回报率、存贷利差、成本收入等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薪酬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薪酬考核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

未来，发行人将重塑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实行组织架构的扁平化、专业化、垂直化，推行部分事业部制改革，以更有效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与此同时，发行人将实施岗位标准化建设，分析各岗位内在价值，确立岗位职责、权限和绩效标准与薪酬水平之间的匹配和平衡，建立和完善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

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微贷客户经理、柜员、大堂经理等辅助性工作,微贷客户经理主要从事小额贷款营销工作,柜员主要从事柜面的服务工作,大堂经理主要从事大堂的引导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且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3、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9-30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派遣人数	214	583	552	488	503
用工总数	2,145	2,086	2,097	1,962	1,778
占比	9.98	27.95	26.32	24.87	28.29

2016年9月,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截止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已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行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 关于股份稳定的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俊海、章伟东、钱荷根、马仕秀、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吴志良、郭利根分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 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 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 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 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 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共计 1,021 人, 已有 994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 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27 人因死亡、股权已履行司法拍卖程序、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3、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1.64%股份的 12 名股东中除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 11 名股东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此外,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3.75%股份也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

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制定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瑞丰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瑞丰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瑞丰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瑞丰银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瑞丰银行章程及瑞丰银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瑞丰银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瑞丰银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瑞丰银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瑞丰银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瑞丰银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瑞丰银行股票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瑞丰银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瑞丰银行业绩、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瑞丰银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瑞丰银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瑞丰银行社会公众股份,瑞丰银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瑞丰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瑞丰银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瑞丰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30%,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瑞丰银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瑞丰银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瑞丰银行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执行

(1) 瑞丰银行、瑞丰银行控股股东、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瑞丰银行章程、上市瑞丰银行回购股份、上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瑞丰银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丰银行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瑞丰银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瑞丰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此外,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瑞丰银行股份的义务,瑞丰银行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未履行承诺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

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股东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上述期间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个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 概述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676,708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49,351元。2012年至2015年间我国GDP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21%。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位列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下表为2012年至2015年我国GDP、人均GDP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GDP(亿元)	534,123	588,019	635,910	676,708
人均GDP(元)	39,544	43,320	46,612	49,35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5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5.41万亿元。其中,2015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1.27万亿元,同比多增1.52万亿元。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39.78万亿元和99.35万亿元,在2012年至2015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01%和13.87%。下表为2012年至2015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各项存款余额	943,102	1,070,588	1,173,735	1,397,752	14.01
其中:非金融公司存款	345,124	380,070	400,420	455,209	9.67
住户存款	410,201	465,437	506,890	551,929	10.40
各项贷款余额	672,875	766,327	867,868	993,460	13.8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68,152	311,772	336,371	366,684	11.00
中长期贷款	363,894	410,346	471,818	538,924	13.9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小微企业信贷、涉农信贷呈现供求两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5年全国银行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39万亿元,同比增长13.9%,增速比上年末低1.6个百分点,增速分别比同期大、中型公司贷款增速高2.7个和5.3个百分点,低于各项贷款增速0.4个百分点;2015年主要金融机构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本外币农村贷款余额21.61万亿元,同比增长11.2%。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为104,357亿元,2015年为189,520亿元,2012-201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01%,增长显著。

加入WTO以来,我国遵循承诺开放市场准入,外资银行纷纷抢滩国内市场,使得我国银行业市场的内、外部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型银行,采取差异化的经营战略,避开已过度竞争的城市、大企业等市场,运用独特眼光选择农村、中小企业等尚待开发的银行服务市场,是其迅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获取丰厚盈利的有效途径。

(二) 国内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根据银监会统计,2015年末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781,630	39.21	720,402	39.12	61,228	40.27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369,880	18.55	346,668	18.83	23,212	15.27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38	211,321	11.48	15,481	10.18
农村金融机构③	256,571	12.87	237,417	12.89	19,154	12.60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358,571	17.99	325,594	17.68	32,977	21.69
合计	1,993,454	100.00	1,841,401	100.00	152,053	100.00

数据来源:银监会2015年季度统计信息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与原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5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9.21%。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5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55%。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5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1.38%。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域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 年，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选择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江苏省常熟市、张家港市、江阴市率先进行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试点，批准上述 3 个地区在原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由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自愿出资入股，分别改制设立为 3 家农村商业银行。2003 年，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 年起陆续组建了江苏吴江、江苏昆山、上海、北京、深圳等农村商业银行。经银监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2013年,农村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和家数呈现了爆发性增长,截至2015年末,农村商业银行的总家数由2012年末的337家增加至859家;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2.87%。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凭借体制及在客户市场的优势,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三) 绍兴银行业状况

1、绍兴市概况

绍兴市位于浙江省中北部、中国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东南部,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地理位置东连宁波市,南临台州市和金华市,西接杭州市,北隔钱塘江与嘉兴市相望。绍兴市与上海市相距约200公里,与省会杭州市相距仅55公里,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优秀旅游城市、森林城市,是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名士之乡。绍兴市也是中国经济高度发达的地区,民营经济极具活力,工、农业实力雄厚,是长三角著名的黄酒生产基地、现代农业和绿色农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旅游度假中心。

绍兴市的经济总量始终位居全国各大中城市前列,连续多年入选由中国社科院评定的“中国城市综合实力50强”之列,在2015年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5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中,绍兴市综合排名第43位,地级市中名列第31位。绍兴市先后被授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合国人居奖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中国民营经济最具活力城市、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等30多项荣誉

称号。2015年《福布斯》中文版评出的2015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中，绍兴排名第31位。

“十二五”期间，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绍兴市坚持科学发展观，主动适应新常态，实施“重构绍兴产业、重建绍兴水城”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产业转型升级举措，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绍兴市工业总产值从2011年的7,872.20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9,707.0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11年的1,006.75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1,621.0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2.65%。绍兴民营经济具有较强活力，拥有包括“古越龙山”、“会稽山”、“海亮”、“盾安”、“明牌珠宝”、“步森”、“奥田”等多家国内著名民营企业，在浙江乃至全国均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

2、绍兴市柯桥区概况

本行主要经营区域为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柯桥区原为绍兴市绍兴县，2013年10月18日，国务院国函[2013]112号文件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请示，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2013年11月8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正式挂牌成立。

柯桥区是绍兴市重要组成部分，素有“东方威尼斯”之美称，是全国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戏曲之乡和名士之乡。柯桥区面积约1,066平方公里，下辖12个镇、4个街道，1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个省级开发区，截至2015年，户籍人口约65.36万，暂住人口约62.50万。柯桥区境内交通发达，杭甬铁路、杭甬客运高铁、杭甬高速、杭金衢高速、绍诸高速、104国道、329省道以及杭甬运河等多条交通要道穿境而过。

柯桥区经济发达，曾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十强，连续多次荣获“中国全面小康十大示范县”称号。柯桥区的传统优势产业为纺织业和纺织业专业市场，辖内中国轻纺城为亚洲最大的布匹集散中心，始终占据国内纺织业专业市场龙头地位。柯桥区另一大传统产业黄酒制造业经过多轮技术变革，辖内多个规模较大的黄酒厂已基本实现生产酿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同时，柯桥区装备制造、汽车汽配、机器联网、机器换人等新兴产业近年来也有较好发展，目前，柯桥区已被列入浙江省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性示范基地。

3、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展状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绍兴市柯桥区生产总值经历了快速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升。2015年,柯桥区实现生产总值1,200.10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5.5%,财政总收入160.50亿元,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50,741元和29,117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4%和9.1%。

2011-2015年,绍兴市柯桥区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复合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920.00	1,008.77	1,103.05	1,137.61	1,200.10	6.87
本外币存款	1,232.01	1,353.40	1,480.74	1,468.52	1,624.94	7.17
本外币贷款	1,000.13	1,129.03	1,249.07	1,285.19	1,242.06	5.57

数据来源:绍兴统计年鉴

4、绍兴市柯桥区银行市场竞争状况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平稳发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本行在内,区域内共有5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6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6家城市商业银行、3家农村商业银行、1家村镇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在绍兴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民泰银行等,绍兴市柯桥区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37.78%,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31.71%。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 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二) 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 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 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 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 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

批。

(6) 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2) 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3) 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它措施。

(4) 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5) 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6) 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 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

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省级信用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5、其它监管机构

除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时，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的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4、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它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方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目前已完成了一轮预评估的第一批实施银行应当在已经取得的良好成就基础上，根据评估意见积极整改第一支柱实施的主要问题，并积极推进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争取尽快申请正式实施。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应当实施高级方法或自愿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早制订实施规划方案。对于其他不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 2011 年底开始在现有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二支柱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2016 年底前，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应建立与本行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

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六) 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监管手段的持续加强

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银监会与其它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公司治理。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应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除建立三会一层基本组织结构外,引进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并要求建立独立内部稽核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程序。

(2) 风险及内控管理。银监会制定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在内的一系列风险、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贷款五级分类、风险评级系统、信贷审批、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重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

(3) 资本充足率。2011年4月27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2012年6月7日,银监会通过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定义、计算方法、监管要求等进行明确,并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4) 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人民银行自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共计18次将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比率由7.5%提高至17.5%。人民银行又分别于2008年9月至12月共4次分类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累计下调2个百分点,中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累计下调4个百分点。其后,人民银行又分别于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间连续23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自2016年2月29日起,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为16.5%,中小金融机构为13.0%。

(5) 一般准备。自 2005 年 7 月起, 财政部规定我国商业银行须按监管要求在税后计提一般拨备, 一般不少于银行的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 以保障任何未经识别的减值, 该规定的宽限期最多为 5 年。

(6) 信息披露。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年报中加强信息披露。

(7) 资本工具创新。2012 年 11 月 29 日, 为推动和规范商业银行开展资本工具创新, 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 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 号), 提出推进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基本原则, 对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进行要求。

(8) 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将不时颁布并更新相关监管法规、规章, 提高对商业银行风险的管理能力, 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党的十七大将农村金融问题列入统筹城乡发展,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 强调要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7 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 明确把农村金融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重点, 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 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2005 年以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县域金融机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 针对现阶段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突出、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 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在积极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同时, 采取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限制的改革措施, 将多元化所有制金融机构引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2006 年 12 月, 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 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 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 2007 年 10 月, 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 6 省(区)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区)。2006 年, 银监会陆续颁布《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公司贷款指导意见》、《农村合作

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对支农产品及服务的创新。200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2009年1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2015年6月,银监会颁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

根据《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跨区域投资发展自2008年实现重大突破。江苏和浙江等省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战略投资异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成功入股秦皇岛城市商业银行;无锡、张家港和天津滨海3家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异地支行,一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9年开始,各地农村商业银行纷纷加入跨地域发展的大军,开始投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及开设异地支行;截至2015年末,全国共有859家农村商业银行,71家农村合作银行以及1,311家村镇银行。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15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26.4万亿元,占各项人民币贷款比重为28.1%,同比增长11.7%,比全部贷款增速高2.2个百分点,涉农新增贷款在全年新增贷款中占比为32.9%,新增贷款中超过1/3的款项投向了“三农”发展,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农村金融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金融监管环境的持续完善,农村巨大的金融市场正逐渐显现,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新兴的农村金融市场充满了挑战和机遇。

3、小微企业信贷市场潜力巨大

自《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其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

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例如,传统的“20%的大客户创造 80%利润”观念导致银行贷款不断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在带来贷款信用风险高度集中和过度竞争的同时,客观上难以再适应和满足小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旺盛的金融需求。

银监会将小微公司贷款作为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变革,要求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自 2005 年 7 月颁布《银行业开展小公司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起,银监会陆续颁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以及《小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小公司贷款的规范制度,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公司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小微公司贷款工作正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2015 年末,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含小微型公司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达 23.5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约 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

4、银行贷款仍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股票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业务急速增长。

2015 年我国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5.29 万亿元,比 2014 年少增 1.1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 11.27 万亿元,同比多增 1.49 万亿元;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6,427 亿元,同比少增 9,981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1.59 万亿元,同比少增 9,159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434 亿元,同比少增 4,740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06 万亿元,同比多减 9,284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2.83 万亿元,同比多增 4,432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7,604 亿元,同比多增 3,254 亿元。2015 年 12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82 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和上月同期多增 7,927 亿元和 1,206 亿元。

从结构看,2015 年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及承兑汇票占比有所下

降，本币贷款、企业债券和股票融资占比均有所提升，虽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但贷款仍为最主要的融资渠道。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增量的 73.7%，同比高 14.1 个百分点；外币贷款占比-4.2%，同比低 6.4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10.3%，同比低 4.9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0.3%，同比低 2.9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6.9%，同比低 6.1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8.5%，同比高 4.0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5.0%，同比高 2.3 个百分点。

国内直接融资市场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企业对间接融资的需求，但作为我国经济主要融资渠道的银行贷款，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在比例上仍占绝对多数。相对于大企业而言，中小企业从债券、股票市场上直接融资成本较高，其仍将以银行贷款为主要的融资手段。

单位：亿元

时间	社会融资规模①	人民币贷款②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005年	30,008	23,544	1,415	1,961	-	24	2,010	339
2006年	42,696	31,523	1,459	2,695	825	1,500	2,310	1,536
2007年	59,663	36,323	3,864	3,371	1,702	6,701	2,284	4,333
2008年	69,802	49,041	1,947	4,262	3,144	1,064	5,523	3,324
2009年	139,104	95,942	9,265	6,780	4,364	4,606	12,367	3,350
2010年	140,191	79,451	4,855	8,748	3,865	23,346	11,063	5,786
2011年	128,286	74,715	5,712	12,962	2,034	10,271	13,658	4,377
2012年	157,606	82,035	9,163	12,837	12,888	10,498	22,498	2,508
2013年	173,168	88,916	5,848	25,466	18,404	7,755	18,113	2,219
2014年	164,133	97,816	3,554	25,070	5,174	-1,285	23,817	4,350
2015年	152,936	112,693	-6,427	15,911	434	-10,569	28,249	7,604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①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②表中的人民币贷款为历史公布数。③“-”表示数据缺失或者有关业务量很小。

5、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也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1）将金融

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2) 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2012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

2013 年 7 月 19 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银行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平衡收益，或将加剧公司贷款利率的两极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存款利率上限限制的放开也将推上日程。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4 个百分点至 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7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

2015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至 5.1%；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8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8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同时,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

从供需关系来看,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及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并下调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对未来银行业扩大风险调试打开了空间,将引发整个金融生态的多样变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直接反映在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供求有更多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带来发展机遇。

6、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带来零售银行产品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2015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18.96万亿元,2012-201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99%。目前,我国零售贷款业务水平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等收费产品和服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下表列示近年来国内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26,955	28,844	31,195	8.2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917	8,896	9,892	10,772	10.8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之相关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内商业银行的财富管理和银行卡业务预期也将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我国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

近年来国内银行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已经累计发行银行卡 54.42 亿张。随着我国获准开展银行卡业务的银行数量不断增加，中国银联组建的全国范围内的银行间信息交换网络的发展以及人民银行创建的全国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预计我国的银行卡产业未来将会取得长足的发展。

7、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5 万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64.2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0.71%；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432.4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1.76%。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8、中间业务的发展为银行业的发展带来空间

2001 年以前，国内银行在佣金、收费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受到较大限制。2001 年国家开始放松上述管制。目前，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对国内银行的结算业务颁布了政府指导价格，同时商业银行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自身的定价。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

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佣金、收费的收入占国内商业银行的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9、银行业竞争加剧带动差异化发展

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自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2007 年 4 月 2 日,首批改制外资银行东亚(中国)、汇丰(中国)、花旗(中国)、渣打(中国)分别开业,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正式向北京当地居民开办人民币业务。2007 年 12 月 13 日,首家外资村镇银行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

截至 2014 年末,外资银行在我国 2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69 个城市设立了 41 家外资法人银行,97 家外国银行分行,营业性机构总数达到 1,000 家;47 个国家(地区)的 158 家银行还在华设立了 182 家代表处。

随着对中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三线城市。网点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一些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适合的特色金融服务。在较快发展的同时,在华外资银行整体保持了稳健发展,整体资本充足率近年来始终保持在 15%以上,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201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开始施行,外资银行设立运营的制度环境更加宽松、自主。

在外资银行加速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并在国内经济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的迅猛发展,必将对国内银行业创造出更多的市场需求。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运用独特眼光选择自身发展的目标客户和市场,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提供差异化服务,将在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获得独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三、业务和经营

本行地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柯桥区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带。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绍兴市柯桥区,凭借此区位优势和本行近十年来的努力,本行已发展成为绍兴市柯桥区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在绍兴市柯桥区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共拥有107家分支机构,其中92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3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家分布于义乌市。

本行在引进国资背景股东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主动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谋求在其它县域农村金融市场拓展业务的机会。2009年1月,本行发起设立并控股绍兴市首家村镇银行“嵊州瑞丰村镇银行”。2011年4月,本行经批准在浙江义乌市设立首家异地支行,开始从事跨区域经营。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以及资金业务。通过加强产品创新力度、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并凭借在“三农”贷款、中小公司贷款、社区金融等领域的丰富业务经验,本行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经过多年努力,本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优秀农村商业银行之列。2013年、2015年本行两度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农信系统“特级银行”、“十强银行”和“优胜单位”;2015年在柯桥区38个机关部门行风评议中,本行位居第一名,连续五年获得此项评价。

(一) 本行的竞争优势

在近年的发展历程中,本行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初步成长为一个专注于三农、社区和中小微企业,并拥有跨区域、多元化经营格局的现代股份制银行。

1、立足绍兴,辐射浙江

绍兴市柯桥区原为绍兴市绍兴县,2013年10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区地处我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是浙江省乃至国内著名的纺织业生产与销售中心、黄酒制造基地、绿色农业示范基地、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基地、旅游度假中心。2000-2015年,绍兴市柯桥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28%,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始终保持平稳发展。

绍兴市柯桥地区银行业在当地良好的经济环境下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进驻绍兴市柯桥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22家,包括5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6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6家城市商业银行、3家农村商业银行,1家村镇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1,697.37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246.89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比达73.46%,不良贷款率为3.786%。

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绍兴市柯桥区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作为在柯桥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银行,本行持续受惠于柯桥区强劲的经济增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37.78%,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31.71%。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共拥有107家分支机构,其中92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3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家位于义乌市。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聚集在绍兴市柯桥区。

在立足绍兴市柯桥区的同时，本行通过设立异地支行以及控股的方式，向绍兴市其他区域进行扩张。

绍兴全市经济在“十二五”期间始终保持稳定增长，2011-2015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为7.93%，略高于浙江省及全国平均增长水平。2015年度，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增长7.1%，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12.1%，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稳定增长，绍兴市稳定的经济增长为银行业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与未来发展空间。2009年1月，根据银监会《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本行在绍兴嵊州市设立“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2011年4月，本行在浙江省义乌市成立首家异地支行——义乌支行，进一步扩大跨区经营范围。此外，根据2004年《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本行长期参股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机构。

2、专注于“三农”、“社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农村经济发展亟需资金支持，而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对“三农”经济、中小微企业等市场群体贷款需求的支持力度较弱，农村金融服务缺口较大。作为一家区域性的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自2004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一直致力于为柯桥区涉农企业，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为主的客户群体进行服务，并积累了对于上述类型客户丰富的服务经验。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传统农业在经济总量中较低，2015年第一产业占GDP比重为2.85%；城镇化程度较高，第一产业更多的以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形式体现。本行根据柯桥区“三农”新特点、社会转型新要求、客户多层次资金需求、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自身管理水平，每年制定不同的信贷营销重点，实行不同的信贷策略。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自“十二五”以来得到了蓬勃的发展，2015年，柯桥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00.10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5.5%，财政总收入160.50亿元，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50,741元和29,117元，较上

年同期分别增长 8.4%和 9.1%，各项指标均位于绍兴市前列。作为一家专注于服务本地客户的区域性金融机构，本行拥有强大的网点覆盖能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拥有 107 家分支机构，其中 92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3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 家位于义乌市，网点数量位居柯桥区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前列，通过遍布全区的网点，本行向全区范围内的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便捷的金融服务。未来，本行还将利用分布于乡村、社区的便利店，加快“电商店”、“村中店”和“店中店”金融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推行普惠金融，方便乡村及社区人民享受高效、便捷的服务。

3、为本地居民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

作为柯桥本地银行，为本地居民提供贴身、便捷的金融服务是本行的经营目标之一。对于个人客户，本行除通过遍布全市的网点、ATM 机及网上银行提供正常的个人存取款、个人贷款、代理理财产品等服务外，市民卡服务也是本行富有特色的优势服务项目之一。

绍兴“市民卡”工程是绍兴市委、市政府自 2015 年以来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于 2015 年 6 月正式上线运营。绍兴市民卡具有“一卡通用、多卡合一、便民利民、安全可靠”的特点，该卡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实现社保卡、银行卡、市民卡三卡合一，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途应用平台。在金融服务上，市民卡除实现了借记卡所有功能外，还实现了代扣代缴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以及加油站、商场、餐饮、健身等日常消费功能。在公共服务上，市民卡可支持公交出租车乘坐、公共自行车租借、景区游览、停车收费等功能。在社会保障上，市民卡可用于就医购药、社会保险事务处理、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在政府公共管理方面，政府后台部门可通过市民卡中存储大量的数据，分析出绍兴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市民的消费倾向，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本行是柯桥地区市民卡仅有的三家合作金融机构，其余两家分别为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自 2015 年 6 月市民卡上线以来，本行积极为柯桥区人民办理市民卡，由于本行在农村地区所具有的强大网点优势，极大方便了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市民卡的办理和使用，有效弥补了国有商业银行在农村地区网点覆盖的短板，让

更多的柯桥人民便捷享受到了社会进步发展带来的福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市民卡标准卡发卡累计 18.47 万张。

另外本行推行渠道“全覆盖”, 建成 367 个乡村金融服务点, 与 212 个社区达成“共建”, 其中乡村服务点新增 100 台助农终端, 累计布放助农 POS 机 408 台, 助农终端 257 台, 真正打通了农村社区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本行推行服务“非银化”, 优先将 20 家运行成熟的乡村金融服务点创建成“示范型”服务点, 推行“金融+电商”的服务模式, 通过自建 O2O 电商平台, 在为农村居民办理小额存取款、代缴费等银行服务的同时, 提供网上代购、代销等“非银”服务。实施体验“移动化”, 积极打造社区好管家服务平台, 累计聘请 1,800 余名当地居民为“金融管家”, 大力发展农村移动金融, 建成绍兴首个 IC 卡“闪付”菜市场, 全行电子银行替代率达 75.3%。

4、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与决策体系

本行是柯桥区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 组织体系扁平, 信息传递环节较少, 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 发放速度快, 切合中小微型公司贷款在便捷性与灵活性方面要求较高的特征。

本行按照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要求, 在坚持强化总部的管控能力的基础上, 对前、中、后台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定位。前台部门是本行面向市场与服务客户的窗口, 其主要职责定位于市场营销; 中台管理部门实施集中化管理, 将支行的各项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 大幅缩短了内部报告路线, 使总行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各大支行在经营过程中获悉的客户需求、市场动态以及各种信贷审批问题, 并迅速作出反应, 有效提高了管理和决策的效率。同时, 中台管理职能的集中, 使本行能够随时监控全行的风险, 及时作出相应部署, 强化了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后台支持保障部门主要职责为实施全行资源调配和对前、中台的技术、服务支撑, 保证前、中台业务的快速、高效开展。通过对前、中、后台职责的明确划分, 本行基本已建立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集中管理为手段和以支持保障系统为支撑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组织运行体系。

5、差异化审批带来的便捷信贷机制

本行贷款客户以本地的个人客户和中小微企业为主, 针对中小额贷款“短、

小、频、急”等特点，本行结合多年实践摸索，在充分识别、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贷款金额的大小，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的客户对象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具体如下：全行授信实施“信贷工厂化”集中审批，审批权限分审批中心（800 万以下）、授信审查委员会（800 万以上）两级。审批中心根据普惠快车、个人经营、个人消费、小微企业、公司业务条线设置差异化权限，实施独立审批人制度。对 150 万（含）以下敞口授信实施单人审批，公司贷款 150 万-500 万、个人贷款 150 万-250 万实施双人审批，公司贷款 500-800 万、个人贷款 250-800 万实施审批中心会议审批。超过 800 万的贷款统一上报授审委审批。本行差异化信贷审批机制有效减少了审批链，可以专注并及时满足中小微客户的需要，提高了市场响应能力，为中小微企业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快速、及时的资金支持。

6、全面的流程化管理，审慎的风险控制

为有效提高流程效率、进一步增强全行发展动力，推动全行健康快速的发展，2011 年，本行正式启动流程银行建设。项目启动以来，本行结合同业先进银行实践经验和自身特色，对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务、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重点业务进行系统梳理，编写规范作业指导书，明确操作岗位职责、操作步骤、操作要点、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组织相关部门业务骨干、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领导做好流程评审确认工作，根据各项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设计了不同的流程，要求新产品、新业务投放前必须制定制度，并编写相应流程，在风险管控前提下建立了差异化、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体系，确保做到“一流程、一制度”、“先流程、后执行”的流程常态化机制。同时，确立了更明确、更高效的管理和支持流程，切实提高了各项流程效率，进一步完善了总行前中后台的部门设置，初步实现中后台的集中运营，把基层支行及前台业务部门从中后台脱离出来，全面建立了与业务及管理流程相适应的组织运行体系。

通过多年流程银行的建设与探索，本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流程银行管理模式，目前流程银行已与日常管理紧密结合，流程化管理理念已融入员工思想，为本行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有效支撑和保障，未来，本行还将继续坚持并完善流程银行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7、经验丰富、办事高效的业务团队

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敬业、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本行现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大多自本行设立始即任职于本行,对本行的主营业务具有极高的熟悉程度。同时,由于管理层和基层业务人员均由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对当地的经济金融特点、市场需求与变化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在银行客户开发、沟通以及关系维护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精神的构建,始终将“服务区域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己任,经过行内多年的宣传与引导,在全行基本树立了吃苦耐劳、注重协作、诚信重义、相互信任的企业文化,相比于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员工在工作上具有更高的积极性和更快的办事效率,对服务地区经济、支持“三农”、支持中小微等方面有较高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有利于本行品牌形象以及客户满意度的提升。

(二) 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总资产、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垫款总额分别为 1,040.83 亿元、657.22 亿元和 397.00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37.78%,本外币贷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31.71%。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微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广大三农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同时,本行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

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通过不断优化和创新负债端的期限和融资渠道,逐步改善非信贷可运作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和运作效率。下表为本行三大类业务近三年的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总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营业收入	374,888	30.35	953,548	40.82	1,119,056	47.77	985,507	47.44
	营业利润	120,077	25.41	260,000	26.31	378,501	37.60	421,407	39.75
	资产总额*	24,181,608	23.23	26,504,138	30.09	28,420,924	38.01	30,899,622	47.58
	负债总额*	19,986,445	20.72	19,224,218	23.84	18,180,736	26.75	18,636,679	31.62
个人业务	营业收入	422,914	34.23	740,614	31.70	754,188	32.19	650,450	31.31
	营业利润	180,517	38.21	391,056	39.57	399,005	39.64	318,904	30.08
	资产总额*	18,022,961	17.32	18,142,926	20.60	17,291,410	23.12	15,390,302	23.70
	负债总额*	43,234,341	44.82	40,877,290	50.70	37,478,790	55.14	34,648,528	58.79
资金业务	营业收入	435,045	35.21	633,793	27.13	459,589	19.62	431,294	20.76
	营业利润	170,032	35.99	330,139	33.41	220,570	21.91	310,749	29.31
	资产总额*	61,554,396	59.14	43,140,578	48.98	28,740,374	38.43	18,341,655	28.24
	负债总额*	32,920,649	34.13	20,237,650	25.10	12,031,247	17.70	5,268,263	8.94

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为期末数。

1、公司业务

(1) 概况

本行服务宗旨是“服务三农、支持中小”，因此，公司业务在本行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亦是本行目前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行全部营业收入的30.35%，公司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25.41%。

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调整、调优信贷结构和客户结构。本行灵活的授信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在区域金融领域的成功经验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客户基础

本行的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客户规模来看，主要为中小微型企业；第二，从客户所属行业来看，主要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第三，从客户所有制性质来看，主要为民营企业。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量3,989户（本外币含贴现），其中：中小微型企业客户数量3,981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99.79%。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公司业务的市场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同时，本行会定期关注优质客户需求变化，不断优化业务合作方案，增强提供一篮子综合金融服务解决

方案能力,努力为企业客户提供方便、快捷、多样化的融资服务。目前,本行公司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为业绩良好、成长快速的中小企业。

(3) 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及服务。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218.54亿元、242.73亿元、260.91亿元、282.85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27%、59.42%、64.79%、74.94%。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主要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中长期贷款主要满足客户项目投资与建设需求。截至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行公司短期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87.78%、89.63%、90.12%、90.96%;公司中长期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12.22%、10.37%、9.88%、9.04%。

本行主要公司贷款产品如下:

A、股权质押贷款

股权质押贷款是借款人以其自身或第三人合法持有的某公司(上市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质物向本行申请的贷款,该产品可满足抵押物不充足,但能提供自有或第三人合法持有的股权作为担保的企业的融资需求。

B、“随贷宝”贷款

该产品为向中国轻纺城内日常经营交易量大且资金回笼快的经营户和中小企业提供短时间循环使用的融资贷款产品,“随贷宝”贷款按照“额度控制、随用随贷、循环使用”的管理原则,根据借款人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要,综合确定贷款授信额度,并且借款人可根据需要自主确定贷款期限。该产品有效解决了市场客户临时性、季节性的融资需求。

C、“商户通”贷款

本行为支持柯桥区内具有重要经济地位的中国轻纺城市场繁荣发展,向市场内拥有营业用房,经营情况良好的个体经营户和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产品,相关企业可利用在市场内拥有的营业用房作抵押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行对“商户通”贷款实施专项管理。该产品有效解决了市场内部分资质优良的企业因无自有资产而无法向金融机构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的难题,促进了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健康发展。

D、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贷款

本行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向辖区内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而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或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合法登记的法人发放的农业生产经营贷款。该项贷款资金定向用于农业生产中的种苗、肥料、养殖、运输、加工、承包经营权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E、固定资产贷款

用于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新建、扩建、开发、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所投资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我行信贷投向。项目涉及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须持有相关批准文件。

F、经济适用房开发贷款

为解决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问题并服务民生,本行向借款人发放专项用于柯桥地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开发建设的贷款。

G、房地产开发贷款

房地产开发贷款是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开发、建造向市场销售、出租等用途的房地产项目贷款,相关项目应符合产业、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国家政策。

H、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发放对象为经浙江省内工商机关依法登记设立且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企业,企业需用商标权作质押担保。该项业务可满足抵押物不

充足,但拥有具备较高市场价值的商标权的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企业和银行的联系沟通,不断完善本行服务功能。

I、物业通贷款

该产品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以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和借款人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来源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该产品具有还款方式灵活、操作简单等特点,有效解决了企业融资难问题。

J、排污权抵押贷款

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满足企业资金需求,本行向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企业且具备排污权交易主体资格的企业发放的抵押贷款,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排污权评估价值的80%,期限不超过2年。

②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按折扣价向收款人或持票人购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是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业务的一种。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不良率为0。为维持流动性的需要,本行可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票据再贴现或转贴现业务。

截至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中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71.75亿元、43.95亿元、34.15亿元、4.02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72%、15.33%、11.58%、1.40%。

③公司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及英镑等)的存款。公司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单位活期本外币存款、单位定期本外币存款、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等。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公司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173.38亿元、161.14亿元、141.86亿元、144.33亿元,占本行全部存

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8%、26.70%、25.85%、27.47%。

④国际业务

本行向绍兴市柯桥区的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进口代收、出口托收、汇款业务等。本行于 2000 年正式对外开展国际业务，并在 2006 年加入外汇交易中心和 SWIFT 系统，在境外开立了不同币种的资金清算账户；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已与国内外近 1,000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网络遍布全世界各地。本行自 2008 年至今连续七年在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中被评为 A 级。

本行的贸易融资业务主要包括：出口订单融资、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出口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福费廷、出口发票融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出口贴现、出口代付等。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趋于平稳。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分别达 12.33 亿美元、27.66 亿美元、31.69 亿美元、25.80 亿美元。2013 年结售汇业务量 21.10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0%；2014 年结售汇业务量达到 23.23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0%。2015 年结售汇业务量达到 21.45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70%。2016 年 1-6 月结售汇业务量达到 10.00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75%。

⑤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A、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

B、国内保函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服务，包括投标保函、工程承包履约保函、

工程维修保函、加工承揽、商品贸易合同履行保函、质量保函、付款保函、工程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借款保函和租赁保函等。

C、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本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4) 市场营销

①管理架构

本行公司银行部负责全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以及公司业务营销队伍的建设和培训；负责指导支行客户经理进行日常的公司业务营销、维护，推动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的顺利完成。清晰的管理架构提高了本行的营销效率，增加了交叉销售的机会。

本行总行的信贷评审部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工作，负责支行所有授信审查审批工作，承担行长室下设的授信审查委员会工作；负责客户信用评级工作，负责全行征信管理工作，实施授信审批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流程化审批和信贷工厂化运作。

本行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贷款授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管理，建立贷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负责大信贷平台系统管理维护、信贷资产分类、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和责任追究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偏好、风险指标等风控政策；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不断提升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②营销策略

本行根据所处地区的经济状况和产业格局，将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汽车汽配、高档皮革塑料、新型建材、特种金属制品等五大优势产业和新能源、生物医药、住宅产业化等三大新兴产业作为公司业务的目标行业。

本行注重通过客户信息资源的管理、分析，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如：排污权抵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商

户通”贷款、“随贷宝”贷款、物业通贷款等产品。这使本行与客户建立起互利互惠、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营销关系，为本行赢得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③客户经理制

客户经理根据本行制订的整体发展规划，主动寻求客户，在收集、分析客户信息的基础上，向其推介本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客户经理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客户的业务联系，以求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客户经理 449 名。

本行建立统一的客户经理考核激励机制，以客户开发维护、金融产品营销及综合业务收益为考核内容，将客户经理的岗位级别、收入与其业绩挂钩，充分调动客户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的发挥客户经理潜能，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本行定期对客户经理进行企业文化、业务产品知识、营销理论、营销技巧、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内、外部培训，在提高客户经理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增强其对本行的忠诚度。

2、个人业务

(1) 概况

个人业务作为本行三大类业务之一，是本行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2016 年 6 月末，个人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34.23%，个人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 38.21%。

(2) 客户基础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在绍兴市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作为长期服务绍兴本地居民的金融机构，本行拥有大批收入水平来源稳定、忠诚度较高的个人客户群体。同时，作为一向注重开发中小企业客户的商业银行，本行还拥有大量的中小企业业主、个体工商户、创业者客户，这些客户是本行实施产品交叉销售，营销高盈利性产品的主要目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客户总量为 39,525 户（含村镇银行），个人存款账户 381.20 万户，是服务绍兴市个人客户的主要银行

之一。

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个性化、特色化服务的需求，本行已加大利用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力度，通过统计、跟踪客户的各项信息，实施精细化营销策略，为客户细分群体提供个性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3) 产品与服务

本行目前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涉及个人贷款、银行卡服务、中间业务服务等，可广泛满足广大市民的基本融资、理财等需求。

①个人贷款

本行目前基本形成了涉及个人经营、个人消费、个人住房按揭及信用卡的个人贷款产品系列。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显著。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119.97 亿元、121.84 亿元、107.64 亿元、90.55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9.24%、29.82%、26.73%、23.99%。

A、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针对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的城乡个体工商户以及具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和创业项目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发放生产经营用贷款。本行灵活采用各种担保方式，并将各种贷款方式合理组合，以满足客户需求。该贷款品种的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周期和综合还贷能力确定，一般不超过 1 年，符合规定条件者可延期至 2 年。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79.15 亿元、82.00 亿元、79.44 亿元、70.85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8%、67.30%、73.81%、78.25%。

B、个人消费性贷款

本行可为个人客户房屋装修、购买汽车、购大额耐用消费品、旅游等综合消费需要提供消费性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21.20 亿元、20.63 亿元、10.88 亿元、8.40 亿元，

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7%、16.93%、10.10%、9.28%。

C、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购房人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普通住房或购买二手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贷款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一种贷款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17.26 亿元、17.32 亿元、16.02 亿元、10.43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9%、14.22%、14.88%、11.52%。

D、信用卡

信用卡是本行提供给用户的一种先消费后还款的小额信贷支付工具，可为持卡人提供信用消费、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分别为 2.36 亿元、1.89 亿元、1.30 亿元、0.86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1.55%、1.21%、0.95%。

②银行卡业务

本行紧抓银行卡产业发展浪潮，2005 年发行自主品牌的丰收借记卡，2015 年开始承揽绍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业务，本行银行卡业务不断创新突破，实现了较好发展。目前，本行主要开办的银行卡品种有：丰收借记卡、绍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以下简称“市民卡”）、丰收信用卡。

本行已加入中国银联系统，“丰收”系列银行卡可在全球所有带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POS 机上使用。

A、借记卡

本行丰收借记卡是向社会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代收代付、ATM 取款、账户查询等功能的人民币支付工具。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发行在外的借记卡有效卡已达 179.45 万张；2016 年 6 月末，借记卡 POS 累计消费金额 181.71 亿元。

丰收借记卡目前暂免跨行 ATM 取款手续费，暂不收取年费，初次开户免收

工本费，可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受理银联卡服务的 ATM、POS 上取款及消费。

B、信用卡

丰收信用卡是本行提供给用户的一种先消费后还款的小额信贷支付工具，可为持卡人提供信用消费、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服务，是一种安全、便捷、高效的支付工具。丰收信用卡分普卡、金卡和白金卡，享有最长 56 天免息还款期。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发行在外的信用卡有效卡已达 47,512 张，信用卡 POS 消费金额累计 7.30 亿元。

C、市民卡

绍兴市民卡具有“一卡通用、多卡合一、便民利民、安全可靠”的特点，该卡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实现社保卡、银行卡、市民卡三卡合一，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途应用平台。本行于 2015 年开始推出市民卡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市民卡标准卡发卡累计 18.47 万张。

③个人存款

本行接受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本行的个人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本行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六个档次，外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六个档次。本行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 107 个分支机构及嵊州瑞丰村镇银行，通过提供优质服务来增加储蓄存款。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 426.03 亿元、401.66 亿元、368.37 亿元、340.74 亿元，占本行总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2%、66.56%、67.11%、64.85%。

④中间业务及服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受委托,代为办理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本行的代理业务主要有:

代收代付业务。如:代扣水、电、气费,代发工资等。

代理基金产品销售。本行目前与嘉实、易方达、汇添富、南方四家基金公司合作代销基金,基金种类涵盖货币、债券、股票型基金等。2016年1-6月,本行共销售各类基金13,319.09万元,实现代理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19.77万元。

代理保险业务。本行为客户提供意外险、企财险、家财险等相关保险业务的受理业务。2016年1-6月,本行累计销售总额共计2,296.21万元,实现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606.48万元。

此外,本行还从事贵金属代销业务。主要产品类型为投资金和工艺金,产品为本行自主开发的投资金条品牌“祥瑞之宝”,以及设计有“国色天香”、“越中灵秀”等具有绍兴特色的金、银系列产品。

⑤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始终坚持零售银行转型战略定位,努力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不断创造利润增长点。2016年1-6月,本行共发行384期理财产品,共募集资金231.17亿元。本行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研发适合辖内高端客户需求的理财产品,针对高净值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其提供“从理财到生活”的一揽子服务,实现从子女教育、资产配置、健康养老、财富传承等方面全面满足客户需求。

(4) 市场营销

本行总行零售银行部、电子银行部、小贷金融部和微贷事业部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个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个人业务营销队伍建设和培训。本行主要通过各营业网点及电子分销渠道开展个人银行产品的营销和促销活动,本行每个网点的客户经理直接负责开发并维护个人银行客户。

同时,本行微贷业务还会借助报纸、上门拜访、电话沟通、发放广告传单等形式进行市场营销,并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来加强客户体验,从而提升本行品牌形象及客户对银行产品的感性认知。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同业业务以及债券理财业务。本行资金业务的主要目标为：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不断创新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渠道、优化非信贷生息资产结构，有效提升各类风险管控能力，打造高效资金运作平台。

(1) 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①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②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2) 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通过对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因素的分析，选择投资的债券品种。本行主要持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信用等级较高的公司债。

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农村合作金融系统成员之一。

本行近年来债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资金业务发展良好。

2013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11,317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8,324亿元，现券交易量为2,993亿元）。本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总量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系统中排名第9位。

2014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11,265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10,456亿元，现券交易量为809亿元）。本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总量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系统中排名第12位。

2015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19,674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18,408亿元，现券交易量为1,266亿元）。

2016年1-6月，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9,323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9,285亿元，现券交易量为38亿元）。

(3) 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票据转

贴现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同业拆借亦称信用拆借交易,是指本行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同业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发生同业拆借业务分别为283亿元、175亿元、42亿元和0亿元。

同业相互存放业务是银行的传统业务,指本行与其它金融机构之间资金相互存放的业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39.32亿元,同业存放款项余额94.49亿元。

票据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其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贴现的方式向其它金融机构转让的融资行为。票据转贴现分为票据转入贴现和票据转出贴现。2013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23笔,业务量共计45.72亿元。2014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28笔,业务量共计61.12亿元。2015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36笔,业务量共计82.15亿元。2016年1-6月,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46笔,业务量共计78.16亿元。

4、理财产品业务

本行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理财服务、实现资产增值保值目的而发起设立的金融产品,该产品按照合同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与客户按照约定方式承担投资收益与风险。本行在报告期内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个人理财产品,按收益特征划分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19,748,570	37,877,200	33,085,290	21,578,28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3,368,390	1,435,380	297,080	1,118,640
合计	23,116,960	39,312,580	33,382,370	22,696,920

(三) 产品定价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单位：%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至1年(含)	1至3年(含)	3至5年(含)	5年以上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08.09.16	6.21	7.2	7.29	7.56	7.74	-	-	-	-	-	-	-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	0.72	2.88	3.24	3.6	4.14	4.77	5.13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0.36	1.98	2.25	2.52	3.06	3.6	3.87
2008.12.23	4.86	5.31	5.4	5.76	5.94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5.60		6.00	6.15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5.35		5.75	5.90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5.10		5.50	5.65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4.85		5.25	5.40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4.60		5.00	5.15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4.35		4.75	4.9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变更为1年内、1年至5年和5年以上三区间，并取消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整存整取定期存款5年期基准利率数据。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项目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利率下限
贷款		

项目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利率下限
人民币 贷款	贴现	按市场利率确定贴现利率；再贴现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发布与调整；转贴现利率由交易双方自主商定。	
	按揭贷款	对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2005年3月17日起，无限制。	对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2005年3月17日起，无限制。
	公积金贷款	利率不得浮动	
	其他	无限制	无限制
外币贷款		无限制	无限制
存款			
人民币	协议存款①	无限制	无限制
存款	其他	无限制	无限制
外币存款		无限制	无限制

注：①包括中资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存款额等于或超过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

2、中间业务

根据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它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15个工作日前向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10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3、本行的定价策略

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并结合自身情况，本行对人民币贷款制订相应的浮动范围。

在规定浮动范围以内，本行通过对风险调整收益的评估来设定产品价格。进行定价时，本行考虑的因素包括：负债成本、资产风险状况、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资本金成本、税收成本、预期风险调整后的回报率等。此外，整体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的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对本行的最终定价亦会产生影响。

总行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根据全行风险管理、成本管理需要,确定各类型贷款的指导利率,各支行在指导利率的基础上结合贷款客户的贡献度、信誉度、贷款方式和用途,对利率进行适当浮动。

(1) 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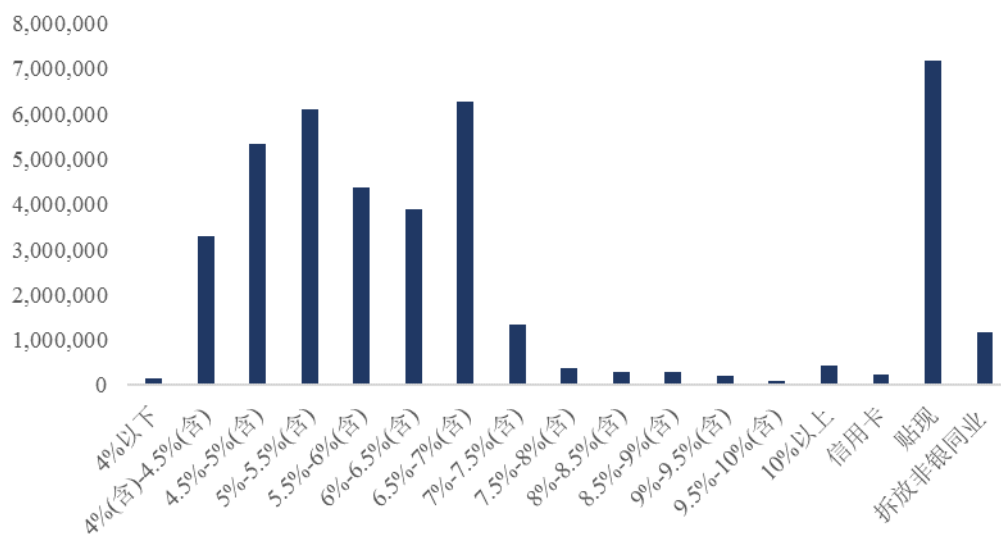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本外币贷款利率区间在6.5%-7.0%(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15.25%,7.0%-7.5%(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3.25%,7.5%-8.0%(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0.93%;贴现的金额占比为17.49%。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4%以下	141,604	0.35
4%(含)-4.5%(含)	3,292,929	8.03
4.5%-5%(含)	5,347,960	13.04
5%-5.5%(含)	6,113,067	14.90
5.5%-6%(含)	4,370,975	10.65
6%-6.5%(含)	3,897,436	9.50
6.5%-7%(含)	6,255,571	15.25
7%-7.5%(含)	1,332,506	3.25
7.5%-8%(含)	379,773	0.93
8%-8.5%(含)	294,239	0.72
8.5%-9%(含)	302,999	0.74
9%-9.5%(含)	197,269	0.48
9.5%-10%(含)	102,766	0.25
10%以上	426,219	1.04
信用卡	236,036	0.58
贴现	7,174,518	17.49
拆放非银同业	1,160,000	2.83
合计	41,025,867	100.00

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千元



(2)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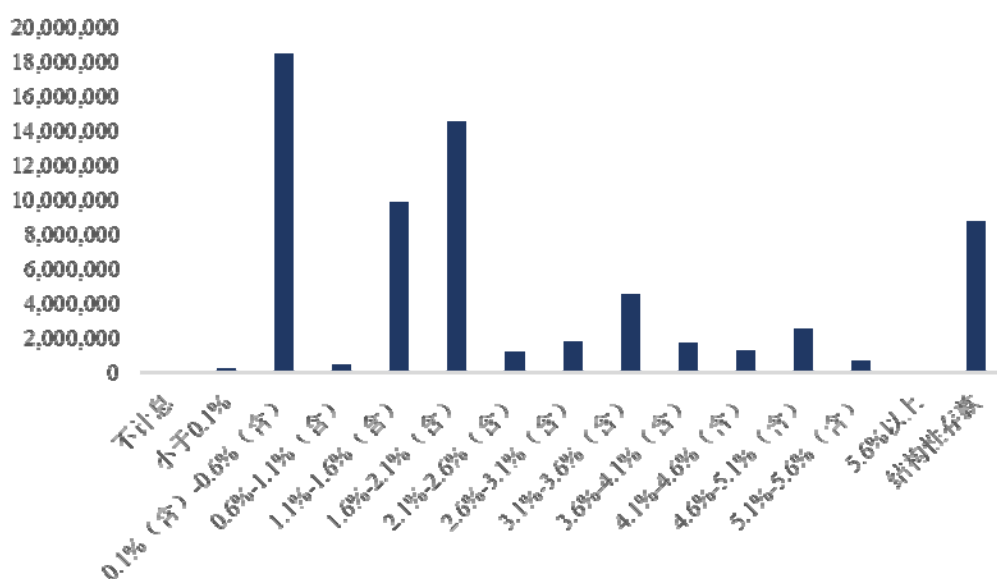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本外币存款利率区间在0.1%(含)-0.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28%,3.1%-3.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6.81%,4.1%-4.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1.84%。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金额	占比
不计息	67,922	0.10
小于0.1%	195,457	0.30
0.1%(含)-0.6%(含)	18,400,685	28.00
0.6%-1.1%(含)	433,497	0.66
1.1%-1.6%(含)	9,811,447	14.93
1.6%-2.1%(含)	14,521,007	22.09
2.1%-2.6%(含)	1,186,942	1.81
2.6%-3.1%(含)	1,790,935	2.73
3.1%-3.6%(含)	4,474,905	6.81
3.6%-4.1%(含)	1,684,930	2.56
4.1%-4.6%(含)	1,207,768	1.84
4.6%-5.1%(含)	2,522,432	3.84
5.1%-5.6%(含)	679,812	1.03
5.6%以上	8,153	0.01
结构性存款	8,736,280	13.29
合计	65,722,171	100.00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千元



(四) 分销渠道

1、分销渠道概况

本行秉承“服务区域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在绍兴市构建起以柜台网点为支撑，以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微信银行为辅助的多渠道、广覆盖的销售网络。

2、电子银行

本行不断推出和完善各项电子银行服务。通过电子银行的建设，本行拓展了服务的时间和空间，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

(1) 自助银行和自动柜员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设有28个离行自助银行、64台离行式自助柜员机、231台在行式自助柜员机、105台自助终端以及257台助农自助终端。自助银行和自动柜员机的使用可有效控制成本，本行将继续扩张电子分销网络。

(2) 电话银行

目前本行的电话银行业务对象为持有本行借记卡、贷记卡、联名卡、储蓄存

折的个人客户以及与在本行开立账户的单位客户。本行的电话银行个人客户提供账务信息查询、自助转账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账务信息查询服务。

(3)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本行客户提供包括自助服务、个人理财在内的各种金融服务，使客户在家中、办公室、旅行中都能随时享受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主要有：查询业务、转账业务、财务支付等。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主要包括：账户查询、账户管理、转账汇款、自助缴费等。

(4) 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是本行专为客户打造的移动金融服务平台，支持苹果、安卓等各主流机型，为客户提供实时、高效的账户和资金管理服务。目前，本行的手机银行分为客户端版和手机银行 WAP 版，利用手机银行进行跨行转账，免收手续费。

(5) 微信银行

微信银行是本行为客户提供便捷电子银行服务的平台和快速获取信息服务的渠道，微信银行功能包括网点导航、优惠商户、手机银行客户端下载、手机银行 WAP 版登录、银行热线、余额查询、明细查询、转账、生活缴费、开户行查询等。

四、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它设备。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

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一）自有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的房产共计100处，建筑面积合计101,493.1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房产共计95处，建筑面积合计95,029.48平方米。本行对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并依法拥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

上述房产中：

（1）68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78,677.08平方米）为已取得两证，且两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房产；

（2）27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6,352.40平方米）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2、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5处，建筑面积合计6,463.6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1	新甸分理处六间四楼办公楼	833.08
2	漓渚支行营业房	989.48
3	平水支行营业用房	3,925.58
4	独山分理处营业房	510.52
5	安昌支行原寺桥储蓄所营业用房	205.02
合计	-	6,463.68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请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二) 租赁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处房屋用于本行的办公、营业。本行租赁房产(未包括ATM机租赁)共计101处,建筑面积共计约34,615平方米。

上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2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未出具承诺函的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约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2.10%),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本行的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4]第1901号	镜湖新区中心区7-A-1号地块	12,362	2052.08.23	出让	无
发行人前身	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7号	平水镇铸铺岙村	74,833.10	2073.05.15	出让	无
发行人前身	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8号	平水镇铸铺岙村	63,263	2073.05.15	出让	无

六、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还拥有如下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一) 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的信息，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翼起成长	8525993	36	2011.09.07-2021.09.06
2	发行人	 至亲一家	8526006	36	2011.09.07-2021.09.06
3	发行人	 致富理财	8525985	36	2012.01.21-2022.01.20
4	发行人	 易路通达	8988489	36	2012.03.21-2022.03.20
5	发行人	绍银瑞丰 SYRF	9557047	36	2012.06.28-2022.06.27
6	发行人	幸福直通车	11020124	36	2013.10.07-2023.10.06
7	发行人	成长直通车	11020411	36	2013.10.07-2023.10.06
8	发行人	智慧直通车	11020427	36	2013.10.07-2023.10.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9	发行人	全球直通车	11020131	36	2013.10.28-2023.10.27
10	发行人	祥瑞之宝	13462624	36	2015.02.21-2025.02.20
11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55178	35	2013.12.21-2023.12.20

另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行标为 。该标志的使用系根据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新标志的通知》（浙信联办〔2007〕43号）的要求，浙江省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均统一使用此标志。

（二）著作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作品登记证书，并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披露信息，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7	2013.12.12	绍兴四景之古纤道 金银章（图样）	美术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6	2013.12.12	绍兴四景之兰亭金 银章（图样）	美术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5	2013.12.12	绍兴四景之香炉峰 金银章（图样）	美术
4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3	2013.12.12	绍兴四景之八字桥 金银章（图样）	美术
5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4	2013.12.12	四大美女白银书签 （图样）	美术
6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2	2013.12.12	四大美女黄金书签 （图样）	美术

（三）域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取得的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borf.cn	中国	2022.03.23

七、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浙江银监局颁发的 B1143H23306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八、信息技术

(一) 信息系统建立

1、产品服务类

本行实现本外币一体化,实现系统“7乘24”小时不间断服务,包括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卡业务系统、国际业务结算系统等,为客户提供公共类服务。

2、客户渠道类

在互联网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本行上线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 POS、短信平台等系统,在扩展业务渠道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在线转账、汇款、理财、面对面支付、缴费签约、在线缴费、贷款申请、贷款申请查询、信用卡还款等更为便利的服务。

3、中间业务类

本行与外部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各种代收代付业务,具体包括:代收水、电、煤气费,交通罚没款、非税、理财产品、基金代销、贵金属代销、市民卡、财政集中支付等。

4、管理决策类

本行在 2013 年完成了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了全行数据的统一加工及统一应用支持。随着本行日益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在此平台基础上,建设了客户关系管

理系统、绩效考核系统、综合报表平台、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成本分摊与盈利分析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系统、门户网站、智慧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流程银行管理系统等，有效的提高了业务管理效率及规范化程度，更好地为决策活动提供了服务，为本行经营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及科学依据。

5、基础设施类

本行重点关注中心机房、支行网点设备间的 UPS、空调、监控、各类主机、安全设备、网络设备、防水防火、消防设施等运行情况，并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升级、更新，确保各类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二) 信息科技治理架构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并设立了科技信息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规划信息科技发展战略，科技信息建设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科技部，成员为首席财务官、营销总监以及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信息科技部内部设立软件开发中心、数据管理中心、运行维护中心，各中心各司其职，职责明确，相互配合，有效保证快速响应的工作效率。

(三) 信息系统安全

1、网络安全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在通过技术途径实现网络系统基础设施持续、稳定、可靠运行的基础上，更将网络安全提升到确保行内各类业务持续可靠运行的战略层面。

本行严格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网络安全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技术防护体系，采用了趋势科技防病毒软件，并对全辖办公电脑进行了推广安装。中心机房内部网络设备分层分区，开发与生产网络严格隔离，在网络边界部署了防火墙，办公内外网完全物理隔离。不同功能网段采用 VLAN 隔离，有效防止网络广播风暴，并采用 NAT、ACL、加密传输等技术手段对内网 IP 及端口进行隔离，

有效保护了内部 IP 和端口号。互联网接入区采用双层异构防火墙架构部署，并部署了防 DDOS 攻击设备、IPS 入侵防御设备与 Web 应用防火墙等安全设备，可有效抵御 DDOS 攻击、网页篡改等已知网络攻击手段。网络安全人员定期对安全设备产生的日志进行分析，定期对主机及应用进行漏洞扫描或渗透测试，并生成报告，对问题进行研究整改。定期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策略配置进行检查、备份。

本行严格按照省联社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与应急工作体系，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通过每年的网络应急演练，可实际验证本行网络系统策略的有效性，提升本行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检验了本行网络系统应急能力，提高网络管理人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网络故障对本行正常运营所造成的影响。

2、灾准备份体系

本行自建的信息系统均制定了应急预案，涵盖机房基础设施故障、系统宕机、敏感数据泄露、网络故障等相关场景，建立了生产数据的同城备份机制。依托省联社核心系统，实现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体系，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全面通过 ISO20000 和 ISO20007 认证，筑立起全方位的风险防范“安全坝”。

3、信息安全组织机构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持续开展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在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建设方面，建立了各级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设立了计算机安全专管员和协管员，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组织架构。在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方面，按照集中管理、规范操作的原则，在物理环境管理、数据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管理、项目开发管理、操作管理、设备管理、防病毒管理、事件报告、外包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予以强化落实。我行积极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 2 个二级系统（网络子系统、门户网站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测评工作，从多个环节入手不断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并持续改进。

(四) 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拥有一支包括各类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在内的计算机软件开发、运行维护队伍，主要有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主机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维护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信息科技部共 25 名员工，其中副总经理（全面负责）1 名，总经理助理 1 名。部门下设软件开发中心、数据管理中心和运行维护中心，三中心各设经理助理 1 名。除三位中心经理助理外，软件开发团队配置 8 名开发人员；数据管理团队配置 1 名数据挖掘人员；运行维护团队配置 11 名员工，确保本行各类信息系统稳定、有序地运行。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趋势,结合本行的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本行审慎确定不同产品和业务的风险偏好,注重对风险管理的适时调整与控制,全行自上而下逐步形成了良好的风险文化和发展文化基础,倡导“内控优先、稳健经营”的理念。

本行的风险战略目标为:严格按照银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从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经济资本分配、资金转移定价入手,逐步形成覆盖各类风险的评估、计量、控制技术,使风险量化结果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努力实现“内控严密、运行安全、不出大案、长治久安”的总体目标。

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本行业务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本行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并将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纳入日常风险管理体系。

自改制以来,本行一直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为工作重点,本行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文化、管理制度及流程、内部管理系统及计量工具、风险预警体系、风险报告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一)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架构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建立“思路统一、线条清晰、程序流畅、职能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如:在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查委员会,集中对大额贷款的授信审批管理;在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系统性风险、大额资产业务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

以及董事会领导下行使审计职能；本行下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全行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本行下设授信评审部，实行贷款的审贷分离，形成前中后台三部门独立运作。

（二）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化建设

针对本行的业务及管理，本行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系统，对各项风险业务制定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风险、内控要点，并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控制和防范内部风险。

（三）培育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培育并形成了特色的风险管理文化，树立科学的风险理念，有效地实现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可控，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平衡；本行倡导和培育全员参与风险管理文化，明确风险管理是全体员工的责任，把风险责任细化到业务流程的每个环节和每个岗位；本行树立风险量化的管理意识，明确风险量化是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进一步加强原始风险数据的质量管理，科学运用风险量化结果。

（四）推动风险管理的定量化

为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本行不断提高市场风险计量水平和管控能力，将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目前的“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渡。目前，本行引入经济资本管理法，并探索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初级法，以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五）将风险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为在全行有效贯彻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理念，促使各部门及员工在工作中主动把握风险和控制风险，自觉将追求短期效益与注重本行长远发展相结合，本行将风险管理的指标纳入全行的考核体系，如：

1、不良贷款考核

本行对于新产生的不良贷款，在考核时按比例扣减支行的考核利润，并按相应比例直接扣减支行行长年薪。

2、拨备考核

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考核,通过对信贷资产的单项和组合的减值预测方法计提准备金,并体现在考核中。

3、信贷类资产责任追究

本行对形成风险的资产,将直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包括:扣发奖金、经济处罚、调离工作岗位、撤职、解除劳动合同、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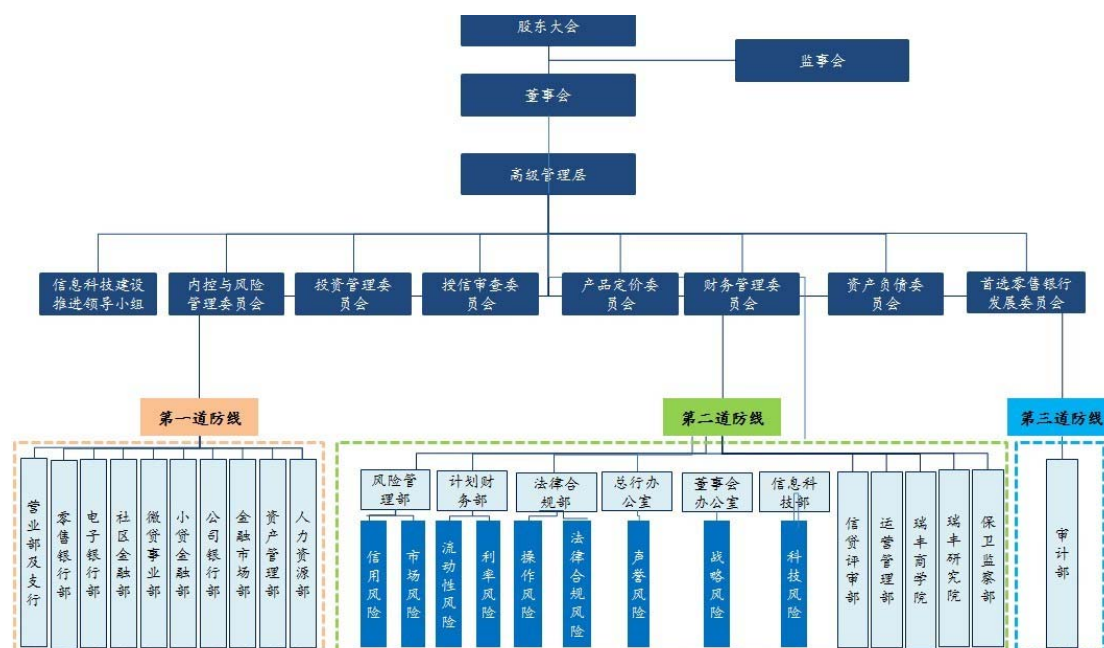
4、综合治理考核

本行对各支行的案件发生率、操作违规等情况进行考核,并相应采取行政警告、记过以及罚款等处罚措施。

二、组织管理体系

本行已经建立了集中、独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各部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行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下图为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



(一)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并承担最终责任，其职责主要包括：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偏好；审批本行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监督高级管理层的贯彻实施；监控、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

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督，并评估总体风险。

1、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组织拟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处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态势和竞争动态等进行调查研究，为决策提供信息咨询；对其它金融机构的经营和管理经验进行调查研究，为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力提供借鉴；对本行形象进行设计和推广，研究金融新产品；对经营情况、绩效进行统计分析，对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建议方案；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议确定关联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贷款指2亿元以上单笔贷款的发放；重大投资指合同标的在1亿元以上的权益类和固定资产类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指1亿以上自有资产的处置、5,000万元以上抵债资产的处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

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对管理层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审批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接受风险程度及额度设置；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本行董事及管理人士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承办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行使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5、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议三农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通过审议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审议年度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定期

对本行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议消保工作战略和规划；审议消保工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年度消保工作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消保工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其他有关消保工作的重大事项；定期对本行消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风险管理整体战略、政策的执行者，本行行长室下设的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产品定价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首选零售银行发展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行长室的风险管理工作。

1、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组织审定本行内控与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规划和基本方针，审定本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重大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与制度。审议确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其他职能部门、机构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能和职责分工及工作程序；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组织审定本行重大内部控制政策，审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重要流程，明确职能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职能和职责分工以及工作程序，促进全行形成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2、授信审查委员会

授信审查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议超过总行社区（异地）审批中心（下同）审批权限以上的信贷业务项目（包括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等表内授信；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外授信，以及本外币授信相统一的综合授信）；审议审批权限内需变更授信执行条

件的各项授信业务（保证贷款调整为不动产抵押或存单质押的除外）；审议发生重大风险的信贷业务重组方案；

3、产品定价委员会

产品定价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根据本行总体业务策略和战略目标，组织审定本行产品定价管理战略和方针；审议确定各业务部门在产品定价管理方面的职能和职责分工以及工作程序；组织实施风险和效益评价程序，审议本行产品定价政策和定价流程；审议确定或调整本行存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等具体产品的价格政策；根据地区业务发展策略或客户贡献度等差异化管理需要，审议确定本行差异化定价策略或事项；

4、投资管理委员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议自营资金运作管理的相关事项，主要包括：审议资金业务年度或阶段性投资方案，审议资金业务项下创新业务品种的准入和相关管理办法，审议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审议银行间市场创新类投资品种的投资；审议理财资金运作管理的相关事项，主要包括：审议年度理财业务发展目标，审议理财新业务、新产品可行性方案，审议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等创新类投资品种的投资，审议委托外部合作机构理财资金运作方案，审议拟发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5、首选零售银行发展委员会

首选零售银行发展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议年度零售业务发展目标；审议年度机构、自助银行等新增或调整方案；审议各部门在零售业务发展方面的职能和职责分工调整等方案；审议零售各团队在业务运营中的发展和调整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确定其他需由委员会集体决策的事项；

6、财务管理委员会

财务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议本行规定的需由总行财务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的各支行、部室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事项，具体根据本行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审议本行规定的需由总行财务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的费用支出项目及其他重大财务费用事项，具体根据本行财务费用审批管理相关规定

执行；

7、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议资产负债管理战略、方针、计划、政策、比例指标等重大事项并报行务会议批准；审议、协调并按授权决定风险监测报告、风险规避方案等资产负债管理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三) 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部门

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包括：零售银行部、社区金融部、小贷金融部、微贷事业部、电子银行部、公司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信贷评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等。

(四) 总行与支行间的风险管理

总行全面监督支行风险管理，支行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由总行统一管理和实施。各支行设运营主管岗位，负责临柜业务操作风险的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信贷评审部、公司银行部、小贷金融部、微贷事业部等信贷部门，负责信贷业务信用风险；运营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对操作及合规方面的风险业务进行管理，并监督支行日常合规运行。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授信业务、资金业务等业务类型中。

(一) 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1、贷款发起和分析

(1) 贷款受理和审核

本行客户经理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根据国家产业与金融政策、行业与内部规章制度等要求，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行信贷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如符合信贷条

件的,则根据信贷业务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不符合信贷条件的,及时回复客户。

①借款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包括有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五证合一)正本及复印件、资信等级证书正本及复印件等;

②借款人、担保人的贷款卡中征码;

③借款人及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资格确认书,个人身份证正本及复印件。若是授权办理,相应提供有效授权代理委托书及受权人身份证正本及复印件;

④借款人及担保人前二年度的财务报表和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必要时核实企业水表、电表及税表等“三表”数据与财务报表反映数据是否相符;

⑤借款人、担保人如为《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制法人的,应提供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具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借款决议书、同意担保决议书,并提供相应董事会、股东会成员名单;

⑥承包和租赁企业应分别有发包方或出租方同意借款的书面证明;

⑦申请抵(质)押贷款的,应提供抵(质)押物的有关权证和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质押的书面意见;

如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人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①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证明;

②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③有权部门同意项目立项批文(审批、核准、备案批文);

④环保部门环保批复;

⑤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包括配套流动资金)筹措方案及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等相关政策的证明材料,如:土地征用手续和批

文,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协议, 新产品鉴定书, 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等项目配套条件落实证明等; 申请基本建设及房地产开发贷款的, 借款人还应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四证。

⑦建筑施工合同或固定资产购置合同等借款用途证明材料;

⑧本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调查岗收集申请资料后, 及时整理、审核客户提供的申请资料, 审核内容至少包括: 申请人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场所是否在本机构服务区域范围内, 申请人主体是否合法, 借款人经营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规定的范围, 申请人有无完整的财务制度, 能否按时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有关财务数据资料, 申请人申请的贷款用途是否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的信贷政策。

(2) 客户信用评级

调查岗根据本行《客户信用评级实施细则》规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 评级结果是本行信贷准入与退出的重要参考因素。

对涉及申请增加授信的客户或申请建立信贷关系(且持续经营1年以上)的新拓展客户, 调查岗一般在调查前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 原则上信用等级在A级及以上, 实际资产负债比例一般在70%(含)以下(商贸三产企业一般控制在75%以下)的客户, 为本行信贷业务新准入及适度支持类客户; 对于信用等级在B级及以下且产权不明晰的客户, 列为本行清收退出类客户, 原则上不得与其发生新的信贷业务。

(3) 贷前尽职调查

调查岗遵循“实地调查”原则, 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并对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调查的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人员访谈、现场考察、重要账目核实等, 调查的内容分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两个方面, 具体包括: 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原因、企业融资状况、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关联企业与关联交易、履约记录、生产装

备、技术能力、产品竞争能力、购销渠道、行业前景、特许经营、政策限制等。若贷款涉及担保的，则由双人进行核保；若贷款涉及抵押、质押担保，则客户经理对抵押、质押物品的权属文件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对客户信用、贷款风险度等进行评估，并撰写调查报告，明确注明是否发放贷款的意见。该调查报告按照相关流程提交有权限的部门进行审查。

2、风险评价与审批

(1) 风险评价与审查

调查岗完成贷前调查后，将贷款调查报告以及收集整理的信贷资料一并移交审查岗审查。审查岗在贷前调查的基础上，对信贷业务的可行性、安全性、风险性、综合效益以及信贷资料的完整性、手续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的审查。对信贷资料不符合要求，调查报告不真实、不详细、不清楚的，退还调查岗并责成补充资料，再次调查。审查岗根据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后，出具明确的审查意见。对审查通过的信贷业务，按本行授权授信管理办法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审查不通过的信贷业务，退回调查岗。

(2) 贷款审批

本行各级信贷审批人员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严格执行本行授权授信管理办法，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信贷业务。本行各级信贷审批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审批，严禁违规超越权限审批各项信贷业务。审批决策意见包括以下三种：

①无条件审批同意。

②有条件审批同意。审批人员提出限制条件，如银企合作条件、缩短业务期限、提高贷款利率（费率）、提供降低风险的担保措施等授信条件，客户在同意接受本行提出的限制条件后，方可办理授信业务。

③审批不同意。

3、贷款发放与支付

贷款审批同意后,客户经理根据授信批复要求,协助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贷款发放账户,或者落实贷款监管账户,以便加强贷款支付管理和贷款用途管理。本行贷款实行发放审核与支付审核合并,在发放审核流程中增加支付审核的相关内容,即客户向本行提出放款申请后,客户经理在依据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进行发放审核的同时,同时根据客户提供的交易背景材料进行支付审核。发放审核以该笔贷款的授信批复和已签订合同为依据,进行支付审核时,客户经理首先按照合同约定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本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两种方式对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本行实施支行后台集中放款,客户经理完成授信审批、支付审核后,将贷款资料移交后台放款岗,由后台放款岗核实借款人身份,根据授信条件和贷款用途,与借款人、担保人面签合同、核保核押,完成贷款发放手续后将贷款凭证移交会计部门出账。

会计部门接到后台放款岗办理的贷款凭证时,首先对借款申请书、审批书、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的文本使用、填写和签名、盖章等进行详细审核。至少应审核的内容是各类文本要素是否齐全,贷款审批、交叉审查手续是否合规齐全。

办理贷款出账手续后,会计人员按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实时审核、监管。对自主支付金额不符合用款计划,或者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会计人员将中止支付,并即时将情况反馈给客户经理。

4、贷后管理

(1) 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以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检查目的是掌握本行信贷资金的实际用途,借款人、保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抵(质)押品的状况。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授信主体检查、授信执行情况检查、授信保证人或抵(质)押物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按照本行贷后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贷后检查分为首次跟踪检查、日常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三种方式。

①首次跟踪检查。新增贷款在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跟踪检查;还旧借

新业务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跟踪检查。

检查重点: 客户是否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以及授信审批附加条件是否落实等。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或尚未落实授信限制条件的, 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

②日常定期检查。信贷业务发生后, 按规定期限进行定期检查, 重点检查客户是否按约定使用信贷资金以及授信风险状况的变化情况, 具体检查频率及要求参见本行《贷后检查管理办法》。

③专项检查。如发现某笔信贷业务可能存在风险, 本行将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通过实地调查了解、收集资料, 或约见借款人了解情况, 查明问题的根源, 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5、贷款风险分类和管理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原则, 目前, 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推行信贷资产对公客户十级分类, 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风险分类制度和系统。

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 主要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等因素。

本行根据贷款运行情况即时对贷款分级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重大贷款, 本行将根据贷后检查结果适时进行分类调整。

6、不良贷款管理和催收

本行将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具体负责不良贷款的处置, 并指导、管理、协调分支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风险管理部研究制定防范化解措施, 防止贷款质量恶化。

本行按照不良贷款的不同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 不良贷款产生后, 经办行向借款人、担保人催讨, 催讨未果的在合理时间内提出处置方案; 对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信贷资产损失或加大损失程度的情形, 即时提出处置方案。

处置方式包括直接催收、诉讼追偿、破产清偿、重组、转让。

(二)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1、贷款申请与审批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个人贷款客户的调查。调查通常采用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现场考察、人民银行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等方式进行,调查的内容包括客户的收入来源、职业、银行信用记录以及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若个人贷款业务中存在抵押、质押物品,本行通过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确定相关担保物品的抵押、质押率。

调查岗在完成上述贷前调查工作基础上,按照本行规定格式撰写完成贷款调查报告后,填写《借款审批书》,在调查人意见栏中签署调查意见后,提交审查人进行审查,并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调查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借款人家庭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还款能力、担保情况等。

调查岗完成贷前调查后,将贷款调查报告以及收集整理的信贷资料一并移交审查岗审查。审查岗在贷前调查的基础上,对信贷业务的可行性、安全性、风险性、综合效益以及信贷资料的完整性,手续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本行各级信贷审批人员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严格执行本行授权授信管理办法,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信贷业务。本行各级信贷审批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审批,严禁违规超越权限审批各项信贷业务。信贷业务审批流程分支行级审批流程和总行级审批流程。

2、贷后管理

本行个人贷款贷后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履约能力的变化情况、担保物价值变动的情况等。对于逾期贷款,本行客户经理通过电话、催收函、家访等方式及时催收。

本行根据还款情况对个人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由支行进行初步分类后,提交风险管理部门按权限逐级认定。风险管理部负责个人不良贷款管理、监控和清收。

(三) 贷记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电子银行部下信用卡部负责全行信用卡授信方案的制定和风险控制工作，是贷记卡业务的管理部门，并着力从贷记卡业务的申请审批、交易侦测、催收管理等方面，建立贷记卡业务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在风险源头的控制上，《瑞丰银行丰收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作为客户经理营销拓展贷记卡业务的指导文件，对贷记卡准入客户做出了相关规定。客户经理以此为指导，采取客户面谈、申请件面签、人行征信报告查询、工作单位与工资收入考察、资产证明材料审核等，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其次，在信用卡部的审批流程中，申请件预审、电话征信、第三方征信、可疑调查、分级审批等核查节点的控制，也提高了潜在风险客户识别的能力。

本行通过引入交易侦测手段，建立黑名单客户数据库，对本行贷记卡持卡人的交易行为进行风险监测，并采取电话警告、现场调查、额度管理、止付管理等手段对发现的可疑交易行为进行预警处置和交易控制，从而实现风险管控工作的前移。针对风险客户，本行逐步加强催收制度的建设工作，综合运用短信、函件、外访、公安、司法等多种催收手段对风险客户开展催收工作。同时，催收工作标准化流程的梳理和催收管理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了风险客户管理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四)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同业拆借活动等资金业务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银行间市场业务包括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

本行根据授信原则和资金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确定交易对手、投资对象的授信额度和期限。

1、交易对手授信

对符合本行《瑞丰银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的交易对手进行一次性集中授信；对不符合一次性集中授信的交易对手根据监管评级或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比例、偿债能力等因素进行区别授信。经核定并获批准的授信额度即为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各类交易总额不超过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每年根据相关机构上一年度经营财务状况重新授信。

2、同业投资标的资产信用主体授信

对在绍兴和义乌辖区内的客户通过授信审查会纳入全行统一授信；对异地非信贷客户统一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信用风险审议。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自上而下由董事会通过行长实施。为了使流动性风险管理更为有效，风险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主要授予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至各业务部门。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为避免资产和负债过度集中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行在管理过程中逐步建立限额管理制度，限额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品种、币种、交易对手、市场、行业、期限、地域等。

在限额管理过程中，本行结合资产负债的剩余期限、担保方式、关联交易、交易对手的历史情况等确定相应限额的大小。同时将现金流管理与限额管理相结合，并采取审慎性原则计算不确定到期日的现金流以及确定相应现金流限额。

(三) 流动性风险的应对

本行融资性流动性风险的缓释手段主要包括票据转贴现、票据回购、债券回购、债券买卖、信贷资产回购、信贷资产转让、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等。在综合考虑缓释手段的时效性和成本因素后，确定以上手段的优先次序。市场流动性风险的缓释手段主要包括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调整、授信政策调整、经济资本分配政策调整、业务计划指标调整、信贷资产转让、理财产品转移、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券等。在考虑市场流动风险的时效性和缓释力度后确定以上手段的优先次序。

（四）流动性风险的应急措施

本行风险管理部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和组织框架等制定应急计划,并根据经营和现金流量管理情况设定并监控银行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以分析银行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本行按照正常市场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应急计划涵盖银行流动性发生临时性和长期性危机的情况,并预设触发条件及实施程序。应急计划包括银行本身评级降至“非投资级别”的极端情况,并阐明了在这种情形下本行如何优化融资渠道和出售资产以减少融资需求。设定的极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临时中断、流动性长期变化、市场大幅震荡流动性枯竭。

银行间市场是本行获取短期资金的重要渠道。本行根据经验评估融资能力,关注自身的信用评级状况,定期测试自身在市场借取资金的能力,并将每日及每周的融资需求限制在该能力范围以内,防范交易对手因违约或违反重大的不利条款要求提前偿还借款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监督和检查

本行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管理策略和程序、实施压力测试、修改相应的风险应急计划。同时将流动性管理与内部评价考核机制结合起来,将各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流动性风险与其收益挂钩。当监测指标超目标值时,风险管理部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五、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1、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

- 2、确保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其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 3、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二) 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部门监控，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能，并由各业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市场风险方面的报告，同时负有鉴别、复审及对市场风险管理提供战略指导的责任。

本行风险承担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之间应有明确的责任分割。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是市场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为市场风险承担的主要业务部门；审计部为市场风险的内部评价和审查部门。

(三) 市场风险的分类和计量

1、市场风险分类

目前本行开展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对利率敏感的工具因利率遭受不利的价值变化所引起的风险或利率变化会从整体上对资产负债表不利的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

因此，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主要涉及两大方面：一是因期限不匹配所引起的资产负债表（来源于客户交易）或银行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贷款、存款和其它金融工具重新定价和现金流特点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因期限不匹配或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所引起的对自营交易或代客交易的风险，该种风险取决于交易的工具，可能包括利率、外汇、股票风险等。

2、市场风险计量

本行市场风险的主要计量方法有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本行风险管理部采取措施确保假设前提、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对市场风险计量系统的假设前提和参数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修改假设前提和参数的内部程序。重大的假设前提和参数修改由高级管理层审批。风险管理部定期实施事后检验,将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结果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此为依据对市场风险计量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风险管理部还建立了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者发生意外的政治、经济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

(四)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主要包括:

风险限额:根据本行交易账户、银行账户计量的市场风险敞口,配置总体市场风险经济资本,设定总体市场风险限额。

交易限额:对于交易账户特定交易业务依据部门、岗位的授权权限设定交易限额,主要有总交易头寸限额和净交易头寸(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相抵后的净额)限额。

止损限额:对某些特定交易品种或某些资产组合在特定时间段内设定可以允许的最大损失额。止损限额适用于一日、一周或一个月等一段时间内的累计损失。

(五) 市场风险的应急措施

本行风险管理部通过压力测试来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对本行造成的潜在损失,目的是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本行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决定是否及如何对限额管理及其他政策和程序进行改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定期对压力测试的设计和结果进行审查,不断完善压力测试程序。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本行具有健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严抓内部治理、风险控制、流程再造、检查监督、责任追究、激励约束、培训教育、安全保卫等机制建设，力求从根本上防范操作性风险。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 健全案防机制，落实层级责任

规范总行案件防控管理职责，规范各支行案件防控管理职责，进一步落实“一把手”为风险管理和案件查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案件防控、人人有责”；

(二) 启动远程操作监控系统

远程操作监控系统是以实时监控、非实时监控、数据联动监控为主，达到事中、事后控制风险的目的。本行对各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非实时监控、数据联动录像等监控活动，并对大额业务远程集中授权；

(三) 规范操作风险防控“三道防线”

一是规范业务流程制约防线。坚持业务操作前、中、后台分离，重要凭证、印鉴、印章管用分离，记账对账、管库查库分离，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分离”，规范各岗位间的工作衔接程序，明确同一流程前后手岗位监督职责。二是规范业务条线管控防线。明确业务管理部门对本业务条线辅导、培训、监督、检查职责，履行业务条线风险防控责任；同时深化前台业务后台集中运营管理，减轻前台工作压力，规范业务流程，出台票据集中交换、ATM 集中加钞、抵押登记信息集中查询、核准类账户集中审核、前台业务后台集中授权等多项制度。三是规范审计检查防线。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确保审计、保卫监察部门独立对辖内开展各项稽核检查。充分发挥审计人员、合规人员、会计主管和风险经理的作用，加强对内控、业务经营的检查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约束监督机制。

(四) 强化现场检查监督力度

一方面，本行针对重点业务环节和敏感部位，对信贷业务、中间业务、挂失业务、网银开户、银行卡等开展合规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内外账核对情况、客户提供资料的真伪等。另一方面，本行对理财产品、网上银行、贷记卡、代售保险等新业务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摸清风险环节和风险点，有针对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健全责任追究程序

结合本行制度流程和操作规范，进一步健全员工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作案人、制约人、负有领导责任人员，以及业务管理和风险、审计、保卫监察等部门相关责任人的纪律、经济和非经济处罚的标准和程序，从制度上规范案件问责。各支行要按照“自查从宽、他查从严，尽职尽责、失职重罚”的原则，实行鼓励自查、尽职尽责的案件责任追究政策。

（六）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本行不断充实人才队伍，加强专业培训，加强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及技能考核，并搭建基础业务培训标准模式，建立了柜员持证上岗制度。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通过以下方式对声誉风险进行管理：

（一）声誉风险管理结构

本行突出强调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核心作用和职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流程，在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下，独立设置声誉风险管理职能，负责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声誉风险。除制定常态的风险处理政策和流程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制定了危机处理程序，定期根据自身情况对声誉风险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以应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管理混乱和重大损失。

(二) 建立清晰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

(1) 声誉风险识别

本行制定了适当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充分阐述有效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所有层面,并加以贯彻实施。本行要求各业务单位及重要岗位定期通过清单法详细列明其当前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所包含的风险因素,并将其中可能影响到声誉的风险因素进行提炼。

(2) 声誉风险评估

本行明确界定对每一类利益持有者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即将执行的决策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行要求各业务单位及重要岗位在声誉风险管理的第一线及时、准确地评估公众、客户、股东、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持有者所关心的问题。

通常本行作出预先评估的声誉风险事件包括:

- ①市场对本行的盈利预期;
- ②本行改革、重组的成本和收益;
- ③监管机构责令整改的不利信息或事件;
- ④影响客户或公众的政策性变化等(如营业场所、营业时间、服务收费等方面的调整)。

(3) 建立舆情收集、分析、报告、处置机制,对声誉风险监测和报告

本行办公室负责分析和监测所接收到的意见评论,并采取恰当跟进措施,随时通过有效的报告和反应系统,及时将利益持有者对金融机构正面和负面的评价或行动、所有的沟通记录和结果,以及金融机构所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过提炼和整理后,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由最高管理层决定最终的应对方案,消除不利影响。

(4) 内部审计

本行确保声誉风险管理操作政策和流程定期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的审核,或通过其他独立的外部专业机构的评估。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为业务单位日常操作

中的重要部分，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融入到业务领域和相关金融产品中，并通过定期的内部审计和现场检查，保证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效果。

（三）完善的声誉风险事件管理应急机制

1、本行各个层面设立应急事件管理机构，各个分支机构设有声誉事件处置工作小组。

2、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声誉风险事件管理应急预案，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重点业务、重点产品、安全保卫等方面都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排查。本行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强化预案的演习演练，切实提升处理技能。

3、本行不断完善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了清晰的内外部报告路线，对涉及全行乃至行业的重大事项，设置强制报告要求。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1、信息科技管理

总行信息科技部作为瑞丰银行信息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保障全行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负责全行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工作，开发建设管理系统；完善本行各项信息科技规章制度，并组织科技部全体员工学习，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有：牵头制定《瑞丰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以及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标准、制度和流程；配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职人员，组织专业团队,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的方法和工具，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监测；负责开展对有关信息科技管理规章制度、系统开发需求的合规性审核。

3、信息科技风险审计

信息科技风险审计由总行审计部主要负责,其主要职能有:建立信息科技审计机制,设立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岗位,配备审计人员,负责信息科技审计工作;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行信息科技审计计划;执行信息科技审计工作,提出审计意见和整改建议,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跟踪审计发现的整改结果;实现审计工作工具化,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二) 本行不断提高业务系统连续运行能力,加强业务连续性保障

为了确保当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能够有序地进行应急响应和恢复,保障本行关键业务系统连续营业,实现风险的全面控制和消除,本行实施了以下措施:

1、明确了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职能和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处理小组的成员和职能分工。

2、信息科技部联合业务部门对本行目前各个系统进行中断影响分析,根据省农信联社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和统一部署,明确每个系统的风险级别、中断时间限制和应急响应恢复先后顺序;根据不同系统风险级别高低确定相应的灾备建设规划,以满足业务连续要求。同时,本行就一些主要场景,制定出可供演练的灾难应急预案。

3、在灾难应急演练小组领导下,定期组织全行级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相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的职能分工进行实战演练。

(三) 本行不断提高科技管理自动化水平,加强信息科技运维管理

本行参照 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的管理标准,不断加强本行信息科技的 IT 运维管理,按照“以管理为导向,统一平台,集中管理,数据共享”的理念,逐渐实现了运维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流程化,不断提高运维管理水平,保障本行信息系统的平稳、安全、持续运行。

本行逐步实现运维管理自动化和流程化,通过引入适当的监控管理软件并根

据本行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改进。

九、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及方法，对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控制，对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实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开展。

（一）本行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目标

本行致力于构建以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基础，培育良好的内控合规文化为平台，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开发、引进、运用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和识别监测评估工具、程序为依托，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独立、全面、有效的审计监督和客观的评价体系为保障，以先进的科技信息系统和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为支撑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规范业务经营行为，提高经营效益，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行旨在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达到下述内部控制目标：

（1）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促使本行各项业务开展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

（2）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3）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保障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和案件，保护本行资产安全，避免和减少损失；

（4）确保本行各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以及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1) 审慎性原则：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以审慎为出发点，贯彻“内控优先”要求，在控制措施严密充分的前提下进行。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渗透到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3) 制衡性原则：任何部门、岗位、人员不得拥有不受约束的权力，应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职能应独立于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执行职能，并有直接向董事会报告的渠道。

(5) 适用性原则：内部控制措施应与具体业务的规模、复杂程度和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二) 本行内部控制环境

1、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1)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本行风险控制工作的评估、管理与监督。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保本行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将本行业务经营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处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及缓释信用、流动、市场、操作等各类风险；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

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2)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内部控制与各类风险的管理。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度及程序，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负责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和风险预警工作，协调、监督风险防范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审议全行整体风险状况、重大风险管理及处置事项、风险管理运行情况的报告。

(3) 本行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与审计部门根据相互制衡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内控管理体系。

本行各级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组成“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机构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本行各级机构风险控制中心（部）、合规部或相应的风险控制岗位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内部控制运行的整体情况。

本行各级审计部门组成“内控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项下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2、内控组织体系

本行致力于建立起以优良内控为平台，合理组织架构为依托，充分信息交流为纽带，高效内控流程为主线，贯穿所有岗位，通过独立、全面、有效的内部审计监督本行健康、持续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实行总分支三级管理架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明确划分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之间的职责，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类风险的评价标准、监督工具、风控流程及处置机制等，强化对各类风险的排查和预警。

3、内控制度

本行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

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首先，本行根据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规章制度需求，编制制度汇编，全面提升本行制度、产品文件体系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其次构建制度管理平台，建立了基于业务、管理流程的制度体系，有利于全行人员学习，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再次，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后评价机制，重点围绕政策或法律依据、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制度实际执行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持续提升本行制度管理水平。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本行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载体。本行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本行通过警示教育，加强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将公司经营活动和员工个人行为准则相结合，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本行在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准的同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本行积极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员工思想教育，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逐渐形成有利于内控制度顺利执行的优良企业文化。

（三）授信内部控制

根据流程银行建设的需要，本行分设了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小贷金融部、微贷事业部、信贷评审部，进一步明晰信贷审查（审批）岗位职责，强化贷前尽职调查，加强贷中控制和贷后管理及检查监督。

操作层面上，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

审批方面，审批中心设置前中后三道工序，分设辅助岗、评级岗、审批岗三

个岗位,明确审批流程与各岗位职责,形成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流程审批机制。

1.前道工序:负责业务受理,授信准入基本条件审查,授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查,授信资料补充,客户征信报告查询工作,由审批辅助岗完成。

2.中道工序:实施评级与审批相分离,采取先评级后授信,设立客户评级岗,负责全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严把客户准入关;设立专业审批岗,按照条线实施专业化审批,测算授信额度,明确授信要素与执行条件。

3.后道工序:负责授信书、授信执行书制作,支行授信意见反馈,授信统计、分析与考核,由审批辅助岗完成。

(四) 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根据流程银行建设的需要,本行设立了金融市场部,该部门是本行自营同业资金业务的专营部门,统筹管理全行自营同业资金业务及日常流动性操作实施工作。本行制定了《瑞丰银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对符合该办法的同业业务交易对手进行一次集中授信;对不符合一次性集中授信的交易对手根据监管评级或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比例、偿债能力等因素进行区别授信。同业投资标的资产信用主体授信方面,对在绍兴和义乌辖区内的客户通过授信审查会纳入全行统一授信;对异地非信贷客户统一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信用风险审议。

本行交易过程的授权审批层级清晰,分不同的业务和业务的不同阶段,实行分类授权、分级审批。具体的交易授权层级为: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董事长对分管行长授权,分管行长对首席财务官、部门负责人授权,部门负责人在权限范围内实行有限转授权。

本行加强资金业务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模块和应用功能,将同业投资业务一并纳入系统管理,并能实现业务台账管理和投资收益核算等;积极配合开发票据业务管理系统,切实防范票据业务风险。探索建立完善的计算机辅助系统,对资金业务风险控制、流程管理、预警监测、限额管理、流动性匡算等进行全流程管理,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 柜台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柜台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对营业网点的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操作风险防范指导文件。本行对柜台人员定期进行合规操作业务培训，并将其计入业绩考核指标，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本行柜台业务内部控制有利于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本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六）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目前，零售银行部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重点主要集中在银行卡业务和代理业务，银行卡主要是指本行发行的信用卡，由于其有小额信用贷款功能，因此有一定运作风险。代理业务是指本行开办的代收代付公用事业费、代理保险业务以及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等。

针对整体信用体系不健全，无法全面了解客户资信情况，本行通过建立和规范各项业务制度，制定具体业务和融资主体的准入要求，在业务部门调查和外部评级准入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与审核，寻求客户利益与产品风险的最佳结合点，使银行卡业务给本行和客户所带来的风险最小化。本行在代理业务上，由零售银行部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来规范和指导全行代理业务的开展。组织保险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行代理业务经营。

（七）会计内部控制

本行会计的内部控制重点：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文件规范财务会计的业务活动。本行制订《瑞丰银行财务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财务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制订《瑞丰银行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规范预算流程；制订《瑞丰银行财务费用审批管理办法》和《瑞丰银行支行财务费用审批和报销流程》，规范费用列支；制订《瑞丰银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办法》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的规范性、合法性，制订《瑞丰银行财务状况分析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为领导层做出

科学评价和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八) 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为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本行组建了由行长领导的信息系统安全领导小组及安全工作小组，统一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重要性的思想和理念，建立了《瑞丰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瑞丰银行计算机设备管理办法》、《瑞丰银行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设备管理办法》、《瑞丰银行计算机机房管理制度》等制度，从计算机安全人员管理、机房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等各方面明确了安全管理的要求。

(九) 内部控制与监督

本行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机构的内部控制职责，形成了各个部门全线贯彻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门监督各部门实施，并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负责的格局。

本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总行营业部、各分支行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和各业务审计，并对大宗物品采购管理、贷款授信尽职调查、年度决算等活动进行专项审计。本行不断推进内部审计方式转变，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强化内部审计效果，把加强内部审计与强化内部控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审计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主要部门，通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负责。

通过本行上述监督与纠正，各业务部门及支行通过学习培训、自查自纠和整改总结，有效地保证了各自条线内部控制工作的安全开展，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综上，本行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满足本行正常开展业务对内部控制的需要。

(十)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对本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4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本行工作,上述人员均在本行领薪。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行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本行其他员工均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本行与本行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障。

(三) 财务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同使用账户，本行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绍兴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71000552004)，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201000082804486，开户银行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行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户混合纳税的情况。本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5965997H。

(四) 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运营及决策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前十大股东中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5%的股份，上述股份无法使其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本行股东

大会的表决结果。此外，本行目前董事会的成员中并无由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其对本行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力有限，并不能实际控制本行的业务和经营，对本行不构成控制关系。

鉴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境内金融机构，与本行属于同业，基于谨慎原则，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以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协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放弃同业竞争等事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参股、收购、控股、兼并在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现营业地域范围（现包括越城区、柯桥区及嵊州）内及未来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内存在同业业务的任何其它农村金融机构，应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共同行动，但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以书面通知放弃共同行动除外。

2、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现营业地域范围（现包括越城区、柯桥区及嵊州）内及未来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内存在同业业务的其它任何农村金融机构订立任何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应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共同行动，但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以书面通知放弃共同行动除外。

3、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承诺不会利用瑞丰银行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展开业务竞争，并对在持有瑞丰银行股份期间知悉的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的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不会利用知悉的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的信息而对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形成不利影响。

4、如遇瑞丰银行开展的业务与本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本行同意瑞丰银行董事会或监事会可对本行派驻的董事或监事（如有）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5、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未存在网点地域重合（即双方的网点同位于一县/区、乡/镇，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在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所在的县/区、乡/镇新设任何分行、支行、办事机构、子公司或业务处。

6、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共同开发和维护绍兴地区各个层面的客户资源，对于双方共同约定的各类银行间合作业务，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优先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进行合作；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在绍兴地区开展的业务会优先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进行合作。

7、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全力避免与对方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本着互惠合作、风险分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对于新型业务和潜在市场，双方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商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的局面。

本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可能出现的业务影响情形作出了约定与安排，将有效降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业务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以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4)控股子公司；(5) 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7
2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 ^①

注：①截至2016年6月30日，柯桥交投全资子公司柯桥交建持有本行4.50%的股份，即柯桥交投直接、间接持股本行9.00%股份。2016年8月4日，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合计出让7.47%股份，出让后仅有柯桥交投持1.53%

股份，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柯桥交投共计持有瑞丰银行20,829,085股，占比1.53%。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柯桥交建不再持有本行股份。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严格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将已卸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3、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本行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单位，截至2016年6月30日，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马仕秀	董事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常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县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绍兴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县华翔纺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翔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贻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仕秀弟弟马仕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马仕秀弟弟马仕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永根	董事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可施加重大影响
凌渭土	董事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市柯桥区华通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沈冬云	董事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蓝天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嘉瑞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浙江嘉瑞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市柯桥区蓝天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华尊控股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柯桥区天宫生活素食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柯桥区天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立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幼生	董事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县鉴湖水面保洁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绍兴县鉴水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子女沈振国直接控股
虞兔良	董事	绍兴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绍兴携程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
		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携行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华市明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浙江日月城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浙江日月城建设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临沂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滨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日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明澜物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云南宝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明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明月装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景明置业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县日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配偶尹美娟担任监事
		绍兴市依美尔纺织有限公司	配偶伊美娟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配偶尹美娟担任监事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董事长
		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卓一珠宝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董事
		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上海杨浦明牌商贸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执行董事
		克州鑫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兄妹虞彩娟可施加重大影响
沈祥星	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纺机市场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绍兴中国轻纺城新亚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多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理
		镇江轻纺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柯桥通宝针纺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张勤良	董事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勤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康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宿州市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柯桥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常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嵊州市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勤业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欧邦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配偶夏小凤担任董事长
		浙江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女张其吉、张其立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县尚品置业有限公司	兄弟张勤方为控股股东
		绍兴县太平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女配偶高玲可施加重大影响
徐爱华	监事	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县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今朝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浙江灵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柯桥越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配偶张东良担任法定代表人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张东良担任总经理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配偶张东良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配偶张东良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越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配偶张东良可施加重大影响
虞建妙	监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村经济合作社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红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北市场七区停车场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田建华	监事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绍兴屹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浙江莎鲨家纺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县屹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军	独立董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田秀娟	独立董事	阳光渝融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扬州市新芽摄影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湖南新金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岳阳兴民贸易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湖南省中信泽实业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北京量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女赵柏闻可施加重大影响
		深圳市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女赵柏闻可施加重大影响
		北京元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女赵柏闻可施加重大影响
张礼卿	独立董事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建明	外部监事	绍兴县香满园花卉专业合作社	社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县百花园艺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绍兴县花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骆越峰	外部监事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禹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广大铝业有限公司	父亲骆业奎可施加重大影响
潘亚敏	外部监事	浙江中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县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尚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杭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杭州宜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人
		亚太金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绍兴绿城金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铁金昌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海市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县金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金绿泉置业有限公司	父亲潘政权担任法定代表人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潘栋民法定代表人
		绍兴智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潘栋民法定代表人
		珠海市横琴新区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兄弟潘栋民法定代表人
		绍兴金昌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潘栋民法定代表人
高郎根	离任监事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章国荣	离任监事	浙江欧博特家纺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周永利	离任监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徐茂根	离任董事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4、控股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5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子公司为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5、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将共同控制

的企业界定为合营企业，将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视为联营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二)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03	6,472	-	-
合计	3,903	6,472	-	-

(2)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4	-	-
合计	6	4	-	-

2、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	20,000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8,000	78,000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	-	27,000	27,000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9,500	9,500	9,500	9,50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绍兴县百花园艺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5,000
绍兴县香满园花卉专业合作社	5,000	5,000	5,000	5,000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25,000	20,000	25,000	25,000
绍兴县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46,000	46,000	46,000
绍兴县华翔纺织有限公司	35,180	85,180	85,180	85,180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96,660	96,660	96,660	96,660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75,000	90,000	105,000
绍兴县金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浙江嘉瑞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	88,000	88,000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42,000	69,300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	-	20,000	20,000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	-	79,000	79,000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	-	48,000	48,000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	92,320	92,320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	-	-	46,000	46,000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0	156,000	156,000	206,000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000	141,000	130,000	126,000
浙江欧博特家纺有限公司	39,310	39,310	39,310	40,000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75,240	75,240	75,240	75,240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	38,790	38,790	38,790	38,790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浙江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58,970	58,970	58,970	58,97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29,900	29,900	29,900	29,900
浙江广大铝业有限公司	20,000	-	-	-
合计	1,355,150	1,423,550	1,930,870	2,019,860

(2)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85	1,496	1,513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	4,231	5,846	5,903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	84	1,602	1,628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237	596	651	3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7	4,913	5,400	5,517
绍兴县百花园艺有限公司	151	376	410	253
绍兴县香满园花卉专业合作社	116	380	420	33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42	1,170	1,451	1,428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绍兴县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45	2,543	2,760	2,775
绍兴县华翔纺织有限公司	1,037	4,615	5,107	5,11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338	5,273	5,787	5,788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7	5,107	6,541	7,627
绍兴县金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460	1,153	1,191	1,288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84	1,047	1,184	1,299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629	1,561	1,731	1,740
浙江嘉瑞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698	1,733	1,922	1,92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4,116	5,544	5,524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8	2,284	3,277	3,987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1,169	2,644	2,940	3,072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	989	1,320	1,31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	3,956	5,160	5,190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	860	2,880	2,880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1,654	5,539	5,661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	-	823	2,760	2,820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8	8,886	10,902	14,480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345	5,530	5,924	5,891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64	7,355	7,782	8,969
浙江欧博特家纺有限公司	1,207	2,674	2,642	2,496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1,359	3,291	3,309	3,332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1,726	4,216	4,490	4,585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	890	2,177	2,319	2,363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963	2,357	2,511	2,411
浙江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1,353	3,226	3,408	3,58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7	2,244	2,380	2,434
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	917	2,245	2,400	2,436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741	1,647	1,725	1,789
浙江广大铝业有限公司	3	-	-	-
合计	32,290	99,039	122,711	129,083

(3)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款余额	799,283	442,440	1,027,662	663,995

(4)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款利息支出	1,705	2,072	4,089	3,705

(5)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6 日月首饰 SCP001	113,000	-	-	-
合计	113,000	-	-	-

3、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余额	2,960	5,530	4,095	5,509
存款余额	84,265	57,325	57,811	37,128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利息收入	99	299	366	458
存款利息支出	205	270	465	407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89	8,517	8,526	8,994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利息收入发生额及其相应占比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或间接持有 5%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2,290	1.45	99,039	2.35	122,711	3.16	129,083	3.7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9	0.00	299	0.01	366	0.01	458	0.01
合计	33,884	1.52	99,338	2.36	123,076	3.17	129,541	3.71

注：上述占比计算基数为本行利息总收入。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关联交易中利息收入发生额分别为3,388.40万元、9,933.82万元、12,307.64万元和12,954.06万元，占本行利息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2.36%、3.17%和3.71%，占利息收入比例较小且呈现逐年降低的态势。

(2) 利息支出发生额及其相应占比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或间接持有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0.00	4	0.00	-	-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1,705	0.16	2,072	0.10	4,089	0.24	3,705	0.2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5	0.02	270	0.01	465	0.03	407	0.03
合计	1,916	0.18	2,347	0.12	4,554	0.27	4,112	0.30

注：上述占比计算基数为本行利息总支出。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关联交易中利息支出发生额分别为191.60万元、234.67万元、455.41万元和411.24万元，占本行利息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18%、0.12%、0.27%和0.30%，占利息支出比例较小。

本行关联交易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本行治理文件中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六）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

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七)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重点关注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三)本行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原则上必须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3。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本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

净额 1%以上, 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 但不应妨碍各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各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 人数不应少于 3 人。其中,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2、《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四条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有监督管理权,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1) 负责关联方信息的收集和定期维护, 报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确定, 并将审议确定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动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公布;

(2) 负责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风险管理部

(1) 负责关联交易风险监测, 组织各部门定期报送关联交易数据, 根据各部门信息反馈统计汇总全行关联交易情况, 并按规定向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

会报告；

(2) 负责关联交易授信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督导经办分支机构做好关联方的贷后管理工作；

(3) 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自任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七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2) 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3) 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尚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及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严格按确定的定价政策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不得优于其他非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 或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 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 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第二十六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并报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 提交董事会批准。

本行关联交易经批准后, 统一报备本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需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同时报告绍兴银监分局。

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 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三条 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 在 6 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 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上述对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控制, 如监管部门对本行有其他具体监管要求的, 则遵照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行审计部每年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本行应当按季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银监局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本行应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通过向本行施加影响，迫使本行从事下列行为的，本行将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本行内部人如存在下述行为的，本行将视不同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 (2)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审批关联交易的；
- (3)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
- (4)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 (5) 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 (6) 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的；
- (7) 对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 (8)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董事会应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情节严重的，本行将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调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 (2) 未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承诺的;
- (3) 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 (4)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回避的;
- (5) 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3、《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条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2)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议确定关联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 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贷款指2亿元以上单笔贷款的发放;重大投资指合同标的在1亿元以上的权益类和固定资产类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指1亿以上自有资产的处置、5000万元以上抵债资产的处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5) 对管理层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

(6) 审批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接受风险程度及额度设置;

(7) 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8) 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分为正式会议与临时会议，正式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以书面、传真、电邮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提前三天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时方能召开。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表决结果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意见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有效决议。

第十八条 在不宜或不需召集会议的情况下，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员征询对相关议案的书面意见，进行书面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结束后形成会议记录，经各位委员审核、签名后，连同该审议项目资料一并入档保管。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形成的决议有权提出异议并予以否决，并可要求委员会重新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四)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发表的评价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定价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五) 本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本行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接受监管机构监督,并从制度上建立了关联交易内审、独立董事监督、向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等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关联交易管理的有效性,切实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利益。

(六) 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2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0
3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4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57,000
5	绍兴县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6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49,000
7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48,240
8	绍兴县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0
9	浙江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43,970
10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000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行董事和监事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由 17 名成员组成，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俞俊海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04—2017.04
章伟东	董事、行长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4.04—2017.04
钱荷根	董事、副行长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4.04—2017.04
马仕秀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4—2017.04
孙永根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4—2017.04
凌渭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4—2017.04
沈祥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4—2017.04
张勤良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4—2017.04
沈冬云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4—2017.04
沈幼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4—2017.04
虞兔良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04—2017.04
吴 军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4—2017.04
张礼卿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04—2017.04
田秀娟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04—2017.04
邬展霞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04—2017.04
钱彦敏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04—2017.04
宋华盛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04—2017.04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俞俊海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省联社优秀领导干部”、“先进工作者”、“县长特别奖”、“全省农信系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省农信系统优秀领导干部”、“中国（行业）品牌十大创新人物”。曾任绍兴县豆姜信用社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董事，绍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副经理，绍兴县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

记、董事长等。现任本行党委书记，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长。

章伟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浙江“农信系统百名岗位廉洁合规从业标兵”、“县纪委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全省农信系统优秀领导干部”。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稽江信用社记账员、业务员，越峰信用社副经理、副主任，稽东办事处副主任，华舍办事处主任、支部书记，业务拓展部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瑞丰银行纪委书记，瑞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钱荷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县信用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绍兴县信用联社豆姜分理处副主任，兰亭办事处副主任，福全办事处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兼客户经理科科长，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马仕秀先生，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经济师。曾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曾任蜀阜小学民办教师，红卫大队生产队会计，绍兴县第二纺织厂厂长，绍兴县（柯桥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绍兴县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六届、第七届绍兴市人大代表，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浙江省省人大代表。现任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孙永根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第四届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乡镇企业创业标兵”、“全国纺织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绍兴市十佳青年厂长（经理）”、“绍兴市十大杰出青年”、“绍兴市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绍兴县第二届学术技术带头人”、“绍兴县十佳企业支书”、“绍兴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绍兴县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绍兴县优秀共产党员”。曾任绍兴光明丝织厂财务科长，绍兴光明丝织

厂副厂长,绍兴市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绍兴县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凌渭土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绍兴县县长奖”、“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曾任钱清供销社医药商店经理,钱清供销社商场经理,钱清供销社副主任,马鞍供销社书记、主任,绍兴县华清公司书记、总经理,绍兴县华清公司书记、总经理兼钱清供销社主任,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兼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绍兴县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常委。现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沈祥星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夏履人民政府副乡长、乡长,杨汛桥党委书记,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九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张勤良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曾荣获“绍兴县县长奖”、“绍兴市杰出人才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曾任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技术科长,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队长,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总经理,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沈冬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县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县(柯桥区)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六届政协委员,绍兴市第七届政协常委。现任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沈幼生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柯岩汽配厂科长、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厂长兼书记。现任绍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等，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

虞兔良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副厂长、日月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

吴军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云南财贸学院教师，中国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兼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1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张礼卿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被评为“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入选教育部首批“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七部委“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曾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金融学杰出教师奖”等荣誉。1987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 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田秀娟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贸大学讲师、副教授。曾兼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小金融机构研究中心副主任、世界银行咨询专家、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咨询专家，现任对外经贸大学教授。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兼任阳光渝融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邬展霞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兰特公共关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会计专业主任，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际税务研究中心负责人等。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钱彦敏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系 CIDA 项目高级专家，加拿大 Scotia Bank Group 金融风险分析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江万龄金融中心副主任等。2016 年 4 月任本行独立董事。

宋华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比利时鲁汶大学 CORE（计量经济学与运筹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2011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等。2016 年 4 月任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职工监事，3 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潘金波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5.04—2017.04
王国良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6.04—2017.04
宋 晖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6.06—2017.04
徐爱华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4—2017.04
田建华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6.04—2017.04
虞建妙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6.04—2017.04
刘建明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5.04—2017.04
骆越峰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5.04—2017.04
潘亚敏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6.04—2017.04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潘金波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诸暨市农信联社枫桥信用社出纳，枫桥信用社柜员，诸暨市信用联社总行办公室文秘，诸暨农合行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诸暨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监事长，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

王国良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加会分理处柜员，双梅分理处站所辅导员、信贷员，团体业务科科长助理，团体业务科副科长，公司业务科科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越州支行副行长，越州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大客户运营中心经理。现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

宋晖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绍兴县农合行齐贤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滨海支行客户经理，瑞丰银行柯桥支行轻纺城分理处主任，柯桥支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主任、江桥支行副行长。现任夏履支行副行长，2015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徐爱华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第二届全国企业改革十大杰出女性”、“全国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女能手”、“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绍兴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曾任绍兴县爱华服装厂厂长、浙江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六届政协常委、绍兴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

田建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绍兴县杭绍联合印花厂厂长，第12届、13届绍兴县（柯桥区）人大代表。现任绍兴市人大代表、绍兴县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6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虞建妙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绍兴县红建村村委主任，第12届-14届绍兴县（柯桥区）人大代表。现任柯桥街道红建村红建居委会红建社区主任、书记等，2016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刘建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绍兴市十佳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浙江省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农业科技示范户”、“县级优秀成长型农村龙头企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等荣誉。曾任绍兴县漓渚镇刘家村党支部书记，绍兴县漓渚镇棠棣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主任。现任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绍兴县百花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市第七届人大代表等，2015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骆越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绍兴太阳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省政协委员、绍兴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侨联副主席、绍兴市留学生创业联谊会会长，绍

兴市知联会副会长，绍兴市侨商会副会长、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2015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潘亚敏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绍兴县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主管、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兼绍兴分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裁兼集团营销总监），现任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6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章伟东	董事、行长
钱荷根	董事、副行长
俞广敏	副行长
吴志良	副行长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章伟东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

钱荷根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

俞广敏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下方桥信用社柜员，齐贤办事处信贷员、业务员，央茶湖分理处主任，绍兴县农合行马鞍办事处主任，齐贤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资管科长，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营运科科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战略企划部总经理，瑞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行长，监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起任本行副行长。

吴志良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88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新甸分理处信贷

员，柯桥办事处营业部信贷员，轻纺城信用社信贷业务员，柯岩分理处副主任，柯岩分理处主任，安昌办事处副主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安昌支行行长，城郊管理部总经理，越州支行行长，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2012年起任本行副行长。

吴光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哈尔滨专用软件研究所副所长，英特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软件中心商务经理，上海盖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瑞丰商学院院长。2011年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郭利根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柯桥支行记账员，柯桥支行主办会计，柯桥支行营业部主任，会计科科长助理，财务会计科副科长，会计结算科科长，绍兴县农合行会计结算科科长兼财务核算中心主任，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财务会计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4年起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1、本行董事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俞俊海	董事长	119.53
章伟东	董事、行长	112.22
钱荷根	董事、副行长	100.07
吴志良	董事、副行长	101.28
徐茂根	董事	3.00
马仕秀	董事	3.00
孙永根	董事	3.00
凌渭土	董事	3.00
潘政权	董事	3.00
沈祥星	董事	3.00
张勤良	董事	3.00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沈冬云	董事	3.00
沈幼生	董事	3.00
田建华	董事	2.25
虞建妙	董事	2.25
王国良	职工董事	54.33
宋 晖	职工董事	23.42
王 稳	独立董事	6.75
吴 军	独立董事	9.00

注：2016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吴志良、徐茂根、潘政权、王稳、田建华、虞建妙、王国良、宋晖辞去本行董事。

2、本行监事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潘金波	监事长	42.78
胡海忠	职工监事	56.61
金国庆	职工监事	74.38
徐爱华	监事	3.00
高郎根	监事	3.00
周永利	监事	3.00
章国荣	监事	3.00
刘建明	监事	2.25
骆越峰	监事	2.25

注：2016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同意胡海忠、金国庆、高郎根、周永利、章国荣辞去本行监事。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俞广敏	副行长	102.98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87.86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82.95

注：本表所披露薪酬为2015年年度数据，上表所列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职位均为截至2015年末信息。

(二) 借款、担保情况

本行在日常经营中向个人客户提供贷款服务，使用本行贷款服务的个人客户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

2,960,000 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其他借款和担保等情况。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俞俊海	董事长	430,000	0.03
章伟东	董事、行长	430,000	0.03
钱荷根	董事、副行长	430,000	0.03
马仕秀	董事	339,605	0.03
凌渭土	董事	339,605	0.03
沈祥星	董事	339,605	0.03
张勤良	董事	169,803	0.01
沈冬云	董事	339,605	0.03
沈幼生	董事	339,605	0.03
王国良	监事	430,000	0.03
俞广敏	副行长	430,000	0.03
吴志良	副行长	430,000	0.03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430,000	0.03
合计		4,877,828	0.37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形成过程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可追溯至本行前身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时期。

2004 年本行成立时，为表示对本行发展的信心及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相统一，超过半数的本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自筹资金认购了 5 万股以上的本行股份。在此过程中，本行未通过任何形式向认购人员提供资金支持。

本行设立后，2006年进行了定向增资扩股，2011年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股本，2012至2014连续三年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2015年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2016年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在此过程中，本行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享有同等待遇，本行也未以任何形式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自本行设立之时至今，本行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通过受让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2004年	200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在本行 持股数 量
	年末 持股	扩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转让	
俞俊海	600,000	1,050,000	1,650,000	825,000	2,475,000	247,500	2,722,500	272,250	2,994,750	299,475	3,294,225	263,538	3,557,763	177,888	3,305,651	430,000
章伟东	300,000	1,050,000	1,350,000	675,000	2,025,000	202,500	2,227,500	222,750	2,450,250	245,025	2,695,275	215,622	2,910,897	145,545	2,626,442	430,000
钱荷根	300,000	300,000	600,000	300,000	900,000	90,000	990,000	99,000	1,089,000	108,900	1,197,900	95,832	1,293,732	64,687	928,419	430,000
马仕秀	100,000	50,000	150,000	75,000	225,000	22,500	247,500	24,750	272,250	27,225	299,475	23,958	323,433	16,172	-	339,605
凌渭土	100,000	50,000	150,000	75,000	225,000	22,500	247,500	24,750	272,250	27,225	299,475	23,958	323,433	16,172	-	339,605
沈祥星	100,000	50,000	150,000	75,000	225,000	22,500	247,500	24,750	272,250	27,225	299,475	23,958	323,433	16,172	-	339,605
张勤良	50,000	25,000	75,000	37,500	112,500	11,250	123,750	12,375	136,125	13,613	149,738	11,979	161,717	8,086	-	169,803
沈冬云	100,000	50,000	150,000	75,000	225,000	22,500	247,500	24,750	272,250	27,225	299,475	23,958	323,433	16,172	-	339,605
沈幼生	100,000	50,000	150,000	75,000	225,000	22,500	247,500	24,750	272,250	27,225	299,475	23,958	323,433	16,172	-	339,605
王国良	70,000	200,000	270,000	135,000	405,000	40,500	445,500	44,550	490,050	49,005	539,055	43,124	582,179	29,109	181,288	430,000
俞广敏	2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600,000	60,000	660,000	66,000	726,000	72,600	798,600	63,888	862,488	43,124	475,612	430,000
吴志良	150,000	200,000	350,000	175,000	525,000	52,500	577,500	57,750	635,250	63,525	698,775	55,902	754,677	37,734	362,411	430,000
郭利根	200,000	100,000	300,000	150,000	450,000	45,000	495,000	49,500	544,500	54,450	598,950	47,916	646,866	32,343	249,209	430,00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行关联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	关系	在本行任职情况	在本行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俞俊海	俞小明	兄弟	无	430,000	0.03
钱荷根	朱幼琴	配偶	无	144,333	0.01
	钱佳琪	子女	无	226,403	0.02
马仕秀	马雅萍	子女	无	288,664	0.02
	马漫焯	子女	无	144,333	0.01
	马越波	子女	无	339,605	0.03
沈祥星	沈爱民	兄弟	无	45,280	0.00
	沈爱华	兄妹	无	86,600	0.01
沈冬云	韩小萍	配偶	无	339,605	0.03
	沈玉林	父子	无	339,605	0.03
	韩仁金	母子	无	339,605	0.03
沈幼生	沈百庆	兄弟	无	339,605	0.03
田建华	郭兰珍	母子	无	339,605	0.03
刘建明	刘嘉玲	子女	无	509,408	0.04
潘亚敏	潘政权	父女	无	226,403	0.02
吴志良	朱亚芳	配偶	无	144,333	0.01
郭利根	丁美园	配偶	无	96,222	0.01
合计				4,379,609	0.36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马仕秀	董事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绍兴县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绍兴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孙永根	董事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董事等职务
凌渭土	董事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祥星	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中国轻纺城新亚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多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镇江轻纺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勤良	董事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勤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宿州市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柯桥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常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嵊州市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勤业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欧邦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董事		
沈冬云	董事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浙江嘉瑞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绍兴市柯桥区蓝天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立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幼生	董事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县鉴水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兔良	董事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临沂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宝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明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吴军	独立董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礼卿	独立董事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田秀娟	独立董事	阳光渝融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爱华	监事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县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今朝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浙江灵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柯桥越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田建华	监事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绍兴屹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浙江莎鲨家纺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县屹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虞建妙	监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重建村经济合作社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重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北市场七区停车场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外部监事	绍兴县香满园花卉专业合作社	社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县百花园艺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绍兴县花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骆越峰	外部监事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禹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潘亚敏	外部监事	浙江中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尚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杭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杭州宜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亚太金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绍兴绿城金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铁金昌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海市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本行近三年以来董事的变化

2013 年 7 月 27 日，本行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金良顺辞去瑞丰银行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方案》，同意金良顺辞去本行董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行一届二次职代会选举章伟东、钱荷根、吴志良 3 人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14 年 4 月 11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仕秀、王稳、孙永根、吴军、沈冬云、沈幼生、沈祥星、张勤良、金关良、俞俊海、徐仁良、徐茂根、凌渭土、潘政权为本行董事。与本行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吴志良、钱荷根、章伟东共同组成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同日，本行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俞俊海为本行董事长。

2015年4月20日，本行一届三次职代会选举王国良、宋晖2人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15年4月22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同意金关良、徐仁良辞去本行董事。同时补选田建华、虞建妙为本行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取。2015年4月22日，本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人员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吴志良、徐茂根、潘政权、王稳、田建华、虞建妙、王国良、宋晖辞去本行董事。同时补选虞兔良、田秀娟、张礼卿、邬展霞、钱彦敏、宋华盛为本行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4月12日，本行召开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吴志良、王国良、宋晖辞去瑞丰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

2016年4月27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虞兔良、田秀娟、张礼卿、邬展霞、钱彦敏、宋华盛为本行第二届董事。

（二）本行近三年来监事变化

2013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一届十次监事会，审议并同意监事长于庆国先生辞去本行监事长、监事职务，同时选举俞广敏先生为本行监事长。

2013年4月27日，本行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金国庆先生增补为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3月28日，本行一届二次职代会选举俞广敏、胡海忠、金国庆3人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4月11日，本行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选举周永利、胡克勤、徐爱华、高郎根、章国荣为本行监事，与本行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金国庆、俞广敏、胡海忠共同组成本行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本行二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俞广敏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5年4月22日，本行召开二届六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胡克勤先生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胡克勤辞去本行监事。同时选举推荐刘建明、骆越峰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015年4月22日，本行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选举刘建明、骆越峰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7月1日，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金波同志为职工监事。

2015年7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七次监事会，同意俞广敏先生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潘金波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6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同意胡海忠、金国利、高郎根、周永利、章国荣辞去本行监事，同时补选田建华、虞建妙、潘亚敏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4月12日，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国良、宋晖为职工监事。

2016年4月27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瑞丰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胡海忠、金国庆、高郎根、周永利、章国荣辞去本行监事，同时补选田建华、虞建妙、潘亚敏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本行近三年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4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章伟东为行长，钱荷根、吴志良为副行长。

2015年7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聘任俞广敏先生为副行长。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自 2011 年改制时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召开了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运作规程。目前，本行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6 个专门委员会。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11）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 （13）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4）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8 日本行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

（二）本行董事会

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本行职工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独立董事 6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1、董事会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拟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3）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 （14）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5）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16）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7)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

(18)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1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8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选举了 2 届董事会，召开 33 次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6 年 9 月 2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俞俊海、章伟东、钱荷根、沈幼生、张礼卿为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其中俞俊海担任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组织拟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

②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处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态势和竞争动态等进行调查研究，为决策提供信息咨询；

⑤对其它金融机构的经营和管理经验进行调查研究，为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力提供借鉴；

⑥对本行形象进行设计和推广，研究金融新产品；

⑦对经营情况、绩效进行统计分析，对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建议方案；

⑧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⑨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2016 年 9 月 2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钱彦敏、章伟东、沈冬云、邬展霞、宋华盛，其中钱彦敏担任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②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议确定关联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③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贷款指2亿元以上单笔贷款的发放；重大投资指合同标的在1亿元以上的权益类和固定资产类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指1亿以上自有资产的处置、5,000万元以上抵债资产的处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 ⑤对管理层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
- ⑥审批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接受风险程度及额度设置；
- ⑦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 ⑧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且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需占多数。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成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含）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讨论通过。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6 年 9 月 2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张礼卿、俞俊海、马仕秀、吴军、钱彦敏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其中张礼卿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⑤审查本行董事及管理人士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⑥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⑦承办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⑧行使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含）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2016 年 9 月 2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邬展霞、钱荷根、凌渭土、田秀娟、宋华盛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邬展霞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②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 ⑤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⑥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⑦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⑧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 ⑨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5）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2016 年 9 月 2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俞俊海、沈祥星、张勤良、虞兔良、田秀娟，其中俞俊海担任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审议三农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
- ②审议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③通过审议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
- ④审议年度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⑤定期对本行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⑥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2016 年 9 月 2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吴军、马仕秀、凌渭土、张勤良、沈幼生，其中吴军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审议消保工作战略和规划；
- ②审议消保工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③审议年度消保工作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消保工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④审议其他有关消保工作的重大事项；
- ⑤定期对本行消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⑥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 1/3。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工会

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现任监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会职权

- （1）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2）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7）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 （8）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 （9）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10）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职责。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2011年1月8日本行召开第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起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共选举了2届监事会，召开25次监事会会议。

（四）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1、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有关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

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三、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一）本行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至今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2日，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的越州支行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地税稽罚字〔2013〕第161号），就发行人未按规定足额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230,081.28元，对发行人处以345,121.92元罚款。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2013年12月2日，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的新城支行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地税稽罚字〔2013〕第160号），就发行人未按规定足额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221,586.61元，对发行人处以332,379.92元罚款。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3、2014年7月8日，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向发行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国税罚〔2014〕第8号），就发行人合计少缴2011年和2012年企业所得税2,057,038.97元，对发行人处以1,028,519.49元罚款。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4、2014年12月18日，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罚〔2014〕第14号），就发行人在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的法定准备金账户出现透支的情况，对发行人处以20万元罚款。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发行人对以上行政处罚均已缴清相应罚款并作出相对应的改进措施，且均在各处罚机构处开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加之上述处罚依据中并无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明确界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属于违法情节一般且可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其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

支机构、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违法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收到监管机构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省级联社对发行人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瑞丰银行针对具体监管意见研究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落实。

1、发行人收到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机构	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市中心支行	《关于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存量个人账户身份信息核实验收情况的反馈与整改意见》 绍银办[2015]81号	本次现场验收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即部分存量账户身份信息核实措施不符合要求，部分存量账户的处置与人民银行有关要求不符，未完全按规定落实存量账户身份信息核实信息管理工作要求。	针对人行检查反馈提出的存在问题，我行已经逐项整改，如确实无法联系到客户的，我行对核实状态调整为无法核实，对核实为真实的可以收集影像件的，已作收集并留存，对核实为无法核实的账户但已留存身份证件账户，已调整为真实状态，对原未止付的账户，已作止付处理。具体整改报告已于2015年10月13日上报人行绍兴市市中心支行。

2、发行人收到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机构	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	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 绍银监检[2013]37号	1、对部分监管政策理解不深不透； 2、个别经营考核指标的设定与监管规定不符； 3、贷前调查不充分； 4、贷时审查不尽职； 5、贷后管理不到位； 6、贷款质量分类不准确； 7、其他操作性问题。	1、文件已于2014年1月6日修订印发； 2、今后将努力转变业务增长方式，制定科学合理绩效考核导向； 3、（1）已对贷前调查相关规定进行重申，要求各支行严格贯彻执行；（2）制订完善五大行业授信尽职调查报告模板，加强贷前调查管理；（3）相关违规贷款已提前收回。 4、（1）已督促派驻风险经理，在开展贷款风险审查或平行作业时，必须全面审查核实贷款资料，充分揭示、评价贷款中的风险因素；（2）今后在授信审批决策时，将充分关注风险经理的风险提示，并严格按相关信贷政策和流程审批授信。 5、（1）已于2013年7月12日下发《关于进一步

序号	监管机构	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规范贷款用途管理的通知》，规定贷款用途管理； （2）已对银监“三办法一指引”有关规定进行重申； （3）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贷款用途检查和贷后管理。 6、已对相关贷款进行分类调整。 7、（1）已要求各支行严格按照银监会监管要求合规经营票据业务；（2）在2014年完成对全行涉农贷款的核对、调整，将公务员消费贷款、员工消费贷款等调整为非农户贷款；（3）进一步加强临柜操作与管理，严格执行查盘库制度。
2	银监 会 绍 兴 监 管 分 局	《2012年度 监管意见 书》 绍银监发 [2013]42号	1、部分经营与监管指标进度度不快； 2、信贷资产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3、贷记卡业务质量不高，睡眠卡比例居高不下； 4、内部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1、坚持零售转型方向，监管指标全面达标。2013年，我行紧盯监管指标，主要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2、优化考核机制，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3、狠抓全面风险建设，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4、推进流程银行建设，流程化管理能力得到增强。 5、增强内控管理能力，确保全年安全运行。
3	银监 会 绍 兴 监 管 分 局	《现场检查 意见书》 绍银监检 [2014]4号	1、流动性风险管理不够科学； 2、理财业务存在的问题； 3、同业业务存在的问题。	1、专门细化出台了《瑞丰银行资金业务流动性管理操作规程》（瑞丰银行[2014]133号）；6月份，《瑞丰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已重新修订并拟于7月份发文； 2、已对各支行进行重申，加强销售管理，对信贷客户的信贷资金在贷款发放时严格按借款人约定用途进行使用； 3、理财资金运作将充分借鉴市场成熟机构的做法，依托通过认购信托份额的形式确保做到所投资标的债券交易独立； 4、将进一步加强理财产品成立时和运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内容、频度和深度，同时加强营销人员培训，向客户介绍全面的产品信息，并做好完整的风险揭示工作； 5、对同业业务交易量综合排名绩效考核办法将及时予以修订完善，在考核时将全额剔除虚增部份业务交易量。
4	银监 会 绍 兴 监 管 分 局	《2013年度 监管意见 书》 绍银监发 [2014]37号	1、信用风险防控压力大； 2、内部管控能力须着力增强； 3、经营忧患意识亟待增强； 4、经营发展模式仍较为传统； 5、监管意见落实不够到位。	1、加大风险防控力量，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2、强化基础工作管理，提升内部管控能力； 3、树立科学经营理念，着力提升综合实力； 4、努力转变发展模式，实现零售银行“二次转型”； 5、高度重视监管意见，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序号	监管机构	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5	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14年度监管意见书》绍银监发[2015]41号	1、信用风险防控压力突出； 2、内部管控能力仍需增强； 3、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弱化； 4、资金业务管理有待加强； 5、与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机制尚不顺畅。	1、积极防范信用风险，提升银行资产质量； 2、加强内部管控能力，提高精细管控水平； 3、坚定零售银行转型，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4、规范资金操作行为，确保投行业务稳健运行； 5、健全主动沟通机制，确保监管要求执行到位； 6、高度重视监管意见，全面提升银行经营水平。
6	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15年度监管意见书》绍银监发[2016]40号	1、信用风险防控压力突出； 2、资金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隐患； 3、内部管控能力仍需加强； 4、部分监管政策未严格执行。	1、深度实施零售转型，切实帮扶实体经济； 2、大力推行信贷改造，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3、扩充金融产品体系，加强资金业务风控； 4、加强内部管控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5、健全主动沟通机制，确保监管执行到位；

3、发行人收到的省级联社的监管意见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机构	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	浙江省农村信用联社	《关于对绍兴瑞丰农商行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整改的通知》浙信联审整[2013]16号	1、对部分费用项目无具体的开支范围和标准； 2、没有及时更新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管理办法； 3、一户多贷； 4、贷款材料审查不严； 5、贷款资金被挪用； 6、贷款资金流入股市； 7、贷款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受托支付贷款资金流入借款人账户； 9、“物业通”贷款未开立资金监管专户进行监管； 10、未按工程进度支付贷款资金； 11、贷后跟踪检查不认真； 12、变造增值税发票； 13、关联企业开银行承兑汇票； 14、不良贷款管理不规范； 15、系统间会计科目维护不正确； 16、经济处罚款核算不正确； 17、账户开立不符合规定； 18、会议费、宣传费列支不规范；	1、重新制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在办法中明确会议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权限； 2、已修订完善《瑞丰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管理办法》； 3、该笔贷款于2014年5月22日到期时收回且不再续贷； 4、已让购销双方提供更改结算方式证明； 5、相关贷款已全额收回； 6、相关贷款已全额收回； 7、已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经济处罚，并已重申禁止性规定； 8、已于2013年7月13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贷款用途管理的通知》，切实加强贷款用途管理； 9、已修订完善《“物业通”贷款管理办法》，在新办法中不再要求开立资金监管专户； 10、已重申相关规定，并要求在以后发放贷款时认真执行“实贷实付”原则； 11、已对该户贷款进行重新贷后检查，并统一管理； 12、已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经济处罚，并已重申禁止性规定； 13、已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经济处罚，并已重申禁止性规定； 14、已于2012年6月25日向义乌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15、已进行调整；

序号	监管机构	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9、支付大额费用使用现金； 20、客户代发工资通过内部员工账户； 21、票据表外科目登记不及时。	16 已进行一次集中清理； 17、已对相关账户进行销户和归并； 18、已整改； 19、已杜绝此类行为； 20、已重申禁止性规定； 21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票据入库管理，及时通过表外科目登记。
2	浙江省农村信用联社绍兴办事处	《关于对非生息资产管理审计整改的通知》 浙信联绍办审整（2015）2号	1、非生息资产未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应收款五级分类不正确； 3、存放款项在其他应收款中挂账。	1、进一步核对应收款项等预计损失情况，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减值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 2、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中结合相关规定调整了其他应收款项的五级分类，确保分类科学； 3、维修基金款项支取需要提供规定的相应资料，无法收回，故节余本息仍只能在其他应收款挂账。对此，后续我行将继续与公积金中心等相关部门联系，尽量创造条件予以处理。

4、省级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审查指出的主要不足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省级联社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外，无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正式出文提出审查意见。

5、上述整改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

发行人对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高度重视，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各监管部门。针对检查意见中涉及的违规人员，发行人进行了内部处罚通报，并结合检查所暴露的问题，由各业务条线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开展行内自查、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规章制度的执行力。针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所引起的问题，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管理，有效防范相应的风险隐患。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行正常开展银行业务外，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七、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400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32,151	9,370,405	10,881,348	10,156,474
存放同业款项	3,931,775	3,816,327	4,273,584	2,279,303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824,929	400,000	4,8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5,214	304,370	686,154	1,601,8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1,900	1,865,000	360,702	3,284,984
应收利息	931,432	599,580	494,923	401,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00,393	39,545,343	38,772,599	36,435,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7,106	17,919,002	12,831,310	5,728,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1,113	3,859,694	3,905,366	3,658,6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839,855	8,916,703	1,091,3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3,413	601,429	594,940	612,867
在建工程	237,185	101,211	103,137	26,930
无形资产	260,240	263,438	269,835	276,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272	270,630	309,934	300,446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资产	250,788	248,953	200,744	181,604
资产总计	104,082,764	88,082,084	74,780,770	64,944,420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39,450	5,932,605	4,744,388	51,609
拆入资金	739,362	611,588	420,1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9,400	6,968,428	5,212,927	5,123,530
吸收存款	65,722,171	60,348,590	54,887,902	52,545,462
应付职工薪酬	70,754	160,510	147,434	157,447
应交税费	82,935	48,878	78,223	165,125
应付利息	945,211	948,836	822,902	700,680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5,304,044	5,379,007	1,492,69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10	39,897	23,726	-
其他负债	437,788	185,973	143,481	188,131
负债合计	96,455,826	80,624,312	67,973,868	58,931,985
股东权益				
股本	1,358,419	1,293,732	1,197,900	1,0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04,831	304,831	304,831	304,83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5,517	105,773	52,618	-90,145
盈余公积	2,401,683	2,401,683	2,224,505	1,985,593
一般风险准备	1,618,846	1,618,846	1,482,341	1,409,001
未分配利润	1,721,516	1,544,224	1,363,431	1,145,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40,813	7,269,090	6,625,627	5,843,449
少数股东权益	186,125	188,682	181,275	168,986
股东权益合计	7,626,937	7,457,772	6,806,902	6,012,4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082,764	88,082,084	74,780,770	64,944,4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65,181	9,199,389	10,656,259	9,970,827
存放同业款项	2,530,979	3,946,450	4,305,098	2,162,935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824,929	400,000	4,8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5,214	304,370	686,154	1,601,8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6,900	1,700,000	360,702	1,688,608
应收利息	840,770	489,713	400,483	357,5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265,168	38,090,781	37,367,132	35,121,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15,679	13,812,684	9,062,035	4,009,3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1,113	3,859,694	3,905,366	3,658,6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105,785	12,949,653	4,964,900	3,422,740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8,823	598,172	591,139	609,265
在建工程	237,185	101,211	103,137	26,930
无形资产	260,239	263,437	269,833	276,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55	258,988	300,608	286,877
其他资产	240,768	241,729	195,026	176,036
资产总计	101,988,588	86,296,271	73,252,768	63,448,957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81,183	6,264,489	4,967,670	81,043
拆入资金	739,362	611,588	420,1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61,900	6,723,428	5,212,927	5,123,530
吸收存款	64,126,403	58,872,199	53,426,476	51,267,238
应付职工薪酬	70,699	160,454	147,434	157,447
应交税费	78,388	48,395	76,579	143,502
应付利息	921,075	923,563	802,194	685,067
预计负债	-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债券	15,304,044	5,379,007	1,492,69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03	25,796	20,805	-
其他负债	432,507	183,113	139,947	186,603
负债合计	94,727,663	79,192,032	66,706,918	57,644,430
股东权益				
股本	1,358,419	1,293,732	1,197,900	1,0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04,831	304,831	304,831	304,83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208	63,136	43,524	-73,294
盈余公积	2,401,683	2,401,683	2,224,505	1,985,593
一般风险准备	1,618,846	1,618,846	1,482,341	1,409,001
未分配利润	1,549,937	1,422,010	1,292,748	1,089,396
股东权益合计	7,260,925	7,104,239	6,545,850	5,804,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988,588	86,296,271	73,252,768	63,448,957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235,399	2,336,151	2,342,650	2,077,373
利息净收入	1,176,562	2,188,669	2,193,735	2,125,863
利息收入	2,233,377	4,212,042	3,893,843	3,493,404
利息支出	1,056,814	2,023,373	1,700,108	1,367,5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66	6,985	1,678	7,1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461	66,317	55,023	52,3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395	59,332	53,345	45,158
投资收益	37,358	113,119	31,840	-29,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68	-6,187	80,817	-58,825
汇兑收益	10,729	25,368	24,763	22,175
其他业务收入	2,552	8,197	9,817	10,122
二、营业支出	762,914	1,347,865	1,336,031	1,017,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50	86,935	92,889	91,96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业务及管理费	366,513	736,523	669,500	642,124
资产减值损失	373,511	523,577	572,696	282,301
其他业务成本	640	829	947	789
三、营业利润	472,486	988,286	1,006,618	1,060,193
加：营业外收入	1,742	4,471	27,024	55,595
减：营业外支出	651	15,038	12,755	7,304
四、利润总额	473,577	977,718	1,020,887	1,108,485
减：所得税费用	99,208	228,575	252,694	283,231
五、净利润	374,368	749,143	768,193	825,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351	734,056	748,314	798,744
少数股东损益	3,017	15,087	19,879	26,5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70	53,154	142,854	-115,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55	53,154	142,763	-115,7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255	53,154	142,763	-115,7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5	-	76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089	44,833	142,688	-115,71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8,321	8,321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	-	9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298	802,298	911,047	709,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096	787,211	891,078	683,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2	15,087	19,970	26,511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4	0.55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4	0.55	0.5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149,252	2,214,134	2,260,714	2,012,241
利息净收入	1,097,457	2,079,119	2,104,110	2,027,071
利息收入	2,130,253	4,070,393	3,769,479	3,362,460
利息支出	1,032,796	1,991,274	1,665,369	1,335,3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38	13,335	11,312	15,2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31	65,658	54,523	51,8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293	52,323	43,211	36,529
投资收益	25,546	94,305	29,922	-3,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68	-6,187	80,817	-58,825
汇兑收益	10,729	25,368	24,763	22,175
其他业务收入	2,551	8,194	9,790	10,080
二、营业支出	730,983	1,301,992	1,300,908	983,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52	82,801	88,841	88,230
业务及管理费	350,795	708,352	645,247	622,409
资产减值损失	358,597	510,018	565,874	272,255
其他业务成本	639	822	945	788
三、营业利润	418,268	912,142	959,806	1,028,559
加：营业外收入	1,645	4,454	27,000	34,138
减：营业外支出	599	14,926	12,608	7,149
四、利润总额	419,315	901,670	974,198	1,055,548
减：所得税费用	97,328	219,146	240,793	266,378
五、净利润	321,987	682,525	733,405	789,1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928	19,612	116,817	-98,6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28	19,612	116,817	-98,60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607	11,292	116,817	-98,60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8,321	8,321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059	702,137	850,222	690,5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0	0.54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0	0.54	0.58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3,732	-	-	304,831	-	105,773	2,401,683	1,618,846	1,544,224	188,682	7,457,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93,732	-	-	304,831	-	105,773	2,401,683	1,618,846	1,544,224	188,682	7,457,7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687	-	-	-	-	-70,255	-	-	177,291	-2,558	169,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0,255	-	-	371,351	3,202	304,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64,687	-	-	-	-	-	-	-	-194,060	-5,760	-135,13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687	-	-	-	-	-	-	-	-194,060	-5,760	-135,133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8,419	-	-	304,831	-	35,517	2,401,683	1,618,846	1,721,516	186,125	7,626,937

2、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7,900	-	-	304,831	-	52,618	2,224,505	1,482,341	1,363,431	181,275	6,806,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97,900	-	-	304,831	-	52,618	2,224,505	1,482,341	1,363,431	181,275	6,806,9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832	-	-	-	-	53,154	177,178	136,505	180,794	7,407	650,8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3,154	-	-	734,056	15,087	802,2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73,010	136,505	-553,263	-7,680	-151,42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73,010	-	-273,01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36,505	-136,505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43,748	-7,680	-151,428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5,832	-	-	-	-	-	-95,832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5,832	-	-	-	-	-	-95,832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3,732	-	-	304,831	-	105,773	2,401,683	1,618,846	1,544,224	188,682	7,457,772

3、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9,000	-	-	304,831	-	-90,145	1,985,593	1,409,001	1,145,169	168,986	6,012,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89,000	-	-	304,831	-	-90,145	1,985,593	1,409,001	1,145,169	168,986	6,012,43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900	-	-	-	-	142,763	238,912	73,341	218,262	12,290	794,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2,763	-	-	748,314	19,970	911,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54,450	-	-	-	-	-	293,362	73,341	-530,053	-7,680	-116,5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3,362	-	-293,36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3,341	-73,341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450	-	-	-	-	-	-	-	-163,350	-7,680	-116,580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450	-	-	-	-	-	-54,45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450	-	-	-	-	-	-54,450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97,900	-	-	304,831	-	52,618	2,224,505	1,482,341	1,363,431	181,275	6,806,902

4、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	-	-	304,831	-	25,566	1,482,674	1,320,330	1,126,262	150,155	5,399,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	-	-	304,831	-	25,566	1,482,674	1,320,330	1,126,262	150,155	5,399,8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9,000	-	-	-	-	-115,711	502,919	88,671	18,907	18,831	612,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5,711	-	-	798,744	26,511	709,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49,500	-	-	-	-	-	552,419	78,917	-779,837	-7,680	-106,6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52,419	-	-552,41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8,917	-78,917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00	-	-	-	-	-	-	-	-148,500	-7,680	-106,680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500	-	-	-	-	-	-49,5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500	-	-	-	-	-	-49,500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9,754	-	-	9,7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9,000	-	-	304,831	-	-90,145	1,985,593	1,409,001	1,145,169	168,986	6,012,43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3,732	-	-	304,831	-	63,136	2,401,683	1,618,846	1,422,010	7,104,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93,732	-	-	304,831	-	63,136	2,401,683	1,618,846	1,422,010	7,104,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87	-	-	-	-	-35,928	-	-	127,927	156,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5,928	-	-	321,987	286,0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64,687	-	-	-	-	-	-	-	-194,060	-129,3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687	-	-	-	-	-	-	-	-194,060	-129,373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8,419	-	-	304,831	-	27,208	2,401,683	1,618,846	1,549,937	7,260,925

2、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7,900	-	-	304,831	-	43,524	2,224,505	1,482,341	1,292,748	6,545,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7,900	-	-	304,831	-	43,524	2,224,505	1,482,341	1,292,748	6,545,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95,832	-	-	-	-	19,612	177,178	136,505	129,262	558,389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612	-	-	682,525	702,1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73,010	136,505	-553,263	-143,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73,010	-	-273,01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36,505	-136,505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43,748	-143,748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5,832	-	-	-	-	-	-95,832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5,832	-	-	-	-	-	-95,832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3,732	-	-	304,831	-	63,136	2,401,683	1,618,846	1,422,010	7,104,239

3、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9,000	-	-	304,831	-	-73,294	1,985,593	1,409,001	1,089,396	5,804,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9,000	-	-	304,831	-	-73,294	1,985,593	1,409,001	1,089,396	5,804,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8,900	-	-	-	-	116,817	238,912	73,341	203,353	741,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6,817	-	-	733,405	850,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54,450	-	-	-	-	-	293,362	73,341	-530,053	-108,90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3,362	-	-293,36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3,341	-73,341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450	-	-	-	-	-	-	-	-163,350	-108,900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450	-	-	-	-	-	-54,45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450	-	-	-	-	-	-54,450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97,900	-	-	304,831	-	43,524	2,224,505	1,482,341	1,292,748	6,545,850

4、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	-	-	304,831	-	25,310	1,482,674	1,320,330	1,080,061	5,203,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	-	-	304,831	-	25,310	1,482,674	1,320,330	1,080,061	5,203,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00	-	-	-	-	-98,603	502,919	88,671	9,334	601,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8,603	-	-	789,171	690,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49,500	-	-	-	-	-	552,419	78,917	-779,837	-9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52,419	-	-552,41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8,917	-78,917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00	-	-	-	-	-	-	-	-148,500	-99,000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500	-	-	-	-	-	-49,5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500	-	-	-	-	-	-49,500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9,754	-	9,7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9,000	-	-	304,831	-	-73,294	1,985,593	1,409,001	1,089,396	5,804,527

（四）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880,516	6,661,175	6,980,770	4,794,6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67,247	1,997,599	3,383,871	266,0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49,039	4,187,810	3,861,940	3,435,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09	81,355	57,762	113,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2,617	12,927,939	14,284,343	8,609,5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28,561	1,297,243	2,909,609	3,247,8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29,710	-2,227,560	2,337,147	280,055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4,842	1,883,521	1,637,482	1,339,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284	420,062	405,170	315,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41	321,864	465,909	444,5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64	283,264	249,965	310,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2,801	1,978,394	8,005,282	5,937,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16	10,949,546	6,279,061	2,672,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6,953	116,486,371	97,526,819	171,518,0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91	74,217	63,545	49,4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	2,292	61	53,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0,138	116,562,880	97,590,425	171,621,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53,579	128,870,274	104,812,567	173,873,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27	79,243	115,526	134,7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1,207	128,949,517	104,928,092	174,008,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1,068	-12,386,637	-7,337,668	-2,387,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274,504	6,872,204	1,492,5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4,504	6,872,204	1,492,5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0,000	3,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610	223,968	113,771	107,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60	7,680	7,680	7,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7,610	3,223,968	113,771	107,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894	3,648,237	1,378,729	-107,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78	10,399	-218	-4,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681	2,221,545	319,905	172,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3,326	3,352,328	3,032,423	2,859,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6,644	5,573,873	3,352,328	3,032,42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970,986	6,742,726	7,008,415	4,529,8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659,747	1,752,599	1,787,496	1,862,4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8,860	4,060,931	3,787,548	3,301,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07	83,249	55,876	91,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9,505	12,639,504	12,639,335	9,785,7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32,984	1,234,588	2,811,205	3,024,5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82,036	-2,143,261	2,287,548	290,954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7,585	1,848,978	1,597,704	1,299,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393	402,192	390,371	303,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77	304,684	428,422	428,1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19	276,256	243,129	303,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721	1,923,437	7,758,379	5,65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784	10,716,067	4,880,956	4,135,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41,685	116,886,987	99,534,063	171,456,0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91	80,617	69,945	55,8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	2,292	61	53,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9,671	116,969,896	99,604,068	171,565,40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66,819	129,163,134	105,263,427	175,409,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773	76,298	112,847	130,9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2,593	129,239,431	105,376,274	175,540,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2,922	-12,269,536	-5,772,205	-3,974,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274,504	6,872,204	1,492,5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4,504	6,872,204	1,492,5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0,000	3,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50	216,288	106,091	99,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1,850	3,216,288	106,091	99,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2,654	3,655,917	1,386,409	-99,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78	10,399	-218	-4,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807	2,112,847	494,942	56,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4,251	3,421,404	2,926,462	2,870,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2,445	5,534,251	3,421,404	2,926,46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因而编制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关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

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7）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本公司在实际操作

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已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某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

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卖出回购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卖出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十）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不同市场条件，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报价和估值模型取得。其中市场报价包括交易对手的报价和近期市场交易价格；估值模型相应包括现金流量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则确认为资产；若公允价值为负，则确认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的最好依据是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这些工具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其他公开市场交易金额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上述情况发生时，于交易日确认为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并未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电子设备	3	0
运输设备	5	3
其他设备	5-10	0-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其他资产

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3、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公司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公司收取股利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公司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二十八）委托业务

本公司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公司，因此不包括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公司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进行委托

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二十九）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本公司作为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一）以资产清偿债务；（二）将债务转为资本；（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四）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公司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公司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公司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公司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本公司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三十）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能够取

得。对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相似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5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7			

本行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或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提供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4月29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对于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入，本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于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本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七、分部报告

本行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它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一）2016年1-6月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74,888	422,914	435,045	2,552	1,235,399
利息净收入	369,351	421,835	385,376	-	1,176,562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94,558	432,894	-338,3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92	1,078	19,179	-	15,066
其他收入	10,729	-	30,490	2,552	43,771
二、营业支出	254,811	242,397	265,013	693	762,914
三、营业利润	120,077	180,517	170,032	1,859	472,486
四、资产总额	24,181,608	18,022,961	61,554,396	323,799	104,082,764
五、负债总额	19,986,445	43,234,341	32,920,649	314,392	96,455,826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6,857	23,303	35,997	-	76,156
2、资本性支出	33,030	45,458	70,975	-	149,463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60,707	119,725	93,079	-	373,511

（二）2015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5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53,548	740,614	633,793	8,197	2,336,151
利息净收入	940,695	723,796	524,178	-	2,188,669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366,838	815,059	-448,22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16	16,818	2,683	-	6,985
其他收入	25,368	-	106,932	8,197	140,497
二、营业支出	693,547	349,558	303,654	1,106	1,347,865

	2015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三、营业利润	260,000	391,056	330,139	7,091	988,286
四、资产总额	26,504,138	18,142,926	43,140,578	294,441	88,082,084
五、负债总额	19,224,218	40,877,290	20,237,650	285,153	80,624,312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9,223	50,199	54,609	-	144,031
2、资本性支出	19,434	24,801	27,259	-	71,493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31,893	62,680	29,004	-	523,577

（三）2014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4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19,056	754,188	459,589	9,817	2,342,650
利息净收入	1,102,104	735,882	355,749	-	2,193,735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454,901	861,416	-406,51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11	18,306	-8,818	-	1,678
其他收入	24,763	-	112,657	9,817	147,237
二、营业支出	740,555	355,183	239,018	1,275	1,336,031
三、营业利润	378,501	399,005	220,570	8,542	1,006,618
四、资产总额	28,420,924	17,291,410	28,740,374	328,063	74,780,770
五、负债总额	18,180,736	37,478,790	12,031,247	283,095	67,973,868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3,155	50,259	38,271	-	131,685
2、资本性支出	39,123	45,500	34,860	-	119,482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55,048	70,541	47,106	-	572,696

（四）2013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3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85,507	650,450	431,294	10,122	2,077,373
利息净收入	968,930	630,075	526,857	-	2,125,863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742,887	797,915	-55,02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99	20,375	-7,587	-	7,189
其他收入	22,175	-	-87,977	10,122	-55,679
二、营业支出	564,099	331,546	120,545	989	1,017,180
三、营业利润	421,407	318,904	310,749	9,133	1,060,193

	2013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四、资产总额	30,899,622	15,390,302	18,341,655	312,841	64,944,420
五、负债总额	18,636,679	34,648,528	5,268,263	378,515	58,931,985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9,213	39,269	18,821	-	97,303
2、资本性支出	51,086	51,213	24,441	-	126,740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31,055	52,989	-1,743	-	282,301

八、本行资产

(一)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61,614	409,047	509,180	372,58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8,819,651	8,555,420	9,334,870	9,219,59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31,536	389,153	1,032,730	500,44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9,349	16,785	4,568	63,857
合计	10,032,151	9,370,405	10,881,348	10,156,474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4.50%、15.00%、17.50%、18.00%，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5%、5%、5%、5%。

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100%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二)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816,733	3,571,786	4,133,396	2,131,71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15,578	245,077	140,724	148,127
减：资产减值准备	536	536	536	536
合计	3,931,775	3,816,327	4,273,584	2,279,30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为本公司对存放在已经停业的福建省石狮市鸿益城市信用合作社等 5 家信用社全额计提的款项。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期/年初余额	536	536	536	-
本期/年计提	-	-	-	536
本期/年转回	-	-	-	-
本期/年核销	-	-	-	-
本期/年末余额	536	536	536	536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824,929	400,000	4,895	-
合计	824,929	400,000	4,895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拆出资金余额。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按发行机构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	20,099	-	97,740	-
金融机构	1,525,008	304,262	569,738	652,746
公司	106	108	18,675	949,055
合计	1,545,214	304,370	686,154	1,601,80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无抵押、质押情况。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买入返售票据	-	-	-	1,328,608
银行承兑汇票	-	-	-	1,328,608
小计	-	-	-	-
买入返售债券	-	-	-	-
政府债券	498,000	-	110,000	-
金融债券	298,900	1,700,000	250,702	360,000
企业债券	25,000	165,000	-	1,596,376
小计	821,900	1,865,000	360,702	1,956,376
合计	821,900	1,865,000	360,702	3,284,98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持有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六）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债券利息	422,815	432,856	375,158	273,522
应收贷款利息	97,453	74,760	94,201	84,413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4,159	4,193	4,562	4,526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49,432	11,216	16,055	34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8	234	319	38,752
应收投资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357,525	76,322	4,629	-
减：减值准备	-	-	-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计	931,432	599,580	494,923	401,553

2、逾期利息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时间	2016-6-30
应收贷款利息	3个月内	12,738
合计	-	12,738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997,435	12,183,992	10,764,000	9,055,220
信用卡	236,036	189,210	130,317	86,279
住房按揭贷款	1,726,252	1,732,156	1,601,702	1,043,137
经营性贷款	7,915,421	8,199,562	7,944,391	7,085,474
消费性贷款	2,119,725	2,063,063	1,087,590	840,330
公司贷款和垫款	29,028,432	28,668,060	29,506,738	28,686,603
贷款	21,853,915	24,272,626	26,044,815	28,258,276
贴现	7,174,518	4,394,693	3,415,458	401,773
押汇	-	741	46,465	26,5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25,867	40,852,051	40,270,738	37,741,822
减：个别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304,758	303,285	438,314	329,340
减：组合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1,020,717	1,003,423	1,059,825	977,368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1,325,474	1,306,708	1,498,139	1,306,708
贷款和垫款净额	39,700,393	39,545,343	38,772,599	36,435,114

2、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比例	2015-12-31	比例	2014-12-31	比例	2013-12-31	比例
制造业	14,425,702	35.16	15,378,904	37.65	17,773,084	44.13	19,339,160	51.24
批发和零售业	2,867,286	6.99	3,257,878	7.97	3,667,920	9.11	4,015,105	10.64
金融业	1,160,000	2.83	2,020,000	4.94	222,750	0.55	69,000	0.18
建筑业	877,946	2.14	916,546	2.24	957,511	2.38	985,610	2.61
农、林、牧、渔业	605,362	1.48	630,435	1.54	669,288	1.66	743,008	1.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4,540	1.21	581,811	1.42	1,183,220	2.94	1,209,290	3.2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6,600	1.41	547,400	1.34	584,900	1.45	678,400	1.80
房地产业	352,750	0.86	398,800	0.98	295,160	0.73	539,866	1.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690	0.49	216,940	0.53	255,636	0.63	223,190	0.59
其他	292,038	0.71	323,913	0.79	435,346	1.08	455,647	1.21
押汇	-	-	741	0.00	46,465	0.12	26,554	0.07
贴现	7,174,518	17.49	4,394,693	10.76	3,415,458	8.48	401,773	1.07
个人	11,997,435	29.23	12,183,992	29.84	10,764,000	26.74	9,055,220	23.9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25,867	100.00	40,852,051	100.00	40,270,738	100.00	37,741,82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25,474	-	1,306,708	-	1,498,139	-	1,306,708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700,393	-	39,545,343	-	38,772,599	-	36,435,114	-

3、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绍兴地区	39,883,213	39,679,232	39,183,762	36,534,399
其他地区	1,142,654	1,172,819	1,086,976	1,207,423
合计	41,025,867	40,852,051	40,270,738	37,741,822

4、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3,510,233	4,112,147	717,461	286,739
保证贷款	14,543,828	16,060,281	18,919,966	20,525,759
附担保物贷款	-	-	-	-
其中：抵押贷款	15,383,754	15,796,668	16,559,068	15,706,428
质押贷款	7,588,053	4,882,955	4,074,243	1,222,8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25,867	40,852,051	40,270,738	37,741,822
减：贷款损失准备	-	-	-	-
其中：单项计提数	304,758	303,285	438,314	329,340
组合计提数	1,020,717	1,003,423	1,059,825	977,368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1,325,474	1,306,708	1,498,139	1,306,70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700,393	39,545,343	38,772,599	36,435,114

5、逾期贷款*

单位：千元

2016-6-30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381	3,849	2,522	-	16,752
保证贷款	124,980	179,645	283,834	24,536	612,996
抵押贷款	19,783	42,333	33,467	2,518	98,101
质押贷款	-	200	4,500	-	4,700
合计	155,144	226,027	324,324	27,054	732,550

注*：此处逾期贷款金额为逾期贷款账面价值,下同。

单位：千元

2015-12-31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677	2,546	2,146	1	11,370
保证贷款	67,593	339,571	181,642	22,627	611,433
抵押贷款	20,462	69,066	21,844	787	112,160
质押贷款	50	4,500	-	-	4,550
合计	94,782	415,683	205,633	23,416	739,513

单位：千元

2014-12-31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59	588	842	-	6,190
保证贷款	91,113	223,607	74,281	13,776	402,776
抵押贷款	45,443	86,634	5,940	2,377	140,393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41,315	310,829	81,063	16,153	549,359

单位：千元

2013-12-31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537	340	327	28	6,231
保证贷款	63,440	58,657	37,862	8,045	168,004
抵押贷款	54,050	36,608	9,196	1,588	101,443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23,027	95,604	47,385	9,661	275,678

6、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303,285	1,003,423	1,306,708
本期计提/转出	302,482	53,994	356,476
本期核销	301,510	36,710	338,220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501	10	510
期末余额	304,758	1,020,717	1,325,474

单位：千元

2015年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438,314	1,059,825	1,498,139
本期计提/转出	552,281	-46,282	505,999
本期核销	687,385	10,346	697,732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5	226	301
期末余额	303,285	1,003,423	1,306,708

单位：千元

2014年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329,340	977,368	1,306,708
本期计提/转出	472,718	82,695	555,413
本期核销	367,585	240	367,825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3,841	2	3,843

2014年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末余额	438,314	1,059,825	1,498,139

单位：千元

2013年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	1,149,275	1,149,275
本期计提/转出	445,631	-161,991	283,640
本期核销	116,291	10,112	126,402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196	196
期末余额	329,340	977,368	1,306,708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201,460	612,669	361,902	446,016
金融债券	3,321,551	3,754,992	2,822,330	807,683
企业债券	3,477,709	4,725,403	4,884,653	4,472,894
同业存单	-	933,938	265,424	-
理财产品	7,500,000	7,840,000	4,495,000	-
基金产品	554,283	50,000	-	-
项目投资	50,103	-	-	-
减：减值准备	-	-	-	-
小计	15,105,106	17,917,002	12,829,310	5,726,593
按成本计量	-	-	-	-
股权投资	2,000	2,000	2,000	2,000
减：减值准备	-	-	-	-
小计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15,107,106	17,919,002	12,831,310	5,728,593

2、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6-6-30 面值
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200,000
金融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2,171,130
企业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363,500
合计	-	2,734,63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				
摊余成本	15,058,398	17,776,413	12,759,594	5,847,128
公允价值	15,105,106	17,917,002	12,829,310	5,726,593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	-	-
按成本计量				
成本	2,000	2,000	2,000	2,00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6-30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	2,000	-	2,000	1.99	-	-	140
合计	2,000	2,000	-	2,000				140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	2,000	-	2,000	1.99	-	-	140
合计	2,000	2,000	-	2,000				140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	2,000	-	2,000	1.99	-	-	140
合计	2,000	2,000	-	2,000				140

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政府债券	659,332	590,348	49,981	49,978
金融债券	1,368,346	1,434,072	1,966,217	2,718,956
企业债券	1,713,435	1,835,274	1,889,168	889,693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3,741,113	3,859,694	3,905,366	3,658,62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到期债券中有面值 1,170,000,000.00 元的债券用于办理卖出回购证券等业务被质押。

（十）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托受益权	5,309,478	1,195,269	-	-
券商资管计划及其他资管计划	20,577,650	7,754,350	1,107,919	-
减：减值准备	47,274	32,916	16,619	-
合计	25,839,855	8,916,703	1,091,300	-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用房	237,185	101,211	103,137	29,356
减：减值准备	-	-	-	2,426
账面净值	237,185	101,211	103,137	26,930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6-6-30
华舍支行营业房	55,000	2,029	-	-	自有	57,029
镜湖新区金融大厦	17,786	-	-	-	自有	17,786
王坛支行本级营业房	15,000	-	-	-	自有	15,000
漓渚支行营业部	13,425	-	-	-	自有	13,425
恒美大厦	-	133,945	-	-	自有	133,945
员工培训中心	-	93	93	-	自有	-
合计	101,211	136,067	93	-	-	237,18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5-12-31
华舍支行营业房	55,000	-	-	-	自有	55,000
镜湖新区金融大厦	17,786	-	-	-	自有	17,786
安昌支行营业房	16,288	306	16,594	-	自有	-
员工培训中心	7,251	6,681	13,932	-	自有	-
总行行史馆布展工程	3,989	9	3,997	-	自有	-
柯袍立交桥下 LED 电	2,823	308	-	3,131	自有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5-12-31
子屏广告牌						
王坛支行本级营业房	-	15,000	-	-	自有	15,000
漓渚支行营业部	-	13,425	-	-	自有	13,425
安昌支行国际分理处	-	8,091	8,091	-	自有	-
独山分理处营业房	-	982	982	-	自有	-
合计	103,137	44,801	43,596	3,131	-	101,21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4-12-31
安昌支行营业房	15,806	482	-	-	自有	16,288
镜湖新区金融大厦	7,786	10,000	-	-	自有	17,786
总行行史馆布展工程	3,338	651	-	-	自有	3,989
华舍支行营业房	-	55,000	-	-	自有	55,000
柯袍立交桥下LED电子屏广告牌	-	2,823	-	-	自有	2,823
员工培训中心	-	7,251	-	-	自有	7,251
华舍支行双周分理处营业用房	-	7,246	7,246	-	自有	-
柯桥支行联社电梯	2,426	-	-	2,426	自有	-
合计	29,356	83,454	7,246	2,426		103,137
减值准备	2,426	-	-	2,426		-
在建工程净值	26,930	-	-	-		103,137

因规划调整,原柯桥支行联社购置的电梯未安装,本公司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于2014年度处置并同时结转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865,447	115,350	6,677	25,994	1,013,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	11,755	1,012	615	13,489
-购置	14	11,755	1,012	615	13,396
-在建工程转入	93	-	-	-	93
(3) 本期减少金额	379	-	1,174	-	1,554
-处置或报废	379	-	1,174	-	1,554
(4) 2016年6月30日	865,174	127,105	6,514	26,609	1,025,403
2.累计折旧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262,794	77,639	5,351	16,965	362,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60	11,754	178	1,602	31,49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计提	17,960	11,754	178	1,602	31,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	-	1,174	-	1,543
-处置或报废	369	-	1,174	-	1,543
(4) 2016年6月30日	280,386	89,393	4,354	18,567	392,700
3.减值准备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49,290	-	-	-	49,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年6月30日	49,290	-	-	-	49,290
4.账面价值	-	-	-	-	-
(1) 2016年6月30日	535,498	37,713	2,160	8,042	583,413
(2) 2015年12月31日	553,363	37,711	1,326	9,029	601,429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818,690	100,882	6,670	25,052	951,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90	18,512	7	2,480	70,288
-购置	5,694	18,512	7	2,480	26,692
-在建工程转入	43,596	-	-	-	43,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3	4,043	-	1,538	8,115
-处置或报废	2,533	4,043	-	1,538	8,115
(4) 2015年12月31日	865,447	115,350	6,677	25,994	1,013,468
2.累计折旧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229,906	56,969	4,878	15,310	307,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39	24,702	473	3,074	63,387
-计提	35,139	24,702	473	3,074	63,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1	4,032	-	1,419	7,702
-处置或报废	2,251	4,032	-	1,419	7,702
(4) 2015年12月31日	262,794	77,639	5,351	16,965	362,748
3.减值准备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49,290	-	-	-	49,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49,290	-	-	-	49,290
4.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2015年12月31日	553,363	37,711	1,326	9,029	601,429
(2) 2014年12月31日	539,493	43,913	1,792	9,741	594,940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809,758	74,682	5,527	19,452	909,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8,931	26,504	1,143	6,596	43,175
-购置	1,685	26,504	1,143	6,596	35,928
-在建工程转入	7,246	-	-	-	7,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3	-	997	1,301
-处置或报废	-	303	-	997	1,301
(4) 2014年12月31日	818,690	100,882	6,670	25,052	951,294
2.累计折旧	-	-	-	-	-
(1) 2013年12月31日	195,038	34,990	4,269	12,965	247,2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68	22,275	609	3,322	61,074
-计提	34,868	22,275	609	3,322	61,0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296	-	978	1,274
-处置或报废	-	296	-	978	1,274
(4) 2014年12月31日	229,906	56,969	4,878	15,310	307,064
3.减值准备	-	-	-	-	-
(1) 2013年12月31日	49,290	-	-	-	49,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49,290	-	-	-	49,290
4.账面价值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539,493	43,913	1,792	9,741	594,940
(2) 2013年12月31日	565,430	39,691	1,258	6,487	612,86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项下资产“柯海一期15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2006年绍兴县政府划拨资产。2004年4月23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向浙江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已实际到位12,675万元政策扶持资产的基础上，同意在一年内逐步通过政府性资产注入、绍兴县信用联社现有土地、房产等自有及抵债资产在申领权证时减免规费、税费扶持等措施，再予以扶持12,536万元。

2006年3月21日，绍兴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我县政府承诺扶持资金与实际到位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绍兴县人民政府曾于2004年4月23日向浙江深化

改革领导小组作出承诺书，承诺在已实际到位12,675万元政策扶持资产的基础上通过政策性资金注入、房地产补办权证时减免规费、税费等措施，再予以扶持12,536万元。但因集体土地、房屋建造未经监理及验收等原因，部分房产未能补办权证，故未能通过自有及抵债资产申领权证而享受规费、税费等政策扶持。故绍兴县人民政府在说明中承诺：“于2006年3月30日以政策性资金全额注入形式，将县水务集团的柯海一期15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以评估价125,576,894.51元无偿划拨给绍兴县农合行。

2006年3月28日，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兴县排水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绍中评[2006]第70号），对上述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予以评估，评估价值为125,576,894.51元。

2006年3月30日，绍兴县人民政府作出抄告单（绍县政办抄[2006]第34号），同意将县水务集团的柯海一期15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以评估价12,558万元无偿划拨给绍兴县农合行，且由绍兴县财政局（国资办）出具具体划拨手续。同日，绍兴县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绍兴县水务集团对相关资产进行无偿划拨的批复》，同意县水务集团按照上述抄告单内容将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划拨给绍兴县农合行。同日，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县财政局签署《绍兴县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审批表》。

2006年3月31日，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水务集团、绍兴县农合行签订了《协议书》并公证，约定将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无偿划拨给绍兴县农合行，绍兴县农合行接受上述资产。

2006年3月31日，绍兴县农合行与县水务集团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回租给县水务集团，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鉴于排污管线的维修、运行费用较高，经协商，每年租金按账面资产价值125,576,800元的1%确定，即每年租金1,255,768元。租赁期间管线、泵站的维修、养护和保管费用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06年10月15日，绍兴县农合行作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关于地方政府扶持政策到位情况的报告》（绍县合银[2006]302号），将注入土地（207.15亩）、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的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进行了汇报。根据该

报告，为防止县水务集团将排污管线及泵站抵押给他人，经申请，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要求不予办理抵押登记的函》，明确如县水务集团将上述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抵押时，将不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16年4月28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会议主要决议决定由柯桥水务集团按照评估价格回购瑞丰银行柯海一期15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

2016年9月8日，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兴评[2016]284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3月18日，柯海一期15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的评估值为3,531.00万元。

2016年3月20日，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出具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绍市估[2016]价067号、绍市估[2016]价068号）。经评估，位于平水镇的面积共42.94亩的土地的评估值共计5,506.03万元。

2016年8月25日，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区水务集团回购瑞丰银行柯海一期15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有关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柯桥区水务集团于2016年9月以3,531.00万元回购了该项资产，由于回购价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929.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以上已减值资产外，本公司其余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420	13,283	-	1,137
合计	14,420	13,283	-	1,137

3、暂时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084
合计	10,084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平水支行营业用房	11,477	房产证、土地证办理中
城南干校	7,083	历史遗留原因，有土地证，未办理房产证
柯岩支行独山分理处营业房	3,437	拆迁房屋，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
夏履支行营业房	2,292	集体土地，目前正与政府协商办理
杨汛桥营业大楼	2,439	集体土地，目前正与政府协商办理
其余 41 处房产	27,549	集体土地，目前正与政府协商办理
其余 10 处房产	10,395	历史遗留原因，有土地证，未办理房产证
合计	64,673	

（十三）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5,766	9,602	104	285,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75,766	9,602	104	285,472
2.累计摊销	-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675	1,323	36	22,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1	147	10	3,198
-计提	3,041	147	10	3,1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3,717	1,470	46	25,232
3.减值准备	-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4.账面价值	-	-	-	-
(1) 2016 年 6 月 30 日	252,049	8,133	58	260,24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5,091	8,280	68	263,438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75,766	9,602	104	285,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275,766	9,602	104	285,472
2.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14,593	1,029	15	15,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6,082	294	20	6,397
-计提	6,082	294	20	6,3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20,675	1,323	36	22,034
3.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4.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55,091	8,280	68	263,438
(2) 2014年12月31日	261,173	8,573	88	269,835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275,766	9,602	4	285,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00	100
-购置	-	-	100	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275,766	9,602	104	285,472
2.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8,511	735	2	9,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6,082	294	14	6,390
-计提	6,082	294	14	6,39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14,593	1,029	15	15,637
3.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4.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61,173	8,573	88	269,835
(2) 2013年12月31日	267,255	8,867	2	276,12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项下资产“平水铸铺岙土地使用权”为2004年绍兴县政府注入资产，根据2004年3月1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4]6号，绍兴县人民政府于2004年3月17日以“绍县政办抄[2004]63号抄告单”批复，将位于绍兴县平水镇铸铺岙村两宗相邻土地，合计面积138,096.1平方米，以评估价值126,754,492.00元作为县政府资产注入，由绍兴县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绍县土评[2004]第135号、绍县土评[2004]第136号），本公司于2004年3月21日将其以评估价值入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7号、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8号，土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70年，本公司无法进行自主开发经营，目前该土地处于闲置状态。2016年9月，平水副城建管委（平水镇）按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市估[2016]价第067、068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价，合计5,506.03万元，对其中42.94亩土地进行了回购，并承诺在两年内以不低于土地原注入时的价格对剩余的土地进行回购。故报告期内未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	913,094	228,274	897,088	224,272	1,094,523	273,631	928,239	232,060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备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536	134	536	134	536	134	536	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	-	-	-	55,629	13,9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	-	-	-	120,535	30,13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7,274	11,818	32,916	8,229	16,619	4,155	-	-
贷款核销未税前抵扣	19,657	4,914	4,611	1,153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290	12,322	49,290	12,322	49,290	12,322	49,290	12,32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2,426	6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22	1,431	3,045	761	2,124	531	1,553	388
薪酬费用	65,516	16,379	95,033	23,758	76,643	19,161	43,578	10,895
合计	1,101,089	275,272	1,082,519	270,630	1,239,734	309,934	1,201,785	300,446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12,133	3,033	19,001	4,750	25,188	6,29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46,708	11,677	140,588	35,147	69,716	17,429		
合计	58,841	14,710	159,589	39,897	94,904	23,726	-	-

(十五) 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170,339	161,041	117,521	108,985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80,449	87,911	83,223	72,620
合计	250,788	248,953	200,744	181,604

2、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6,199	18,504	22,034	18,024
装修工程款	13,134	16,397	20,025	15,673
租赁费	19,408	18,168	18,474	19,549
社保卡项目费	12,412	13,219	11,757	13,395
其他	19,296	21,623	10,933	5,979
合计	80,449	87,911	83,223	72,620

3、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结算暂挂款	18,287	7,827	6,725	11,238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116,335	133,727	99,357	90,855
预付款项	1,713	105	612	804
诉讼垫款	16,133	9,895	6,016	3,832
其他	23,593	12,532	6,936	3,807
减：资产减值准备	5,722	3,045	2,124	1,553
合计	170,339	161,041	117,521	108,985

4、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余额	3,045	2,124	1,553	3,427
本期计提/转回	2,677	1,281	664	-1,874
本期转出	-	360	92	-
期末余额	5,722	3,045	2,124	1,553

（十六）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016-6-30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536	-	-	-	-	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45	2,677	-	-	-	5,722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32,916	14,358	-	-	-	47,274
贷款损失准备	1,306,708	356,476	-	338,220	510	1,325,474
合计	1,343,205	373,511	-	338,220	510	1,379,00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015-12-31
----	------------	------	------	------	------------	------------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536	-	-	-	-	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24	1,281	-	360	-	3,045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16,619	16,297	-	-	-	32,916
贷款损失准备	1,498,139	505,999	-	697,732	301	1,306,708
合计	1,517,418	523,577	-	698,091	301	1,343,20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014-12-31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536	-	-	-	-	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3	664	-	92	-	2,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	16,619	-	-	-	16,619
贷款损失准备	1,306,708	555,413	-	367,825	3,843	1,498,139
合计	1,308,797	572,696	-	367,917	3,843	1,517,41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013-12-31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	536	-	-	-	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27	-1,874	-	-	-	1,553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	-	-	-	-	-
贷款损失准备	1,149,275	283,640	-	126,402	196	1,306,708
合计	1,152,702	282,301	-	126,402	196	1,308,797

九、负债项目

（一）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9,439,450	5,932,605	4,744,388	51,609
合计	9,439,450	5,932,605	4,744,388	51,609

（二）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739,362	611,588	420,193	-
合计	739,362	611,588	420,193	-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卖出回购证券	3,699,400	4,006,000	4,372,202	5,123,530
其中：政府债券	193,900	-	-	-
金融债券	3,142,000	3,761,000	4,372,202	5,123,530
企业债券	363,500	245,000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卖出回购票据	-	2,962,428	840,724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2,962,428	840,724	-
合计	3,699,400	6,968,428	5,212,927	5,123,530

（四）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活期存款	18,579,324	18,439,450	15,445,748	15,380,034
其中：公司	9,619,036	9,606,282	8,071,983	8,808,056
个人	8,960,288	8,833,167	7,373,765	6,571,977
定期存款	41,361,536	37,840,736	35,577,762	33,126,667
其中：公司	7,719,094	6,508,063	6,114,141	5,624,666
个人	33,642,442	31,332,672	29,463,621	27,502,002
其他存款	5,781,310	4,068,404	3,864,392	4,038,761
合计	65,722,171	60,348,590	54,887,902	52,545,462

其他存款中包含本行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4,561	2,179,217	3,125,967	2,856,451
信用证保证金	5,891	43,691	26,277	593,381
其他保证金	15,021	16,920	18,535	8,458
合计	1,815,473	2,239,828	3,170,779	3,458,290

其他存款中包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 2008 年 10 月前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本公司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3,399,000	1,100,000	-	-
合计	3,899,000	1,600,000	500,000	50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97,426	183,850	259,909	21,3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90	24,184	30,502	15,272
辞退福利	41,494	436	7,815	34,11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59	59	-
合计	160,510	208,528	298,284	70,75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82,317	377,574	362,465	97,4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48	43,027	42,284	21,590
辞退福利	44,270	12,069	14,845	41,49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468	468	-
合计	147,434	433,139	420,062	160,51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01,755	327,746	347,184	82,3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51	40,833	39,436	20,848
辞退福利	36,241	22,071	14,042	44,27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4,508	4,508	-
合计	157,447	395,157	405,170	147,434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公司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本公司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早退休的员工，承诺在其提早退休时至法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生活补偿费。本公司对未来将支付的补偿费做出了预计，并采用同期政府债券的利率折现为现时负债。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078	152,264	228,311	20,031
(2) 职工福利费	-	16,700	16,700	-
(3) 社会保险费	102	3,174	3,194	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	2,945	2,964	81
工伤保险费	-	112	112	-
生育保险费	1	117	118	-
(4) 住房公积金	123	7,617	7,669	7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3	4,096	4,034	1,185
合计	97,426	183,850	259,909	21,36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990	310,409	295,320	96,078
(2) 职工福利费	-	36,242	36,242	-
(3) 社会保险费	94	7,037	7,029	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	6,654	6,647	101
工伤保险费	0	355	355	0
生育保险费	1	28	27	1
(4) 住房公积金	67	16,719	16,663	12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6	7,167	7,210	1,12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合计	82,317	377,574	362,465	97,42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884	271,842	290,736	80,990
(2) 职工福利费	-	28,414	28,414	-
(3) 社会保险费	99	5,790	5,795	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	5,451	5,456	93
工伤保险费	1	279	280	0
生育保险费	1	59	60	1
(4) 住房公积金	51	15,253	15,237	6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1	6,448	7,003	1,166
合计	101,755	327,746	347,184	82,317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公司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1	9,112	9,190	373
失业保险	28	213	215	26
企业年金缴费	21,111	14,859	21,097	14,873
合计	21,590	24,184	30,502	15,27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1	21,084	21,024	451
失业保险	50	832	854	28
企业年金缴费	20,407	21,111	20,407	21,111
合计	20,848	43,027	42,284	21,59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7	19,388	19,385	391
失业保险	49	1,038	1,037	50
企业年金缴费	19,014	20,407	19,014	20,407
合计	19,451	40,833	39,436	20,848

（六）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所得税	59,360	26,651	50,108	131,118
应交营业税	-	19,084	20,422	26,926
应交增值税	20,187	-	-	-
应交城建税	993	1,008	1,090	1,432
应交教育费附加	982	954	1,021	1,346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91	730	641	187
应交其他税金	223	450	4,941	4,117
合计	82,935	48,878	78,223	165,125

（七）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存款利息	779,776	871,127	771,625	699,357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3,187	7,691	15,386	1,323
同业存放及拆入应付利息	100,968	39,873	29,642	1
应付债券利息	61,281	30,144	6,250	-
合计	945,211	948,836	822,902	700,680

（八）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小微企业债	3,987,060	2,491,309	1,492,693	-
同业存单	11,316,984	2,887,697	-	-
合计	15,304,044	5,379,007	1,492,693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2015-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6-30
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014 年第一期	1,495,075		37,500	1,238	-	1,496,313
2015 年第一期	996,234		11,500	724	-	996,958
2016 年第一期品种一		500,000	5,742	120		497,870
2016 年第一期品种二		1,000,000	10,894	419		995,919
同业存单						
2015 年第 005 期	494,611		-	5,389	500,000	
2015 年第 008 期	249,807		-	193	250,000	
2015 年第 009 期	496,638		-	3,362	500,000	
2015 年第 010 期	299,493		-	507	300,000	
2015 年第 011 期	299,493		-	507	300,000	
2015 年第 012 期	548,844		-	1,156	550,000	
2015 年第 013 期	498,812		-	1,188	500,000	
2016 年第 001 期		500,000		6,287		499,300
2016 年第 002 期		500,000		6,414		495,682
2016 年第 003 期		500,000		6,515		491,952

债券名称	2015-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6-30
2016 年第 004 期		500,000		5,160		497,811
2016 年第 005 期		150,000		1,539		148,244
2016 年第 006 期		500,000		5,121		497,772
2016 年第 007 期		400,000		4,097		398,217
2016 年第 008 期		200,000		1,920		197,483
2016 年第 009 期		450,000		4,354		447,614
2016 年第 010 期		500,000		1,165	500,000	
2016 年第 011 期		150,000		1,387		149,128
2016 年第 012 期		220,000		2,006		218,711
2016 年第 014 期		500,000		4,043		496,515
2016 年第 015 期		500,000		3,691	500,000	
2016 年第 016 期		800,000		2,064	800,000	
2016 年第 017 期		850,000		5,872		843,209
2016 年第 018 期		200,000		1,350		199,905
2016 年第 019 期		1,000,000		6,550		999,176
2016 年第 020 期		1,000,000		2,623	1,000,000	
2016 年第 021 期		200,000		517	200,000	
2016 年第 022 期		450,000		1,067	450,000	
2016 年第 023 期		500,000		1,263	500,000	
2016 年第 024 期		500,000		2,154		498,339
2016 年第 025 期		600,000		1,364	600,000	
2016 年第 026 期		500,000		1,502		497,663
2016 年第 027 期		300,000		799		298,502
2016 年第 028 期		300,000		799		298,502
2016 年第 029 期		700,000		1,613		700,000
2016 年第 030 期		250,000		339		249,661
2016 年第 031 期		700,000		872		699,004
2016 年第 032 期		500,000		606		496,625
2016 年第 033 期		500,000		367		498,990
2016 年第 034 期		500,000		311		498,977
合计	5,379,007	17,420,000	65,636	100,533	7,450,000	15,304,044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2014-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12-31
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014 年第一期	1,492,693	-	75,000	2,382	-	1,495,075
2015 年第一期		1,000,000	23,000	734	-	996,234
同业存单						
2015 年第 001 期		500,000	-	1,394	500,000	

2015 年第 002 期		500,000	-	1,204	500,000	
2015 年第 003 期		500,000	-	4,069	500,000	
2015 年第 004 期	-	500,000	-	1,265	500,000	
2015 年第 005 期	-	500,000	-	2,969	-	494,611
2015 年第 006 期		500,000	-	1,043	500,000	
2015 年第 007 期		500,000	-	1,113	500,000	
2015 年第 008 期		250,000	-	472	-	249,807
2015 年第 009 期		500,000	-	829	-	496,638
2015 年第 010 期		300,000	-	279	-	299,493
2015 年第 011 期		300,000	-	279	-	299,493
2015 年第 012 期		550,000	-	402	-	548,844
2015 年第 013 期		500,000	-	176	-	498,812
合计	1,492,693	6,900,000	98,000	18,609	3,000,000	5,379,007

（九）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116,046	133,768	97,904	91,454
待划转款项	148,903	8,636	3,996	26,930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5,493	5,403	5,213	2,275
待结算财政款项	3,859	-	-	40,388
委托代理业务	32,660	1,473	6,975	46
工程保证金及尾款	10,336	12,979	13,378	15,744
风险保证金	3,705	3,542	1,700	1,203
应付股利	18,034	3,520	2,809	1,086
结算暂收款	57,615	-	-	-
其他	41,137	16,653	11,506	9,006
合计	437,788	185,973	143,481	188,131

十、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6-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非流通股	1,293,732	-	64,687	-	64,687	1,358,41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非流通股	1,197,900	-	-	95,832	95,832	1,293,73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非流通股	1,089,000	-	54,450	54,450	108,900	1,197,900

2014年4月，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净利润6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基数，按10%分配现金股利，同时每10股送0.5股分配股票股利。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2014年增资事项业经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4年5月7日出具浙中兴会验[2014]28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净利润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同时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8股。2015年增资事项业经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浙中兴会验[2015]6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净利润的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每10股送0.5股。2016年增资事项业经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浙中兴会验[2016]13号验资报告。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股本溢价	52,500	-	-	52,500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1	-	-	252,331
合计	304,831	-	-	304,83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52,500	-	-	52,5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1	-	-	252,331
合计	304,831	-	-	304,83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52,500	-	-	52,500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1	-	-	252,331
合计	304,831	-	-	304,831

注1：股本溢价系2006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76号），本公司以每股1.15元的价格募集新股本共计3.5亿股。根据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天源会验字[2006]第229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共收到溢价款5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2：其他资本公积为绍兴县人民政府扶持本公司的两块资产：1）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县政办抄（2006）34号抄告单，将绍兴县水务集团柯海一期15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以评估价12,558万元无偿划拨给本公司；2）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县政办抄（2004）63号抄告单，将平水镇铸铺岙村的207.15亩土地按照评估价12,675万元作为县政府资产注入本公司。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1-6月发生金额					2016-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2	155	-	-	155	185	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120	-64,122	18,663	-20,696	-62,089	-	35,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8,321	-	11,095	-2,774	-8,32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5,773	-63,968	29,758	-23,470	-70,255	185	35,51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度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2	-	-	-	-	-	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287	103,770	43,992	14,944	44,833	-	97,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11,095	-	2,774	8,321	-	8,3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618	114,865	43,992	17,718	53,154	-	105,77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4年度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6	76	-	-	76	91	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401	124,456	-65,769	47,537	142,688	-	52,287

项目	2013-12-31	2014年度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145	124,532	-65,769	47,537	142,763	91	52,618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385,525	1,600,069	1,985,593
本期增加	73,341	220,022	293,362
本期减少	-	54,450	54,450
2014年12月31日	458,865	1,765,640	2,224,505
本期增加	68,252	204,757	273,010
本期减少	-	95,832	95,832
2015年12月31日	527,118	1,874,565	2,401,683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年6月30日	527,118	1,874,565	2,401,6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1,618,846	1,482,341	1,409,001	1,320,330
本期计提	-	136,505	73,341	78,917
其他增加	-	-	-	9,754
期末余额	1,618,846	1,618,846	1,482,341	1,409,001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351	734,056	748,314	798,74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4,224	1,363,431	1,145,169	1,126,262
可供分配利润	1,915,576	2,097,487	1,893,483	1,925,005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	68,252	73,341	78,917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36,505	73,341	78,91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15,576	1,892,730	1,746,802	1,767,171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04,757	220,022	473,50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373	143,748	108,900	99,000
减：股票股利	64,687	-	54,450	49,5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1,516	1,544,224	1,363,431	1,145,169

十一、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6年6月30日 已付款金额	2016年6月30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264,743	245,338	19,405
合计	264,743	245,338	19,405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139,846	119,528	20,318
合计	139,846	119,528	20,318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123,031	101,757	21,275
合计	123,031	101,757	21,275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64,566	39,917	24,649
商标权	100	-	100
合计	64,666	39,917	24,749

（二）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作为承租方，本行未来最低之经营性房屋租赁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30,371	24,378	26,213	19,764
1—2年（含2年）	25,827	19,843	19,250	20,973
2—3年（含3年）	19,674	15,567	12,491	12,603
3年以上	49,933	37,253	42,813	40,347
合计	125,805	97,042	100,767	93,687

（三）已作质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投资	4,134,630	4,442,420	4,739,930	3,549,930
票据	-	2,983,981	855,700	-
合计	4,134,630	7,426,401	5,595,630	3,549,930

（四）诉讼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本行未做盈利预测。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27	0.27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55	0.55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	0.54	0.54
2013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7	0.57	0.57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利润率①	0.39	0.92	1.10	1.35
成本收入比②	29.72	31.56	28.62	30.95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③	3.30	8.46	5.24	2.4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④	-0.95	1.72	0.27	0.16

注：①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407号），本行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	2,078	23,954	29,64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	341	330	21,454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	-12,986	-10,015	-2,806
（四）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4	52	67	-11,620
（五）所得税的影响数	-267	2,607	-4,750	-9,302
合计	800	-7,909	9,586	27,370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0.83 亿元、880.82 亿元、747.81 亿元、649.44 亿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8.17%，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17.79%、15.15%。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资产组合中客户贷款和证券投资的增长。

报告期内，具体的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25,867	39.42	40,852,051	46.38	40,270,738	53.85	37,741,822	58.1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25,474	1.27	1,306,708	1.48	1,498,139	2.00	1,306,708	2.01
贷款和垫款净额	39,700,393	38.14	39,545,343	44.90	38,772,599	51.85	36,435,114	56.1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32,151	9.64	9,370,405	10.64	10,881,348	14.55	10,156,474	15.64
存放同业款项	3,931,775	3.78	3,816,327	4.33	4,273,584	5.71	2,279,303	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7,106	14.51	17,919,002	20.34	12,831,310	17.16	5,728,593	8.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1,113	3.59	3,859,694	4.38	3,905,366	5.22	3,658,627	5.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839,855	24.83	8,916,703	10.12	1,091,300	1.46	-	-
其他	5,730,373	5.51	4,654,611	5.28	3,025,264	4.05	6,686,310	10.30
资产总计	104,082,764	100.00	88,082,084	100.00	74,780,770	100.00	64,944,420	100.00

1、客户贷款

本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绝大部分贷款是人民币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4%、44.90%、51.85%、56.10%。

本节讨论以客户贷款总额而非客户贷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本行以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本行客户贷款由企事业单位贷款（以下简称“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组成。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1,853,915	53.27	24,273,366	59.42	26,091,280	64.79	28,284,829	74.94
票据贴现	7,174,518	17.49	4,394,693	10.76	3,415,458	8.48	401,773	1.06
个人贷款	11,997,435	29.24	12,183,992	29.82	10,764,000	26.73	9,055,220	23.99
贷款总额	41,025,867	100.00	40,852,051	100.00	40,270,738	100.00	37,741,822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410.26亿元、408.52亿元、402.71亿元、377.42亿元，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0.43%，2015年末、2014年末同比分别增长1.44%、6.70%。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本行客户贷款增长的主要来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53.27%、59.42%、64.79%、74.94%。报告期内，按期限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19,183,186	87.78	21,756,003	89.63	23,512,595	90.12	25,729,002	90.96
中长期贷款	2,670,729	12.22	2,517,363	10.37	2,578,685	9.88	2,555,827	9.04
公司贷款总计	21,853,915	100.00	24,273,366	100.00	26,091,280	100.00	28,284,829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218.54亿元、242.73亿元、260.91亿元、282.85亿元，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9.97%，2015年末、2014年末同比分别减少6.97%、7.76%，公司贷款额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为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本行利息收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加大了证券投资方面的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短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191.83 亿元、217.56 亿元、235.13 亿元、257.29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8%、89.63%、90.12%和 90.96%。报告期内，本行企业短期贷款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绍兴地区经济建设步伐较快，本行客户固定资产类投资需求增大，从而导致本行中长期贷款投放增加较快，短期贷款比例相应下降。

本行公司短期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在 80%以上，主要由于：（1）贷款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贷款利率较低，企业倾向于采用短期贷款；（2）短期贷款风险较低，本行从自身风险管控因素考虑，较多地发放了短期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26.71 亿元、25.17 亿元、25.79 亿元、25.56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2%、10.37%、9.88%、9.04%。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客户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小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 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办发[2009]284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1 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发[2009]71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试行）》（瑞丰银行[2011]28 号）等客户分类制度，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规模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808,710	8.28	2,671,510	11.01	636,770	2.44	631,410	2.23
中型企业	5,559,188	25.44	5,939,778	24.47	8,486,198	32.53	10,304,579	36.43
小型企业	10,891,265	49.84	11,882,959	48.95	14,595,934	55.94	15,260,929	53.95
微型企业及其他	3,594,752	16.45	3,779,120	15.57	2,372,378	9.09	2,087,912	7.39
合计	21,853,915	100.00	24,273,366	100.00	26,091,280	100.00	28,284,829	100.00

注：公司贷款中的其他主要为对当地几家村委会的贷款

自本行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差别化市场定位，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通过充分利用本行在绍兴地区优势、网点优势和内部决策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200.42 亿元、215.99 亿元、254.05 亿元、275.87 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1.71%、88.98%、97.37%、97.53%，中小微企业构成本行主要贷款客户来源，贷款余额占比最高。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9%、10.76%、8.48%、1.06%。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票据贴现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	-	-	-	-	-	-	-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7,174,518	100.00	4,394,693	100.00	3,415,458	100.00	401,773	100.00
票据贴现总计	7,174,518	100.00	4,394,693	100.00	3,415,458	100.00	401,773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71.75 亿元、43.95 亿元、34.15 亿元、4.02 亿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3.25%。2014 年以来，本行调整信贷结构，增加票据贴现投放规模，从而导致票据贴现余额整体快速上升。

③ 个人贷款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29.24%、29.82%、26.73%、23.99%，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1,726,252	14.39	1,732,156	14.22	1,601,702	14.88	1,043,137	11.52
个人经营贷款	7,915,421	65.98	8,199,562	67.30	7,944,391	73.81	7,085,474	78.25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2,119,725	17.67	2,063,063	16.93	1,087,590	10.10	840,330	9.28
信用卡及透支	236,036	1.97	189,210	1.55	130,317	1.21	86,279	0.95
合计	11,997,435	100	12,183,992	100	10,764,000	100	9,055,220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19.97 亿元、121.84 亿元、107.64 亿元和 90.55 亿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个人贷款总额增加 13.19%，主要原因为个人消费贷款额度有 89.69% 的大幅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个人贷款总额保持平稳发展。

（2）按行业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分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纺织业	8,266,386	37.83	8,798,016	36.25	9,802,314	37.57	10,571,804	37.3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066,019	4.88	1,169,221	4.82	1,511,276	5.79	1,604,238	5.67
金属制品业	381,275	1.74	379,335	1.56	423,739	1.62	400,410	1.42
化学纤维制造业	858,770	3.93	882,320	3.63	1,365,156	5.23	1,379,165	4.88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17,650	0.54	119,200	0.49	151,070	0.58	174,088	0.6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6,780	0.17	43,280	0.18	48,550	0.19	49,800	0.1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7,492	0.77	193,247	0.80	161,580	0.62	195,040	0.6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5,600	0.35	99,650	0.41	110,950	0.43	115,650	0.4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3,400	0.11	24,460	0.10	42,580	0.16	40,180	0.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5,585	0.89	207,825	0.86	312,900	1.20	398,090	1.4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550	0.19	44,750	0.18	45,600	0.17	54,350	0.1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3,960	0.25	53,750	0.22	108,900	0.42	100,520	0.3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5,490	0.21	46,890	0.19	56,001	0.21	52,150	0.1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9,430	0.27	61,720	0.25	55,251	0.21	111,850	0.4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742	0.03	5,742	0.02	8,160	0.03	9,180	0.03
食品制造业	78,143	0.36	84,343	0.35	88,950	0.34	100,050	0.3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3,400	0.29	77,200	0.32	115,050	0.44	152,250	0.54

行业分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0,959	0.87	209,210	0.86	237,970	0.91	234,550	0.8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96,473	1.81	501,383	2.07	537,877	2.06	689,845	2.4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4,620	0.94	185,190	0.76	213,550	0.82	171,770	0.61
医药制造业	18,300	0.08	18,300	0.08	45,100	0.17	34,000	0.1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5,680	0.30	70,390	0.29	84,600	0.32	115,800	0.41
造纸和纸制品业	297,078	1.36	314,988	1.30	352,540	1.35	348,920	1.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587,940	2.69	615,795	2.54	712,170	2.73	917,980	3.2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2,000	0.10	24,100	0.10	27,100	0.10	22,100	0.08
其他①	1,104,980	5.06	1,148,599	4.73	1,154,149	4.42	1,295,381	4.58
小计	14,425,702	66.01	15,378,904	63.36	17,773,084	68.12	19,339,160	68.37
批发和零售业	2,867,286	13.12	3,257,878	13.42	3,667,920	14.06	4,015,105	14.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4,540	2.26	581,811	2.40	1,183,220	4.53	1,209,290	4.28
房地产业	352,750	1.61	398,800	1.64	295,160	1.13	539,866	1.91
建筑业	877,946	4.02	916,546	3.78	957,511	3.67	985,610	3.48
农、林、牧、渔业	605,362	2.77	630,435	2.60	669,288	2.57	743,008	2.6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6,600	2.64	547,400	2.26	584,900	2.24	678,400	2.40
住宿和餐饮业	185,810	0.85	199,340	0.82	241,020	0.92	252,970	0.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690	0.92	216,940	0.89	255,636	0.98	223,190	0.79
金融业	1,160,000	5.31	2,020,000	8.32	222,750	0.85	69,000	0.24
其他行业②	106,124	0.49	124,324	0.51	194,133	0.74	202,620	0.72
押汇	0	0.00	741	0.00	46,465	0.18	26,554	0.09
垫款	104	0.00	248	0.00	193	0.00	57	0.00
公司贷款总计	21,853,915	100.00	24,273,366	100.00	26,091,280	100.00	28,284,829	100.00

注：①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其他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②包括教育，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本行贷款涉及的行业广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中占比均超过 5% 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与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两个行业投放的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比重分别为 66.01%、13.12%。报告期内，本行严查信贷投向、行业准入等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及本行信贷投放要求，对低端产业、过剩产业设置高门槛，严控行业风险。

①制造业贷款情况

制造业是本行公司贷款投向中占比最高的行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分别占公司贷款总余额 66.01%、63.36%、68.12%、68.37%，占比额度呈逐年下降趋势。

本行制造业贷款以纺织业和纺织服装、服饰业为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的贷款总额占制造业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64.69%、64.81%、63.66%、62.96%。由于本行主要经营地区绍兴是全国重要的纺织品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且区域内纺织企业的比重较大，因此本行在纺织业的贷款集中度较高。但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全国制造行业受冲击较大，银行制造业贷款普遍出现不良率上升情况，因此本行已对制造业贷款采取审慎介入策略，严格控制制造业贷款风险。

②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是本行公司贷款投向中占比较高的行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分别占公司贷款总余额的 13.12%、13.42%、14.06%、14.20%，占比额度呈逐年下降趋势。

本行的批发和零售业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本行所在地绍兴市的商贸业较为发达。但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全国批发和零售行业受冲击较大，行业风险上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行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28.67 亿元、32.58 亿元、36.68 亿元、40.15 亿元，投放额度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绍兴市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多为中小微企业，在国内经济疲软、外贸环境不佳时，该类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弱，故本行收紧了相关贷款政策，进而使得该类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下降。

（3）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的客户贷款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的比例分别为 97.21%、97.13%、97.30%、96.80%。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510,233	8.56	4,112,147	10.07	717,461	1.78	286,739	0.76
保证贷款	14,543,828	35.45	16,060,281	39.31	18,919,966	46.98	20,525,759	54.38
抵押贷款	15,383,753	37.50	15,796,668	38.67	16,559,068	41.12	15,706,428	41.62
质押贷款	362,216	0.88	452,703	1.11	613,071	1.52	813,302	2.15
贴现	7,225,837	17.61	4,430,253	10.84	3,461,172	8.59	409,593	1.09
贷款和垫款总计	41,025,867	100.00	40,852,051	100.00	40,270,738	100.00	37,741,822	100.00

本行长期重视信贷风险管理，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等担保贷款构成了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部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83%、79.09%、89.62%及98.15%。担保贷款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信贷结构，逐年增加了票据贴现投放规模。

本行一直对信用贷款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信用贷款占比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本行只对经审查确认资信优良、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自然人发放个人优质客户信用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本行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企业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使用抵押方式进行贷款难度较大，通过第三方保证是该类企业获得授信的有效方式使用式。第三方担保为破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解决劳动力生存就业具有积极意义。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行保证贷款余额为145.44亿元、160.60亿元、189.20亿元、205.26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45%、39.31%、46.98%、54.38%，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及占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5）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包括集团借款人）发放贷款合计11.08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2.70%，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3.48%。

本行通过下表列出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

况（不含贴现）：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49,000	0.36	1.81
2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41,000	0.34	1.71
3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11,140	0.27	1.35
4	绍兴县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批发业	110,800	0.27	1.35
5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0,770	0.27	1.35
6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9,000	0.24	1.20
7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98,000	0.24	1.19
8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96,660	0.24	1.18
9	浙江滨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6,000	0.23	1.17
10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000	0.23	1.17
合计		-	1,108,370	2.70	13.48

2、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方法

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颁布的相关文件，制订了《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及《瑞丰银行自然人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通过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本行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的质量。

（1）客户贷款分类原则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坚持如下原则：真实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充分性原则、审慎性管理原则。本行按照借款对象的不同，将贷款分为公司类贷款和自然人贷款两大类，并针对不同的类型的借款对象采用不同的五级分类方法。其中，公司类贷款按照额度大小又分为一般企业信贷（500万元以上）和小企业信贷（500万元及以下）；自然人贷款按照贷款类型又分为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银行卡透支、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

（2）客户贷款分类依据

①分类主要信息来源

主要信息来源主要如下：（1）在贷后管理中风险发现的信息；（2）从外部监管机构的信息系统和人民银行企业、个人征信系统获得的风险信息；（3）在监管部门的外部检查及银行内部检查（包括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信息；（4）通过社

会媒体报道获得的风险信息；（5）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风险信息。

②分类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主要依据债项的各项风险特征同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和资信等情况，判断贷款能够按期足额归还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贷款的逾期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银行的信贷管理状况。

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时，应将贷款的逾期情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条件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分类时应全面考虑影响贷款偿还的各方面因素，综合判断贷款可能的损失程度。

③分类方法

通过各种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

（3）公司类贷款五级分类标准

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公司类贷款分为十级，分别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

其中，次级 1、次级 2、可疑和损失分类贷款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①正常类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类

关注 1：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③次级类

次级 1：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本笔债务本息预计损失率在 15%（含）以内。

次级 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本笔债务本息预计损失率在 15% 至 30%（含）之间。

④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一般损失率在 30%至 90%（含）之间。

⑤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 90%以上。

（4）自然人贷款五级分类标准

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自然人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档次，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①正常贷款

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贷款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③次级贷款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④可疑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损失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本行客户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1）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涵盖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8,891,110	94.80	38,529,138	94.31	37,773,852	93.80	35,995,028	95.37
关注类	1,416,006	3.45	1,618,896	3.96	1,755,356	4.36	1,207,466	3.20
次级类	356,925	0.87	310,131	0.76	211,187	0.52	25,647	0.07
可疑类	326,806	0.80	389,258	0.95	499,891	1.24	500,261	1.33
损失类	35,020	0.09	4,629	0.01	30,453	0.08	13,419	0.04
客户贷款总额	41,025,867	100.00	40,852,051	100.00	40,270,738	100.00	37,741,822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718,751		704,018		741,531		539,328	
不良贷款率	1.75		1.72		1.84		1.43	

在客户贷款总额不断增长的同时，本行不良贷款总额承受一定压力。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5%、1.72%、1.84%、1.43%，主要由于国家整体经济增速放缓，部分行业风险暴露，相关行业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本行已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控制信用风险。

在准入环节方面，通过加强贷前审查，对申请借款人的资质、信用、还款能力、所处的行业等进行全面审查，尤其对“两高一剩”等风险行业企业采取限制准入，从准入环节上尽可能消除潜在风险。在贷后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按月检测监管指标值、优化贷后跟踪调查流程、定期发布风险管理提示等手段对全行信用风险实行动态化管理。同时本行通过主动追偿、不良资产处置等手段，加强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力度，严格控制不良资产规模。报告期内，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不良贷款率有一定幅度提升；2015年以来，本行不良贷款率保持相对稳定。

(2) 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20,114,010	92.04	22,296,434	91.86	23,811,183	91.26	26,643,272	94.20
关注类	1,251,615	5.73	1,464,965	6.04	1,642,417	6.29	1,140,698	4.03
次级类	220,234	1.01	230,046	0.95	180,315	0.69	24,997	0.09
可疑类	249,898	1.14	280,476	1.16	428,790	1.64	463,834	1.64
损失类	18,157	0.08	1,446	0.01	28,575	0.11	12,027	0.04
公司贷款总额	21,853,915	100.00	24,273,366	100.00	26,091,280	100.00	28,284,829	100.00
不良贷款率	2.23		2.11		2.44		1.77	
票据贴现								
正常类	7,174,518	100.00	4,394,693	100.00	3,415,458	100.00	401,773	100.00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7,174,518	100.00	4,394,693	100.00	3,415,458	100.00	401,773	100.00
不良贷款率	-		-		-		-	
个人贷款								
正常类	11,602,582	96.71	11,838,011	97.16	10,547,210	97.99	8,949,983	98.84
关注类	164,390	1.37	153,931	1.26	112,939	1.05	66,768	0.74
次级类	136,690	1.14	80,084	0.66	30,872	0.29	650	0.01
可疑类	76,909	0.64	108,782	0.89	71,101	0.66	36,427	0.40
损失类	16,863	0.14	3,184	0.03	1,878	0.02	1,392	0.02
个人贷款总额	11,997,435	100.00	12,183,992	100.00	10,764,000	100.00	9,055,220	100.00
不良贷款率	1.92		1.58		0.96		0.42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41,025,867	100.00	40,852,051	100.00	40,270,738	100.00	37,741,822	100.00
总不良贷款率	1.75		1.72		1.84		1.43	

由上表，本行票据贴现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良贷款，风险控制较好。

（3）本行客户贷款质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704,018	741,531	539,328	297,482
降级	400,971	750,764	418,646	77,450
升级	-	1,020	-	-
回收	63,968	151,500	227,104	77,532
转出（转入抵债资产）	-	-	-	-
核销	338,220	695,512	367,825	126,402
当年新增	15,951	59,755	378,485	368,330
期末余额	718,751	704,018	741,531	539,328
不良贷款率	1.75	1.72	1.84	1.43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上升2.09%和下降5.06%，主要原因为本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大贷款回收和核销力度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上升37.49%和81.30%，主要原因为2013、2014年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本行的主要客户群体中小企业受冲击较大，当年信用违约随之上升。

（4）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良贷款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	-	-	-	-	-	-	-
中型企业	43,900	0.79	44,400	0.75	207,954	2.45	255,050	2.48
小型企业	335,999	3.09	346,433	2.92	349,043	2.39	223,343	1.46
微型企业及	108,390	3.02	121,134	3.21	80,683	3.40	22,465	1.11

企业类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其他								
合计	488,289	2.23	511,968	2.11	637,680	2.44	500,859	1.7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贷款减值准备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大型企业	47,065	-	42,414	-	17,603	-	19,017	-
中型企业	201,306	458.56	195,650	440.65	377,557	181.56	427,944	167.79
小型企业	489,269	145.62	492,037	142.03	634,248	181.71	546,453	244.67
微型企业及其他	140,471	129.60	157,553	130.07	117,989	146.24	62,618	278.74
合计	878,110	179.83	887,653	173.38	1,147,397	179.93	1,056,032	210.8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总体不良率分别为 2.23%、2.11%、2.44%、1.77%，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8.30 亿元、8.44 亿元、11.28 亿元、10.35 亿元，减值准备变化趋势与中小微企业贷款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业务不良贷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4.63%，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略有下降；2015 年末公司业务不良贷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19.71%，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中的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由 2.08 亿元下降至 0.44 亿元。

2014 年公司业务末不良贷款较 2013 年末上升 27.32%，2014 年末不良贷款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本行的主要客户群体中小企业受冲击较大，当年信用违约随之上升。

本行根据《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对中小型公司贷款进行了分类，提高了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减值准备金额也逐年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充分。

（5）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纺织业	99,144	20.30	1.20	100,680	19.67	1.14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50,364	10.31	4.72	79,117	15.45	6.77
金属制品业	15,485	3.17	4.06	4,485	0.88	1.1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2.05	1.16	10,000	1.95	1.1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500	0.51	2.12	2,500	0.49	2.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00	0.57	1.67	1,797	0.35	0.9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500	0.10	0.5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675	1.37	3.41	4,975	0.97	2.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0.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360	1.51	13.64	4,300	0.84	8.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792	0.16	13.80	792	0.15	13.80
食品制造业	3,000	0.61	3.84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500	0.72	5.52	6,000	1.17	7.77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40	0.62	1.59	2,000	0.39	0.9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5,663	13.45	16.56	62,663	12.24	12.5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000	3.28	7.82	11,000	2.15	5.94
医药制造业	-	-	-	-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700	4.24	31.52	19,200	3.75	27.2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988	3.07	5.05	13,000	2.54	4.13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00	7.35	6.11	23,660	4.62	3.84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	-
其他	7,850	1.61	0.71	12,640	2.47	1.10
小计	365,761	74.91	2.54	359,309	70.18	2.34
批发和零售业	89,764	18.38	3.13	122,468	23.92	3.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房地产业	-	-	-	-	-	-
建筑业	11,356	2.33	1.29	11,356	2.22	1.24
农、林、牧、渔业	8,004	1.64	1.32	11,634	2.27	1.8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2.05	5.38	4,700	0.92	2.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融业	-	-	-	-	-	-
其他行业	3,404	0.70	3.21	2,500	0.49	2.01
押汇	-	-	-	-	-	-
垫款	-	-	-	-	-	-
合计	488,289	100.00	2.23	511,968	100	2.1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纺织业	182,658	28.64	1.86	250,713	50.06	2.37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03,433	16.22	6.84	37,138	7.41	2.31
金属制品业	10,950	1.72	2.58	-	0.00	0.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48,557	7.61	3.56	15,000	2.99	1.09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	-	3,388	0.68	1.9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730	1.53	6.02	10,000	2.00	5.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00	0.78	10.96	-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300	0.99	5.79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1	0.00	0.04	-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	-	-	-	-
食品制造业	3,000	0.47	3.37	12,000	2.40	11.9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500	0.55	3.04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1.57	4.20	-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338	2.09	2.48	22,255	4.44	3.2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400	2.10	6.27	1,400	0.28	0.82
医药制造业	-	-	-	-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8,200	2.85	21.51	-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5,000	0.78	1.42	-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48,591	7.62	6.82	88,380	17.65	9.63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0.00	0.00
其他	7,450	1.17	0.65	5,784	1.15	0.45
小计	489,128	76.70	2.75	446,058	89.06	2.31
批发和零售业	125,428	19.67	3.42	41,576	8.30	1.04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房地产业	-	-	-	-	-	-
建筑业	8,011	1.26	0.84	2,750	0.55	0.28
农、林、牧、渔业	10,413	1.63	1.56	8,525	1.70	1.1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2,700	0.42	1.12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	0.31	0.78	1,950	0.39	0.87
金融业	-	-	-	-	-	-
其他行业	-	-	-	-	-	-
押汇	-	-	-	-	-	-
垫款	-	-	-	-	-	-
合计	637,680	100	2.44	500,859	100	1.77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与批发零售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占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74.91%、70.18%、76.70%、89.06%；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占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18.38%、23.92%、19.67%、8.30%。

①制造业贷款不良率较高的原因

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全国制造行业受冲击较大，银行制造业贷款普遍出现不良率上升情况。虽然本行所在地绍兴市在报告期内经济增长较好，但较好的经济增长并未能扭转地区制造行业下行的趋势。本行制造业贷款以中小企业为主，中小企业经营机制灵活，但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差，宏观经济出现不景气时，容易产生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问题，因此本行已对制造业贷款采取审慎介入策略，严格控制制造业贷款风险。

②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较高的原因

绍兴地区批发零售业较为发达，本行对批发零售业贷款投放比例较大。由于批发与零售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敏感，且批发零售业企业普遍具有应收、应付款项占比高、流动资金需求大等特点，当宏观经济出现下行时，容易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从而影响偿债能力。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抗风险能力较弱，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走弱影响较大，较大企业出现经营困

难，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不良率业随之上升。

（6）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1,726,252	269	0.12	0.02
个人经营贷款	7,915,421	216,155	93.79	2.73
个人消费贷款	2,119,725	10,034	4.35	0.47
信用卡及透支	236,036	4,005	1.74	1.70
合计	11,997,435	230,462	100.00	1.9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1,732,156	1,309	0.68	0.08
个人经营贷款	8,199,562	178,610	93.00	2.18
个人消费贷款	2,063,063	9,164	4.77	0.44
信用卡及透支	189,210	2,967	1.54	1.57
合计	12,183,992	192,050	100.00	1.5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1,601,702	2,431	2.34	0.15
个人经营贷款	7,944,391	97,106	93.50	1.22
个人消费贷款	1,087,590	2,885	2.78	0.27
信用卡及透支	130,317	1,430	1.38	1.10
合计	10,764,000	103,851	100.00	0.9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1,043,137	-	0.00	0.00
个人经营贷款	7,085,474	37,545	97.60	0.53
个人消费贷款	840,330	230	0.60	0.03
信用卡及透支	86,279	694	1.80	0.80
合计	9,055,220	38,469	100.00	0.4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体不良率分别为 1.92%、1.58%、0.96%、0.42%。个人业务

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经营性贷款上，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2.16亿元、1.79亿元、0.97亿元、0.38亿元。报告期内，个人贷款不良率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额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对象主要为个体经营者、种养殖户和家庭作坊等，通常呈现单笔贷款额度小，数量分散的特征，在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下，该类客户抵御风险的能力较为薄弱，经营业绩、盈利情况和还款能力下滑明显，进而影响个人经营性贷款的贷款质量。

（7）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贷款	10,091	1.40	0.29	4,693	0.67	0.11
保证贷款	625,689	87.05	4.31	624,891	88.76	3.89
抵押贷款	78,471	10.92	0.51	69,933	9.93	0.44
质押贷款	4,500	0.63	1.24	4,500	0.64	0.99
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总计	718,751	100.00	1.75	704,018	100.00	1.7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贷款	1,430	0.19	0.20	694	0.13	0.24
保证贷款	584,174	78.78	3.09	266,151	49.35	1.30
抵押贷款	155,927	21.03	0.94	272,483	50.52	1.73
质押贷款	-	-	-	-	-	-
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总计	741,531	100.00	1.84	539,328	100.00	1.43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0.29%、0.11%、0.20%和0.24%；保证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4.31%、3.89%、3.09%和1.30%；抵押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0.51%、0.44%、0.94%和1.73%；质押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1.24%、0.99%、0%和0%。报告期内，本行的信用贷款不良率较为稳定，主要由于本行加强风险管理，不断提高信用贷款准入条件所致。保证贷款不良率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较高，主要原因为保证类贷款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影响，中小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导致保证类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抵押贷款不良率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本行加大对抵押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抵押不良贷

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2）本行抵押贷款总额报告期内增长稳定。上述两方面原因共同导致抵押贷款不良率下降。本行质押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总额较小，不良率基本保持稳定。

（8）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未偿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A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9,900	次级	0.05	0.25
2	B	纺织业	15,000	可疑	0.04	0.18
3	C	纺织业	15,000	次级	0.04	0.18
4	D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000	次级	0.03	0.16
5	E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00	次级	0.03	0.12
6	F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可疑	0.03	0.12
7	G	纺织业	10,000	次级	0.03	0.12
8	H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次级	0.03	0.12
9	I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500	可疑	0.02	0.12
10	J	专用设备制造业	9,500	可疑	0.02	0.12
合计		-	121,900	-	0.31	1.50

（9）逾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155,144	0.38	94,782	0.23	141,315	0.35	123,027	0.33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226,027	0.55	415,683	1.02	310,829	0.77	95,604	0.25
逾期 1 年至 3 年	324,324	0.79	205,633	0.50	81,063	0.20	47,385	0.13
逾期 3 年以上	27,054	0.07	23,416	0.06	16,153	0.04	9,661	0.03
小计	732,550	1.79	739,513	1.81	549,359	1.37	275,678	0.73
逾期 3 个月以上	577,405	1.41	644,731	1.58	408,045	1.01	152,651	0.40
贷款总额	41,025,867	100.00	40,851,311	100.00	40,224,273	100.00	37,715,268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381	3,849	2,522	0	16,752
保证贷款	124,980	179,645	283,834	24,536	612,996

项目	2016-6-30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9,783	42,333	33,467	2,518	98,101
质押贷款	-	200	4,500	-	4,700
合计	155,144	226,027	324,324	27,054	732,55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677	2,546	2,146	1	11,370
保证贷款	67,593	339,571	181,642	22,627	611,433
抵押贷款	20,462	69,066	21,844	787	112,160
质押贷款	50	4,500	-	-	4,550
合计	94,782	415,683	205,633	23,416	739,51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59	588	842	-	6,190
保证贷款	91,113	223,607	74,281	13,776	402,776
抵押贷款	45,443	86,634	5,940	2,377	140,393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41,315	310,829	81,063	16,153	549,35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537	340	327	28	6,231
保证贷款	63,440	58,657	37,862	8,045	168,004
抵押贷款	54,050	36,608	9,196	1,588	101,443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23,027	95,604	47,385	9,661	275,678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7.33亿元、7.40亿元、5.49亿元、2.76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9%、1.81%、1.37%、0.73%，其中，3个月以上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41%、1.58%、1.01%、0.4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7.33亿元，较2015年末小幅下降0.95%。本行现有逾期贷款主要为2015年末的存量逾期贷款；2016年1-6月新增逾期贷款较少，主要系本行根据绍兴经济发展态势主动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同时全力处置、清收不良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7.40亿元、5.49亿元，分别比上年末上升34.79%及98.91%，主要原因：一为宏观经济下

行趋势不变，绍兴地区实体经济增长乏力，行业分化现象更加突出，纺织、印刷、餐饮、化工等行业较为低迷，本行为支持实体经济，对还款意愿较好的企业偿债期限适当放宽。二为本行主要服务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相较于大型企业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弱，在经济下行期间其生产经营尤其困难，一旦经营恶化，容易发生违约，受此影响本行近年逾期贷款有所增长，但总体变化趋势与可比银行相同。三为受到绍兴地区法院案件较多的影响，本行通过法律诉讼手段收回不良贷款的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受到了影响。

(10) 本行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分类

单位：千元，%

不良贷款发生时点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27,478	31.65	413,902	58.79	641,012	86.44	443,000	82.14
1-2年	295,917	41.17	237,251	33.70	44,358	5.98	76,038	14.10
2-3年	166,743	23.20	12,506	1.78	42,197	5.69	10,628	1.97
3-5年	19,836	2.76	37,252	5.29	10,071	1.36	5,667	1.05
5年以上	8,777	1.22	3,107	0.44	3,893	0.52	3,994	0.74
合计	718,751	100.00	704,018	100.00	741,531	100.00	539,328	100.00

4、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有关减值的概念来衡量贷款减值、决定贷款损失准备水准以及确认年内计提的准备金。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贷款净额。如果贷款首次被确认出现影响还款的因素并有客观证据显示出减值迹象，而该事件将对个别数额重大的客户贷款及票据贴现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产生影响，本行将对该项贷款及票据贴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以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量。预计可收回金额为贷款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包括而限于以各类担保方式担保的回收价值。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

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价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正常类	38,891,110	776,754	58.60	2.00
关注类	1,416,006	155,110	11.70	10.95
次级类	356,925	133,158	10.05	37.31
可疑类	326,806	225,432	17.01	68.98
损失类	35,020	35,020	2.64	100.00
合计	41,025,867	1,325,474	100.00	3.23
拨备覆盖率	184.41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38,529,138	783,511	59.96	2.03
关注类	1,618,896	127,903	9.79	7.90
次级类	310,131	117,531	8.99	37.90
可疑类	389,258	273,134	20.90	70.17
损失类	4,629	4,629	0.35	100.00
合计	40,852,051	1,306,708	100.00	3.20
拨备覆盖率	185.6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37,773,852	858,889	57.33	2.27
关注类	1,755,356	149,205	9.96	8.50
次级类	211,187	83,739	5.59	39.65
可疑类	499,891	375,854	25.09	75.19
损失类	30,453	30,453	2.03	100.00
合计	40,270,738	1,498,139	100.00	3.72
拨备覆盖率	202.0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35,995,028	864,924	66.19	2.40
关注类	1,207,466	94,597	7.24	7.83
次级类	25,647	8,363	0.64	32.61
可疑类	500,261	325,406	24.90	65.05
损失类	13,419	13,419	1.03	100.00
合计	37,741,822	1,306,708	100.00	3.46
拨备覆盖率	242.2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3.25 亿元、13.07 亿元、14.98 亿元和 13.06 亿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4%，2015 年和 2014 年同比分别减少 12.78%和增加 14.65%。2015 年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行贷款总量下降及不良贷款总量下降所致。

（2）按贷款类别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公司贷款	21,853,915	878,110	66.25	4.02
票据贴现	7,174,518	71,745	5.41	不适用
个人贷款	11,997,435	375,619	28.34	3.13
合计	41,025,867	1,325,474	100.00	3.23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公司贷款	24,273,366	887,653	67.93	3.66
票据贴现	4,394,693	43,947	3.36	不适用
个人贷款	12,183,992	375,108	28.71	3.08
合计	40,852,051	1,306,708	100.00	3.2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公司贷款	26,091,280	1,147,397	76.59	4.40
票据贴现	3,415,458	34,155	2.28	不适用

项目	2014-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个人贷款	10,764,000	316,587	21.13	2.94
合计	40,270,738	1,498,139	100.00	3.7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公司贷款	28,284,829	1,056,032	80.82	3.73
票据贴现	401,773	4,018	0.31	不适用
个人贷款	9,055,220	246,659	18.88	2.72
合计	37,741,822	1,306,708	100.00	3.4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率分别为 3.23%、3.20%、3.72%和 3.46%，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3）按评估方式划分的本行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与垫款总额	41,025,867	40,852,051	40,270,738	37,741,822
单项计提金额	304,758	303,285	438,314	329,340
组合计提金额	1,020,717	1,003,423	1,059,825	977,368
减值准备总额	1,325,474	1,306,708	1,498,139	1,306,708
贷款与垫款净额	39,700,393	39,545,343	38,772,599	36,435,114

（4）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1,306,708	1,498,139	1,306,708	1,149,275
本期计提/转出	356,476	505,999	555,413	283,640
本期核销	338,220	697,732	367,825	126,402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510	301	3,843	196
期末余额	1,325,474	1,306,708	1,498,139	1,306,708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总量略有下降，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贷款风险上升，在严控贷款风险的同时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计提了足额拨备。

5、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462.33亿元、310.00亿元、185.14亿元和109.89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4.42%、35.19%、24.76%和16.92%。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5,214	3.34	304,370	0.98	686,154	3.71	1,601,801	1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7,106	32.68	17,919,002	57.80	12,831,310	69.31	5,728,593	5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1,113	8.09	3,859,694	12.45	3,905,366	21.09	3,658,627	33.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839,855	55.89	8,916,703	28.76	1,091,300	5.89	-	-
证券投资总额	46,233,287	100.00	30,999,768	100.00	18,514,130	100.00	10,989,020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本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较为宽裕，证券市场发展迅速且收益水平较高，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监管政策指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债权类证券投资规模，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本行利息收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5.45亿元、3.04亿元、6.86亿元和16.02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为3.34%、0.98%、3.71%和14.58%。

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0,099	1.30	-	-	97,740	14.24	-	-
金融债券	1,525,008	98.69	304,262	99.96	569,738	83.03	652,746	40.75
企业债券	106	0.01	108	0.04	18,675	2.72	949,055	59.25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45,214	100.00	304,370	100.00	686,154	100.00	1,601,801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1	3.18	9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30	3.53	3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2	3.74	20,000	政策性金融债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6.40	1,500	AA-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826	5.40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26	4.89	2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6	4.92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7	5.79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6	5.75	1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3.98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零息	595,408	AA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零息	99,195	AA-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零息	148,823	AA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零息	198,439	AA-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零息	49,612	AA+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	零息	48,497	AA
金融债券合计	-	-	1,511,475	
企业债券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6	6.84	100	AA
企业债券合计	-	-	1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进行流动性管理，主动管理投资账户。主要投资内容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等低风险品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1.07 亿元、179.19 亿元、128.31 亿元和 57.29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32.68%、57.80%、69.31%和 52.13%。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01,460	1.33	612,669	3.42	361,902	2.82	446,016	7.79
金融债券	3,321,551	21.99	4,688,930	26.17	3,087,755	24.06	807,683	14.10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债券	3,477,709	23.02	4,725,403	26.37	4,884,653	38.07	4,472,894	78.08
基金	554,283	3.67	50,000	0.28	-	-	-	-
理财产品	7,500,000	49.65	7,840,000	43.75	4,495,000	35.03	-	-
项目投资	50,103	0.33	-	-	-	-	-	-
股权投资	2,000	0.01	2,000	0.01	2,000	0.02	2,000	0.03
合计	15,107,106	100.00	17,919,002	100.00	12,831,310	100.00	5,728,593	100.00

2014年和2015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实体经济情况下行，公司贷款风险上升，本行为降低风险及提高投资收益率，较多配置了债券产品及理财产品。

项目投资的具体内容为南京银行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第七期），该项目投资由南京银行的投资团队运作，底层资产为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产品。

股权投资主要为本行对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金融债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6.08	200,000	AA-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2.59	34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	2.96	1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3.26	18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3.85	24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4.33	6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4.69	2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7	5.61	8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5.25	1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7	5.79	8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6	4.11	2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7	4.68	7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	4.70	40,000	AAA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1095	3.75	100,000	AA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3652	6.85	65,100	AA-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1	4.30	47,000	AA-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6.40	84,200	AA-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	4.90	90,000	AA+
中国进出口银行	731	3.75	3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96	3.81	1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96	4.80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27	4.37	1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96	3.94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96	4.77	2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96	5.10	2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826	4.00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57	3.38	1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	6.70	100,000	AA
金融债券合计	-	-	3,266,300	
企业债券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1,826	7.70	50,000	AA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730	4.80	80,000	AAA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1	5.05	60,000	AA+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6	5.85	56,000	AAA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825	7.35	40,000	AA+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	6.00	100,000	未评级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	6.30	41,000	AA+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1,095	6.50	90,000	未评级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6	5.99	100,000	AAA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826	5.55	160,550	AA+
国家电网公司	1,826	5.30	50,000	AAA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3,652	7.60	35,000	AA+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557	6.48	32,000	AA+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	5.00	100,000	未评级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56	6.10	90,500	AA+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5	5.70	200,000	AAA
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095	6.09	50,000	AA+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27	5.09	40,000	AAA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70	5.60	100,000	未评级
华侨城集团公司	1,826	5.08	30,000	AAA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557	5.60	1,000	AAA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6	6.00	50,000	AA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921	5.78	100,000	AA+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56	6.45	39,400	AA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0	7.00	50,000	未评级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1,826	6.05	50,000	AA+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6	6.40	59,140	AA+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7	6.60	130,000	AAA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90	6.30	50,000	AA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826	6.50	200,000	AA+
首钢总公司	1,827	5.66	40,150	AAA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825	5.37	8,900	AA-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6	5.20	11,000	AAA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5	6.84	49,900	AA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	4.40	100,000	未评级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6	7.07	50,000	AA
温岭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56	7.35	100,000	AA+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6	5.60	600	AA+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7	5.68	90,400	AA+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有限公司	2,192	8.50	20,000	AA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70	5.50	113,000	未评级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6	6.70	100,000	AA
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	6.50	50,000	A-1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826	6.00	61,700	AA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826	7.15	50,000	AA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825	6.00	18,300	AA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556	5.85	82,000	AAA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825	5.50	20,000	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2,556	4.93	10,000	AAA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557	5.85	61,000	AAA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1,095	5.03	50,000	AA+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	4.67	80,000	未评级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826	5.05	30,000	AA+
企业债券合计	-	-	3,431,54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理财产品分类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面值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同业专项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88 期	2014-09-16	2016-09-15	6.70	200,000
	国开理财 2014363 号理财计	2014-09-23	2016-09-22	6.85	500,000

理财产品分类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面值
	划				
	“嘉银·聚盈”1520 期理财计划	2015-08-05	2016-08-04	5.80	200,000
	“熊猫理财”共赢系列 C 计划理财产品	2015-09-18	2016-09-20	5.00	100,000
	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 68 期理财管理计划	2015-09-24	2016-09-23	5.20	100,000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年安享”（第 13 期）理财产品	2015-09-30	2016-10-10	4.90	100,000
	“尊盈系列 B0102”机构专属理财产品	2015-10-09	2016-07-08	4.80	200,000
	“益民理财”同业理财 75 号	2015-10-15	2016-07-18	4.90	50,000
	“嘉银·聚盈”1526 期理财计划	2015-11-02	2016-11-04	4.80	50,000
	“益民理财”同业理财 87 号	2015-11-04	2016-08-04	4.60	100,000
	“尊盈系列 B117”机构专属理财产品	2015-11-13	2016-11-11	4.70	200,000
	“熊猫理财”共赢系列 C 计划理财产品 18 期	2015-11-20	2016-11-21	4.70	300,000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09 号理财计划	2016-01-27	2017-01-24	4.50	500,000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08 号理财计划	2016-01-28	2016-07-25	4.60	300,000
	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 102 期理财管理计划	2016-01-29	2017-02-04	4.50	500,000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鼎金 2809 号理财计划	2016-02-03	2017-02-06	4.50	500,000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双季盈”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33 投资周期）	2016-02-22	2016-08-22	3.90	100,000
	“嘉银·同盈”1603 期（365 天）理财计划	2016-02-23	2017-02-22	4.30	200,000
	“尊盈系列 TB010”机构专属理财产品	2016-03-16	2017-03-14	4.20	200,000
	“熊猫理财”共赢系列 C 计划理财产品	2016-03-16	2017-03-16	4.00	200,000
	“熊猫理财”共赢系列 C 计划理财产品	2016-03-21	2016-08-10	4.10	200,000
	“益民理财”同业理财 139 号	2016-05-10	2017-05-09	4.00	300,000
	“益民理财”同业理财 142 号	2016-05-10	2017-05-11	4.00	200,000
	“华兴 同业机构理财 2016037 号”货币市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05-30	2017-05-31	4.15	300,000
	润智 1 号 130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6-05-31	2017-05-25	4.00	300,000
	“7777 理财”-创富对公 139 期 365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06-07	2017-06-07	4.10	300,000
	2016 年融智理财·富盈计划 1605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06-07	2016-09-06	3.65	200,000
	长沙银行金芙蓉长盈系列 6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06-08	2016-09-07	3.60	300,000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	2016-06-16	2017-06-16	4.00	200,000

理财产品分类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面值
	张家口银行 2016 年 160186 号机构理财	2016-06-16	2017-06-15	4.10	100,000
	“华兴 同业机构理财 2016046 号”货币市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06-17	2017-06-16	4.20	200,000
	爽银财富-金债定期理财机构专属 2 第 7 期产品	2016-06-22	2017-06-22	4.10	300,000
合计	-	-	-	-	7,5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以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为主,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监管政策指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本行利息收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利率市场化下对本行传统存贷款业务的冲击。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以享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的,投资方向主要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37.41 亿元、38.60 亿元、39.05 亿元和 36.59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8.09%、12.45%、21.09%和 33.29%。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659,332	17.62	590,348	15.30	49,981	1.28	49,978	1.37
金融债券	1,368,346	36.58	1,434,072	37.16	1,966,217	50.35	2,718,956	74.32
企业债券	1,713,435	45.80	1,835,274	47.55	1,889,168	48.37	889,693	24.32
账面价值	3,741,113	100.00	3,859,694	100.00	3,905,366	100.00	3,658,627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注重投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投资配置中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比例为 36.58%、37.16%、50.35%和 74.32%,企业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比例为 45.80%、47.55%、48.37%和 24.32%。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规模始终保持较高比例,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量增大及性价比明显,本行配置量相应增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金融债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26	4.00	50,000	政策性银行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7	4.09	50,000	政策性银行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7	4.09	50,000	政策性银行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3.98	22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57	3.92	2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26	3.49	2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57	4.59	5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57	4.59	5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57	4.59	1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3	4.53	2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6	4.70	200,000	AAA
金融债券合计	-	-	1,370,000	-
企业债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7	6.74	100,000	AA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557	5.10	40,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2,557	5.59	80,000	AAA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7	6.90	120,000	AA+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3,652	6.10	50,000	AAA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96	7.70	70,000	未评级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31	7.40	60,000	未评级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96	6.75	40,000	未评级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6	7.00	100,000	未评级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6	5.00	90,000	未评级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1	7.95	100,000	未评级
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1	7.00	150,000	未评级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366	4.48	90,000	未评级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6	6.40	200,000	未评级
成都成房置业有限公司	1,096	7.30	10,000	未评级
成都成房置业有限公司	1,096	7.30	100,000	未评级
成都成房置业有限公司	731	7.30	90,000	未评级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1,096	7.50	60,000	未评级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6	6.40	80,000	未评级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96	7.80	80,000	未评级
企业债券合计	-	-	1,710,000	-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258.40 亿元、89.17 亿元、10.91 亿元和 0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为 55.89%、28.76%、5.89%和 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受益权	5,309,478	20.55	1,195,269	13.40	-	-	-	-
券商资管计划及其他资管计划	20,577,650	79.64	7,754,350	86.96	1,107,919	101.52	-	-
减：减值准备	47,274	0.18	32,916	0.37	16,619	1.52	-	-
合计	25,839,855	100.00	8,916,703	100.00	1,091,300	100.00	-	-

（5）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证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证券简称	发行人	账面价值	占证券投资比	市场/公允价值
1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CD00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145	1.29	595,145
16 国开 0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216	0.73	337,216
15 进出 0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1,886	0.65	301,886
13 国开 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14	0.58	270,175
14 国开 2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179	0.55	255,179
15 国开 0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855	0.53	243,855
13 宁波银行债 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22	0.45	207,160
12 农发 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9,358	0.44	205,462
12 进出 07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227	0.44	203,940
12 国开 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6	0.44	202,316
合计		-	2,804,219	6.10
				2,822,334

6、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其他资产等。

（1）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在国内银行和国外银行存放的款项，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816,733	97.07	3,571,786	93.59	4,133,396	96.72	2,131,712	93.5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15,578	2.94	245,077	6.42	140,724	3.29	148,127	6.50
减：资产减值准备	536	0.01	536	0.01	536	0.01	536	0.02
合计	3,931,775	100.00	3,816,327	100.00	4,273,584	100.00	2,279,303	100.00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39.32亿元、38.16亿元、42.74亿元及22.79亿元。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组合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61,614	3.60	409,047	4.37	509,180	4.68	372,582	3.6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8,819,651	87.91	8,555,420	91.30	9,334,870	85.79	9,219,592	90.7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31,536	8.29	389,153	4.15	1,032,730	9.49	500,443	4.9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9,349	0.19	16,785	0.18	4,568	0.04	63,857	0.63
合计	10,032,151	100.00	9,370,405	100.00	10,881,348	100.00	10,156,474	10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本行吸收存款的百分比确定。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超过法定准备金部分。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100.00%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3）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是本行拆借给同业的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824,929	400,000	4,895	-
合计	824,929	400,000	4,895	-

2016年6月末，本行拆出资金额度为8.25亿元，较2015年末4.00亿元增加106.23%。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1,328,608	40.44
政府债券	498,000	60.59	-	-	110,000	30.50	-	-
金融债券	298,900	36.37	1,700,000	91.15	250,702	69.50	360,000	10.96
企业债券	25,000	3.04	165,000	8.85	-	-	1,596,376	48.60
合计	821,900	100.00	1,865,000	100.00	360,702	100.00	3,284,984	100.00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22 亿元、18.87 亿元、3.61 亿元和 32.85 亿元。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应收存放同业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及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应收利息等。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债券利息	422,815	45.39	432,856	72.19	375,158	75.80	273,522	68.12
应收贷款利息	97,453	10.46	74,760	12.47	94,201	19.03	84,413	21.02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4,159	0.45	4,193	0.70	4,562	0.92	4,526	1.13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49,432	5.31	11,216	1.87	16,055	3.24	340	0.08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8	0.01	234	0.04	319	0.06	38,752	9.65
应收投资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利息	357,525	38.38	76,322	12.73	4,629	0.94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931,432	100.00	599,580	100.00	494,923	100.00	401,553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9.31 亿元、6.00 亿元、4.95 亿元和 4.0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利息逐年增加，其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利息额度较上年末增长 55.35%，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加大了拆出资金及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的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八、本行资产（十）长期股权投资”。

（7）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81 亿元、9.66 亿元、9.68 亿元和 9.16 亿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本行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等；在建工程主要为本行办公大楼工程款支出；无形资产主要为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83,413	53.98	601,429	62.25	594,940	61.47	612,867	66.91
在建工程	237,185	21.94	101,211	10.48	103,137	10.66	26,930	2.94
无形资产	260,240	24.08	263,438	27.27	269,835	27.88	276,125	30.15
合计	1,080,837	100.00	966,078	100.00	967,912	100.00	915,921	100.00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于资产和负债因会计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75 亿元、2.71 亿元、3.10 亿元和 3.00 亿元，本行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471 万元、3,990 万元、2,373 万元和 0 元。

（7）其它资产

本行其它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待抵扣税款等。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964.56 亿元、806.24 亿元、679.74 亿元、589.32 亿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9.64%，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18.61%、15.34%。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本行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增长。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i）吸收存款；（ii）应付债券；（iii）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iv）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本行总负债的 97.63%。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39,450	9.79	5,932,605	7.36	4,744,388	6.98	51,609	0.09
拆入资金	739,362	0.77	611,588	0.76	420,193	0.6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9,400	3.84	6,968,428	8.64	5,212,927	7.67	5,123,530	8.69
吸收存款	65,722,171	68.14	60,348,590	74.85	54,887,902	80.75	52,545,462	89.16
应付职工薪酬	70,754	0.07	160,510	0.20	147,434	0.22	157,447	0.27
应交税费	82,935	0.09	48,878	0.06	78,223	0.12	165,125	0.28
应付利息	945,211	0.98	948,836	1.18	822,902	1.21	700,680	1.19
应付债券	15,304,044	15.87	5,379,007	6.67	1,492,693	2.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10	0.02	39,897	0.05	23,726	0.03	-	-
其他负债	437,788	0.45	185,973	0.23	143,481	0.21	188,131	0.32
负债合计	96,455,826	100.00	80,624,312	100.00	67,973,868	100.00	58,931,985	100.00

1、吸收存款

本行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657.22 亿元、603.49 亿元、548.88 亿元、525.4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4%、74.85%、80.75%、89.16%。客户存款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8.90%，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9.95%、4.46%。

（1）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9,619,036	14.64	9,606,282	15.92	8,071,983	14.71	8,808,056	16.76
定期存款	7,719,094	11.75	6,508,063	10.78	6,114,141	11.14	5,624,666	10.70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存款合计	17,338,130	26.38	16,114,346	26.70	14,186,124	25.85	14,432,722	27.47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8,960,288	13.63	8,833,167	14.64	7,373,765	13.43	6,571,977	12.51
定期存款	33,642,442	51.19	31,332,672	51.92	29,463,621	53.68	27,502,002	52.34
个人存款合计	42,602,730	64.82	40,165,840	66.56	36,837,386	67.11	34,073,979	64.85
其他存款	5,781,310	8.80	4,068,404	6.74	3,864,392	7.04	4,038,761	7.69
客户存款总额	65,722,171	100.00	60,348,590	100.00	54,887,902	100.00	52,545,462	100.00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最主要来源。本行客户存款增长主要来自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共同增长。

①企业存款

本行企业存款是吸收存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26.38%、26.70%、25.85%、27.47%。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存款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7.59%，2015 年末同比增长 13.59%。2011-2015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7.93%，略高于浙江省及全国平均增长水平，在绍兴市经济发展较快的情况下，本行抓住机遇，加大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客户的营销力度，实现企业存款的较快增长。

②个人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64.82%、66.56%、67.11%、64.8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07%，其中个人定期存款较年初增加 23.1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04%，其中个人定期存款较年初增加 18.69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8.11%，其中个人定期存款较年初增加 19.62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针对个人储户采取了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利率政策，并加大营销力度，拓展存款产品类型和功能，强化优质服务，推动了个人存款增长。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57%，这主要得

益于绍兴市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2015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389元，增长8.6%；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747元，增长8.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648元，增长9.0%；2014年，绍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335元，同比增长9.8%。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167元，增长9.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3,539元，增长10.5%。

③其他存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8.80%、6.74%、7.04%、7.69%，占比不大。其他存款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和其他公司存放本行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4,561	2,179,217	3,125,967	2,856,451
信用证保证金	5,891	43,691	26,277	593,381
其他保证金	15,021	16,920	18,535	8,458
其他公司存放本行款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3,399,000	1,100,000	-	-
其他	66,837	228,576	193,612	80,471
其他存款合计	5,781,310	4,068,404	3,864,392	4,038,761

(2)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位置统计各地区存款情况。存款者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绍兴地区	65,411,784	59,930,097	54,079,395	51,444,521
其他地区	310,387	418,493	808,507	1,100,942
合计	65,722,171	60,348,590	54,887,902	52,545,462

本行自成立以来植根于绍兴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县域经济的深刻理解，坚持稳中求进，围绕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99.53%的吸收存款来自于绍兴本地。

(3)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即时到期	9,219,769	53.18	9,957,531	23.37	1,432	0.02	19,178,732
1 个月以内到期	2,100,063	12.11	6,228,402	14.62	1,772,710	30.66	10,101,175
1 至 3 个月到期	1,724,289	9.95	5,221,324	12.26	1,566,294	27.09	8,511,906
3 至 6 个月到期	1,556,060	8.97	4,344,280	10.20	1,936,209	33.49	7,836,549
6 至 12 个月到期	2,295,313	13.24	11,190,358	26.27	4,665	0.08	13,490,336
1 至 5 年到期	442,637	2.55	5,659,745	13.28	500,000	8.65	6,602,382
5 年以上到期	-	-	1,090	0.00	-	-	1,090
合计	17,338,130	100.00	42,602,730	100.00	5,781,310	100.00	65,722,171

(4) 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货币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①	其它货币	合计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9,437,403	180,589	1,045	9,619,036
定期存款	7,705,831	13,262	-	7,719,094
小计	17,143,234	193,851	1,045	17,338,130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8,960,288	-	-	8,960,288
定期存款	33,641,883	436	123	33,642,442
小计	42,602,171	436	123	42,602,730
其他存款				
活期存款	1,805,640	5,229	75	1,810,943
定期存款	3,970,367	-	-	3,970,367
小计	5,776,007	5,229	75	5,781,310
客户存款总计	65,521,412	199,516	1,243	65,722,171

注：①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指其他银行在本行存放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94.39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11%。近三年本行总资产规模增长迅速，本行扩大主动负债来源，从而导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59.33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04%，主要是由于资金配置的需要，本行扩大了同业业务的规模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47.44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6.93 亿元，涨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i）同业拆借资金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为本行融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提供了市场环境；（ii）2013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0.52 亿元，基数过低；（iii）2014 年本行总资产规模增长迅速，为支撑资产端的投放，本行通过加大客户存款的营销力度、提升同业存款的配置等方式积极拓宽负债渠道。

3、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153.04 亿元，主要原因系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分别发行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小微债”）15 亿元、10 亿元，期限 36 个月；本行于 2016 年 3 月分别发行小微债 5 亿元、10 亿元，期限分别为 60 个月和 36 个月；本行于 2015 年发行面值 59 亿元同业存单，期限 1-6 个月，共计 13 期，于 2016 年发行面值 159.2 亿元同业存单，期限 1-12 个月。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小微企业债	3,987,060	2,491,309	1,492,693	-
同业存单	11,316,984	2,887,697	-	-
合计	15,304,044	5,379,007	1,492,693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该科目金额根据本行每日资金头寸变动情况和其他流动性资产运作情况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限较短，资金成本低，灵活配置此类资产有利于降低本行资金成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36.99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3.84%，较上年末减少 46.91%；2016 年 6 月末，本行资金充裕，为降低本行资金成本，本行积极调节本行资金头寸，降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实现资金的合理化配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69.68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8.64%，较上年末增长了 33.68%，2014 年本行流动资产配置变化灵活性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从而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有所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52.13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7.67%，较上年末增长了 1.74%。

5、其他类型的负债

除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拆入资金、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38 亿元、1.86 亿元、1.43 亿元、1.88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0.45%、0.23%、0.21%、0.32%。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增长略有下降，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 亿元、7.49 亿元、7.68 亿元和 8.25 亿元。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简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235,399	2,336,151	2,342,650	2,077,373
利息净收入	1,176,562	2,188,669	2,193,735	2,125,863
利息收入	2,233,377	4,212,042	3,893,843	3,493,404
利息支出	1,056,814	2,023,373	1,700,108	1,367,5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66	6,985	1,678	7,1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461	66,317	55,023	52,3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395	59,332	53,345	45,158
投资收益	37,358	113,119	31,840	-29,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68	-6,187	80,817	-58,825
汇兑损益	10,729	25,368	24,763	22,175
其他业务收入	2,552	8,197	9,817	10,12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二、营业支出	762,914	1,347,865	1,336,031	1,017,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50	86,935	92,889	91,966
业务及管理费	366,513	736,523	669,500	642,124
资产减值损失	373,511	523,577	572,696	282,301
其他业务成本	640	829	947	789
三、营业利润	472,486	988,286	1,006,618	1,060,193
加：营业外收入	1,742	4,471	27,024	55,595
减：营业外支出	651	15,038	12,755	7,304
四、利润总额	473,577	977,718	1,020,887	1,108,485
减：所得税费用	99,208	228,575	252,694	283,231
五、净利润	374,368	749,143	768,193	825,254
六、每股收益				
（一）每股基本收益	0.27	0.54	0.55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4	0.55	0.59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5亿元、23.36亿元、23.43亿元、20.77亿元。2015年本行营业收入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利率市场化进一步推进，贷款利率竞争更加激烈，本行利息净收入有所降低。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目前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1.77亿元、21.89亿元、21.94亿元、21.2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5.24%、93.69%、93.64%和102.33%。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2,233,377	4,212,042	3,893,843	3,493,404
利息支出	1,056,814	2,023,373	1,700,108	1,367,541
利息净收入	1,176,562	2,188,669	2,193,735	2,125,863

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的差额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

本行2016年1-6月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①	40,168,709	1,100,442	2.74
证券投资②	36,906,169	969,198	2.63
存放央行款项③	8,809,480	71,655	0.81
存放同业款项	3,553,293	51,477	1.45
拆出资金	999,539	1,733	0.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4,095	38,871	1.04
总生息资产	94,181,285	2,233,377	2.37
减值损失准备	-1,434,223		
非生息资产④	2,786,495		
资产总计	95,533,557	2,233,377	
负债			
客户存款	61,516,279	659,844	1.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同业存放款项	8,635,220	142,289	1.65
拆入资金⑤	258,171	2,732	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341,319	73,636	1.16
贴现利息支出	-	-	-
应付债券	9,942,393	177,670	1.79
总计息负债	86,693,382	1,056,170	1.22
非计息负债⑥	1,480,352	645	
负债总计	88,173,734	1,056,814	
利息净收入	1,176,562		
净利差⑦	1.15		
净利息收益率⑧	1.23		

本行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①	40,533,803	2,629,219	6.49	38,659,349	2,787,996	7.21	36,327,557	2,676,462	7.37
证券投资②	24,341,910	1,324,170	5.44	14,536,021	775,641	5.34	10,997,565	537,045	4.88
存放央行款项③	9,102,920	148,045	1.63	9,421,535	153,504	1.63	9,150,049	149,417	1.63
存放同业款项	2,112,771	56,395	2.67	2,457,383	65,548	2.67	2,150,949	33,288	1.55
拆出资金	23,341	453	1.94	2,493	75	3.02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69,802	53,762	2.01	2,048,017	111,080	5.42	2,159,926	97,192	4.50
总生息资产	78,784,547	4,212,042	5.35	67,124,797	3,893,843	5.80	60,786,047	3,493,404	5.7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余额 ⑨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利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利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利率
减值损失准备	-1,360,396			-1,576,159			-1,349,365		
非生息资产 ④	2,541,174			2,504,429			2,155,978		
资产总计	79,965,325	4,212,042		68,053,067	3,893,843		61,592,659	3,493,404	
负债									
客户存款	56,428,853	1,437,323	2.55	53,557,089	1,396,510	2.61	51,465,474	1,250,431	2.43
向中央银行 借款	-	-	-	-	-	-	-	-	-
同业存放款 项	5,588,089	277,686	4.97	2,811,498	151,988	5.41	31,274	100	0.32
拆入资金⑤	500,476	19,726	3.94	96,742	3,713	3.84	31,153	867	2.78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	6,475,172	169,853	2.62	4,158,134	139,942	3.37	3,246,895	114,550	3.53
贴现利息支 出	-	-	-	-	-	-	-	-	-
应付债券	2,514,957	117,504	4.67	126,802	6,443	5.08	-	-	-
总计息负债	71,507,546	2,022,091	2.83	60,750,265	1,698,596	2.80	54,774,796	1,365,948	2.49
非计息负债 ⑥	1,199,643	1,282		1,044,007	1,512		935,537	1,593	
负债总计	72,707,190	2,023,373		61,794,272	1,700,108		55,710,333	1,367,541	
利息净收入	2,188,669			2,193,735			2,125,863		
净利差⑦	2.52			3.00			3.26		
净利息收益 率⑧	2.74			3.22			3.45		

注：①包括客户贷款与垫款、贴现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③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

④包括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应收利息、贵金属、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资产等；

⑤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⑥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它负债等；

⑦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⑧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⑨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由于生息资产、生息负债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2014 年对比 2013 年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 净值③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 净值③
	规模①	利率②		规模①	利率②	
资产						
客户贷款	135,148	-291,843	-158,777	171,853	-61,855	111,534
证券投资	523,634	24,342	548,529	172,677	66,866	238,595
存放央行款项	-5,193	-	-5,459	4,425	-	4,087

项目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2014 年对比 2013 年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 净值③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 净值③
	规模①	利率②		规模①	利率②	
存放同业款项	-9,201	-	-9,153	4,750	27,523	32,260
拆出资金	630	-252	377	-	75	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01	-91,040	-57,318	-5,036	18,842	13,887
利息收入变动	678,718	-358,794	318,198	348,669	51,450	400,439
负债						
客户存款	74,953	-33,857	40,812	50,826	96,403	146,0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存放款项	150,214	-24,588	125,698	8,897	143,105	151,888
拆入资金	15,503	500	16,013	1,823	1,025	2,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8,084	-48,564	29,911	32,167	-6,653	25,392
贴现利息支出	-	-	-	-	-	-
应付债券	121,318	-10,311	111,061	-	6,442	6,443
利息支出变动	440,072	-116,820	323,495	93,713	240,322	332,648
利息净收入变动	238,646	-241,974	-5,296	254,956	-188,872	67,791

注：①为年平均余额减上年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②为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平均余额；

③为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22.33 亿元、42.12 亿元、38.94 亿元和 34.93 亿元。

2015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4 年上升 8.17%，2014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11.46%，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和债券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1）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11.00 亿元、26.29 亿元、27.88 亿元、26.76 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49.27%、62.42%、71.60%、76.61%。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近三年本行贷款规模的扩大以及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所致。

① 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2015 年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上升 18.74 亿元，增长幅度 4.85%。2015 年度客

户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5.70%，主要是由于受到央行降准、降息及利率市场化影响，2015 年客户贷款平均利率由 2014 年的 7.21% 下降至 6.49%，抵消了一部分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增长带来的收益，两者共同作用导致 2015 年度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5.70%。

② 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2014 年度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4.17%，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上升 23.32 亿元，增长幅度 6.42%。同时，由于受到央行降准、降息及利率市场化影响，2014 年贷款和垫款平均利率由 2013 年的 7.37% 下降至 7.21%，抵消了一部分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增长带来的收益，两者共同作用导致 2014 年度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4.17%。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大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9.69 亿元、13.24 亿元、7.76 亿元、5.37 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43.40%、31.44%、19.92%、15.37%。

① 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本行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从 2014 年的 7.76 亿上升 70.72% 到 2015 年的 13.24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和收益率水平的增长共同所致。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243.42 亿元，较 2014 年上升了 67.46%，主要由于本行为缓解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压力，增加稳定的利息收入，根据监管政策指引和市场状况，增持了部分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5.34% 上升至 5.44%，较 2014 年上升 0.10 个百分点。

② 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本行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从 2013 年的 5.37 亿上升 44.43% 至 2014 年的 7.76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和收益率水平的增长共同所致。2014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145.36 亿元，较 2013 年上升了 32.17%，主要是本行为取得稳定的利息收入，加大了债券投资规模。2014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水平由 2013 年的 4.88% 上升至 5.34%，较 2013 年上升了 0.46 个百分点。

（3）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即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在利息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21%、3.51%、3.94%、4.28%。

2015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1.48亿元，比2014年减少3.56%，主要是由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下降所致。2014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1.54亿元，比2013年增长2.74%，主要是由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上升所致。2015年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降低3.38%，2014年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上升2.97%，变动幅度和利息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4）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2.30%、1.34%、1.68%、0.95%。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从2014年的0.66亿元下降13.96%至2015年的0.56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余额下降所致。2015年和2014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均为2.67%。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由2014年的24.57亿元下降14.02%至2015年的21.13亿元。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从2013年的0.33亿元增长96.91%到2014年的0.66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2014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为由2013年的1.55%上升至2.67%。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由2013年的21.51亿元上升14.25%至2014年的24.57亿元。

（5）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173.33万元、45.25万元、7.53万元、0万元，占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0.08%、0.01%、0.00%、0.00%，占比极低。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0.39亿元、0.54

亿元、1.11 亿元、0.97 亿元，占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 1.74%、1.28%、2.85%、2.78%，占比较低。

2、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0.57 亿元、20.23 亿元、17 亿元、13.68 亿元。

2015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4 年上升 19.04%，2014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3 年上升 24.32%，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存款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6.60 亿元、14.37 亿元、13.97 亿元、12.50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2.44%、71.04%、82.14%、91.44%。

客户存款的利息支出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所致。

① 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2.9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上升 5.36%，客户存款平均利率由 2.61%下降至 2.55%，两者综合作用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② 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11.68%，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4 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上升 4.06%，客户存款平均利率由 2.43%上升至 2.61%，两者共同作用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 13.46%、13.72%、8.94%、0.01%。

① 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2.78 亿元，较 2014 年的 1.52 亿元上升

82.70%，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上升所致。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28.11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55.88 亿元，增长 98.76%。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的平均利率由 2014 年的 5.41% 降至 4.97%。

②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2014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1.52 亿元，较 2013 年的 10 万元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本行总资产规模增长迅速，为支撑资产端的投放，本行通过加大客户存款的营销力度、提升同业存款的配置等方式积极拓宽负债渠道。2014 年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0.31 亿元上升至 28.11 亿元，平均利率由 2013 年的 0.32% 上升至 2014 年的 5.41%，平均利率涨幅较大主要因本行于 2013 年同业存放款多为利率较低的短期存放款，2014 年加大了同业理财的规模，因此当年平均利率大幅增加。

（3）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贴现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贴现利息支出合计数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 7.23%、9.37%、8.45%、8.44%，占比较为稳定。

2015 年，本行该类资产利息支出为 1.90 亿元，较 2014 年的 1.44 亿元增加 31.97%，主要是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利率走向，主动优化一部分负债结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增长较快，同时，由于 2015 年整体利率处于下行走势，本行该类资产平均成本率出现明显下降。

2014 年，本行该类资产的利息支出为 1.44 亿元，较 2013 年的 1.15 亿元增加 24.47%，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平均余额上升共同所致。

（4）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的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主要系本行于报告期内发行的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1.78 亿元、1.18 亿元、0.06 亿元、0 亿元，占利息支出比例分别为 16.81%、5.81%、0.38%、0.00%。

3、与可比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

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宁波银行	2.05	2.04	2.38	2.40	2.51	2.50	3.05	2.91
北京银行	2.11	2.12	2.33	2.33	2.36	2.35	2.28	2.24
南京银行	2.44	2.30	2.61	2.44	2.59	2.41	2.30	2.09
江苏银行	2.17	2.38	1.94	1.68	2.45	2.16	2.75	2.47
贵阳银行	3.34	3.48	3.62	3.45	4.05	3.93	3.59	3.48
城商行平均值	2.42	2.46	2.58	2.46	2.79	2.67	2.79	2.64
无锡银行	2.01	1.88	2.11	1.88	2.40	2.13	2.53	2.28
常熟银行	3.17	2.99	3.04	2.83	3.08	2.87	2.85	2.65
江阴银行	2.49	2.32	2.77	2.50	2.95	2.67	3.08	2.85
农商行平均值	2.55	2.40	2.64	2.40	2.81	2.56	2.82	2.59
发行人	2.46	2.30	2.74	2.52	3.22	3.00	3.45	3.26

注：本行2016年6月末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按照年化数据计算。

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变动趋势与上市城商行和农商行基本一致，2013年-2015年，本行盈利水平均优于上市城商行和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净利差分别为2.30%、2.52%、3.00%和3.26%。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46%、2.74%、3.22%和3.45%。

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高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主要是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及其收益成本率与上市银行不同。

（1）本行生息资产结构

本行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分别为5.35%、5.80%、5.75%。生息资产中，客户贷款与垫款占比最高，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该类资产占比分别为51.45%、57.59%、59.76%，并且本行对客户贷款与垫款采取了较高的定价策略，对应的平均利率分别为6.49%、7.21%、7.37%，虽然报告期内央行多次下调基准利率，但本行发放贷款收益率整体水平整体高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主要因为本行贷款发放对象以中小微企业客户为主，对该类客户，本行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生息资产中，证券投资占比仅次于客户贷款与垫款，且其平均余额与收益率均保

持逐年增长态势，证券投资收益率从 2013 年的 4.88% 上升至 2015 年的 5.34%，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提高债券类投资的比重。

（2）本行付息负债结构

本行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付息资产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83%、2.80%、2.49%。报告期内，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保持稳定。

本行付息负债中客户存款占比极高。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付息负债中客户存款占比分别为 76.16%、82.22%、91.03%。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绍兴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在绍兴市柯桥区、城乡结合部具有较强的地缘优势、网点优势、客户优势及品牌优势，凭借本行在绍兴市柯桥区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本行可获得较为廉价的存款资金。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55%、2.61%、2.43%。

综上，由于本行主要生息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而主要付息负债客户存款成本较低，导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水平高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7,956	18,145	9,844	10,272
结算手续费收入	16,447	44,090	42,422	40,216
其他手续费收入	2,058	4,082	2,757	1,8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8,552	30,864	25,174	19,946
结算手续费支出	9,029	18,568	15,839	13,551
其他手续费支出	3,814	9,899	12,332	11,6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66	6,985	1,678	7,189
投资收益				
其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4	12,420	-15,873	11,81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54	100,559	47,573	-40,9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区间获得的投资收益	140	140	140	-
小计	37,358	113,119	31,840	-29,1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68	-6,187	80,817	-58,82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汇兑收益	10,729	25,368	24,763	22,175
其他业务收入	2,552	8,197	9,817	10,122
合计	58,837	147,482	148,915	-48,491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本行非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0.59亿元、1.47亿元、1.4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6%、6.31%、6.36%。2013年度，本行非利息收入金额为-0.48亿元，主要由于2013年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0.59亿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0.41亿元。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制，银行传统业务利差逐步缩小，中间业务逐渐成为银行业新利润增长点。本行积极顺应银行业发展趋势，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加大中间业务的发展力度，积极扩大相关业务种类和规模。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506.58万元、698.51万元、167.80万元、718.89万元，其中，2016年1-6月本行代理业务、结算业务等中间业务发展迅速。

2、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实现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0.37亿元、1.13亿元、0.32亿元、-0.29亿元。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费用	208,528	433,139	395,157	376,475
办公费	26,690	54,903	43,383	52,355
业务宣传费	6,112	15,377	15,618	22,329
业务招待费	3,986	12,552	10,594	16,351
安全防卫费	11,322	22,771	22,722	19,6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7,950	17,176	16,375	24,671
固定资产折旧	31,495	63,387	61,074	44,124
无形资产摊销	3,198	6,397	6,390	4,27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25	67,357	53,208	38,652
管理费	3,427	6,855	6,391	9,970
税费	6,787	13,040	10,575	9,602
租赁费	8,252	7,871	7,428	4,658
其他	9,941	15,699	20,585	19,063
合计	366,513	736,523	669,500	642,124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相应增长。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3.67亿元、7.37亿元、6.70亿元和6.42亿元，2015年较上年增长了10.01%。

1、员工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264	310,409	271,842	257,097
职工福利费	16,700	36,242	28,414	27,175
社会保险费	27,357	50,064	46,622	43,296
住房公积金	7,617	16,719	15,253	14,103
辞退福利	436	12,069	22,071	18,4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6	7,167	6,448	7,627
劳动保护费	59	468	4,508	8,716
合计	208,528	433,139	395,157	376,475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2.09亿、4.33亿元、3.95亿元和3.76亿元，2015年、2014年分别较上年增9.61%及4.96%。

2、办公费

报告期内，本行办公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公杂费	829	1,865	1,795	2,247
管理费	-	-	-	-
交通工具耗用费	-	-	-	-
邮电费	3,917	7,783	7,054	6,902
水电费	4,761	10,479	9,637	9,499
印刷费	2,875	10,000	7,088	9,651
差旅费	544	800	396	90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修理费	-	-	-	-
诉讼费	-	-	-	-
咨询费	2,073	2,341	1,553	1,330
会议费	20	292	248	1,836
绿化费	-	-	-	-
审计费	916	858	800	729
保险费	5,586	6,475	793	1,223
会费	-	-	-	-
理事会费	14	19	10	-
业务宣传费	-	-	-	-
广告费	1,078	4,433	5,408	7,783
业务招待费	-	-	-	-
租赁费	-	-	-	-
物业费	2,640	5,736	5,109	3,993
钞币运送费	-	-	-	13
安全保卫费	-	-	-	-
电子设备运转费	-	-	-	-
劳务支出	1,361	3,143	2,904	2,927
研究开发费	77	679	590	3,313
合计	26,690	54,903	43,383	52,355

3、折旧

本行的折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折旧费用为3,149万元、6,339万元、6,107万元和4,412万元，2015年、2014年分别较上年增加3.80%和38.42%。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为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下表列示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	-	-	536
贷款损失准备	356,476	505,999	555,413	283,6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358	16,297	16,619	-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2,677	1,281	664	-1,874
合计	373,511	523,577	572,696	282,301

客户贷款损失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3.56亿元、5.06亿元、5.55亿元和2.84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95.44%、96.64%、96.98%和100.47%。2014年，本行客户贷款损失较上年增加95.42%，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整体不佳，较多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还款能力下降，本行该类贷款降级为不良贷款，并增加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同时，本行不断加强贷后管理和清收力度，2015年本行客户贷款损失较上年减少8.83%。

（六）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支明细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资产清理收入	683	2,292	23,981	29,644
政府补贴	507	341	330	21,454
久悬未取款项	24	59	35	25
其他	528	1,778	2,678	4,472
营业外收入合计	1,742	4,471	27,024	55,595
营业外支出	-	-	-	-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	-	-	-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	214	27	-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	-	-	-
罚没款支出	-	-	200	-
滞纳金支出	1	46	4,398	420
公益性捐赠支出	7	12,947	6,276	4,115
其他	643	1,831	1,855	2,769
营业外支出合计	651	15,038	12,755	7,3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1	-10,568	14,269	48,292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09.12万元、-1,056.76万元、1426.87万元、4,829.18万元。

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营业外收入的主要部分为资产清理收入，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27%、88.74%、53.32%。本行营业外支出的主要部分为滞纳金支出和公益性捐赠支出，上述二者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分别为86.40%、

83.68%、62.09%。

2、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本行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三农”发展五大行动补偿款	507			-	与损益相关
小微公司贷款风险补偿金		43	81		与损益相关
电子商务贷款风险补偿金		3	4		与损益相关
农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281	225		与损益相关
绍兴市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利息补助		15			与损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励			20		与损益相关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21,454	与损益相关
合计	507	342	330	21,454	与损益相关

（七）所得税

下表列示，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473,577	977,718	1,020,887	1,108,48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394	244,430	255,222	277,1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549	-17,646	-8,054	-4,1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	2,837	5,549	8,1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	-1,420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9	373	-23	2,052
所得税费用	99,208	228,574	252,694	283,231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20.95%、23.38%、24.75%、25.55%。

下表列示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105,568	190,818	286,018	328,962
递延所得税	-6,360	37,757	-33,324	-45,732
合计	99,208	228,575	252,694	283,231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1.00亿元、2.29亿元、2.54亿元、2.84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2,617	12,927,939	14,284,343	8,609,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2,801	1,978,394	8,005,282	5,937,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16	10,949,546	6,279,061	2,672,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0,138	116,562,880	97,590,425	171,621,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1,207	128,949,517	104,928,092	174,008,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1,068	-12,386,637	-7,337,668	-2,387,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4,504	6,872,204	1,492,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7,610	3,223,968	113,771	107,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894	3,648,237	1,378,729	-107,3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78	10,399	-218	-4,5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681	2,221,545	319,905	172,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3,326	3,352,328	3,032,423	2,859,5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6,644	5,573,873	3,352,328	3,032,42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88.81亿元、66.61亿元、69.81亿元、47.95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20.49亿元、41.88亿元、38.62亿元、34.35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5.29亿元、12.97亿元、29.10亿元、32.48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3.30亿元、-22.28亿元、23.37亿元和2.80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10.45亿元、18.84亿元、16.37亿元、13.40亿元。

本行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50亿元，较2014年增长74.38%，主要系本行加大同业业务发展力度，扩大资金来源的同时，加强资金的合理

配置，本行于 2015 年收回大量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为-22.28 亿元，较上年减少 45.65 亿元。

本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79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34.97%，主要系 2014 年本行为满足资产的快速增长，拓宽负债来源，加大同业业务发展力度，拆入较多同业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18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7.47 亿元、1,164.86 亿元、975.27 亿元、1,715.18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0.54 亿元、1,288.70 亿元、1,048.13 亿元、1,738.74 亿元，主要为投资债券所支付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72.75 亿元，主要由于（i）本行于 2016 年发行面值 159.2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 1-12 个月，实际利率 2.74%-3.31%；（ii）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品种一 5 亿元，票面利率 3.90%，期限 60 个月；（iii）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品种二 10 亿元，票面利率 3.70%，期限 36 个月。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68.72 亿元，主要是由于（i）本行于 2015 年发行面值 59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 1-6 个月，实际利率 2.55%-3.40%，共计 13 期；（ii）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10 亿元，票面利率 4.60%，期限 36 个月。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6 月、2015 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50 亿元、30.00 亿元；2016 年 1-6 月、2015 年，本行向股东分配股利或利润支

付的现金分别为 1.68 亿元、2.24 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信贷评审部、公司银行部、小贷金融部、零售银行部、国际业务部、电子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将公司客户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

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债券和票据业务，本行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同业业务授信审批，包括对交易对手金融机构的授信和对同业业务投资标的涉及绍兴和义乌辖区内客户的统一授信；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其他资金、理财投资业务涉及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统一管理。

本行对债券投资单独出台《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不同账户债券投资审批层级、限额管理、定价管理等；各相关业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执行，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把控。

本行对票据业务按票据流转环节进行风险管控，其中票据承兑、贴现纳入传统的客户统一授信信用风险范畴管理，转贴现纳入承兑行和转贴现行同业机构信用进行管理。公司银行部负责对票据承兑和贴现环节的信用风险管理，金融市场部负责对票据转贴现环节的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同业款项	3,931,775	3,816,327	4,273,584	2,279,303
拆出资金	824,929	400,000	4,8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5,214	304,370	686,154	1,601,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1,900	1,865,000	360,702	3,284,984
应收利息	931,432	599,580	494,923	401,5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700,393	39,545,343	38,772,599	36,435,114
—公司贷款	28,078,577	27,736,460	28,325,186	27,626,482
—个人贷款	11,621,816	11,808,883	10,447,412	8,808,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7,106	17,919,002	12,831,310	5,728,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1,113	3,859,694	3,905,366	3,658,6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839,855	8,916,703	1,091,3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资产	170,339	161,041	117,521	108,985
小计	92,614,054	77,387,060	62,538,354	53,498,959
开出信用证	37,412	52,557	127,158	910,573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655,360	3,075,446	3,461,539	3,129,170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726,652	723,792	675,743	614,928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小计	3,419,423	3,851,795	4,264,440	4,654,670
合计	96,033,478	81,238,854	66,802,794	58,153,629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信用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此外，本行严格遵守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限额，并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推动本行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本行坚持采取积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根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标准、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结构。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本行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和限额，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或潜在转变。计划财务部、公司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52,626	8,679,525	-	-	-	10,032,151
存放同业款项	-	1,590,061	731,214	1,605,500	5,000	-	3,931,775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785,142	39,787	-	-	824,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45,214	-	-	-	-	1,545,2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21,900	-	-	-	821,900
应收利息	12,738	3	487,652	416,602	14,437	-	931,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420	152,755	10,647,821	24,927,600	1,659,513	1,949,284	39,700,3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247,803	7,460,746	3,776,477	622,080	15,107,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00,086	729,997	2,287,270	323,760	3,741,1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8,456,790	13,489,863	3,893,202	-	25,839,85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583,413	583,413
在建工程	-	-	-	-	-	237,185	237,185
无形资产	-	-	-	-	-	260,240	260,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850	-	267,422	275,272
其他资产	-	139,332	2,971	53,253	47,246	7,987	250,788
资产合计	376,157	4,779,991	34,260,903	48,731,198	11,683,144	4,251,370	104,082,76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7,320	3,402,130	5,940,000	-	-	9,439,450
拆入资金	-	-	119,362	620,000	-	-	739,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额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99,400	-	-	-	3,699,400
吸收存款	-	19,178,732	18,613,082	21,326,885	6,602,382	1,090	65,722,171
应付职工薪酬	-	-	55,965	14,790	-	-	70,754
应交税费	-	-	82,935	-	-	-	82,935
应付利息	-	54,559	216,630	419,841	254,181	-	945,211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6,778,491	4,538,493	3,987,060	-	15,304,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14,710	14,710
其他负债	-	377,690	49,959	10,139	-	-	437,788
负债合计	-	19,708,301	33,017,953	32,870,147	10,843,624	15,800	96,455,826
流动性净额	376,157	-14,928,311	1,242,950	15,861,051	839,520	4,235,570	7,626,937

（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该等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因此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设定利率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分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本行选择适当的、可操作的计量模型，分别采取限定交易品种、设定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逐步引进先进的管理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利率风险本行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2015年10月23日放开了存款利率上限。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描述，本行按账面价值列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并按其利息重

定价日和其到期日之间的较早时间进行分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利率风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70,537	-	-	-	361,614	10,032,151
存放同业款项	1,906,775	2,025,000	-	-	-	3,931,775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785,142	39,787	-	-	-	824,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1,074	49,957	223,726	130,457	-	1,545,2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1,900	-	-	-	-	821,900
应收利息	-	-	-	-	931,432	931,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76,144	27,778,891	483,039	5,348	256,970	39,700,3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5,092	7,460,746	3,289,084	116,268	555,915	15,107,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86	729,997	2,287,270	323,760	-	3,741,1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56,790	13,489,863	3,893,202	-	-	25,839,85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	-	583,413	583,413
在建工程	-	-	-	-	237,185	237,185
无形资产	-	-	-	-	260,240	260,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75,272	275,272
其他资产	-	-	-	-	250,788	250,788
资产合计	38,043,539	51,574,242	10,176,321	575,832	3,712,830	104,082,76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60,395	5,940,000	-	-	639,055	9,439,450
拆入资金	119,362	620,000	-	-	-	739,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9,400	-	-	-	-	3,699,400
吸收存款	37,791,813	21,326,885	6,602,382	1,090	-	65,722,171
应付职工薪酬	-	-	-	-	70,754	70,754
应交税费	-	-	-	-	82,935	82,935
应付利息	-	-	-	-	945,211	945,211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6,778,491	4,538,493	3,987,060	-	-	15,304,044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4,710	14,710
其他负债	-	-	-	-	437,788	437,788
负债合计	51,249,461	32,425,378	10,589,443	1,090	2,190,455	96,455,82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3,205,922	19,148,864	-413,122	574,742	1,522,375	7,626,937

（四）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资产负债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结售汇综合头寸敞口限额来降低、控制汇率风险。

本行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防范货币汇率风险：

（1）制定了《外汇即期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外汇即期交易业务操作规程》，交易员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外汇交易业务。

（2）监控设置外汇敞口限额并对交易对手实行授信额度管理。

（3）通过止盈止损点位设置及主要外币币种头寸额度控制来防范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

（4）对外汇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监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和负债币种分析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22,186	9,490	192	77	206	10,032,151
存放同业款项	3,761,323	160,290	2,851	3,139	4,171	3,931,775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500,000	324,929	-	-	-	824,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5,214	-	-	-	-	1,545,214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1,900	-	-	-	-	821,900
应收利息	931,432	-	-	-	-	931,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00,393	-	-	-	-	39,700,3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7,106	-	-	-	-	15,107,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1,113	-	-	-	-	3,741,1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839,855	-	-	-	-	25,839,85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583,413	-	-	-	-	583,413
在建工程	237,185	-	-	-	-	237,185
无形资产	260,240	-	-	-	-	260,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272	-	-	-	-	275,272
其他资产	250,645	143	-	-	-	250,788
资产合计	103,577,275	494,852	3,043	3,216	4,378	104,082,76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37,227	2,224	-	-	-	9,439,450
拆入资金	620,000	119,362	-	-	-	739,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9,400	-	-	-	-	3,699,400
吸收存款	65,521,412	199,516	123	217	903	65,722,171
应付职工薪酬	70,754	-	-	-	-	70,754
应交税费	82,935	-	-	-	-	82,935
应付利息	945,133	47	31	0	-	945,211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15,304,044	-	-	-	-	15,304,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10	-	-	-	-	14,710
其他负债	319,102	118,686	0	0	-	437,788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负债合计	96,014,717	439,834	154	218	903	96,455,826
资产负债净 头寸	7,562,558	55,018	2,889	2,998	3,475	7,626,937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行未对此类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0.85 亿元、人民币 37.41 亿元、人民币 1.15 亿元、人民币 0.1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主动顺应银行业发展的变革趋势，在传统的银行利差业务之外积极拓展居民财富管理业务。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投资管理费收入，本行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该类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不重大。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考虑了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身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后，认为不存在控制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故本行将此类结构化主体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由《产品总协议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风险揭示书》共同组成。本行在合同中明确指出：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投资者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不同和市场的变动蒙受不同程度

的损失（包括不同程度本金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行将非保本理财业务归入表外管理，不对客户做任何收益承诺，将自营资产管理与代客资产管理在人员、制度、系统上严格分离，不存在事实上的刚性兑付情形。

2、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指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7,500,000	-	7,500,000	7,500,000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604,386	25,887,128	26,491,514	26,491,514
合计	-	8,104,386	25,887,128	33,991,514	33,991,514

（六）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结构化主体，控制判断标准：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人，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本行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行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结构化主体，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者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或者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享有次级权益，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及满足其他“控制权”要素判断条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海-瑞丰单一、开放式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519,100	404,100	78	584,347	12,177
国君资管 072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5,275,600	5,959,910	89	6,078,253	119,155

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27	0.27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55	0.5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	0.54	0.54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7	0.57	0.57

2、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利润率①	0.39	0.92	1.10	1.35
成本收入比②	29.72	31.56	28.62	30.95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③	3.30	8.46	5.24	2.4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④	-0.95	1.72	0.27	0.16

注：①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本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1、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于2006年1月1日生效，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引入若干新比率。2006年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试行期，中国银监会在试行期间进一步研究该指标后确定其计算公式和具体口径，并于2007年开始正式施行。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风险水平类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7.73	67.70	79.17	65.60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12	63.84	60.55	60.11
	流动性缺口率		≥-10	22.33	31.56	5.4	7.87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86	1.13	1.26	0.98
		不良贷款率	≤5	1.75	1.72	1.84	1.4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59	3.67	4.06	4.8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81	1.94	2.15	3.22
		全部关联度	≤50	7.73	8.41	11.65	13.91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1	0.00	0.06	0.00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25	2.92	5.5	2.2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9.01	14.9	9.13	11.44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2.18	53.04	95.09	74.4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0.64	0.00	24.47	13.25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9.72	31.56	28.62	30.95
	资产利润率		≥0.6	0.39	0.92	1.10	1.35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29.45	429.61	407.92	443.0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9.49	422.65	406.77	444.29
资本充足程度①	资本充足率		≥8	11.51	13.31	14.37	1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49	12.13	13.20	12.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50	12.14	13.22	12.69

注：（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2）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沉淀活期存款。总负债是指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3）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100%。

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负债的差额。

（4）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5）不良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8)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10) 正常贷款迁徙率为正常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正常贷款之比，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两个二级指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为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与正常类贷款之比，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为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关注类贷款之比。

(11) 不良贷款迁徙率包括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次级类贷款之比，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可疑类贷款之比。

(12)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收入×100%。

(13)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100%。

(1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1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提准备×100%。

(16)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7) 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项。

(18)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资本充足水平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94,719	7,315,521	6,675,632	5,864,830
一级资本净额	7,502,998	7,322,824	6,683,442	5,868,860
资本净额	8,224,018	8,028,171	7,267,349	6,398,82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7,025,092	55,949,933	46,031,217	42,273,130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5,550,701	54,677,225	45,308,877	41,634,519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474,392	1,272,708	722,340	638,61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	-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1,363	124,501	398,580	174,72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243,898	4,243,898	4,130,619	3,807,678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1,460,353	60,318,332	50,560,416	46,255,530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	-	-	-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71,460,353	60,318,332	50,560,416	46,255,5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9	12.13	13.20	12.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0	12.14	13.22	12.69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充足率	11.51	13.31	14.37	13.83

注：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③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3、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对落实新监管标准提出了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2012 年 6 月 7 日，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资本充足率等具体监管标准。

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

2012 年 11 月 30 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过渡期通知”），确定了过渡期资本充足率达标水平等过渡期安排。通知明确“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满足附加资本要求。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过渡期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单位：%

银行类别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为支持本行业务的快速发展，本行已通过多种方式补充资本。本行连续多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6 年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补充附属资本，相关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未来，本行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继续通过多种途径补充资本。

4、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

对信用风险行业的分析、监测和审查，对“两高一剩”等高风险行业设置高门槛，限制准入；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强化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到行业内择优择优，积极对新兴产业、环保产业、高端产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5、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达水平

目前，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主要执行 2011 年 7 月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拨备管理办法”），本行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拨备管理办法要求	瑞丰银行 2016 年 6 月末
贷款拨备率	≥2.5	3.23
拨备覆盖率	≥150	184.41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水平均监管要求。

6、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和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审计数据调整计算的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81%、1.94%、2.15%、3.22%，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分别为 3.59%、3.67%、4.06%、4.81%，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大幅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

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150,935,492 股，且不超过 452,806,475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壮大资本实力，加强对三农、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本行成立以来，明确服务“三农”、“小微”的市场定位，不断提高对“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密度。

本行将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的网点机构布局以及金融资源投入，本行需要及时补充资本保持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更好地为辖内“三农”及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较为有效的外部资本补充方式，可以进一步改善本行资本组成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增加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切实提升本行服务“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2、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需要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有效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为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预留空间，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建立起持续有效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机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获得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融资工具的资质，并可以面向各类投资者募集资金，进一步丰富了本行资本补充方式，提升了本行融资的便捷程度，从而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3、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满足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

发生深刻变化。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在创新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本实力对本行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本行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4、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促使法人治理水平的提升，促进本行信息披露规范性，进一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本行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高自我规范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同时，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接受股东、各种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分析员、审计、会计和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各方的监督，树立上市公众公司的良好形象，提高本行商誉，有利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加业务范围，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此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使本行获得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并有效扩充资本补充通道，实现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管理途径，以期更好地实现长期、良性发展的目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

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方向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以及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加大全区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汽车汽配、高档皮革塑料、新型建材、特种金属制品等五大优势产业和新能源、生物医药、住宅产业化等三大新兴产业营销力度，拓宽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优化增量结构，带动信贷结构调整；支持区域印染产业集聚升级、推广排污权抵押贷款、支持小微企业推进环保设施建设，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加快落实差异化管理策略，在现金管理计划、贷款利率定价、授信担保方式、抵押物价值方面实施差异化，积极关注优质客户需求变迁，优化业务合作方案；关注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的动态信息，为客户提供从上市前、上市中到上市后的全过程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平台公司营销力度，通过券商、信托、保险渠道，以企业持有上市公司或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保险直投、融资租赁等新融资模式为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同时加强现金管理渠道建设，积极上线企业资金归集功能，做到集团账户统一支配管理、账户查询、电子回单、收款业务、签约收款、转账汇款、代发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积极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战略、产品战略、多渠道战略、数据挖掘战略、交叉销售战略，努力打造灵活创新、市民信赖的社区银行；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着力推进“三店”建设。以“电商店”、“村中店”和“店中店”的形式，分类管理乡村金融便利店，使客户足不出村享受“一站式”生产生活服务；探索实行“互联网+社区”模式。借助“电商店”和“丰收家、丰收购”两大平台，帮助社区居民开展代销代购、网上订票、挂号等服务，将农信电商融入社区，增强客户体验感，提升获客能力。整合人力资源，推进建档授信工作。增进与村委班子的良好关系，做好辖内行政村、社区农户的走访建档工作并结合自报公议小组评议，开展“整村授信”。充分利用包括新兴渠道在内的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最便捷的服务。紧跟财富管理 4.0 时代步伐，加快私人银行布局，锁定高净值客户，从单一理财产品向一揽子综合服务逐步转型，打通财富端与资产端联系；丰富消费金融内涵，关注产品“覆盖度”及客户“贡献度”，带动个人业务发展；创新政府小微企业扶持基金合作模式。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通过不断丰富融资渠道，在进一步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回

购融资功能的基础上，加大拓展同业存款、非银同存、票据转贴现正回购等融资功能，打造集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款、非银同存、同业存单和票据转贴现回购的六大融资渠道体系。在有效改善负债端融资功能的基础上，逐步做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和票据）、债券资产、同业投资资产、同业存款资产、票据转贴现资产和同业借款等，并进行科学性前瞻性预判，结合宏观基本面和市场行情适时调整，有效改善非信贷可运作资产结构。同时，结合大经济周期、宏观和微观层面的市场变化，合理制定债券投资交易策略，提升债券交易能力适度获取资本利得超额收益。积极与券商、基金、信托等合作，扩大同业投资资产业务品种，探索尝试开展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 PPP 业务，打造具有瑞丰特色的同业资产配置模式。整合全行票据资产的运作团队，加强票据转贴现与贴现业务的联动，尝试拓展电票和商票业务，有效提升票据资产的运作效率和收益率。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具体的改进措施如下：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客户准入管理，设立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二是全流程监测，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进行贷款全流程管理。三是不断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实施限额管理水平，通过风险限额、交易限额、止损限额、业务限额进行精细化管理。二是流程梳理，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做到每个流程环节风控全覆盖。三是大小中台嵌入管理，风险管理部派驻团队到业务部门，进行风险审查和交易要素审核。四是加强量化水平，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落实层级责任，做到“案件防控、人人有责”。二是加强远程操作监控系统，达到事中、事后控制风险的目的。三是完善规范操作风险防控“三道防线”，规范业务流程制约防线、业务条线管控防线、规范审计检查防线，加强对内控、业务经营的检查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约束监督机制。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完善限额管理制度，实现对品种、币种、交易对手、市场、行业、期限、地域的良好监控。二是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优化系统，准确及时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预先评估，要求第一线及时、准确地评估公众、客户、股东、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持有者所关心的问题。二是完善舆情收集、分析、报告、处置机制，完善舆情处置预案。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外包管理，加强外包考核工作和服务管理，定期开展应用系统应急预案评审和演练。二是系统优化，开发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系统。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突出零售业务战略地位，强化小微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三大领域，

坚持零售业务互联网化方向，打造“商务+金融+社交+生活”的生态圈；加快公司业务发轫转型，坚持公司业务综合化转型方向，实现经营方面多元化，产品服务全面化；放大金融市场业务格局，创新丰富服务功能，促进收益结构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优化区域结构，打造普惠金融。围绕“普惠金融”总思路，厘清农区、郊区、城区“三区”特点，制定“启动探索、复制推广、巩固提升”的“三步走”策略。三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创造。逐步优化资产和负债“二端”，围绕增资产效益、增非利息收入、增资产质量，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的“三增二降”目标，不断推进由重资产向轻资产银行转型，努力走出一条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低资本消耗、低成本运营的新路子。四是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标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多层次、全方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4）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管理精度。一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从风险战略、风险治理架构、管理流程、责任机制、人才队伍、风险文化等方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前中后台相配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二是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专项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全行集中授信审批管理模式。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自主开发能力，严防外包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风控为导向，源头入手，制度、科技设防，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5）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一）战略目标

本行将以转型升级为核心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首要目标，坚持变革、创新、发展之路，培育专业化、集约化、多元化的综合金融经营战略，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把自身建设成为专注于三农、社区和小微企业，拥有跨区域、多元化经营格局，具备精益的金融服务能力与卓越的交叉销售能力，能提供专业、亲和、高效金融服务的“区域首选零售银行”，努力使本行发展成为拥有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全国一流农村商业银行。

（二）发展计划

1、强化内涵式发展，着力打造全流程银行

本行实施全流程银行建设，旨在推动高速发展转向健康发展。本行将持续推进理念、机制、流程、考核、产品和文化创新创优，全面提升资本、成本、流程、风险、定价、客户、人才管理水平。在此过程中，本行将围绕市场需求尤其是年轻市场金融需求变化，推动本行职能端、负债端、客户端和盈利端的调整，以内部组织的灵活性、变革的即时性适应外部挤压，以外力激活动力，形成可持续向好的发展模式。

2、追求差异化发展，着力打造特色银行

金融改革加快、同业战略趋同、互联网金融崛起，特别是互联网“去中介”加速颠覆传统金融依托信息不对称赚取中介费模式使得本行追求差异化发展，着力打造特色银行显得尤为重要。特色银行的建设要求本行立足自身历史、所属区域、所在类别建立特色银行模式，以应对未来银行经营模式的竞争。作为农村金融机构，本行在差异化、特色化上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未来始终坚持面向三农和小微，坚定推进零售银行转型，以模式之新应对宏观金融变革，以经营之特深耕区域社区市场。

3、确保精细化经营，着力打造精品银行

打造精品银行，意味着银行的经营水平和服务品质同时提高，“精品”是银行发展

从“量”向“质”跃升的结果。为实现这一目标，本行将通过对管理、服务、产品、渠道、客户等全面优化，建立服务极致化、管理品质化的支撑体系。服务极致化要求本行围绕客户体验这一核心，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无缝覆盖，尤其要顺应互联网技术在金融领域的深化应用，加快线上线下的金融应用场景化，提供快捷、便利、通俗的金融服务，把客户的体验优化到极致，把用户需求挖掘到极致。管理品质化的核心是专业化，包括人的专业化、理念的国际化、技术的现代化，本行要顺应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催生企业管理变革趋势，实现自身管理的日趋扁平化、精细化，为打造品质化银行提供组织支撑，并最终实现组织效率最优化、效益最大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本行所处的绍兴市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将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晰“三会一层”的职责边界。将按照程序规范有效、信息充分披露、维护股东利益、注重长期利益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制度；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能力建设与履职评价，促进董事、监事与高管对银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助推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经营；同时在激励与约束高级管理层、衡量与监控业绩、推动和强化战略、提高风险监控与规避能力等关键方面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逐步优化股权结构，逐步形成以法人股东为主体，主要股东主业突出、治

理良好、利益独立的股权结构，并形成有效的制衡。

2、构建科学组织架构

本行将依照“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要求，充分发挥总部的管控能力，提升组织变革能力，对组织架构进行重组，强化前、中、后台的划分和职责定位，形成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管理指导系统和支撑保障系统为支撑的三位一体的总部组织体系；同时加强利润中心建设，将一些前台部门直接打造成利润中心，形成全行新的利润增长点；本行还将稳步优化组织架构职能配置，探索尝试增设业务发展中心以及金融租赁公司，并将总部资源往新兴业务发展上倾斜。

3、建立现代营销机制

本行将加快网点营销队伍建设，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直面市场、拓展力强的业务营销体系，提高本行市场竞争力；还将致力于使对公、对私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共同开发和销售产品、共享客户资源，从而提升银行服务品牌和整体竞争力，实现对公、对私业务双赢发展，通过公私联动交叉营销做大做强零售业务；同时，针对客户金融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特点，提供便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与产品，建立全方位的金融供给体系，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

4、强化效益管理体系

本行将建立一套以效益为中心的指标考核体系，充分利用 EVA、RAROC 等先进指标来引导本行资源的配置，为产品定价、业务结构优化、绩效考核以及预算管理提供全方位的决策支持，实现资本使用效率最大化；把成本控制从传统的控制成本费用支出转向主动成本效益匹配，从控制有形支出转向追求综合收益，从而提高成本投入产出水平，引导本行优化资本投向和资本结构，提升本行效益水平；逐步完善 FTP 内部定价考核机制，细化明确各业务、各条线、各部门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科学合理考核本行效益。

5、健全风险管理机制

本行于 2016 年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中心，负责统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通过设置风险偏好政策，引入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完善风险偏好管理，加强全行风险限额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探索建立同业、理财等新兴业务风

险防控体系，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促进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行还将全面梳理流程，多方位设置风险管理节点，以全员参与、全程监控、全面管理的方式，塑造全行风险管理文化。

6、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本行将构建完善的岗位体系。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和所需任职资格条件，划分岗位类别，细分岗位序列。根据不同岗位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管理政策；构建岗位胜任力模型，开展岗位履职能力评估，建立、健全和实施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选拔和退出机制，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提高岗位胜任能力；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发展标准与通道，抓好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管理，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工程；实施引进人才配套政策，加强引进人才的任职管理、薪酬管理和绩效管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围绕本行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而制定。这一计划的核心是发挥本行现有的机制优势 and 专业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完善本行专注于本地金融业务的发展模式，以公开上市为契机，全面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深入完善自身改革，规范经营，进一步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树立公众银行形象；有利于本行建立合理和长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本行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即不低于150,935,492股，且不超过452,806,475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行所处银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房产购置，且本行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行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应开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本行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证券时，应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则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行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本行应当每月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四）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本行及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八）本行及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风险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为 714.6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8.47%，同期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9%。根据对中国银行业现状的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虽然公司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仍将保持较稳定，但若没有及时补充资本，预计公司核心资本充足水平仍将下降，进而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不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以及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对中国传统银行业产生了较大的经营压力。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精神，中国银监会全面提升商业银行资本尤其是核心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需紧跟外部形势变化，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措施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抗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经董事会分析，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核心资本有利于公司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募集资金数额与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发行人法定公积金。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发行人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发行人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发行人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发行人。发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发行人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发行人的亏损、扩大发行人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发行人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用于弥补发行人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5%。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发行人股票均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采取“同股同权”的分配原则，以派现、送股，以及派现、送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3 年利润分配

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发行人2013年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一般风险准备10%和任意盈余公积60%后，采取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899,999.80元，且每10股送0.5股。

（二）2014 年利润分配

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发行人2014年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一般风险准备金10%和任意盈余公积金30%后，采取派发现金红利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748,053.88元。

（三）2015 年利润分配

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发行人2015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一般风险准备金20%和任意盈余公积金30%后，采取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1,293,732,441元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373,244.10元；同时再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64,686,986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 股东回报计划制定考虑因素

发行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瑞丰银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发行人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发行人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发行人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人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发行人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发行人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

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 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5-81105353

传 真：0575-84788100

联系人：严国利

电子邮箱：office@borf.cn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邮编：312030

(二) 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瑞丰银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负责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疑问与建议，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本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合同余额合计8.33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绍兴县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1,080	2011.06.30-2016.07.31	保证
2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9,900	2016.05.26-2017.05.24	保证
3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9,800	2015.03.19-2017.01.05	抵押、保证
4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9,600	2016.02.29-2016.08.25	质押、保证
5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00	2015.05.29-2016.12.31	抵押
6	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00	2015.06.30-2018.06.02	抵押
7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	2016.05.27-2017.05.24	保证
8	绍兴沃文纺织有限公司	6,180	2015.11.20-2016.09.15	抵押、保证
9	浙江天马热电有限公司	6,000	2015.12.08-2016.12.01	抵押、保证
10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010.01.25-2020.01.20	抵押、保证
	合计	83,320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1、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但存在 160 笔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其中，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16 笔，具体情况如下（下表中原告均为发行人、案由均为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告	诉讼本金	诉讼进展（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	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等	5,490	已调解
2	浙江环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4,800	已判决
3	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等	4,580	已撤诉
4	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等	4,475	已判决
5	浙江鑫明祥实业有限公司等	4,000	已判决
6	浙江瑞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3,600	已判决
7	绍兴宏福印花有限公司等	3,175	已判决
8	浙江广科药业有限公司等	3,000	已判决
9	绍兴和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751	已判决
10	绍兴悦来纺织有限公司等	2,600	已开庭
11	绍兴波斯达车业有限公司等	2,200	待开庭
12	绍兴越国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等	2,000	已判决
13	绍兴鸿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等	1,900	已调解
14	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等	1,700	已判决
15	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等	1,380	已判决
16	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1,280	已判决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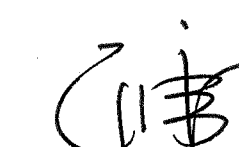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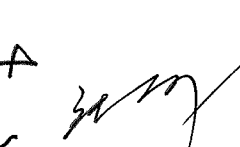

3、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	---	--	---

俞俊海

章伟东

钱荷根

马仕秀





			
---	---	--	---

孙永根

沈冬云

沈幼生

沈祥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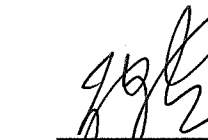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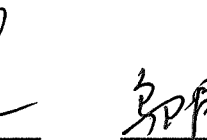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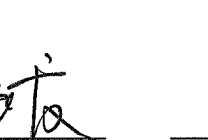
			
---	---	---	--

张勤良

凌渭土

虞兔良

吴军


			
---	---	---	--

田秀娟

张礼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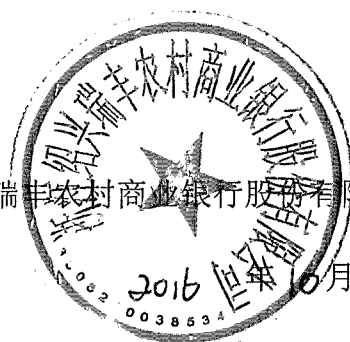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宋华盛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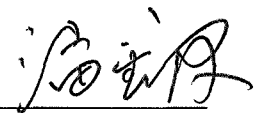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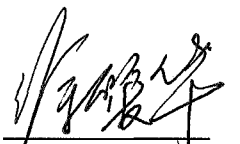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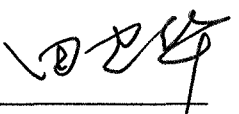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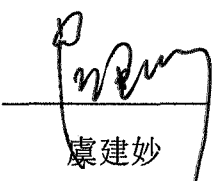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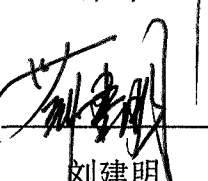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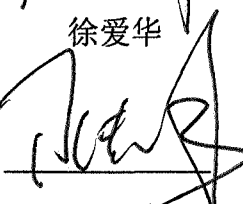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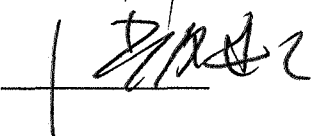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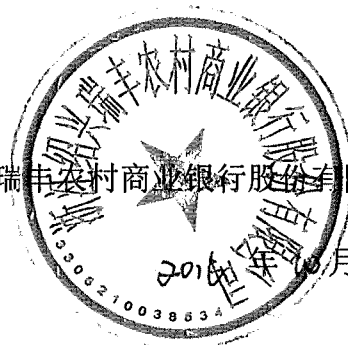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潘金波	 王国良	 宋晖	 徐爱华
 田建华	 虞建妙	 刘建明	 骆越峰
 潘亚敏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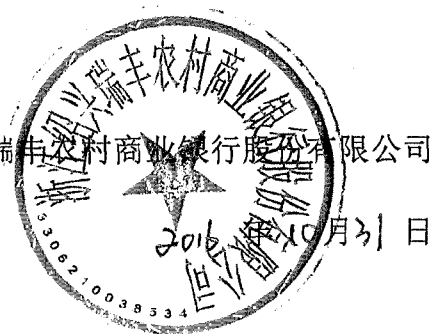
俞广敏

吴志良

吴光伟

郭利根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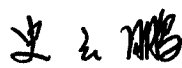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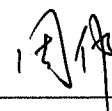


肖闻逸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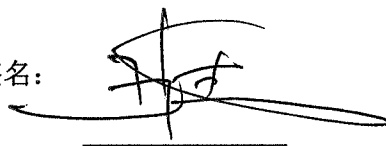


史云鹏



周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2016年10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蔡 含 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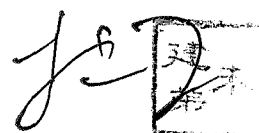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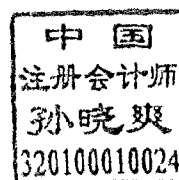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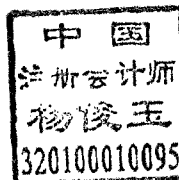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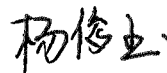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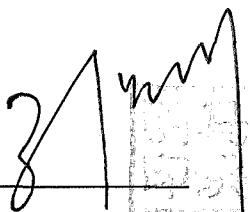
签名: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马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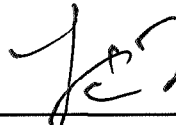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建木
金水红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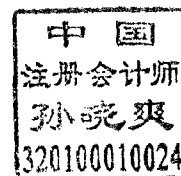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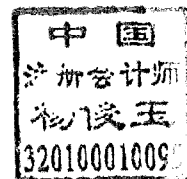
孙晓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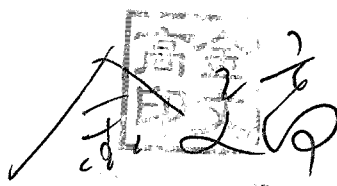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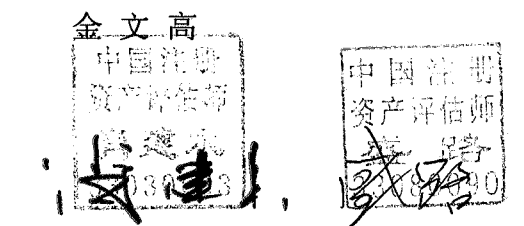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肖建木

盛路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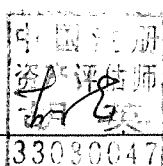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明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胡英



童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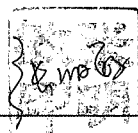
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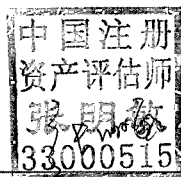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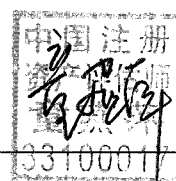


张明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明敏



童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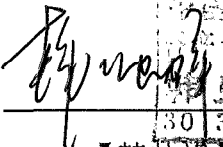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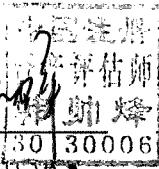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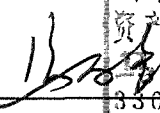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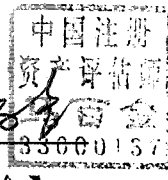
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评估复核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  
【梅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师烽】 【马百金】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评估复核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 梅芳  
【梅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超   沈晓栋  
【程超】 【沈晓栋】

万邦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ORL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2016年10月31日
3302030105169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联系人:严国利

电话:0575-81105353

传真:0575-847881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史云鹏、周伟

项目协办人：肖闻逸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项目经办人：常亮、李林峰、肖闻逸、王呈宇、林森、杨成

附件：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名册（截至2016年9月21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谢中富	33062119650623****	10,021,358	0.7377
2	施兴建	33062119651220****	3,735,655	0.2750
3	沈汉江	33062119670427****	2,716,837	0.2000
4	陈国富	33062119710214****	2,264,031	0.1667
5	吕国潮	33062119660220****	905,612	0.0667
6	韩鑫樵	33062119520810****	679,211	0.0500
7	丁玉花	33062119450307****	679,209	0.0500
8	朱建军	33062119601107****	566,008	0.0417
9	刘嘉玲	33062119911116****	509,408	0.0375
10	张园园	33062419620615****	452,806	0.0333
11	陈凤仙	33062119631209****	452,806	0.0333
12	龚美云	33060219590128****	452,806	0.0333
13	成裕	33062119691012****	452,806	0.0333
14	孙农	33062119620920****	430,000	0.0317
15	孙浩龙	33062119670907****	430,000	0.0317
16	罗培兴	33062119640215****	430,000	0.0317
17	蒋国斌	33062119670808****	430,000	0.0317
18	吴志良	33062119700108****	430,000	0.0317
19	张培源	33062119580113****	430,000	0.0317
20	钟玉林	33062119600721****	430,000	0.0317
21	周天水	33062119560129****	430,000	0.0317
22	马瑞祥	33062119680216****	430,000	0.0317
23	丁坚钢	33062119660405****	430,000	0.0317
24	郑水火	33062119610210****	430,000	0.0317
25	王常泉	33062119591024****	430,000	0.0317
26	尉国兴	33062119630507****	430,000	0.0317
27	何福庆	33062119630402****	430,000	0.0317
28	孙凯	33062119690818****	430,000	0.0317
29	俞小明	33062119690817****	430,000	0.0317
30	俞广敏	33062119680821****	430,000	0.0317
31	禹国祥	33060219561122****	430,000	0.0317
32	蒋才兴	33062119691005****	430,000	0.0317
33	孙龙	33062119680411****	430,000	0.0317
34	王瑛	33060219640227****	430,000	0.0317
35	杜高松	33062119671210****	430,000	0.0317
36	王国良	33062119710909****	430,000	0.0317
37	赵炳芳	33060219621227****	430,000	0.0317
38	于庆国	33060219580205****	430,000	0.03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39	俞俊海	33062119650715****	430,000	0.0317
40	金彩英	33060219560925****	430,000	0.0317
41	陈德兴	33062119501024****	430,000	0.0317
42	茹金土	33062119571225****	430,000	0.0317
43	徐文华	33062119740520****	430,000	0.0317
44	徐海祥	33040219640701****	430,000	0.0317
45	潘国娟	33060219610116****	430,000	0.0317
46	郭利根	33062119690711****	430,000	0.0317
47	滕军	33062119690610****	430,000	0.0317
48	王勇	33062119701128****	430,000	0.0317
49	孔张海	33062119630521****	430,000	0.0317
50	方云海	33040219610226****	430,000	0.0317
51	华东	33060219680425****	430,000	0.0317
52	章伟东	33062119670508****	430,000	0.0317
53	章培源	33062119701106****	430,000	0.0317
54	邱宝昌	33060219461012****	430,000	0.0317
55	刘志良	33062119711230****	430,000	0.0317
56	倪燃辛	33062119520902****	430,000	0.0317
57	钱荷根	33062119660205****	430,000	0.0317
58	陈忠来	33062119681129****	430,000	0.0317
59	金国庆	33062119680815****	423,373	0.0312
60	胡海忠	33062119690425****	423,373	0.0312
61	金佰洪	33062119630602****	423,373	0.0312
62	陈钢梁	33062119751125****	423,373	0.0312
63	王金兔	33062119620428****	396,206	0.0292
64	童顺娟	33062119730503****	396,205	0.0292
65	金建国	33062119690918****	384,885	0.0283
66	信建英	33060219540905****	384,885	0.0283
67	王耿芳	33062119731117****	384,885	0.0283
68	张汉成	33060219570929****	384,885	0.0283
69	虞奎吉	33062119520102****	384,885	0.0283
70	田淼源	33062119451013****	384,885	0.0283
71	王凯	33060219690715****	365,641	0.0269
72	陈立强	33062119650123****	365,641	0.0269
73	胡忠华	33060219681117****	365,641	0.0269
74	王伟强	33062119671105****	346,397	0.0255
75	全镛翔	33062119700608****	346,397	0.0255
76	沈百庆	33062119590531****	346,397	0.0255
77	马新才	33062119560208****	346,397	0.0255
78	沈凤美	33062119580412****	346,397	0.0255
79	周德明	33062119521120****	346,397	0.0255
80	屠德忠	33062119521208****	339,605	0.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81	张建坤	33062119720909****	339,605	0.0250
82	成全耀	33062119450609****	339,605	0.0250
83	韩文元	33062119510502****	339,605	0.0250
84	张香娟	33062119630912****	339,605	0.0250
85	张国民	33062119631107****	339,605	0.0250
86	蒋珍姑	33062119590829****	339,605	0.0250
87	朱水忠	33062119681126****	339,605	0.0250
88	李金华	33062119510204****	339,605	0.0250
89	朱水荣	33062119600327****	339,605	0.0250
90	王洪明	33062119700506****	339,605	0.0250
91	胡柏成	33062119580112****	339,605	0.0250
92	徐建忠	33032319650923****	339,605	0.0250
93	胡晓箬	33062119570227****	339,605	0.0250
94	施王贵	33062119390810****	339,605	0.0250
95	黄维	33062119831021****	339,605	0.0250
96	高叶娟	33062119710731****	339,605	0.0250
97	陆爱金	33062119460617****	339,605	0.0250
98	郭兰珍	33062119490212****	339,605	0.0250
99	施爱芝	33062119620217****	339,605	0.0250
100	童炎庆	33062119640101****	339,605	0.0250
101	许相仁	33062119430724****	339,605	0.0250
102	茅连友	33062119550215****	339,605	0.0250
103	李彩珍	33062119621229****	339,605	0.0250
104	魏国良	33062119660831****	339,605	0.0250
105	高丽华	33062119711101****	339,605	0.0250
106	陈凤娟	33062119650702****	339,605	0.0250
107	陈国军	33062119711029****	339,605	0.0250
108	宣优良	33062119500227****	339,605	0.0250
109	宣志华	33062119721212****	339,605	0.0250
110	孙永祥	33062119551214****	339,605	0.0250
111	汪月娥	33062119560919****	339,605	0.0250
112	王炎娟	33062119621205****	339,605	0.0250
113	洪孟飞	33062119751206****	339,605	0.0250
114	周建华	33062119600515****	339,605	0.0250
115	魏法林	33062119671221****	339,605	0.0250
116	洪长根	33062119531017****	339,605	0.0250
117	孙荣昌	33062119800615****	339,605	0.0250
118	张水华	33062119630123****	339,605	0.0250
119	高杏英	33062119480614****	339,605	0.0250
120	郑永	33062119740602****	339,605	0.0250
121	俞炳顺	33062119631125****	339,605	0.0250
122	王海潮	33062119540524****	339,605	0.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23	周国林	33012119700902****	339,605	0.0250
124	丁秋荣	33062119630414****	339,605	0.0250
125	叶焕庆	33062119641028****	339,605	0.0250
126	沈青荣	33062119640420****	339,605	0.0250
127	盛奎银	33062119590122****	339,605	0.0250
128	郑刚	33062119780119****	339,605	0.0250
129	田国昌	33062119630104****	339,605	0.0250
130	褚荣华	33062119681020****	339,605	0.0250
131	陈柏兴	33062119520528****	339,605	0.0250
132	张水琴	33062119680720****	339,605	0.0250
133	李忠伟	33062119480525****	339,605	0.0250
134	包海英	33062119670818****	339,605	0.0250
135	赵伟孝	33062119630201****	339,605	0.0250
136	韩尧清	33062119540209****	339,605	0.0250
137	王爱娟	33062119601208****	339,605	0.0250
138	朱青牛	33062119611116****	339,605	0.0250
139	蒋建美	33062119701025****	339,605	0.0250
140	吴菊梅	33062119700612****	339,605	0.0250
141	茅冬清	33062119490114****	339,605	0.0250
142	马建林	33062119671125****	339,605	0.0250
143	陶恩久	33062119520613****	339,605	0.0250
144	姚玉素	33062119350529****	339,605	0.0250
145	孙宝娟	33062119570913****	339,605	0.0250
146	陈茂兴	33062119520312****	339,605	0.0250
147	马才云	33062119640902****	339,605	0.0250
148	陈纳新	33062119681020****	339,605	0.0250
149	钱建国	33062119721129****	339,605	0.0250
150	马明良	33062119620208****	339,605	0.0250
151	陈志良	33062119571028****	339,605	0.0250
152	杜雅芳	33062119570622****	339,605	0.0250
153	薛庆堂	33062119540222****	339,605	0.0250
154	郑彩萍	33032319720322****	339,605	0.0250
155	叶建美	33062119690825****	339,605	0.0250
156	陈幼泉	33062119540227****	339,605	0.0250
157	肖彦明	33060219631018****	339,605	0.0250
158	俞爱华	33062119500211****	339,605	0.0250
159	马德泉	33062119501116****	339,605	0.0250
160	肖慧英	33062119540627****	339,605	0.0250
161	赵源龙	33062119400627****	339,605	0.0250
162	谭新荣	33062119641104****	339,605	0.0250
163	缪建灿	33062119721227****	339,605	0.0250
164	何方美	33062119620320****	339,605	0.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65	李永根	33062119641031****	339,605	0.0250
166	张威	33062119631030****	339,605	0.0250
167	钱伯荣	33062119550923****	339,605	0.0250
168	董懿	33062119641214****	339,605	0.0250
169	李新泰	33062119640616****	339,605	0.0250
170	王新华	33062119570319****	339,605	0.0250
171	洪关明	33062119651028****	339,605	0.0250
172	曹彩虹	33062119720124****	339,605	0.0250
173	钱根	33062119620715****	339,605	0.0250
174	朱浩强	33062119710303****	339,605	0.0250
175	钱英	33062119570420****	339,605	0.0250
176	张宝康	33062119770731****	339,605	0.0250
177	唐洪峰	33062119781026****	339,605	0.0250
178	杨林江	33062119611101****	339,605	0.0250
179	金张荣	33062119560429****	339,605	0.0250
180	孙国英	33062119441015****	339,605	0.0250
181	张阿珍	33062119620616****	339,605	0.0250
182	潘建明	33062119631110****	339,605	0.0250
183	徐晓耿	33062119561022****	339,605	0.0250
184	丁贵根	33062119600110****	339,605	0.0250
185	章雅芬	33062119630324****	339,605	0.0250
186	于太利	33062119640215****	339,605	0.0250
187	董仲江	33062119530523****	339,605	0.0250
188	张淑娟	33062119450206****	339,605	0.0250
189	赵世旺	33062119670106****	339,605	0.0250
190	金标龙	33062119570416****	339,605	0.0250
191	董文君	33062119580919****	339,605	0.0250
192	张玉莲	33062119580117****	339,605	0.0250
193	朱丽萍	33062119670830****	339,605	0.0250
194	马关夫	33062119551217****	339,605	0.0250
195	张国苗	33060219651029****	339,605	0.0250
196	蒋张水	33062119480608****	339,605	0.0250
197	叶燕芳	33062119690925****	339,605	0.0250
198	孙国仁	33062119641125****	339,605	0.0250
199	葛爱堂	33062119320112****	339,605	0.0250
200	沈洪	33062119710608****	339,605	0.0250
201	章国伟	33062119720516****	339,605	0.0250
202	叶仁苗	33062119540807****	339,605	0.0250
203	王威翔	33012119720908****	339,605	0.0250
204	孙一飞	33062119530128****	339,605	0.0250
205	裘梅兰	33062119620917****	339,605	0.0250
206	何世祥	33062119580423****	339,605	0.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207	孙伟娟	33060219680526****	339,605	0.0250
208	单雅娟	33060219351121****	339,605	0.0250
209	徐忠良	33062119720924****	339,605	0.0250
210	俞鉴尔	33060219831127****	339,605	0.0250
211	张新昌	33062119700415****	339,605	0.0250
212	沈宝根	33060219560201****	339,605	0.0250
213	张社根	33062119561117****	339,605	0.0250
214	邱小蓉	33060219761220****	339,605	0.0250
215	沈冬云	33062119701010****	339,605	0.0250
216	王丽娟	33060219510811****	339,605	0.0250
217	陈尧根	33062119510223****	339,605	0.0250
218	诸金泰	33062119720608****	339,605	0.0250
219	梁炳灿	33062119400215****	339,605	0.0250
220	孙彩娟	33062119600429****	339,605	0.0250
221	韩小萍	33062119690227****	339,605	0.0250
222	肖巍	33062119571026****	339,605	0.0250
223	沈虹燕	33062119781122****	339,605	0.0250
224	胡萍萍	33062119510109****	339,605	0.0250
225	何文英	33060219580805****	339,605	0.0250
226	包月坤	33060219500701****	339,605	0.0250
227	鲍水娟	33062119630929****	339,605	0.0250
228	韩仁金	33062119440201****	339,605	0.0250
229	张建中	33060219550707****	339,605	0.0250
230	张玲娣	33060219630912****	339,605	0.0250
231	王勤建	33060219570131****	339,605	0.0250
232	陶寿龙	32128319650105****	339,605	0.0250
233	韩仁英	33062119610824****	339,605	0.0250
234	王丽英	33060219731104****	339,605	0.0250
235	沈玉林	33010619421004****	339,605	0.0250
236	顾洁萍	33062119741104****	339,605	0.0250
237	胡燕华	33060219650708****	339,605	0.0250
238	唐明	33060219690428****	339,605	0.0250
239	陈仁花	33062119610421****	339,605	0.0250
240	徐水娟	33062119580609****	339,605	0.0250
241	何美丽	33062119691227****	339,605	0.0250
242	肖国英	33062119520327****	339,605	0.0250
243	潘军辉	33062119600707****	339,605	0.0250
244	陈奇	33062119730521****	339,605	0.0250
245	凌渭土	33062119540219****	339,605	0.0250
246	马越波	33062119740222****	339,605	0.0250
247	叶利其	33062119720121****	339,605	0.0250
248	秋利娥	33062119630315****	339,605	0.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249	蒋幼娟	33060219451205****	339,605	0.0250
250	王立勇	33062119720515****	339,605	0.0250
251	俞玲梅	33062119710831****	339,605	0.0250
252	陈阿土	33062219530311****	339,605	0.0250
253	赵铁军	33060219631016****	339,605	0.0250
254	俞桂花	33062119640930****	339,605	0.0250
255	王新浩	33062119651101****	339,605	0.0250
256	黄志芳	33062119610515****	339,605	0.0250
257	胡卡娜	33062119850618****	339,605	0.0250
258	马培华	33060219631020****	339,605	0.0250
259	金芬娟	33062119621227****	339,605	0.0250
260	陈焕鑫	33062119841105****	339,605	0.0250
261	陆藕娥	33062119660315****	339,605	0.0250
262	高振土	33062119600713****	339,605	0.0250
263	裘菊兰	33062119691109****	339,605	0.0250
264	施建灿	33062119730129****	339,605	0.0250
265	王洪刚	33062119681125****	339,605	0.0250
266	张云珍	33062119630527****	339,605	0.0250
267	王月英	33062119640129****	339,605	0.0250
268	宣幼根	33062119531112****	339,605	0.0250
269	周春夫	33062119700204****	339,605	0.0250
270	周宗渭	33062119540214****	339,605	0.0250
271	王永根	33062119580705****	339,605	0.0250
272	杜伟英	33012119681205****	339,605	0.0250
273	洪高峰	33062119801010****	339,605	0.0250
274	孔浙民	33062119670308****	339,605	0.0250
275	夏秋民	33062119641003****	339,605	0.0250
276	唐成芳	33062119640702****	339,605	0.0250
277	朱晓英	33062119760711****	339,605	0.0250
278	胡大勇	51012319710204****	339,605	0.0250
279	裘延林	33062119690911****	339,605	0.0250
280	洪桂焕	33062119621223****	339,605	0.0250
281	唐小燕	33062119760814****	339,605	0.0250
282	萧华荣	33062119651225****	339,605	0.0250
283	沈幼生	33062119460818****	339,605	0.0250
284	孙晓敏	33062119811029****	339,605	0.0250
285	沈百庆	33062119620813****	339,605	0.0250
286	陈剑波	33062119871021****	339,605	0.0250
287	马银贤	33062119641114****	339,605	0.0250
288	马仕秀	33062119440322****	339,605	0.0250
289	陈芳	33062119840217****	339,605	0.0250
290	汤琳洁	33060219871030****	339,605	0.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291	章云水	33062119580925****	339,605	0.0250
292	何方绍	33062119581116****	339,605	0.0250
293	汤依琳	33062119950520****	339,605	0.0250
294	张琼	33062119820111****	339,605	0.0250
295	徐银龙	33062119661106****	339,605	0.0250
296	张阿兔	33062119511116****	339,605	0.0250
297	张颖	33062119790128****	339,605	0.0250
298	秦国夫	33062119730107****	339,605	0.0250
299	何卫国	44010519661112****	339,605	0.0250
300	何忠意	33062119561222****	339,605	0.0250
301	杨周良	33062119730208****	339,605	0.0250
302	王明娟	33062119710613****	339,605	0.0250
303	楼晓燕	33062119740712****	339,605	0.0250
304	毛关根	33062119630630****	339,605	0.0250
305	王小雅	33062119631203****	339,605	0.0250
306	胡建明	33062119710212****	339,605	0.0250
307	孙炯	33062119651012****	339,605	0.0250
308	赵百臻	33062119480412****	339,605	0.0250
309	金百良	33062119640508****	339,605	0.0250
310	朱杏新	33062119460413****	339,605	0.0250
311	周柏林	33062119580828****	339,605	0.0250
312	王国标	33060219650210****	339,605	0.0250
313	王火金	33062319621215****	339,605	0.0250
314	徐兴华	33062119700124****	339,605	0.0250
315	方燕	33062119750327****	339,605	0.0250
316	冯志娟	33060219670122****	339,605	0.0250
317	盛妙金	33062119651119****	339,605	0.0250
318	王晓声	33062119830615****	339,605	0.0250
319	王华荣	33062119560710****	339,605	0.0250
320	郑华东	33068219780106****	339,605	0.0250
321	刘彩珍	33062119611108****	339,605	0.0250
322	王慧玉	33062119581125****	339,605	0.0250
323	李乐永	33062119631202****	339,605	0.0250
324	严琪	32102519690110****	339,605	0.0250
325	盛志英	33062119470506****	339,605	0.0250
326	顾洪宇	33062119760922****	339,605	0.0250
327	金良顺	33062119541029****	339,605	0.0250
328	包国平	33062119680910****	339,605	0.0250
329	陈轶华	33062119770316****	339,605	0.0250
330	沈祥星	33062119590821****	339,605	0.0250
331	陆爱凤	33062119660810****	339,605	0.0250
332	朱桂翔	33062119880201****	339,605	0.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333	钱迎黎	33062119550129****	339,605	0.0250
334	裘菊鸿	33062119711222****	339,605	0.0250
335	张建生	33062154020****	339,605	0.0250
336	赵娟娟	33062168101****	339,605	0.0250
337	高新华	33062163070****	339,605	0.0250
338	王柏泉	33060255070****	339,605	0.0250
339	李军	33062168120****	339,605	0.0250
340	徐顺兴	H0093****	339,605	0.0250
341	陆剑华	33062119691009****	336,775	0.0248
342	李振飞	33062119720426****	327,152	0.0241
343	陈国法	33060219630224****	307,908	0.0227
344	金建利	33062119741114****	305,645	0.0225
345	陈柳雅	33062119590623****	288,665	0.0213
346	马雅萍	33062119690501****	288,664	0.0212
347	杜红卫	33060219590714****	288,664	0.0212
348	王传扬	33060219551116****	288,664	0.0212
349	林晶	33060219831219****	288,664	0.0212
350	蒋爱平	33062119691127****	288,663	0.0212
351	屠晓峰	33062119670126****	279,042	0.0205
352	高生标	33062119671121****	271,683	0.0200
353	周立昌	33062119630517****	271,683	0.0200
354	朱清尧	33062119621212****	271,683	0.0200
355	吴慧琴	33062119701103****	271,683	0.0200
356	史小利	33060219621110****	271,683	0.0200
357	华中立	33062119720714****	271,683	0.0200
358	陈林川	33062119530120****	271,683	0.0200
359	王子英	33062119690326****	271,683	0.0200
360	杨宁利	33062119661218****	271,683	0.0200
361	俞春琴	33062119770322****	271,683	0.0200
362	许丽芳	33060219650706****	259,798	0.0191
363	盛水良	33062119670726****	237,724	0.0175
364	全彩良	33012119751214****	237,724	0.0175
365	杜高法	33062164121****	237,724	0.0175
366	马仕荣	33062119581021****	230,931	0.0170
367	周向阳	33062119650425****	230,931	0.0170
368	陶小龙	33060219640624****	230,931	0.0170
369	梁秋云	33062119630907****	230,931	0.0170
370	安阳松	33062119561020****	230,931	0.0170
371	赵幼梅	33062519640422****	230,931	0.0170
372	钱泉根	33062119570209****	226,403	0.0167
373	谢如炎	33062119550201****	226,403	0.0167
374	虞亚琴	33062119640201****	226,403	0.016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375	钟国珍	33060219570203****	226,403	0.0167
376	俞柏泉	33062119530108****	226,403	0.0167
377	沈云康	33062119621105****	226,403	0.0167
378	陶玉英	33062119631015****	226,403	0.0167
379	夏振华	33062119730130****	226,403	0.0167
380	朱锦泉	33062119371103****	226,403	0.0167
381	陈荣标	33062119561220****	226,403	0.0167
382	茅水根	33062119450214****	226,403	0.0167
383	王华	33062119820525****	226,403	0.0167
384	孔庆荣	33062119570519****	226,403	0.0167
385	张建伟	33062119641111****	226,403	0.0167
386	王智萍	33062119690720****	226,403	0.0167
387	陈永乐	33062119500807****	226,403	0.0167
388	陈幼琴	33062119570621****	226,403	0.0167
389	胡秀银	33062119630218****	226,403	0.0167
390	孔伟明	33062119681101****	226,403	0.0167
391	夏慧华	33062119700306****	226,403	0.0167
392	周兴信	33062119670215****	226,403	0.0167
393	莫长林	33062119531012****	226,403	0.0167
394	盛奎定	33062119620330****	226,403	0.0167
395	周永红	33062119661107****	226,403	0.0167
396	沈鑫寿	33062119440415****	226,403	0.0167
397	马仕梁	33062119531122****	226,403	0.0167
398	盛柏惠	33062119501231****	226,403	0.0167
399	钱淼根	33012119630902****	226,403	0.0167
400	李佳美	33060219640127****	226,403	0.0167
401	章杏春	33062119480315****	226,403	0.0167
402	沈毛姑	33062119540213****	226,403	0.0167
403	朱岚峰	33012119660602****	226,403	0.0167
404	冯晓艳	33062119721004****	226,403	0.0167
405	何曼华	33062119610609****	226,403	0.0167
406	王水香	33062119550201****	226,403	0.0167
407	张文彪	33062119670108****	226,403	0.0167
408	茹小雅	33062119631015****	226,403	0.0167
409	张阿春	33062119560624****	226,403	0.0167
410	曹志荣	33062119621112****	226,403	0.0167
411	金光甫	33062119500105****	226,403	0.0167
412	胡志良	33062119540115****	226,403	0.0167
413	何慧娟	33062119630726****	226,403	0.0167
414	何德林	33062119530131****	226,403	0.0167
415	喻勤俭	33060219570626****	226,403	0.0167
416	李朝斌	33062119710203****	226,403	0.016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417	余伟强	33062119721013****	226,403	0.0167
418	孙秋根	33062119590923****	226,403	0.0167
419	朱加定	33062119580216****	226,403	0.0167
420	陈达峰	33062119621017****	226,403	0.0167
421	陈瑞云	33062119710206****	226,403	0.0167
422	王洪伟	33062119660628****	226,403	0.0167
423	茹幼平	33062319710301****	226,403	0.0167
424	孙耀琴	33062119681028****	226,403	0.0167
425	韩宝新	33060219540108****	226,403	0.0167
426	魏国良	33062119640925****	226,403	0.0167
427	高美丽	33062119690315****	226,403	0.0167
428	诸彩凤	33062119631117****	226,403	0.0167
429	毛阿甩	33062119451117****	226,403	0.0167
430	许义平	33062119590123****	226,403	0.0167
431	诸彩云	33062119600722****	226,403	0.0167
432	傅春霞	33060219580620****	226,403	0.0167
433	徐亚娟	33062119541128****	226,403	0.0167
434	潘政权	33062119530105****	226,403	0.0167
435	虞卫东	33062119701030****	226,403	0.0167
436	邵爱娟	33062119670601****	226,403	0.0167
437	杨燕	33062119760821****	226,403	0.0167
438	蒋杏英	33062119431118****	226,403	0.0167
439	罗国庆	33060219640225****	226,403	0.0167
440	郑家华	33060219621105****	226,403	0.0167
441	孙杏芬	33062119610130****	226,403	0.0167
442	马红光	33060219720118****	226,403	0.0167
443	朱伟东	33062119671122****	226,403	0.0167
444	蔡玉樵	33062119580705****	226,403	0.0167
445	高继康	33062119480810****	226,403	0.0167
446	祁建校	33901119780306****	226,403	0.0167
447	王国伟	33062119740214****	226,403	0.0167
448	孙德元	33062119640426****	226,403	0.0167
449	孙德富	33062119601127****	226,403	0.0167
450	孙关土	33062119631023****	226,403	0.0167
451	孔庆奎	33062119621019****	226,403	0.0167
452	唐文华	33062119741203****	226,403	0.0167
453	张茂荣	33062119450315****	226,403	0.0167
454	胡克勤	33062119570528****	226,403	0.0167
455	祁建洪	33062119671206****	226,403	0.0167
456	孔剑平	33062119850228****	226,403	0.0167
457	于秀华	33060219630428****	226,403	0.0167
458	平幼琴	33062119690115****	226,403	0.016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459	茹成强	33062119590330****	226,403	0.0167
460	董珍珠	33062119590629****	226,403	0.0167
461	任永春	33062119641228****	226,403	0.0167
462	张小建	33062119710703****	226,403	0.0167
463	杨忠芬	01330602521020****	226,403	0.0167
464	冯蕾	33060219630512****	226,403	0.0167
465	诸锦云	33062119570907****	226,403	0.0167
466	钱佳琪	33060219940626****	226,403	0.0167
467	孟建国	33060219581120****	226,403	0.0167
468	冯叶	31011019681130****	226,403	0.0167
469	朱华为	33062119701108****	226,403	0.0167
470	张善达	33032419571218****	226,403	0.0167
471	虞德水	33062119441010****	226,403	0.0167
472	潘丽婵	33062119771120****	226,403	0.0167
473	董伟红	33062119770304****	226,403	0.0167
474	陈耀	33062119870919****	226,403	0.0167
475	单益峰	33062119901014****	226,403	0.0167
476	薛瑛	33060219740706****	226,403	0.0167
477	余雅仙	33062119510403****	226,403	0.0167
478	董伟才	33062177032****	226,403	0.0167
479	周水芬	33062156062****	226,403	0.0167
480	陆关炎	33062119620912****	221,309	0.0163
481	章琪	33062119850224****	209,633	0.0154
482	王凤娟	33062119630115****	203,763	0.0150
483	陈红星	33062119710330****	203,763	0.0150
484	陈林祥	33062119590810****	203,763	0.0150
485	程洪海	33062119650106****	203,763	0.0150
486	陈永良	33062119580522****	203,763	0.0150
487	闻惠良	33062119650807****	203,763	0.0150
488	张荣钢	33062119680126****	203,763	0.0150
489	茅秀珍	33062119600430****	203,763	0.0150
490	章生茂	33062119620512****	203,763	0.0150
491	赵军	33062119711211****	202,065	0.0149
492	陈云伟	33062119660816****	202,065	0.0149
493	林巍	33062119641008****	202,065	0.0149
494	王国民	33062119680608****	202,065	0.0149
495	陈柏利	33062119671023****	202,065	0.0149
496	沈新彪	33062119710130****	202,065	0.0149
497	倪建华	33062119581215****	202,065	0.0149
498	赵卫良	33062119690318****	202,065	0.0149
499	全金木	33062119720604****	202,065	0.0149
500	韩瑞松	33062119671212****	202,065	0.014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501	朱国良	33062119680622****	202,065	0.0149
502	姚晓春	33062119670405****	202,065	0.0149
503	童永强	33062119700116****	202,065	0.0149
504	潘志贤	33062119650608****	202,065	0.0149
505	周明	33062119711002****	202,065	0.0149
506	裘李炳	33062119721229****	202,065	0.0149
507	钱芝纲	33062119701002****	202,065	0.0149
508	汤建明	33062119700827****	202,065	0.0149
509	陈丹杏	35058219690804****	202,065	0.0149
510	何顺祥	33060219630924****	202,065	0.0149
511	宋杭江	33060219580511****	202,065	0.0149
512	高定铨	33062119691113****	202,065	0.0149
513	赵志军	33062519710729****	202,065	0.0149
514	韩祖成	33060219631123****	202,065	0.0149
515	徐叶美	33062119600607****	202,065	0.0149
516	朱敏芳	33062119861014****	192,443	0.0142
517	陈伟	33062119681121****	192,443	0.0142
518	韩宏	33062119711125****	192,443	0.0142
519	陈晓燕	33060219661029****	192,443	0.0142
520	陈建刚	33062119651006****	182,821	0.0135
521	杨建红	33062119620827****	181,123	0.0133
522	马广兰	33068219760517****	181,123	0.0133
523	马文雅	33062119571105****	181,123	0.0133
524	平宇锋	33062119851226****	181,123	0.0133
525	李国兴	33062119701109****	181,123	0.0133
526	张海明	33062119740308****	181,123	0.0133
527	蔡婷婷	33062119781216****	181,123	0.0133
528	陈昵	33060219901128****	181,123	0.0133
529	堵丽英	33062119631208****	181,122	0.0133
530	郭涛	33062119740804****	173,199	0.0128
531	娄金祥	33060219551128****	173,199	0.0128
532	金光侠	33062119621203****	173,198	0.0127
533	沈建利	33062119601231****	169,803	0.0125
534	俞兴云	33062119750803****	169,803	0.0125
535	赵秀苹	33062119691225****	169,803	0.0125
536	陈宝兴	33062119491031****	169,803	0.0125
537	徐晓雪	33062119580410****	169,803	0.0125
538	俞美英	33062119630907****	169,803	0.0125
539	冯永良	33062119680903****	169,803	0.0125
540	李国庆	33062119720210****	169,803	0.0125
541	孙正云	33062119641224****	169,803	0.0125
542	童水根	33062119440401****	169,803	0.012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543	林美蓉	33062119630408****	169,803	0.0125
544	冯云木	33062119420917****	169,803	0.0125
545	王阿婷	33062119630914****	169,803	0.0125
546	朱菊仙	33062119510118****	169,803	0.0125
547	徐东鸽	33062119690702****	169,803	0.0125
548	殷建明	33062119630919****	169,803	0.0125
549	徐锦钧	33062119470723****	169,803	0.0125
550	姚卫东	33042419690331****	169,803	0.0125
551	殷如坤	33062119361108****	169,803	0.0125
552	陈芬娟	33062119590421****	169,803	0.0125
553	濮阿娟	33062119570202****	169,803	0.0125
554	徐志连	33062119591125****	169,803	0.0125
555	徐君	33062119711225****	169,803	0.0125
556	殷建东	33062119680105****	169,803	0.0125
557	王卫东	33062119690122****	169,803	0.0125
558	王永兴	33062119591130****	169,803	0.0125
559	徐来法	33062119640505****	169,803	0.0125
560	余兴祥	33062119630210****	169,803	0.0125
561	高玉英	33900519730715****	169,803	0.0125
562	张勤良	33062119620114****	169,803	0.0125
563	徐建良	33062119740828****	169,803	0.0125
564	王雅芳	33012119670602****	169,803	0.0125
565	裘贤周	33062119590814****	169,803	0.0125
566	殷建康	33062119650926****	169,803	0.0125
567	冯永康	33062119650316****	169,803	0.0125
568	徐建平	33062119690726****	169,803	0.0125
569	胡雪琴	33062119690117****	169,803	0.0125
570	蒋伟星	33062119630330****	169,803	0.0125
571	朱丁元	33062119550528****	169,803	0.0125
572	娄爱珍	33062119720122****	169,803	0.0125
573	蒋文娟	33062119630924****	169,803	0.0125
574	施炳良	33062119470224****	169,803	0.0125
575	施秋珍	33062119690519****	169,803	0.0125
576	尉国根	33062119600928****	169,803	0.0125
577	吕仁英	33062119470211****	169,803	0.0125
578	施老虎	33062119500430****	169,803	0.0125
579	王越明	33062119660912****	169,803	0.0125
580	沈兴华	33062119661112****	169,803	0.0125
581	郑建标	33062119711216****	169,803	0.0125
582	陈慧	33062119821120****	169,803	0.0125
583	洪克成	33062119450920****	169,803	0.0125
584	金荣梅	33062119711016****	169,803	0.012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585	张金法	33062119630928****	169,803	0.0125
586	张国民	33062119630625****	169,803	0.0125
587	宋灿霞	33062119610108****	169,803	0.0125
588	凌利明	33062119740317****	169,803	0.0125
589	沈军	33062119711003****	169,803	0.0125
590	韩桂英	33062119671104****	169,803	0.0125
591	郑国永	33062119701227****	169,803	0.0125
592	陈惠众	33062119701029****	169,803	0.0125
593	沈关荣	33062119621029****	169,803	0.0125
594	孟萍萍	33062119720811****	169,803	0.0125
595	鲍传淼	33062119641012****	169,803	0.0125
596	李肖鹰	33062119520919****	169,803	0.0125
597	韩丽娟	33062119650717****	169,803	0.0125
598	李桂玉	33062119471209****	169,803	0.0125
599	陈永祥	33062119720906****	169,803	0.0125
600	陈我军	33062319630520****	169,803	0.0125
601	韩建明	33062119601207****	169,803	0.0125
602	宋建新	33062119650105****	169,803	0.0125
603	丁顺康	33062119640613****	169,803	0.0125
604	宋金海	33062119370701****	169,803	0.0125
605	高玲娣	33062119580106****	169,803	0.0125
606	章水根	33062119620129****	169,803	0.0125
607	孙松祥	33062119700316****	169,803	0.0125
608	郭珠凤	33062119410701****	169,803	0.0125
609	钱阿土	33062119631225****	169,803	0.0125
610	马根花	33062119630725****	169,803	0.0125
611	马文爱	33062119640202****	169,803	0.0125
612	潘银英	33062119591105****	169,803	0.0125
613	徐潮军	33062119651213****	169,803	0.0125
614	张青峰	33062119730318****	169,803	0.0125
615	张建德	33062119541112****	169,803	0.0125
616	张雯龙	33062119670725****	169,803	0.0125
617	陈秋梅	33062119590915****	169,803	0.0125
618	何友泉	33062119641029****	169,803	0.0125
619	酆志孟	33062119650219****	169,803	0.0125
620	金贵兴	33062119640602****	169,803	0.0125
621	金水根	33062119371030****	169,803	0.0125
622	钱水英	33062119670810****	169,803	0.0125
623	蒋宝春	33062119501114****	169,803	0.0125
624	葛云明	33062119641102****	169,803	0.0125
625	李伟俊	33062119511103****	169,803	0.0125
626	茹明星	33062119550821****	169,803	0.012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627	陈正伟	33062119600415****	169,803	0.0125
628	丁士根	33060219500905****	169,803	0.0125
629	陶明	33062119641216****	169,803	0.0125
630	金美娟	33062119610302****	169,803	0.0125
631	徐群	33062119750211****	169,803	0.0125
632	董志江	33062119530701****	169,803	0.0125
633	陶财明	33062119680125****	169,803	0.0125
634	黄志芳	33062119671111****	169,803	0.0125
635	裘董滢	33062119780830****	169,803	0.0125
636	尉为民	33062119681019****	169,803	0.0125
637	蒋文革	33062119670101****	169,803	0.0125
638	蒋玉燕	33062119720801****	169,803	0.0125
639	裘礼桂	33062119770510****	169,803	0.0125
640	应锡平	33062119621225****	169,803	0.0125
641	金益丰	33062119730203****	169,803	0.0125
642	金家良	33062119660330****	169,803	0.0125
643	祝正高	33062119391203****	169,803	0.0125
644	黄苗英	33062119640315****	169,803	0.0125
645	方苏娟	33062119640610****	169,803	0.0125
646	丁松盛	33062119461108****	169,803	0.0125
647	梁贤林	33062119611019****	169,803	0.0125
648	傅叶香	33062119520207****	169,803	0.0125
649	梁夏云	33062119651004****	169,803	0.0125
650	周建平	33060219641127****	169,803	0.0125
651	傅兴娟	33062119640104****	169,803	0.0125
652	王永祥	33062119700701****	169,803	0.0125
653	寿陈静	33060219670403****	169,803	0.0125
654	方云法	33062119631223****	169,803	0.0125
655	胡惠良	33062119650122****	169,803	0.0125
656	钱兴贤	33060219521128****	169,803	0.0125
657	章培新	33062119500411****	169,803	0.0125
658	华寿土	33062119390822****	169,803	0.0125
659	赵美娟	33062119631222****	169,803	0.0125
660	丁忠心	33062119710417****	169,803	0.0125
661	朱莹菲	33062119870405****	169,803	0.0125
662	杨芬娟	33062119680806****	169,803	0.0125
663	何土根	33062119630816****	169,803	0.0125
664	施毓	33062119640912****	169,803	0.0125
665	周芝红	33062119680101****	169,803	0.0125
666	陶彩球	33062119470213****	169,803	0.0125
667	魏阿国	33062119710322****	169,803	0.0125
668	陆长水	33062119520815****	169,803	0.012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669	李鹏勇	33062119740403****	169,803	0.0125
670	张兴法	33062119670416****	169,803	0.0125
671	王雪康	33062119661009****	169,803	0.0125
672	韩彩琴	33062119710105****	169,803	0.0125
673	傅生根	33060219650407****	169,803	0.0125
674	罗林娟	33062119740107****	169,803	0.0125
675	张柏海	33062119530721****	169,803	0.0125
676	张亚	33062119711208****	169,803	0.0125
677	娄海静	33062119850602****	169,803	0.0125
678	王天英	33062119640727****	169,803	0.0125
679	徐卫东	33062119711020****	169,803	0.0125
680	宣仁娟	33062119670809****	169,803	0.0125
681	殷建伟	33062110116320****	169,803	0.0125
682	徐关浩	33062119461022****	169,803	0.0125
683	钱琼华	33062119730515****	169,803	0.0125
684	宋红星	33020519740414****	169,803	0.0125
685	周张奎	33062119441223****	169,803	0.0125
686	盛阿萍	33060219740117****	169,803	0.0125
687	童叶青	33062119670103****	169,803	0.0125
688	梁钢	33062219751022****	169,803	0.0125
689	盛基铭	33062119620909****	169,803	0.0125
690	朱华芳	33062119730209****	169,803	0.0125
691	沈妙华	33062119690331****	169,803	0.0125
692	韩国权	33062119620821****	169,803	0.0125
693	邱建英	33062119650616****	169,803	0.0125
694	王瑛	33062119780115****	169,803	0.0125
695	楼家祥	33060219570212****	169,803	0.0125
696	徐国贤	33062119500329****	169,803	0.0125
697	祁吉兴	33062119571217****	169,803	0.0125
698	郑成良	33062119611001****	169,803	0.0125
699	胡大牛	33062119491226****	169,803	0.0125
700	孙芸	33062119730228****	169,803	0.0125
701	王志祥	33062119651219****	169,803	0.0125
702	阮金法	33062119650109****	169,803	0.0125
703	郑焕	33062119700227****	169,803	0.0125
704	俞小祥	33062119640421****	169,803	0.0125
705	蒋菊英	33062119701222****	169,803	0.0125
706	朱土根	33062119600517****	169,803	0.0125
707	施兴林	33062119660603****	169,803	0.0125
708	唐玲智	33062119511105****	169,803	0.0125
709	陈纬	33060219830810****	169,803	0.0125
710	陈柏松	33060219540506****	169,803	0.012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711	赵立峰	33060219740208****	169,803	0.0125
712	赵秋娟	33062119740822****	169,803	0.0125
713	高梅林	33062119600708****	169,803	0.0125
714	凌小红	33062119700728****	169,803	0.0125
715	蒋学江	33062119690401****	169,803	0.0125
716	郑海雅	33062119701202****	169,803	0.0125
717	汪冰	33062119870906****	169,803	0.0125
718	孟兴成	33062119750930****	169,803	0.0125
719	李春蕾	33062119760417****	169,803	0.0125
720	茅振宇	33050119780113****	169,803	0.0125
721	沈文君	33060219570217****	169,803	0.0125
722	应敏	33062119750506****	169,803	0.0125
723	周兰芳	33900578062****	169,803	0.0125
724	朱幼庆	33062155060****	169,803	0.0125
725	金永进	33060266061****	169,803	0.0125
726	方士坚	33062127031****	169,803	0.0125
727	叶青	33062171122****	169,803	0.0125
728	黄幼萍	33062165021****	169,803	0.0125
729	陈红燕	33062169100****	169,803	0.0125
730	丁荷花	33062119600717****	163,577	0.0120
731	徐美园	33062119671005****	158,482	0.0117
732	陆云琴	33062119671205****	158,482	0.0117
733	金其龙	33062119561022****	158,482	0.0117
734	陈杨	33060219640628****	158,482	0.0117
735	李国美	33062119720815****	158,482	0.0117
736	任世民	33062119670507****	158,482	0.0117
737	孙国春	33062119660911****	153,955	0.0113
738	魏水金	33062119550529****	152,821	0.0112
739	金永毅	33060219590203****	150,000	0.0110
740	董文娟	33062119490506****	147,163	0.0108
741	陈亚苹	33062119701218****	144,333	0.0106
742	朱小明	33062119701116****	144,333	0.0106
743	严国利	33062119770720****	144,333	0.0106
744	徐建军	33062119711219****	144,333	0.0106
745	陈晓寅	33062119740601****	144,333	0.0106
746	沈立雄	33062119591105****	144,333	0.0106
747	谢迎琪	33062119720923****	144,333	0.0106
748	蔡利荣	33062119641001****	144,333	0.0106
749	倪灵峰	33062119690326****	144,333	0.0106
750	陶鹏浩	33062119701026****	144,333	0.0106
751	沈祺东	33062119710901****	144,333	0.0106
752	俞水英	33062319780317****	144,333	0.0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753	曹国凤	33062119681028****	144,333	0.0106
754	钱小红	33062119741109****	144,333	0.0106
755	金建华	33062119721218****	144,333	0.0106
756	娄岳龙	33062119650125****	144,333	0.0106
757	邵建伟	33062119700214****	144,333	0.0106
758	叶海明	33062119680121****	144,333	0.0106
759	郑建成	33062119690922****	144,333	0.0106
760	潘杏花	33062119660322****	144,333	0.0106
761	朱国刚	33062119680317****	144,333	0.0106
762	应跃文	33062119700204****	144,333	0.0106
763	范彩英	33068219790916****	144,333	0.0106
764	陈莉	33062119760925****	144,333	0.0106
765	杨烈刚	33062119700319****	144,333	0.0106
766	冯国庆	33062119730727****	144,333	0.0106
767	何红华	33062119720603****	144,333	0.0106
768	孙晓荣	33062119740222****	144,333	0.0106
769	冯金水	33062119570810****	144,333	0.0106
770	沈小强	33062119751117****	144,333	0.0106
771	贺炳秦	33062119730809****	144,333	0.0106
772	王兴龙	33062119630927****	144,333	0.0106
773	王莉莉	33062119650809****	144,333	0.0106
774	俞桂凤	33062119640327****	144,333	0.0106
775	吴绍英	33062119760226****	144,333	0.0106
776	寿国香	33062119691225****	144,333	0.0106
777	徐志明	33062119710910****	144,333	0.0106
778	徐少梅	33062119720313****	144,333	0.0106
779	韩文娥	33062119720112****	144,333	0.0106
780	丁志明	33062119610913****	144,333	0.0106
781	王建军	33062119780712****	144,333	0.0106
782	傅剑洪	33062119750129****	144,333	0.0106
783	谢建华	33062119590721****	144,333	0.0106
784	寿越刚	33062119760215****	144,333	0.0106
785	倪洪海	33062119701231****	144,333	0.0106
786	高凌云	33062119710601****	144,333	0.0106
787	王智勇	33062119630715****	144,333	0.0106
788	寿志祥	33062119510926****	144,333	0.0106
789	王丽芳	33062119680716****	144,333	0.0106
790	朱亚敏	33062119680922****	144,333	0.0106
791	吴晓静	33062119720708****	144,333	0.0106
792	孙建萍	33062119730508****	144,333	0.0106
793	於春良	33062119610419****	144,333	0.0106
794	徐红星	33062119700501****	144,333	0.0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795	胡伟梁	33062119661218****	144,333	0.0106
796	谢志宏	33062119750218****	144,333	0.0106
797	丁宏伟	33062119701106****	144,333	0.0106
798	殷明华	33062119761118****	144,333	0.0106
799	李雪娟	33062119691205****	144,333	0.0106
800	陈燕倩	33062119720210****	144,333	0.0106
801	任黎绯	33062119730520****	144,333	0.0106
802	倪金龙	33062119530112****	144,333	0.0106
803	骆雪华	33062119720226****	144,333	0.0106
804	袁卫潮	33062119800113****	144,333	0.0106
805	陈金美	33062119771103****	144,333	0.0106
806	娄建伟	33062119700101****	144,333	0.0106
807	张斯饶	33062119720426****	144,333	0.0106
808	黄玲玉	33062119730318****	144,333	0.0106
809	王春萍	33062119710212****	144,333	0.0106
810	蔡兴妙	33062119640509****	144,333	0.0106
811	陈松法	33062119561218****	144,333	0.0106
812	韩燕玉	33062119691030****	144,333	0.0106
813	周金元	33062119590421****	144,333	0.0106
814	赵列荣	33062119710614****	144,333	0.0106
815	高金凤	33062119590105****	144,333	0.0106
816	钱玲	33062119630305****	144,333	0.0106
817	张敏明	33062119590811****	144,333	0.0106
818	徐斌	33062119740716****	144,333	0.0106
819	吴羚	33012119670521****	144,333	0.0106
820	石关炎	33062119681211****	144,333	0.0106
821	孙爱琴	33062119640208****	144,333	0.0106
822	裘军	33062119730320****	144,333	0.0106
823	杨灵	33062119761026****	144,333	0.0106
824	徐雪华	33062119761203****	144,333	0.0106
825	冯新红	33062219770728****	144,333	0.0106
826	谭伟金	33062119760707****	144,333	0.0106
827	宋君	33062119750515****	144,333	0.0106
828	何国英	33062119751127****	144,333	0.0106
829	罗国英	33062119721127****	144,333	0.0106
830	施剑华	33062119680601****	144,333	0.0106
831	王树法	33062119580822****	144,333	0.0106
832	赵翬	33062119770405****	144,333	0.0106
833	魏青	33062119790630****	144,333	0.0106
834	陈建文	33062119721025****	144,333	0.0106
835	林平	33062119711127****	144,333	0.0106
836	高成良	33062119781228****	144,333	0.0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837	潘晓东	33062119700703****	144,333	0.0106
838	徐公玲	33062119641027****	144,333	0.0106
839	邱静静	33062119741101****	144,333	0.0106
840	王华兴	33062119731220****	144,333	0.0106
841	马国祥	33062119571116****	144,333	0.0106
842	赵健	33062119700428****	144,333	0.0106
843	陈栋	33062119710125****	144,333	0.0106
844	单茂根	33062119640630****	144,333	0.0106
845	孙小红	33062119740315****	144,333	0.0106
846	张建	33062119761124****	144,333	0.0106
847	金锦荣	33062119630112****	144,333	0.0106
848	魏兴江	33062119700910****	144,333	0.0106
849	徐桂萍	33062319731228****	144,333	0.0106
850	童火唐	33062119620304****	144,333	0.0106
851	沈自明	33062119710914****	144,333	0.0106
852	姜永兴	33062119710524****	144,333	0.0106
853	童江锋	33062119770624****	144,333	0.0106
854	夏东民	33062119670222****	144,333	0.0106
855	周建芳	33012119711210****	144,333	0.0106
856	邱月祥	33062119711218****	144,333	0.0106
857	朱海斌	33062119740210****	144,333	0.0106
858	裘永兰	33062119680218****	144,333	0.0106
859	毛建树	33062119780607****	144,333	0.0106
860	任鑫军	33062119730729****	144,333	0.0106
861	周利利	33062119681217****	144,333	0.0106
862	章斌	33062119711003****	144,333	0.0106
863	沈强	33062119730428****	144,333	0.0106
864	叶向荣	33062119710909****	144,333	0.0106
865	沈坚	33062119720715****	144,333	0.0106
866	吴春军	33062119700212****	144,333	0.0106
867	宋春晖	33062119760328****	144,333	0.0106
868	陈宝康	33062119710502****	144,333	0.0106
869	陈羿军	33062119731025****	144,333	0.0106
870	莫桂芬	33062119680625****	144,333	0.0106
871	董凤鸣	33062119770101****	144,333	0.0106
872	俞文汉	33062119761212****	144,333	0.0106
873	金立勇	33062119701014****	144,333	0.0106
874	沈琴	33062119750203****	144,333	0.0106
875	胡梁燕	33062119731204****	144,333	0.0106
876	胡国荣	33062119660923****	144,333	0.0106
877	唐宁	33062119690526****	144,333	0.0106
878	高桂琴	33062119680218****	144,333	0.0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879	张耿清	33062119720314****	144,333	0.0106
880	宋永红	33062119720710****	144,333	0.0106
881	钱伟良	33062119650711****	144,333	0.0106
882	孙晓丽	33062119761022****	144,333	0.0106
883	俞清清	33062119731108****	144,333	0.0106
884	李调娟	33062119710227****	144,333	0.0106
885	孙林丽	33062119700704****	144,333	0.0106
886	谢学卿	33062119701001****	144,333	0.0106
887	朱枫	33060219790114****	144,333	0.0106
888	沈东红	33062119721228****	144,333	0.0106
889	傅兴妹	33062119700228****	144,333	0.0106
890	邵佩卿	33062119740424****	144,333	0.0106
891	张伟	33062119720125****	144,333	0.0106
892	陈萍	33062119780830****	144,333	0.0106
893	陈丹萍	33062119691230****	144,333	0.0106
894	沈丽	33062119650208****	144,333	0.0106
895	陈建丽	33062119701121****	144,333	0.0106
896	陈丽华	33062119741120****	144,333	0.0106
897	张坚	33062119691128****	144,333	0.0106
898	金宏胜	33062119710127****	144,333	0.0106
899	王建红	33062119711115****	144,333	0.0106
900	赵辉	33062119701212****	144,333	0.0106
901	任彬	33062119711127****	144,333	0.0106
902	陈昊	33062119720209****	144,333	0.0106
903	余彩芳	33062119711026****	144,333	0.0106
904	王静	33062119710922****	144,333	0.0106
905	李建春	33062119570321****	144,333	0.0106
906	赵瑛	33062119720325****	144,333	0.0106
907	马林红	33062119671213****	144,333	0.0106
908	王晓红	33062119710408****	144,333	0.0106
909	王晓峰	33062119711025****	144,333	0.0106
910	孔国伟	33062119701002****	144,333	0.0106
911	单岩梅	33062119720920****	144,333	0.0106
912	茅叶红	33062119751208****	144,333	0.0106
913	高志明	33062119690525****	144,333	0.0106
914	尉艺忠	33062119630805****	144,333	0.0106
915	沈建华	33062119711223****	144,333	0.0106
916	潘志英	33062119680104****	144,333	0.0106
917	茅作伟	33062119761125****	144,333	0.0106
918	莫凤英	33062119690123****	144,333	0.0106
919	胡小萍	33062119710919****	144,333	0.0106
920	陈晓萍	33062119701103****	144,333	0.0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921	茹伟	33062119740416****	144,333	0.0106
922	吴华丽	33062119710102****	144,333	0.0106
923	陈柏铭	33062119691021****	144,333	0.0106
924	吴淑英	33062119731111****	144,333	0.0106
925	王引华	33062119740910****	144,333	0.0106
926	许强	33062119750111****	144,333	0.0106
927	王亮	33062119780211****	144,333	0.0106
928	陈琦	33062119731026****	144,333	0.0106
929	孙波	33062119750715****	144,333	0.0106
930	陈青	33062119770101****	144,333	0.0106
931	杨淑芳	33062119770609****	144,333	0.0106
932	徐进	33062119711210****	144,333	0.0106
933	李昭君	33062119690117****	144,333	0.0106
934	陈斌	33062119740414****	144,333	0.0106
935	王向阳	33062119700422****	144,333	0.0106
936	王爱缘	33062119671013****	144,333	0.0106
937	黄国民	33062119710205****	144,333	0.0106
938	沈秀静	33062119710325****	144,333	0.0106
939	朱金良	33020519720530****	144,333	0.0106
940	沃秋琴	33062119741025****	144,333	0.0106
941	陈卫东	33062119731210****	144,333	0.0106
942	杜芹娟	33062119680808****	144,333	0.0106
943	俞灵红	33062119700322****	144,333	0.0106
944	杨丽宏	33062119690722****	144,333	0.0106
945	丁来新	33062119691220****	144,333	0.0106
946	李悦	33062119730328****	144,333	0.0106
947	郭丽	33062119750527****	144,333	0.0106
948	李莉华	33062119711102****	144,333	0.0106
949	赵晓霞	33062119730817****	144,333	0.0106
950	韩建军	33062119681118****	144,333	0.0106
951	赵阳	33062119730910****	144,333	0.0106
952	王琴	33062119741102****	144,333	0.0106
953	周晓军	33062119750909****	144,333	0.0106
954	沈夏凤	33062119750605****	144,333	0.0106
955	于庆华	33062119710319****	144,333	0.0106
956	傅利高	33062119701026****	144,333	0.0106
957	徐芬芳	33062119720329****	144,333	0.0106
958	马建军	33062119700819****	144,333	0.0106
959	孙淳	33062119680314****	144,333	0.0106
960	沈明娟	33062119640823****	144,333	0.0106
961	俞妙娟	33062119701029****	144,333	0.0106
962	马漫烨	33062119710526****	144,333	0.0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963	包柏均	33062119731018****	144,333	0.0106
964	戴宝元	33062119650216****	144,333	0.0106
965	胡丽芬	33062119591001****	144,333	0.0106
966	马云山	33062119550424****	144,333	0.0106
967	朱雪成	33062119511231****	144,333	0.0106
968	沈百红	33062119661214****	144,333	0.0106
969	许晓琦	33062119650109****	144,333	0.0106
970	章建红	33062119680908****	144,333	0.0106
971	丁向阳	33062119670907****	144,333	0.0106
972	吴洪刚	33062119750221****	144,333	0.0106
973	王慧芳	33062119720629****	144,333	0.0106
974	成红	33062119720503****	144,333	0.0106
975	谭雪琴	33062119721220****	144,333	0.0106
976	滕红霞	33062119700401****	144,333	0.0106
977	章美娟	33062119720620****	144,333	0.0106
978	金美丽	33062119761028****	144,333	0.0106
979	赵智军	33062119670725****	144,333	0.0106
980	赵晓敏	33062119701125****	144,333	0.0106
981	莫静	33062119710219****	144,333	0.0106
982	刘宝庆	33062119630823****	144,333	0.0106
983	马建军	33062119710705****	144,333	0.0106
984	侯国红	33062119631229****	144,333	0.0106
985	严荣根	33062119640920****	144,333	0.0106
986	张建蓉	33062119730318****	144,333	0.0106
987	任炜刚	33062119721129****	144,333	0.0106
988	陈红表	33062119690605****	144,333	0.0106
989	任博	33062119710127****	144,333	0.0106
990	陈云飞	33062119671205****	144,333	0.0106
991	严行根	33062119591224****	144,333	0.0106
992	周国全	33062119591030****	144,333	0.0106
993	毛黎明	33062119620628****	144,333	0.0106
994	韩志江	33062119671012****	144,333	0.0106
995	徐良	33062119710307****	144,333	0.0106
996	茹国芳	33062119670519****	144,333	0.0106
997	陈莉	33062119711130****	144,333	0.0106
998	胡建芳	33062119780725****	144,333	0.0106
999	袁招娣	33062119700413****	144,333	0.0106
1000	邵长纓	33062119691222****	144,333	0.0106
1001	沈振亚	33062119700912****	144,333	0.0106
1002	孟卫铭	33062119670209****	144,333	0.0106
1003	骆勇飏	33062119760104****	144,333	0.0106
1004	张基龙	33062119610623****	144,333	0.0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005	傅永祥	33062119681015****	144,333	0.0106
1006	马淑娟	33062119660904****	144,333	0.0106
1007	俞爱红	33062119691010****	144,333	0.0106
1008	章爱娟	33062119690331****	144,333	0.0106
1009	王济成	33062119650215****	144,333	0.0106
1010	陶文华	33062119751121****	144,333	0.0106
1011	吕良	33062119631122****	144,333	0.0106
1012	楼慧	33062119711006****	144,333	0.0106
1013	张吉夫	33062119650309****	144,333	0.0106
1014	姚韻健	33062119731122****	144,333	0.0106
1015	宋伟鹏	33062119621221****	144,333	0.0106
1016	胡玲娣	33062119680421****	144,333	0.0106
1017	王国英	33062119661108****	144,333	0.0106
1018	丁祥生	33062119680820****	144,333	0.0106
1019	董建刚	33062119631228****	144,333	0.0106
1020	徐伟	33062119740727****	144,333	0.0106
1021	黄连辉	33062119670515****	144,333	0.0106
1022	俞钢	33062119751106****	144,333	0.0106
1023	孙毓祥	33062119651025****	144,333	0.0106
1024	祝英	33062119681015****	144,333	0.0106
1025	王济焕	33062119621014****	144,333	0.0106
1026	于小华	33062119671230****	144,333	0.0106
1027	孙浩	33062119630506****	144,333	0.0106
1028	蒋正祥	33062119600221****	144,333	0.0106
1029	舒月芬	33062119720103****	144,333	0.0106
1030	金建成	33062119710601****	144,333	0.0106
1031	杨义勇	33062119690420****	144,333	0.0106
1032	马彬芳	33062119671210****	144,333	0.0106
1033	陈陆生	33062119641017****	144,333	0.0106
1034	黄永安	33062119700503****	144,333	0.0106
1035	周红燕	33062119690124****	144,333	0.0106
1036	蒋笑盈	33060219800713****	144,333	0.0106
1037	张志琴	33062119750527****	144,333	0.0106
1038	何奇男	33062119710610****	144,333	0.0106
1039	徐京	33062119751113****	144,333	0.0106
1040	韩文娟	33062119640819****	144,333	0.0106
1041	单建林	33062119641001****	144,333	0.0106
1042	丁惠娟	33062119690624****	144,333	0.0106
1043	俞培娟	33062119720411****	144,333	0.0106
1044	夏智炜	33062119670103****	144,333	0.0106
1045	任凤仙	33062119691129****	144,333	0.0106
1046	赵仁元	33062119491022****	144,333	0.0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047	孙乐农	33062119601021****	144,333	0.0106
1048	陈国庆	33062119670720****	144,333	0.0106
1049	孟建新	33060219590720****	144,333	0.0106
1050	王培芳	33062119640309****	144,333	0.0106
1051	孔宪伟	33060219720410****	144,333	0.0106
1052	孔明	33060219670401****	144,333	0.0106
1053	陈瑾	33060219630124****	144,333	0.0106
1054	高亚华	33062119660104****	144,333	0.0106
1055	周芬芳	35012619570203****	144,333	0.0106
1056	傅伟林	33060219600710****	144,333	0.0106
1057	朱幼琴	33062119650424****	144,333	0.0106
1058	谢宇	33062119710219****	144,333	0.0106
1059	宋坚平	33060219630716****	144,333	0.0106
1060	韩水金	33062119551229****	144,333	0.0106
1061	尉如萍	33062119731213****	144,333	0.0106
1062	房海滨	15232719761213****	144,333	0.0106
1063	陈伟荣	33060219710529****	144,333	0.0106
1064	董卫星	33060219631130****	144,333	0.0106
1065	潘剑敏	33062119711231****	144,333	0.0106
1066	叶顺利	33060219531030****	144,333	0.0106
1067	赵玉梅	36011119700901****	144,333	0.0106
1068	吴小萍	33062119740626****	144,333	0.0106
1069	郑宝兴	33060219591020****	144,333	0.0106
1070	吴仁法	33062119570910****	144,333	0.0106
1071	金乐铭	33062119761129****	144,333	0.0106
1072	张建伟	33062119721215****	144,333	0.0106
1073	谢姗姗	33062119710425****	144,333	0.0106
1074	包月华	33062119711107****	144,333	0.0106
1075	徐锦林	33062119571111****	144,333	0.0106
1076	朱玲英	33060219620519****	144,333	0.0106
1077	朱亚芳	33062119680708****	144,333	0.0106
1078	王忠意	33062119660507****	144,333	0.0106
1079	董建丽	33062119640902****	144,333	0.0106
1080	王晓燕	33062119730902****	144,333	0.0106
1081	赵霞	36042319720226****	144,333	0.0106
1082	寿顺美	33062119650130****	144,333	0.0106
1083	李慧玉	33062119710225****	144,333	0.0106
1084	黄新美	33062119630305****	144,333	0.0106
1085	陈梅芳	33060219590201****	144,333	0.0106
1086	张爱军	33062119681113****	144,333	0.0106
1087	王卫芬	33062119690409****	144,333	0.0106
1088	沈建卫	33062119701202****	144,333	0.0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089	刘宏	33060219711022****	144,333	0.0106
1090	丁敏	33062119721112****	144,333	0.0106
1091	金幼琴	33062119620609****	144,333	0.0106
1092	陈利娟	33062119720401****	144,333	0.0106
1093	陈玉树	33062119701113****	144,333	0.0106
1094	吴建军	33062119681003****	144,333	0.0106
1095	沃美瑾	33062119620704****	144,333	0.0106
1096	陆亚红	33062119760322****	144,333	0.0106
1097	吕军	33062119590331****	144,333	0.0106
1098	贾铁军	33062119710915****	144,333	0.0106
1099	励丹	33062119750522****	144,333	0.0106
1100	莫洁萍	33062119700830****	144,333	0.0106
1101	陈丽芬	33062119661229****	144,333	0.0106
1102	张芬娟	33062119690214****	144,333	0.0106
1103	阮力建	33060219641025****	144,333	0.0106
1104	季方美	33062119710924****	144,333	0.0106
1105	沈雅芬	33062119611003****	144,333	0.0106
1106	姚荷娟	33060219630708****	144,333	0.0106
1107	王青青	33062119720627****	144,333	0.0106
1108	严洪	33060219691229****	144,333	0.0106
1109	王清	33060219670226****	144,333	0.0106
1110	俞靖	33060219680608****	144,333	0.0106
1111	李亚萍	33062119770804****	144,333	0.0106
1112	张燕燕	33060219800229****	144,333	0.0106
1113	傅兴弟	33062119651022****	144,333	0.0106
1114	陈锦美	33062119660606****	144,333	0.0106
1115	沈力炯	33062119730314****	144,333	0.0106
1116	杜素英	33062119720625****	144,333	0.0106
1117	许玲娟	33062119710710****	144,333	0.0106
1118	傅江英	33060219761128****	144,333	0.0106
1119	倪芬娟	33062119600303****	144,333	0.0106
1120	章卫东	33060219700802****	144,333	0.0106
1121	张丽华	33062119580801****	144,333	0.0106
1122	袁军	33062119720601****	144,333	0.0106
1123	宋嵩	33062119710619****	144,333	0.0106
1124	楼晓红	33010519771203****	144,333	0.0106
1125	张建英	33062219600309****	144,333	0.0106
1126	何珍珠	33062119640311****	144,333	0.0106
1127	吴云珠	33062119571214****	144,333	0.0106
1128	孙国舟	33062119711015****	144,333	0.0106
1129	徐幼娟	33060219660424****	144,333	0.0106
1130	田群春	33060219620308****	144,333	0.0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131	陈国兴	33062119680522****	144,333	0.0106
1132	梁军	33062119680612****	144,333	0.0106
1133	朱国瑾	33062119640707****	144,333	0.0106
1134	孙军英	33062119731226****	144,333	0.0106
1135	沈钰平	33062119730427****	144,333	0.0106
1136	颜艳	33010219741127****	144,333	0.0106
1137	孔钊利	33062119630420****	144,333	0.0106
1138	徐翔	33060219710912****	144,333	0.0106
1139	张兴刚	33062119720502****	144,333	0.0106
1140	陈国良	33062119771002****	144,333	0.0106
1141	李娜	63010419651116****	144,333	0.0106
1142	王平	33062119740104****	144,333	0.0106
1143	王培军	33060219621218****	144,333	0.0106
1144	丁田水	33062119630519****	144,333	0.0106
1145	李月文	33062119670918****	144,333	0.0106
1146	谭国虎	33062119720105****	144,333	0.0106
1147	唐夏君	33062119710622****	144,333	0.0106
1148	胡敏	33060219550519****	144,333	0.0106
1149	胡建芬	33060219800804****	141,501	0.0104
1150	王大牛	33062119491007****	135,842	0.0100
1151	陈信耀	33062119600206****	135,842	0.0100
1152	金玉中	33062119510602****	135,842	0.0100
1153	胡道善	33062119441029****	135,842	0.0100
1154	虞月芳	33062119730520****	135,842	0.0100
1155	章娟定	33062119530605****	135,842	0.0100
1156	陈兴尧	33062119700415****	135,842	0.0100
1157	王建雅	33062119631011****	135,842	0.0100
1158	茅仁贤	33062119521104****	135,842	0.0100
1159	茅纪荣	33062119430203****	135,842	0.0100
1160	翁坚	33062119670503****	135,842	0.0100
1161	张子花	33062119621127****	135,842	0.0100
1162	周民阳	33062119711205****	135,842	0.0100
1163	蔡越萍	33060219640714****	135,842	0.0100
1164	陶志祥	33062119660120****	135,842	0.0100
1165	马秀	33062119480411****	135,842	0.0100
1166	周鑫尧	33062119750724****	135,842	0.0100
1167	鲁秋枫	33062119680913****	135,842	0.0100
1168	徐家红	33062119661008****	134,710	0.0099
1169	徐华英	33062119770212****	134,710	0.0099
1170	赵洪海	33062119650904****	134,710	0.0099
1171	施丽华	33062119640127****	134,710	0.0099
1172	章玉琴	33062119740329****	134,710	0.009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173	朱国锐	33062119530216****	134,710	0.0099
1174	王晓敏	33062119691124****	134,710	0.0099
1175	孙炬芳	33062119711220****	134,710	0.0099
1176	邵建新	33062119620819****	134,710	0.0099
1177	孙翔	33062119670308****	134,710	0.0099
1178	沈建江	33062119690620****	134,710	0.0099
1179	钱海滨	33062119750417****	134,710	0.0099
1180	金建民	33062119501209****	134,710	0.0099
1181	陈悦泉	33060219580218****	134,710	0.0099
1182	陈东梁	33062119771221****	134,710	0.0099
1183	莫芹	33062119660222****	134,710	0.0099
1184	冯迪敏	33060219701123****	134,710	0.0099
1185	唐国娟	33062119680218****	134,710	0.0099
1186	黄筱	33062319730215****	134,710	0.0099
1187	卓娟玫	33062119740306****	134,710	0.0099
1188	茅素芬	33062119631009****	134,710	0.0099
1189	杜瑞根	33062119660429****	134,710	0.0099
1190	李成祥	33062119671212****	134,710	0.0099
1191	李三海	33062119580225****	130,000	0.0096
1192	崔国江	33062119760116****	125,089	0.0092
1193	孙云高	33062119621027****	125,089	0.0092
1194	徐志伟	33062119731105****	115,466	0.0085
1195	倪佩佩	33062119631028****	115,466	0.0085
1196	吴旭君	33062119680501****	115,466	0.0085
1197	周梁	33062119750104****	115,466	0.0085
1198	周震	33062119721210****	115,466	0.0085
1199	陈卫英	33062119700122****	115,466	0.0085
1200	高勤	33062119720229****	115,466	0.0085
1201	张晓俊	33062119680902****	115,466	0.0085
1202	胡宇琴	33062119760217****	115,466	0.0085
1203	宋娟	33062119710604****	115,466	0.0085
1204	诸芳	33062119771029****	115,466	0.0085
1205	倪文明	33062119691213****	115,466	0.0085
1206	李增利	33062119681125****	115,466	0.0085
1207	赵雅娣	33062119630328****	115,466	0.0085
1208	许玲洁	33062119721114****	115,466	0.0085
1209	胡冬兰	33062119621118****	115,466	0.0085
1210	龚立怡	33010619761224****	115,466	0.0085
1211	徐华君	33062119690218****	115,466	0.0085
1212	张丽娟	33062119711018****	115,466	0.0085
1213	王德浩	33062119501013****	113,202	0.0083
1214	盛志荣	33062119511020****	113,202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215	王伟良	33062119680304****	113,202	0.0083
1216	寿建国	33062119631120****	113,202	0.0083
1217	李阿鑫	33062119470314****	113,202	0.0083
1218	倪冬梅	33062119461215****	113,202	0.0083
1219	宋晓刚	33062119720328****	113,202	0.0083
1220	王阿厚	33062119440717****	113,202	0.0083
1221	黄彩仙	33062119610203****	113,202	0.0083
1222	赵建娣	33062119630913****	113,202	0.0083
1223	潘小英	33062119770419****	113,202	0.0083
1224	相健康	33060219610615****	113,202	0.0083
1225	王云燕	33062119440124****	113,202	0.0083
1226	单国社	33060219560428****	113,202	0.0083
1227	朱小来	33062119550205****	113,202	0.0083
1228	平阿龙	33060219520527****	113,202	0.0083
1229	沈艳	33062119811202****	113,202	0.0083
1230	滕星新	33060219540118****	113,202	0.0083
1231	陈立成	33062119801215****	113,202	0.0083
1232	陈宝泉	33062119391125****	113,202	0.0083
1233	范新华	33062119630125****	113,202	0.0083
1234	朱云庆	33062119650821****	113,202	0.0083
1235	沈炳洪	33062119530405****	113,202	0.0083
1236	张云海	33062119491018****	113,202	0.0083
1237	沈冬芬	33062119541210****	113,202	0.0083
1238	李伟庆	33062119731227****	113,202	0.0083
1239	王平	33062119681031****	113,202	0.0083
1240	徐云仙	33062119620519****	113,202	0.0083
1241	胡阿林	33062119500113****	113,202	0.0083
1242	姜彩仙	33062119531031****	113,202	0.0083
1243	范勤	33062119570909****	113,202	0.0083
1244	沈小娟	33062119630909****	113,202	0.0083
1245	滕志贤	33062119401221****	113,202	0.0083
1246	俞伶俐	33012119670325****	113,202	0.0083
1247	葛国英	33062119700314****	113,202	0.0083
1248	朱冬芳	33062119731121****	113,202	0.0083
1249	方妙坤	33062119630915****	113,202	0.0083
1250	谢爱凤	33062119680721****	113,202	0.0083
1251	周汉万	33062119541020****	113,202	0.0083
1252	金欢良	33062119670318****	113,202	0.0083
1253	孙国范	33062119620712****	113,202	0.0083
1254	陈吾祥	33062119620130****	113,202	0.0083
1255	叶仁水	33062119570726****	113,202	0.0083
1256	沈张兴	33062119450525****	113,202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257	沈韶良	33062119701129****	113,202	0.0083
1258	邢玉荣	33062119730223****	113,202	0.0083
1259	丁志华	33062119580604****	113,202	0.0083
1260	郑丽玉	33062119680218****	113,202	0.0083
1261	周淼根	33062119540712****	113,202	0.0083
1262	柯新尧	33062119670605****	113,202	0.0083
1263	吴剑英	33060219721203****	113,202	0.0083
1264	高建雅	33062119690722****	113,202	0.0083
1265	胡炳海	33062119590509****	113,202	0.0083
1266	高建凤	33062119670127****	113,202	0.0083
1267	施桂贤	33062119640927****	113,202	0.0083
1268	方元	33062119550916****	113,202	0.0083
1269	朱兴荣	33062119740124****	113,202	0.0083
1270	魏胜宏	33062119520405****	113,202	0.0083
1271	谢永华	33062119390305****	113,202	0.0083
1272	骆金水	33062119570331****	113,202	0.0083
1273	孟国振	33062119690515****	113,202	0.0083
1274	虞志祥	33062119631020****	113,202	0.0083
1275	宋燕标	33062119620215****	113,202	0.0083
1276	任水祥	33062119691215****	113,202	0.0083
1277	俞苗水	33062119590602****	113,202	0.0083
1278	丁阿贤	33062119491130****	113,202	0.0083
1279	周百根	33062119590530****	113,202	0.0083
1280	陈国英	33062119640529****	113,202	0.0083
1281	魏利娟	33062119690304****	113,202	0.0083
1282	陈水林	33062119561004****	113,202	0.0083
1283	潘明星	33062119560913****	113,202	0.0083
1284	徐世法	33062119471026****	113,202	0.0083
1285	余云海	33062119600226****	113,202	0.0083
1286	潘建木	33062119580829****	113,202	0.0083
1287	沈永昌	33062119621108****	113,202	0.0083
1288	朱一春	33062119800308****	113,202	0.0083
1289	何同宝	33062119510202****	113,202	0.0083
1290	朱建栋	33060219731002****	113,202	0.0083
1291	唐雅金	33062119620517****	113,202	0.0083
1292	胡珊裕	33062119380711****	113,202	0.0083
1293	叶官娣	33012419640401****	113,202	0.0083
1294	陈兴木	33062119610507****	113,202	0.0083
1295	黄关根	33062119580202****	113,202	0.0083
1296	徐荣华	33062119550129****	113,202	0.0083
1297	余丽萍	33062119701102****	113,202	0.0083
1298	张永兴	33062119470610****	113,202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299	朱春英	33062119770702****	113,202	0.0083
1300	程金木	33062119481107****	113,202	0.0083
1301	张添宝	33062119620414****	113,202	0.0083
1302	杨莉莉	33062119631117****	113,202	0.0083
1303	王良衍	33060219500113****	113,202	0.0083
1304	姚莉萍	33060219701221****	113,202	0.0083
1305	孙国成	33062119581128****	113,202	0.0083
1306	陈月梅	33060219480717****	113,202	0.0083
1307	丁学文	33062119670113****	113,202	0.0083
1308	金永祥	33062119471017****	113,202	0.0083
1309	杨利中	33060219490426****	113,202	0.0083
1310	叶兴云	33062119670302****	113,202	0.0083
1311	王爱武	33062119700104****	113,202	0.0083
1312	徐荣桂	33062119510323****	113,202	0.0083
1313	薛雅琴	33062119630125****	113,202	0.0083
1314	施利君	33062119761130****	113,202	0.0083
1315	孙红珠	33062119650517****	113,202	0.0083
1316	孙红珠	33062119650517****	113,202	0.0083
1317	沈小娥	33062119570509****	113,202	0.0083
1318	沈海英	33062119661229****	113,202	0.0083
1319	李亦海	33062119570827****	113,202	0.0083
1320	沈瑞芳	33060219560731****	113,202	0.0083
1321	陈阿福	33062119650201****	113,202	0.0083
1322	孙建华	33062119650105****	113,202	0.0083
1323	何关军	33062119841201****	113,202	0.0083
1324	江先土	33062119621218****	113,202	0.0083
1325	沈金美	33062119430303****	113,202	0.0083
1326	王田生	33062119590130****	113,202	0.0083
1327	鲁仁忠	33062119560226****	113,202	0.0083
1328	陈国昌	33062119650422****	113,202	0.0083
1329	俞洪潮	33062119620814****	113,202	0.0083
1330	陈富强	33062119580321****	113,202	0.0083
1331	朱六刚	33062119690823****	113,202	0.0083
1332	徐金友	33062119741024****	113,202	0.0083
1333	倪淼根	33062119640523****	113,202	0.0083
1334	刘艳	33072519770510****	113,202	0.0083
1335	周江钰	33062519620319****	113,202	0.0083
1336	徐华良	33062119810607****	113,202	0.0083
1337	卢月华	33062119280625****	113,202	0.0083
1338	余建华	33062119710908****	113,202	0.0083
1339	金水土	33062119590129****	113,202	0.0083
1340	朱岳芳	33062119520128****	113,202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341	许曼媛	33060219550501****	113,202	0.0083
1342	冯夏珍	33062119710613****	113,202	0.0083
1343	钱佳燕	33062119860516****	113,202	0.0083
1344	韩松珍	33062119691105****	113,202	0.0083
1345	许丽云	33062119750113****	113,202	0.0083
1346	陈荣夫	33062119670118****	113,202	0.0083
1347	陆焕琴	33062119741123****	113,202	0.0083
1348	林建光	33062119681124****	113,202	0.0083
1349	胡亚凤	33062119750622****	113,202	0.0083
1350	胡金海	33062119590510****	113,202	0.0083
1351	周兔仪	33062119640201****	113,202	0.0083
1352	傅海明	33062119651019****	113,202	0.0083
1353	裘玉英	33062119640206****	113,202	0.0083
1354	董秋泉	33062119541011****	113,202	0.0083
1355	于丽琴	33062119691008****	113,202	0.0083
1356	马国强	33062119701208****	113,202	0.0083
1357	周文美	33062119650306****	113,202	0.0083
1358	许丽娟	35260119600614****	113,202	0.0083
1359	徐建明	33062119741023****	113,202	0.0083
1360	杨国根	33062119631225****	113,202	0.0083
1361	徐建龙	33062119761229****	113,202	0.0083
1362	郭江丽	33068119790211****	113,202	0.0083
1363	陶伟锋	33062119791203****	113,202	0.0083
1364	洪洁璟	33062119881227****	113,202	0.0083
1365	宋勤燕	33060219760523****	113,202	0.0083
1366	潘财建	33062119521124****	113,202	0.0083
1367	蒋丽莉	33062119730613****	113,202	0.0083
1368	叶徐峰	33062119760105****	113,202	0.0083
1369	章晓勇	33062119720824****	113,202	0.0083
1370	章新军	33062119760224****	113,202	0.0083
1371	蒋军民	33062119770709****	113,202	0.0083
1372	李唯润	33252319770306****	113,202	0.0083
1373	姚兴海	33062119760129****	113,202	0.0083
1374	林劲松	46003019700612****	113,202	0.0083
1375	孙国灵	33062119731111****	113,202	0.0083
1376	谢水樱	33062119721111****	113,202	0.0083
1377	鲁仁昌	33062146072****	113,202	0.0083
1378	娄樟兴	33062159043****	113,202	0.0083
1379	谢兴勇	33062171042****	113,202	0.0083
1380	王宇瑾	33062173081****	113,202	0.0083
1381	尹建伟	33062168092****	113,202	0.0083
1382	郑吉鑫	33062149121****	113,202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383	孙雪林	33062150032****	113,202	0.0083
1384	车先法	33062166020****	113,202	0.0083
1385	袁凌霞	33062176070****	113,202	0.0083
1386	杨健	33062119700811****	113,201	0.0083
1387	柳普庆	33062119630131****	101,882	0.0075
1388	王增友	33062119381103****	101,882	0.0075
1389	马琼武	33062119681214****	101,882	0.0075
1390	王调珍	33062119661123****	101,882	0.0075
1391	朱文珠	33062119731021****	101,882	0.0075
1392	褚金兰	33062119650114****	101,882	0.0075
1393	李杏花	33062119500319****	101,882	0.0075
1394	魏海燕	33062119730927****	101,882	0.0075
1395	沈定娟	33062119710618****	101,882	0.0075
1396	朱伟娟	33062119690801****	101,882	0.0075
1397	茅柏水	33062119481002****	101,882	0.0075
1398	丁焕发	33062119711015****	101,882	0.0075
1399	洪燕	33062119690330****	101,882	0.0075
1400	朱雅文	33062119721124****	101,882	0.0075
1401	沈国娟	33062119660602****	101,882	0.0075
1402	吴菊芳	33062119730813****	101,882	0.0075
1403	缪华峰	33062119811028****	101,882	0.0075
1404	金金国	33062119730127****	101,882	0.0075
1405	黄祯梁	33060219630827****	101,882	0.0075
1406	蔡金良	33062119650912****	101,882	0.0075
1407	潘金美	33062119700704****	101,882	0.0075
1408	鲍平平	33062119530111****	101,882	0.0075
1409	杨影红	33062119701010****	101,882	0.0075
1410	戴亚萍	33062119671013****	101,882	0.0075
1411	厉媚	33062119720403****	101,882	0.0075
1412	诸庭璋	33062119660807****	101,882	0.0075
1413	钱淑颖	33062119740729****	101,882	0.0075
1414	丁洪芳	33062119701107****	101,882	0.0075
1415	吴月萍	33062119660324****	101,882	0.0075
1416	朱国祥	33062119630522****	101,882	0.0075
1417	马银娟	33062119670605****	101,882	0.0075
1418	周志刚	33062119690716****	101,882	0.0075
1419	马雪娟	33062119681104****	101,882	0.0075
1420	曹金水	33062119670521****	101,882	0.0075
1421	堵志仙	33062119620323****	101,882	0.0075
1422	曹水晶	33062119631031****	101,882	0.0075
1423	潘桂莲	33062119610112****	101,882	0.0075
1424	裘全兴	33062119471207****	101,882	0.007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425	陈瑞芳	33062119360725****	101,882	0.0075
1426	张巧珍	33062119521002****	101,882	0.0075
1427	金友火	33062119330124****	101,882	0.0075
1428	郭军火	33262419730201****	101,882	0.0075
1429	赵美娟	33062119631222****	101,882	0.0075
1430	朱国英	33062119650727****	101,882	0.0075
1431	王斌	33062119860512****	101,882	0.0075
1432	朱惠均	33012119691122****	101,882	0.0075
1433	俞志丽	33062119781130****	101,882	0.0075
1434	孙迎晓	33062119750617****	101,882	0.0075
1435	傅惠琴	33062119800323****	101,882	0.0075
1436	陈芳芳	33062119821119****	101,882	0.0075
1437	李小文	33062119751002****	101,882	0.0075
1438	沈金贵	33062119600613****	101,882	0.0075
1439	孔庆东	33062119630313****	101,882	0.0075
1440	高金英	33062119730107****	101,882	0.0075
1441	高勤	33062119750508****	101,882	0.0075
1442	朱小娟	33062119740823****	101,882	0.0075
1443	吴建文	33062119751117****	101,882	0.0075
1444	王彩娣	33062119741222****	101,882	0.0075
1445	薛小英	33062119780111****	101,882	0.0075
1446	夏晓云	33062119740714****	101,882	0.0075
1447	孙红玲	33060219640608****	101,882	0.0075
1448	吴小红	33062119690715****	101,882	0.0075
1449	萧吉荣	33062119471209****	101,882	0.0075
1450	宋小红	33062119760622****	101,882	0.0075
1451	沈永海	33062119680213****	101,882	0.0075
1452	沈耀英	33062119710821****	101,882	0.0075
1453	祝龙	33062119780118****	101,882	0.0075
1454	林华芳	33062119720912****	101,882	0.0075
1455	陈国栋	33060219691119****	101,882	0.0075
1456	俞文涌	33062119800201****	96,222	0.0071
1457	王建	33060219680916****	96,222	0.0071
1458	张惠琴	33062119760525****	96,222	0.0071
1459	倪祖荣	33062119611101****	96,222	0.0071
1460	徐华富	33062119640829****	96,222	0.0071
1461	阮红娟	33062119641226****	96,222	0.0071
1462	胡志强	33062119721204****	96,222	0.0071
1463	娄凤英	33062119600204****	96,222	0.0071
1464	徐东	33062319801205****	96,222	0.0071
1465	陈红惠	33062119711015****	96,222	0.0071
1466	马文英	33062119731126****	96,222	0.007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467	骆赵军	33068119791025****	96,222	0.0071
1468	梁芳	33062119700809****	96,222	0.0071
1469	曹霞敏	33062119661028****	96,222	0.0071
1470	徐泓	33060219790630****	96,222	0.0071
1471	陈仁英	33062119700208****	96,222	0.0071
1472	韩小苏	33062119540214****	96,222	0.0071
1473	吕顺生	33062119711104****	96,222	0.0071
1474	宁怡然	33060219801125****	96,222	0.0071
1475	卓娟根	33062119681108****	96,222	0.0071
1476	安永夫	33062119600303****	96,222	0.0071
1477	陈国娟	33062119700307****	96,222	0.0071
1478	孙关林	33062119570908****	96,222	0.0071
1479	孙向红	33062119681224****	96,222	0.0071
1480	高凤珍	33062119701030****	96,222	0.0071
1481	朱峰	33062119701228****	96,222	0.0071
1482	金利祥	33062119560430****	96,222	0.0071
1483	马琼峰	33062119721109****	96,222	0.0071
1484	孙春霞	33062319760305****	96,222	0.0071
1485	李文化	33062119640105****	96,222	0.0071
1486	华燕峰	33068219791009****	96,222	0.0071
1487	金慧	33062119750512****	96,222	0.0071
1488	张雪萍	33062119631012****	96,222	0.0071
1489	何学军	33062119710329****	96,222	0.0071
1490	朱林海	33062119610616****	96,222	0.0071
1491	魏肖萍	33060219660719****	96,222	0.0071
1492	张学恒	33062119780512****	96,222	0.0071
1493	许宝颀	33062119560827****	96,222	0.0071
1494	梁芬娥	33062119690922****	96,222	0.0071
1495	蔡国民	33062119760527****	96,222	0.0071
1496	俞百牛	33062119490813****	96,222	0.0071
1497	韩海英	33062119750805****	96,222	0.0071
1498	陈水镜	33062119631021****	96,222	0.0071
1499	高炜娣	33062119661010****	96,222	0.0071
1500	谢国胜	33062119710124****	96,222	0.0071
1501	金雅芳	33062119721017****	96,222	0.0071
1502	蒋秀娣	33062119680223****	96,222	0.0071
1503	张彩娣	33062119630311****	96,222	0.0071
1504	冯晓军	33062119711101****	96,222	0.0071
1505	徐华	33062119761011****	96,222	0.0071
1506	沈光伟	33062119691111****	96,222	0.0071
1507	沈国芳	33060219590516****	96,222	0.0071
1508	张彩娥	33062119641020****	96,222	0.007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509	蒋芬芳	33062119710212****	96,222	0.0071
1510	孙芝英	33062119730306****	96,222	0.0071
1511	潘利萍	33062119660623****	96,222	0.0071
1512	张勤	33062119750825****	96,222	0.0071
1513	周晓明	33062119710422****	96,222	0.0071
1514	王侠	33060219801119****	96,222	0.0071
1515	张慧敏	33062119590213****	96,222	0.0071
1516	章海良	33062119701025****	96,222	0.0071
1517	陈森玉	33062119691030****	96,222	0.0071
1518	王世红	33062119710713****	96,222	0.0071
1519	漏华英	33062119770227****	96,222	0.0071
1520	陈海荣	33062119711126****	96,222	0.0071
1521	金朝钧	33062119751024****	96,222	0.0071
1522	钱建飞	33901119781021****	96,222	0.0071
1523	吴燕明	33062119721212****	96,222	0.0071
1524	吴云美	33062119700603****	96,222	0.0071
1525	汪乐音	33062119740210****	96,222	0.0071
1526	沈建新	33062119601109****	96,222	0.0071
1527	赵利萍	33062119750216****	96,222	0.0071
1528	张勤	33062119681118****	96,222	0.0071
1529	周伟忠	33062119650908****	96,222	0.0071
1530	徐云法	33062119671030****	96,222	0.0071
1531	王少军	33062119751128****	96,222	0.0071
1532	王建娣	33062119670815****	96,222	0.0071
1533	陈鑫	33062119730130****	96,222	0.0071
1534	马小燕	33062119781024****	96,222	0.0071
1535	陈晓东	33062119790113****	96,222	0.0071
1536	周建强	33062119760407****	96,222	0.0071
1537	王娴娇	33062119790723****	96,222	0.0071
1538	周君鹤	33062119770626****	96,222	0.0071
1539	王文芳	33062119761030****	96,222	0.0071
1540	李江锋	33062119760530****	96,222	0.0071
1541	姚国荣	33062119730603****	96,222	0.0071
1542	潘智勇	33062119761207****	96,222	0.0071
1543	徐坚伟	33062119710208****	96,222	0.0071
1544	徐桂林	33062119780921****	96,222	0.0071
1545	钱伯祥	33062119580517****	96,222	0.0071
1546	王增峰	33062119810703****	96,222	0.0071
1547	章洪伟	33062119771011****	96,222	0.0071
1548	张建达	33062119790709****	96,222	0.0071
1549	章桂英	33062119650306****	96,222	0.0071
1550	唐小平	33062119660806****	96,222	0.007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551	吴红祥	33062119740410****	96,222	0.0071
1552	叶文娟	33062119720125****	96,222	0.0071
1553	胡海尧	33062119650123****	96,222	0.0071
1554	何志明	33062119710622****	96,222	0.0071
1555	魏东海	33062119691011****	96,222	0.0071
1556	黄建定	33062119701224****	96,222	0.0071
1557	丁海华	33062119770503****	96,222	0.0071
1558	王荷英	33062419781201****	96,222	0.0071
1559	陈红琴	33062119791128****	96,222	0.0071
1560	王叶峰	33062119721104****	96,222	0.0071
1561	王燕燕	33062119761029****	96,222	0.0071
1562	赵国贤	33062119731213****	96,222	0.0071
1563	陶建华	33062119600615****	96,222	0.0071
1564	盛德荣	33062119690303****	96,222	0.0071
1565	钱丽君	33062119710708****	96,222	0.0071
1566	徐国权	33062119720620****	96,222	0.0071
1567	陈利梨	33062119730117****	96,222	0.0071
1568	周建军	33068219780912****	96,222	0.0071
1569	裘海红	33062119720912****	96,222	0.0071
1570	尹七寿	33062119510627****	96,222	0.0071
1571	祁尧羊	33062119630222****	96,222	0.0071
1572	高志纓	33062119720823****	96,222	0.0071
1573	唐利军	33062119680712****	96,222	0.0071
1574	俞淼峰	33062119760217****	96,222	0.0071
1575	谢庆丰	33062119730901****	96,222	0.0071
1576	王乔	33062119750112****	96,222	0.0071
1577	陶勇敢	33062119701114****	96,222	0.0071
1578	陈旭巍	33062119720727****	96,222	0.0071
1579	桑伟	33062119700714****	96,222	0.0071
1580	潘天义	33062119560526****	96,222	0.0071
1581	李慧芳	33062119641123****	96,222	0.0071
1582	李华樑	33062119641228****	96,222	0.0071
1583	钱红波	33062119721231****	96,222	0.0071
1584	宋玮	33060219701107****	96,222	0.0071
1585	徐雅萍	33062119730110****	96,222	0.0071
1586	潘水英	33062119741012****	96,222	0.0071
1587	王月香	33062119690717****	96,222	0.0071
1588	屠莞蔚	33062119750330****	96,222	0.0071
1589	沈鸿翔	33062119710723****	96,222	0.0071
1590	莫立新	33062119660823****	96,222	0.0071
1591	胡伟	33062119701004****	96,222	0.0071
1592	马红燕	33062119650406****	96,222	0.007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593	施国琴	33062119720104****	96,222	0.0071
1594	尹春梅	33062119770318****	96,222	0.0071
1595	金虎啸	33062119710213****	96,222	0.0071
1596	朱英茂	33062119570810****	96,222	0.0071
1597	吴炆	33062119750325****	96,222	0.0071
1598	李迎浩	33062119750815****	96,222	0.0071
1599	徐剑萍	33062319780826****	96,222	0.0071
1600	俞剑萍	33012119700602****	96,222	0.0071
1601	占丰金	36232319691010****	96,222	0.0071
1602	蒋海红	33062119680326****	96,222	0.0071
1603	李阿珍	33062119650904****	96,222	0.0071
1604	柯水文	33062119680808****	96,222	0.0071
1605	潘辉	33062119701208****	96,222	0.0071
1606	吴云成	33062119600901****	96,222	0.0071
1607	骆伟强	33062119681001****	96,222	0.0071
1608	王越青	33060219800603****	96,222	0.0071
1609	陈红钢	33062119720917****	96,222	0.0071
1610	莫兴康	33062119531114****	96,222	0.0071
1611	茅慧芳	33062119750131****	96,222	0.0071
1612	周其惠	33062119660823****	96,222	0.0071
1613	王庆军	33062119721217****	96,222	0.0071
1614	许玲	33062119751028****	96,222	0.0071
1615	王国林	33062119511122****	96,222	0.0071
1616	丁新灿	33062119751223****	96,222	0.0071
1617	莫桂英	33062119650709****	96,222	0.0071
1618	宋玲萍	33062119600226****	96,222	0.0071
1619	缪利根	33062119640201****	96,222	0.0071
1620	戴佰泉	33062119550928****	96,222	0.0071
1621	尉国娟	33062119621113****	96,222	0.0071
1622	王云英	33062119590401****	96,222	0.0071
1623	金伟芳	33062119720301****	96,222	0.0071
1624	张琴	33062119741014****	96,222	0.0071
1625	马丽萍	33062119730725****	96,222	0.0071
1626	傅拥建	33062119680307****	96,222	0.0071
1627	谢红娟	33062119700302****	96,222	0.0071
1628	王芳	33062119780316****	96,222	0.0071
1629	倪小燕	33062119770707****	96,222	0.0071
1630	马彩芬	33062119610219****	96,222	0.0071
1631	沈雅凤	33062119641201****	96,222	0.0071
1632	陈金香	33062119660727****	96,222	0.0071
1633	戴立芳	33062119671116****	96,222	0.0071
1634	俞国良	33062119631107****	96,222	0.007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635	诸来荣	33062119641102****	96,222	0.0071
1636	王国安	33060219660117****	96,222	0.0071
1637	任建英	33062119680303****	96,222	0.0071
1638	唐天卫	33062119610515****	96,222	0.0071
1639	于秀康	33062119601129****	96,222	0.0071
1640	陈红蕾	33062119701206****	96,222	0.0071
1641	许永峰	33062119730406****	96,222	0.0071
1642	黄朝扬	33062119580125****	96,222	0.0071
1643	韩志辉	33062119651111****	96,222	0.0071
1644	陈景新	33062119710207****	96,222	0.0071
1645	施继安	33062119700831****	96,222	0.0071
1646	任欢	33062119660823****	96,222	0.0071
1647	沈登峰	33062119720620****	96,222	0.0071
1648	胡卫	33062119550329****	96,222	0.0071
1649	吴敏	33062119730315****	96,222	0.0071
1650	祝关兴	33062119600102****	96,222	0.0071
1651	楼莉莉	33062119721118****	96,222	0.0071
1652	董卫萍	33062119721226****	96,222	0.0071
1653	蒋晓宏	33062119731120****	96,222	0.0071
1654	谢曙光	33062119670205****	96,222	0.0071
1655	董伟民	33062119680824****	96,222	0.0071
1656	陈建	33062119730521****	96,222	0.0071
1657	王琳	33062119721213****	96,222	0.0071
1658	楼彬彬	33062119740816****	96,222	0.0071
1659	梁毓	33062119680218****	96,222	0.0071
1660	杨才权	33062119680129****	96,222	0.0071
1661	胡惠江	33062119710211****	96,222	0.0071
1662	戴君尔	33062119731001****	96,222	0.0071
1663	孙国兴	33062119630724****	96,222	0.0071
1664	陶燕萍	33062119730511****	96,222	0.0071
1665	宋凌云	33062119761103****	96,222	0.0071
1666	宋玲尔	33062119711224****	96,222	0.0071
1667	朱明敏	33062119660523****	96,222	0.0071
1668	韩国琴	33062119741026****	96,222	0.0071
1669	吕娟	33062119661113****	96,222	0.0071
1670	章建祥	33062119680614****	96,222	0.0071
1671	章凤飞	33062119600408****	96,222	0.0071
1672	潘本盈	33062119550124****	96,222	0.0071
1673	娄瑛	33062119630102****	96,222	0.0071
1674	李明会	33062119621208****	96,222	0.0071
1675	孙剑	33062119710528****	96,222	0.0071
1676	朱德明	33062119581115****	96,222	0.007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677	沈燕萍	33062119731031****	96,222	0.0071
1678	张鸿斌	33062119710427****	96,222	0.0071
1679	陶纪华	33062119631204****	96,222	0.0071
1680	陈华军	33062119650623****	96,222	0.0071
1681	陈国琴	33062119630512****	96,222	0.0071
1682	陈金海	33062119591210****	96,222	0.0071
1683	黄崇青	33062119690911****	96,222	0.0071
1684	任国兴	33062119670522****	96,222	0.0071
1685	董施良	33062119711204****	96,222	0.0071
1686	安卫国	33062119691101****	96,222	0.0071
1687	陈琴	33062119740615****	96,222	0.0071
1688	陈芳	33062119720209****	96,222	0.0071
1689	陈水华	33062119560312****	96,222	0.0071
1690	高金奎	33062119610225****	96,222	0.0071
1691	蒋为民	33062119690226****	96,222	0.0071
1692	黄良萍	33062119770329****	96,222	0.0071
1693	陈敏慧	33062119750703****	96,222	0.0071
1694	俞美芳	33062119630830****	96,222	0.0071
1695	童国良	33062119570218****	96,222	0.0071
1696	陆月美	33062119591010****	96,222	0.0071
1697	张建民	33062119700828****	96,222	0.0071
1698	徐国水	33062119700818****	96,222	0.0071
1699	赏明珠	33062119611201****	96,222	0.0071
1700	徐来娣	33062119670602****	96,222	0.0071
1701	俞百胜	33060219650531****	96,222	0.0071
1702	王姣	33062119800405****	96,222	0.0071
1703	王国成	33060219660701****	96,222	0.0071
1704	蒋悦萍	33062119660109****	96,222	0.0071
1705	李玲华	33062119770928****	96,222	0.0071
1706	孙开道	33062119750709****	96,222	0.0071
1707	谢国兴	33062119710620****	96,222	0.0071
1708	王新宇	33062119770804****	96,222	0.0071
1709	蒋建平	33062119640330****	96,222	0.0071
1710	王兴良	33062119611003****	96,222	0.0071
1711	吴伟强	33062119731216****	96,222	0.0071
1712	孔晓颖	33060219731027****	96,222	0.0071
1713	金水英	33060219650924****	96,222	0.0071
1714	李玉静	33062119680214****	96,222	0.0071
1715	李红雷	33062119700922****	96,222	0.0071
1716	史国雄	33060219600504****	96,222	0.0071
1717	张永钢	33062119730308****	96,222	0.0071
1718	傅建兴	33062119711118****	96,222	0.007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719	沈云	43040419760204****	96,222	0.0071
1720	陈婵	33060219640731****	96,222	0.0071
1721	平如龙	33062119591128****	96,222	0.0071
1722	朱杏芬	33062119610617****	96,222	0.0071
1723	叶兴海	33060219601126****	96,222	0.0071
1724	李水木	33062119720416****	96,222	0.0071
1725	张汉芳	33901119770827****	96,222	0.0071
1726	徐建美	33062119770415****	96,222	0.0071
1727	陆小红	33062119621217****	96,222	0.0071
1728	堵友法	33062119640215****	96,222	0.0071
1729	鲁舫	33062119661102****	96,222	0.0071
1730	封仲德	33062119531108****	96,222	0.0071
1731	李昌	33062119721227****	96,222	0.0071
1732	孙树中	33060219710128****	96,222	0.0071
1733	许晓峰	33062119711115****	96,222	0.0071
1734	秦晓君	33060219800411****	96,222	0.0071
1735	屠舒创	33062119600417****	96,222	0.0071
1736	杨培胜	33062119631007****	96,222	0.0071
1737	陈晓文	33062119681224****	96,222	0.0071
1738	王志勤	33062119640311****	96,222	0.0071
1739	高水花	33062119610924****	96,222	0.0071
1740	吴玲美	33060219650322****	96,222	0.0071
1741	罗锡珠	33060219571230****	96,222	0.0071
1742	徐芳	33062119650826****	96,222	0.0071
1743	樊伟国	33060219601114****	96,222	0.0071
1744	于秋珏	33062119660924****	96,222	0.0071
1745	冯美	33062119690718****	96,222	0.0071
1746	冯卫珍	33062119651207****	96,222	0.0071
1747	王建敏	33060219630114****	96,222	0.0071
1748	黄玲	33062119711009****	96,222	0.0071
1749	徐婉荣	33062119660810****	96,222	0.0071
1750	俞越娟	33062119630930****	96,222	0.0071
1751	陶柏松	33060219781025****	96,222	0.0071
1752	陈建丽	33060219690331****	96,222	0.0071
1753	金伟丽	33062119660314****	96,222	0.0071
1754	宋月花	33060219650622****	96,222	0.0071
1755	占红英	33062519670131****	96,222	0.0071
1756	吴立雄	33062119691022****	96,222	0.0071
1757	朱雪静	33062119700911****	96,222	0.0071
1758	寿燕铭	33060219771228****	96,222	0.0071
1759	陈冬静	33060219771208****	96,222	0.0071
1760	孙玉珍	33062119660624****	96,222	0.007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761	朱霄林	33060219681028****	96,222	0.0071
1762	谢凤儿	33060219571221****	96,222	0.0071
1763	张欢	33052319750920****	96,222	0.0071
1764	陈静	33062119631009****	96,222	0.0071
1765	谢录录	33062119680413****	96,222	0.0071
1766	王国美	33062119670930****	96,222	0.0071
1767	王迎军	33062119710802****	96,222	0.0071
1768	黄建萍	33062119631016****	96,222	0.0071
1769	沈葵华	33062119690423****	96,222	0.0071
1770	赵斌	33062119651127****	96,222	0.0071
1771	张乐燕	33040219631127****	96,222	0.0071
1772	罗为龙	33062119720707****	96,222	0.0071
1773	张弘	33060219740629****	96,222	0.0071
1774	丁美园	33062119680223****	96,222	0.0071
1775	徐敏	33060219730627****	96,222	0.0071
1776	黄建峰	33062119690526****	96,222	0.0071
1777	过晓波	33060219800209****	96,222	0.0071
1778	孙晓华	33062119671226****	96,222	0.0071
1779	施秋红	33062119640607****	96,222	0.0071
1780	朱国苗	33062119760814****	96,222	0.0071
1781	魏国琴	33062119601218****	96,222	0.0071
1782	单建国	33062119630630****	96,222	0.0071
1783	缪华英	33060219650304****	96,222	0.0071
1784	李晓玲	33060219680616****	96,222	0.0071
1785	阮海琴	33062119780816****	96,222	0.0071
1786	马香林	33062119610403****	96,222	0.0071
1787	陈显丹	33030319810619****	96,222	0.0071
1788	赵谷丰	33062119750621****	96,222	0.0071
1789	夏惠明	33062119751118****	96,222	0.0071
1790	魏丽娟	33062119621108****	96,222	0.0071
1791	吴黑梅	33062119760516****	96,222	0.0071
1792	许红玲	33062119700302****	96,222	0.0071
1793	王育君	33062119750228****	96,222	0.0071
1794	周永潮	33062119750102****	96,222	0.0071
1795	赵卫芳	33062119730420****	96,222	0.0071
1796	张水兴	33062119660715****	96,222	0.0071
1797	张晨昊	33062119941030****	96,222	0.0071
1798	朱鉴磊	33060219860405****	96,222	0.0071
1799	李晨烨	33062119971021****	96,222	0.0071
1800	陶国英	33062119620529****	90,561	0.0067
1801	沈兴娣	33062119631201****	90,561	0.0067
1802	徐卫琴	33062119731102****	90,561	0.006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803	马校仙	33062119530129****	90,561	0.0067
1804	马阿娟	33062119631029****	90,561	0.0067
1805	张海琼	33062119770105****	90,561	0.0067
1806	高晓枫	33062119710924****	90,561	0.0067
1807	唐素定	33062119610927****	90,561	0.0067
1808	屠伟峰	33062119720210****	90,561	0.0067
1809	汪国娟	33062519700709****	90,561	0.0067
1810	王如雷	33062119650513****	90,561	0.0067
1811	赵雅苹	33062119711019****	90,561	0.0067
1812	瞿国珍	33060219580722****	90,561	0.0067
1813	娄焕松	33012119731022****	90,561	0.0067
1814	金德康	33060219521011****	90,561	0.0067
1815	孟春香	33062119740224****	90,561	0.0067
1816	陶勇	33062119870930****	90,561	0.0067
1817	杨洁勤	33062119811109****	90,561	0.0067
1818	陈培樑	33062119491229****	90,561	0.0067
1819	章贤珍	33062119451208****	90,561	0.0067
1820	吴国英	33062119700429****	90,561	0.0067
1821	叶建芬	33062119761115****	90,561	0.0067
1822	钱亚红	33062119710216****	90,561	0.0067
1823	包国梅	33062119740324****	90,561	0.0067
1824	陈月明	33060219650526****	90,561	0.0067
1825	尉佳男	33062119880118****	90,561	0.0067
1826	张晓红	33062119651218****	90,561	0.0067
1827	沈建华	33062119661224****	90,560	0.0067
1828	夏丽萍	33062119790511****	86,600	0.0064
1829	章小芳	33062119760829****	86,600	0.0064
1830	杨小曼	33062119560625****	86,600	0.0064
1831	孙建美	33062119631019****	86,600	0.0064
1832	吴秀华	33062119540818****	86,600	0.0064
1833	陈宝仙	33062119360315****	86,600	0.0064
1834	陈钊银	33062119530928****	86,600	0.0064
1835	孙智伟	33062119590210****	86,600	0.0064
1836	沈锦木	33062119480208****	86,600	0.0064
1837	宋秀英	33062119561108****	86,600	0.0064
1838	沈爱华	33062119621223****	86,600	0.0064
1839	沈绿花	33062119571217****	86,600	0.0064
1840	章和轩	33060219480912****	86,600	0.0064
1841	金庆昌	33062119440930****	86,600	0.0064
1842	黄小萍	33062119670927****	86,600	0.0064
1843	胡晶莹	33062119560419****	86,600	0.0064
1844	黄望相	33062119480523****	86,600	0.006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845	陶积坤	33062119500307****	86,600	0.0064
1846	俞五二	33062119501029****	86,600	0.0064
1847	陈珠芬	33060219561218****	86,600	0.0064
1848	沈宪明	33060219541024****	86,600	0.0064
1849	王云珍	33060219551222****	86,600	0.0064
1850	柯庆华	33060219570328****	86,600	0.0064
1851	王筱悟	33060219460816****	86,600	0.0064
1852	吴水永	33062119480526****	86,600	0.0064
1853	陈君	33060219620711****	86,600	0.0064
1854	冯丽敏	33060219580216****	86,600	0.0064
1855	潘小娥	33060219541021****	86,600	0.0064
1856	何勤君	33062119560424****	86,600	0.0064
1857	郑秀珍	33062119560416****	86,600	0.0064
1858	王月娟	33062119550101****	86,600	0.0064
1859	潘文娟	33062119571001****	86,600	0.0064
1860	吴丽媛	33060219580424****	86,600	0.0064
1861	缪雅娟	33062119580629****	86,600	0.0064
1862	谢美娟	33062119541025****	86,600	0.0064
1863	茹伟英	33060219581103****	86,600	0.0064
1864	孔玲娟	33062119551028****	79,241	0.0058
1865	丁寅平	33062119720601****	76,977	0.0057
1866	倪永浩	33062119490530****	76,977	0.0057
1867	赵国军	33062119711206****	76,977	0.0057
1868	王越菲	33010619820119****	76,977	0.0057
1869	沈小文	33062119680708****	76,977	0.0057
1870	蔡玖顺	33062119550302****	76,977	0.0057
1871	俞玉娟	33062119681125****	67,921	0.0050
1872	莫月凤	33062119781103****	67,921	0.0050
1873	孙国	33062119780915****	67,921	0.0050
1874	陈虹	33062119760913****	67,921	0.0050
1875	谈建芬	33062119710808****	67,921	0.0050
1876	张国娟	33062119641002****	67,921	0.0050
1877	王莹	33062119681110****	67,921	0.0050
1878	马腾飞	33062119780515****	67,921	0.0050
1879	高关良	33062119600228****	67,921	0.0050
1880	陈素珍	33062119450522****	67,921	0.0050
1881	陈森华	33062119670716****	67,921	0.0050
1882	胡叶珍	33022619721113****	67,921	0.0050
1883	洪玲娟	33062119741212****	67,921	0.0050
1884	邱庚祥	33062119660302****	67,921	0.0050
1885	王水清	33062119450630****	67,921	0.0050
1886	黄萍	33062119730808****	67,921	0.0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887	鲍礼成	33062119480224****	67,921	0.0050
1888	朱幼珍	33062119560815****	67,921	0.0050
1889	吴尧林	33062119590402****	67,921	0.0050
1890	胡华祥	33062119501118****	67,921	0.0050
1891	徐宝富	33062119660819****	67,921	0.0050
1892	潘调仙	33062119650928****	67,921	0.0050
1893	丁春芳	33062119810226****	67,921	0.0050
1894	钱永红	33062119740906****	67,921	0.0050
1895	沈国良	33062119650311****	67,921	0.0050
1896	李爱根	33062119560918****	67,921	0.0050
1897	沈水芳	33062119730823****	67,921	0.0050
1898	丁乐英	33062119690405****	67,921	0.0050
1899	胡素娟	33062119711209****	67,921	0.0050
1900	唐亮	33062119741117****	67,921	0.0050
1901	肖炳虎	33062119651222****	67,921	0.0050
1902	王永元	33062119681025****	67,921	0.0050
1903	赵颖	33062119700124****	67,921	0.0050
1904	夏国英	33062119660720****	67,921	0.0050
1905	薛柏林	33062119500131****	67,921	0.0050
1906	沈雁飞	33018419821022****	67,921	0.0050
1907	金培根	33062119500128****	67,921	0.0050
1908	陈立祥	33062119640629****	67,921	0.0050
1909	徐素娟	33062119711211****	67,921	0.0050
1910	章柏炎	33062119640907****	67,921	0.0050
1911	吴梅仙	33062119571028****	67,921	0.0050
1912	郦志根	33062119730721****	67,921	0.0050
1913	李红	33062119760829****	67,921	0.0050
1914	柯建红	33062119710712****	67,921	0.0050
1915	王阿凤	33062119501031****	67,921	0.0050
1916	郑晓玲	33062119780203****	67,921	0.0050
1917	谢永华	33012119710607****	67,921	0.0050
1918	王建书	33062119770522****	67,921	0.0050
1919	邵高法	33062119450922****	67,921	0.0050
1920	周定荣	33062119640310****	67,921	0.0050
1921	吴宝福	33062119610212****	67,921	0.0050
1922	茅幼珠	33062119580219****	67,921	0.0050
1923	杨海英	33062119760115****	67,921	0.0050
1924	郑智文	33062119571203****	67,921	0.0050
1925	厉莺	33060219710727****	67,921	0.0050
1926	徐秀娟	33062119700820****	67,921	0.0050
1927	章海江	33062119800207****	67,921	0.0050
1928	倪雪琴	33062119730329****	67,921	0.0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929	傅仲尚	33062119490805****	67,921	0.0050
1930	黄素珍	33062119400203****	67,921	0.0050
1931	斯建良	33062119730115****	67,921	0.0050
1932	任利苹	33062119691116****	67,921	0.0050
1933	尹炳海	33062119461106****	67,921	0.0050
1934	蒋关芳	33062119560301****	67,921	0.0050
1935	张小凤	33062119670916****	67,921	0.0050
1936	何良军	33072619670207****	67,921	0.0050
1937	俞月苹	33062119701103****	67,921	0.0050
1938	王永瑞	33062119701204****	67,921	0.0050
1939	赵海娟	33062119680415****	67,921	0.0050
1940	孙嵇伟	33062119630921****	67,921	0.0050
1941	金秋荣	33062119480902****	67,921	0.0050
1942	朱海燕	33062119730406****	67,921	0.0050
1943	邵国仙	33062119710423****	67,921	0.0050
1944	徐美仁	33062119410302****	67,921	0.0050
1945	沈悦根	33062119601007****	67,921	0.0050
1946	宋国平	33062119640601****	67,921	0.0050
1947	黄汉兴	33062119600202****	67,921	0.0050
1948	杨燕清	33062119510331****	67,921	0.0050
1949	陶荣弟	33062119680323****	67,921	0.0050
1950	蒋志君	33062119601023****	67,921	0.0050
1951	董文达	33062119381117****	67,921	0.0050
1952	何余淼	33062119570802****	67,921	0.0050
1953	任阿毛	33062119351208****	67,921	0.0050
1954	俞夏英	33062119380622****	67,921	0.0050
1955	夏兰芳	33062119501019****	67,921	0.0050
1956	方水雅	33062119580608****	67,921	0.0050
1957	董劲娟	33062119650204****	67,921	0.0050
1958	骆春喜	33062119480225****	67,921	0.0050
1959	张鑫珍	33062119481125****	67,921	0.0050
1960	傅水江	33062119640707****	67,921	0.0050
1961	姚志坤	33062119641009****	67,921	0.0050
1962	王志伟	33062119710203****	67,921	0.0050
1963	孙小娟	33062119621106****	67,921	0.0050
1964	何水娟	33062119560120****	67,921	0.0050
1965	沈建红	33062119731127****	67,921	0.0050
1966	吴越州	33010519800217****	67,921	0.0050
1967	孔小明	33062119621111****	67,921	0.0050
1968	金小州	33062119760920****	67,921	0.0050
1969	沈兴根	33062119511009****	67,921	0.0050
1970	俞景辉	33062119491014****	67,921	0.0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1971	王云美	33062119470927****	67,921	0.0050
1972	金正林	33062119690912****	67,921	0.0050
1973	饶玉兰	33082319660826****	67,921	0.0050
1974	金荣华	33062119600731****	67,921	0.0050
1975	孟彩冬	33062119700418****	67,921	0.0050
1976	陈红霞	33020519760116****	67,921	0.0050
1977	何小红	33062119740126****	67,921	0.0050
1978	何雅雅	33062119750404****	67,921	0.0050
1979	娄岳兴	33062119600901****	67,921	0.0050
1980	黄绥琴	33060219570615****	67,921	0.0050
1981	朱国芳	33062119630621****	67,921	0.0050
1982	范云夫	33062119600201****	67,921	0.0050
1983	钱水珍	33062119610529****	67,921	0.0050
1984	梁亚芬	33062119730311****	67,921	0.0050
1985	孙娅红	33062119740319****	67,921	0.0050
1986	朱小芳	33062119710130****	67,921	0.0050
1987	袁国锋	33062119741007****	67,921	0.0050
1988	洪鸿	33062119720117****	67,921	0.0050
1989	徐连娟	33062119710904****	67,921	0.0050
1990	金建平	33062119661022****	67,921	0.0050
1991	丁蔚	33062119770915****	67,921	0.0050
1992	韩革红	33062119680102****	67,921	0.0050
1993	潘慧芳	33062119750825****	67,921	0.0050
1994	孙建美	33062119710208****	67,921	0.0050
1995	王越兴	33062119771028****	67,921	0.0050
1996	葛斯娟	33062119710203****	67,921	0.0050
1997	余浩辛	33062119740125****	67,921	0.0050
1998	夏国军	33062119671019****	67,921	0.0050
1999	娄国尧	33062119770516****	67,921	0.0050
2000	凌来永	33062119551213****	67,921	0.0050
2001	徐志红	33062119750120****	67,921	0.0050
2002	马帅琴	33062119761214****	67,921	0.0050
2003	余百民	33062119730805****	67,921	0.0050
2004	蔡关才	33062119631017****	67,921	0.0050
2005	钱惠齐	33062119671222****	67,921	0.0050
2006	徐高峰	33062119700611****	67,921	0.0050
2007	徐红	33062219650712****	67,921	0.0050
2008	张国安	33062119711019****	67,921	0.0050
2009	何国庆	33062119721128****	67,921	0.0050
2010	陈建美	33062119740721****	67,921	0.0050
2011	王宝堂	33062119550907****	67,921	0.0050
2012	蔡有根	33062119480403****	67,921	0.0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2013	陈伟祥	33062119770312****	67,921	0.0050
2014	成夏香	33062119590622****	67,921	0.0050
2015	彭红艳	43042619841127****	67,921	0.0050
2016	孙祖萍	33062119720520****	67,921	0.0050
2017	戴一锋	33062119861012****	67,921	0.0050
2018	金振华	33062119640109****	67,921	0.0050
2019	冯卫民	33060251123****	67,921	0.0050
2020	陈佩芬	33062119580217****	67,355	0.0050
2021	陈慧莉	33062119780208****	57,733	0.0043
2022	项亚华	33062119841008****	57,733	0.0043
2023	柴国娟	33062119760814****	57,733	0.0043
2024	陈文红	33062119740331****	57,733	0.0043
2025	李慧琴	33062119750512****	57,733	0.0043
2026	茅利军	33062119750403****	57,733	0.0043
2027	金条红	33062119770901****	57,733	0.0043
2028	姚华芬	33062119761202****	57,733	0.0043
2029	冯淼	33062119770619****	57,733	0.0043
2030	傅桂英	33062119751106****	57,733	0.0043
2031	何瑾	33062119770105****	57,733	0.0043
2032	杨华涛	33062119760315****	57,733	0.0043
2033	徐水虎	33062119500131****	57,733	0.0043
2034	李明德	33062119450820****	57,733	0.0043
2035	金伟平	33062119600619****	57,733	0.0043
2036	郑兰珍	33062119560508****	57,733	0.0043
2037	陈岳焕	33062119471010****	57,733	0.0043
2038	童雅仙	33062119570608****	57,733	0.0043
2039	叶伟刚	33062119740315****	57,733	0.0043
2040	余明星	33062119520628****	57,733	0.0043
2041	姚旻芳	33062119741007****	57,733	0.0043
2042	张永祥	33062119520730****	57,733	0.0043
2043	金莉芳	33062119700924****	57,733	0.0043
2044	张宏强	33062119711027****	57,733	0.0043
2045	董时航	33062119541019****	57,733	0.0043
2046	徐雅珍	33060219541029****	57,733	0.0043
2047	陈国浩	33062119441202****	57,733	0.0043
2048	沈朝霞	33060219560816****	57,733	0.0043
2049	韩阿芬	33062119540615****	57,733	0.0043
2050	胡长和	33062119461017****	57,733	0.0043
2051	陈幼琴	33062119580210****	57,733	0.0043
2052	宁亭亭	33060219570124****	57,733	0.0043
2053	金杏珍	33060219550323****	57,733	0.0043
2054	金美玲	33062119570623****	57,733	0.004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2055	王晓娟	33062119581030****	57,733	0.0043
2056	任美琴	33060219560307****	57,733	0.0043
2057	俞美芬	33062519550614****	57,733	0.0043
2058	陈秋生	33062119470911****	57,733	0.0043
2059	金小燕	33062119820314****	57,733	0.0043
2060	高光明	33062119600924****	56,601	0.0042
2061	钱金鸡	33062119621117****	45,280	0.0033
2062	陈百良	33062119681112****	45,280	0.0033
2063	全中仙	33062119660216****	45,280	0.0033
2064	韩明海	33062119761215****	45,280	0.0033
2065	沈伟江	33060219680506****	45,280	0.0033
2066	尉伟成	33062119570203****	45,280	0.0033
2067	陈敦琦	36012419691120****	45,280	0.0033
2068	何国梁	33062119411224****	45,280	0.0033
2069	洪兰芬	33062119630327****	45,280	0.0033
2070	金雅娟	33062119640203****	45,280	0.0033
2071	陈婉娟	33062119621013****	45,280	0.0033
2072	徐建安	33062119540913****	45,280	0.0033
2073	杨华全	33062119720516****	45,280	0.0033
2074	洪燕	33062119780414****	45,280	0.0033
2075	平传香	33062119570509****	45,280	0.0033
2076	叶珠法	33062119540425****	45,280	0.0033
2077	沈爱民	33062119560712****	45,280	0.0033
2078	王炎根	33062119621009****	45,280	0.0033
2079	汪定珠	33062119491125****	45,280	0.0033
2080	李兴浩	33062119550310****	45,280	0.0033
2081	蔡明华	33062119621211****	45,280	0.0033
2082	金条英	33062119720404****	45,280	0.0033
2083	柯水英	33062119640622****	45,280	0.0033
2084	周根富	33062119610329****	45,280	0.0033
2085	何爱兰	33062119530223****	45,280	0.0033
2086	潘伟芬	33062119710114****	45,280	0.0033
2087	盛妙森	33062119570809****	45,280	0.0033
2088	王水琴	33062119570725****	45,280	0.0033
2089	俞荣根	33062119461111****	45,280	0.0033
2090	沈兴华	33062119760901****	45,280	0.0033
2091	钱彩文	33062119490701****	45,280	0.0033
2092	黄老虎	33062119510204****	45,280	0.0033
2093	沈亚芬	33062119770617****	45,280	0.0033
2094	钱利娟	33062119660103****	45,280	0.0033
2095	张志水	33062119500125****	45,280	0.0033
2096	张辉	33062119630728****	45,280	0.003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2097	徐红娟	33062119710617****	45,280	0.0033
2098	寿家彪	33062119450907****	45,280	0.0033
2099	杨金根	33062119580616****	45,280	0.0033
2100	吴文珍	33062119630911****	45,280	0.0033
2101	何淼	33062119730226****	45,280	0.0033
2102	寿玉米	33062119660301****	45,280	0.0033
2103	秋爱武	33062119711106****	45,280	0.0033
2104	王慧芳	33062119730220****	45,280	0.0033
2105	郭卫利	33062119751024****	45,280	0.0033
2106	朱雅春	33062119730108****	45,280	0.0033
2107	凌秀森	33062119570905****	45,280	0.0033
2108	祝志弟	33062119700901****	45,280	0.0033
2109	沈悦祥	33062119630924****	45,280	0.0033
2110	沈兴娟	33062119641105****	45,280	0.0033
2111	冯越强	33062119711128****	45,280	0.0033
2112	宋汉校	33062119351125****	45,280	0.0033
2113	张桂娟	33062119630508****	45,280	0.0033
2114	葛玉凤	33062119360801****	45,280	0.0033
2115	孙祥花	33062119691114****	45,280	0.0033
2116	王惠珠	33062119641119****	45,280	0.0033
2117	叶建华	33062119680822****	45,280	0.0033
2118	李招兴	33062119471210****	45,280	0.0033
2119	吴引娣	33062119721231****	45,280	0.0033
2120	陶云根	33062119600530****	45,280	0.0033
2121	徐世芳	33062119380618****	45,280	0.0033
2122	茅红霞	33062119750530****	45,280	0.0033
2123	陈佳敏	33062119761105****	45,280	0.0033
2124	肖海金	33062119750211****	45,280	0.0033
2125	虞文利	33062119750417****	45,280	0.0033
2126	朱素梅	33062119650115****	45,280	0.0033
2127	金条华	33062119750926****	45,280	0.0033
2128	钱学民	33060219760331****	45,280	0.0033
2129	赵关海	33062119451107****	45,280	0.0033
2130	胡素玲	33062119600529****	45,280	0.0033
2131	王华庆	33062119630116****	45,280	0.0033
2132	王芳	33062119771002****	45,280	0.0033
2133	潘宝康	33062119541220****	45,280	0.0033
2134	金伟江	33062119780703****	45,280	0.0033
2135	沈忠耀	33062119591120****	45,280	0.0033
2136	萧国祥	33062119700122****	45,280	0.0033
2137	韩竹刚	33062119720814****	45,280	0.0033
2138	蒋金炎	33062119621211****	45,280	0.003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2139	俞丽萍	33062119681030****	45,280	0.0033
2140	马照江	33062119680208****	45,280	0.0033
2141	章国爱	33062119600225****	45,280	0.0033
2142	徐坚淼	33062164070****	45,280	0.0033
2143	孙国泉	33062170040****	45,280	0.0033
2144	王汉阳	33062132010****	45,280	0.0033
2145	沈江心	33062119790211****	38,488	0.0028
2146	薛英	33062119771220****	38,488	0.0028
2147	范霄龙	33062119530127****	33,961	0.0025
2148	陈祖耀	33062119360315****	33,961	0.0025
2149	魏德炎	33062119490521****	33,961	0.0025
2150	濮永泉	33062119580131****	33,961	0.0025
2151	朱爱琴	33062119650831****	33,961	0.0025
2152	倪云林	33062119620124****	33,961	0.0025
2153	蒋建军	33062119700628****	33,961	0.0025
2154	沈荷花	33062119570703****	33,961	0.0025
2155	姚早荣	33062119441030****	33,961	0.0025
2156	李益春	33062119480330****	33,961	0.0025
2157	陆建华	33062119530121****	33,961	0.0025
2158	高建松	33062119570925****	33,961	0.0025
2159	陈文娟	33062119630713****	33,961	0.0025
2160	周潮水	33062119380830****	33,961	0.0025
2161	胡朱贵	33062119340228****	33,961	0.0025
2162	夏介烈	33062119400809****	33,961	0.0025
2163	程建堂	33062119620717****	33,961	0.0025
2164	沈学江	33062119770130****	33,961	0.0025
2165	陈永红	33062119690105****	33,961	0.0025
2166	赵丽芬	33062119450518****	33,961	0.0025
2167	陈文娟	33062119461002****	33,961	0.0025
2168	赵丽珠	33062119630622****	33,961	0.0025
2169	张吉良	33062119560415****	33,961	0.0025
2170	宋尧云	33062119470913****	33,961	0.0025
2171	陈项洪	33062119520821****	33,961	0.0025
2172	孔水灿	33062119610109****	33,961	0.0025
2173	高丽珍	33062119481119****	33,961	0.0025
2174	张云花	33062119510715****	33,961	0.0025
2175	傅云飞	33062119421130****	33,961	0.0025
2176	沈雅珍	33062119630521****	33,961	0.0025
2177	茅淑娟	33062119510117****	33,961	0.0025
2178	郑利香	33062119681130****	33,961	0.0025
2179	马才英	33062519701102****	33,961	0.0025
2180	韩月琴	33062119631214****	33,961	0.002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2181	钱张海	33062119491109****	33,961	0.0025
2182	赵晓灿	33062119710524****	33,961	0.0025
2183	余建仔	33062119781226****	33,961	0.0025
2184	赵明鸣	33062119550112****	33,961	0.0025
2185	徐惠芳	33062119530404****	33,961	0.0025
2186	朱美珍	33062119600727****	33,961	0.0025
2187	徐秋芳	33062119621030****	33,961	0.0025
2188	朱素英	33062119480619****	33,961	0.0025
2189	徐涌伟	33062119641212****	33,961	0.0025
2190	王杏英	33062119610804****	33,961	0.0025
2191	钱纪法	33062119471229****	33,961	0.0025
2192	盛炳生	33062119550810****	33,961	0.0025
2193	潘勇祥	33062119670428****	33,961	0.0025
2194	吴信科	33060219531008****	33,961	0.0025
2195	余秀琴	33062119510521****	33,961	0.0025
2196	吴安珍	33062119710210****	33,961	0.0025
2197	孟逸成	33062119360223****	33,961	0.0025
2198	朱建萍	33062119780706****	33,961	0.0025
2199	李蓉珍	33062119520308****	33,961	0.0025
2200	李涛	33062119750405****	33,961	0.0025
2201	李梅升	33062119430629****	33,961	0.0025
2202	蒋水堂	33062119270503****	33,961	0.0025
2203	包彩娥	33060219381128****	33,961	0.0025
2204	范志云	33060219371031****	33,961	0.0025
2205	尹少芳	33062119510228****	33,961	0.0025
2206	杨海茶	33060219540127****	33,961	0.0025
2207	冯子君	33060219510918****	33,961	0.0025
2208	周凤英	33062119531026****	33,961	0.0025
2209	陈美英	33062119491119****	33,961	0.0025
2210	王茂彪	33060219360913****	33,961	0.0025
2211	杨福生	33060219410914****	33,961	0.0025
2212	邱文湘	33062119390611****	33,961	0.0025
2213	赵传家	33060219311215****	33,961	0.0025
2214	胡杏英	33062119500327****	33,961	0.0025
2215	陈关珍	33062119511025****	33,961	0.0025
2216	陈幼珍	33062119490212****	33,961	0.0025
2217	樊国惠	33060219510616****	33,961	0.0025
2218	秦阿素	33060219520402****	33,961	0.0025
2219	汤小华	33062119531218****	33,961	0.0025
2220	毛文琴	33062119511208****	33,961	0.0025
2221	周寿根	33062119460120****	33,961	0.0025
2222	施海夫	33062119580217****	33,961	0.002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2223	马林香	33062119490722****	33,961	0.0025
2224	吴吾楨	33062119390403****	33,961	0.0025
2225	王永林	33062119350605****	33,961	0.0025
2226	王国权	33062119360814****	33,961	0.0025
2227	李惠明	33062119551111****	33,961	0.0025
2228	应阿多	33062119450401****	33,961	0.0025
2229	谢钢林	33062119680118****	33,961	0.0025
2230	赵小娟	33062119681031****	33,961	0.0025
2231	何庆华	33062119691013****	33,961	0.0025
2232	王乐均	33062119740111****	33,961	0.0025
2233	赵冬花	33062119770124****	33,961	0.0025
2234	冯绵绵	33062119510428****	33,961	0.0025
2235	蔡建英	33012119700219****	33,961	0.0025
2236	王龙娣	33062119520130****	33,961	0.0025
2237	徐永华	33062119601024****	33,961	0.0025
2238	徐益忠	33062119650219****	33,961	0.0025
2239	徐金芳	33062119641216****	33,961	0.0025
2240	俞圆珍	33062119420619****	33,961	0.0025
2241	周燕瑾	33062119760629****	33,961	0.0025
2242	陈婵娟	33062119740630****	33,961	0.0025
2243	董水芬	33062119640915****	33,961	0.0025
2244	何坚刚	33062119710928****	33,961	0.0025
2245	宋桂花	33062119470916****	33,961	0.0025
2246	金玉蓉	33062119351106****	33,961	0.0025
2247	陈玮芳	33062119751031****	33,961	0.0025
2248	林勤健	33092119661201****	33,961	0.0025
2249	王云香	33062119501228****	33,961	0.0025
2250	施燕明	33062119850507****	33,961	0.0025
2251	张永铭	33060219420502****	33,961	0.0025
2252	任博为	33062119751227****	33,961	0.0025
2253	韩红英	33062119661111****	33,961	0.0025
2254	倪忠书	33062125071****	33,961	0.0025
2255	朱筱云	33062137090****	33,961	0.0025
2256	殷关根	33062144080****	33,961	0.0025
2257	章朝福	33062143120****	33,961	0.0025
2258	金百牛	33062137080****	33,961	0.0025
2259	李琴	33062119780315****	28,867	0.0021
2260	缪忠东	33062119681225****	28,867	0.0021
2261	喻光平	33062119701009****	28,867	0.0021
2262	单丽仙	33062119580911****	22,640	0.0017
2263	高虎云	33062119390122****	22,640	0.0017
2264	鲁建国	33062119540709****	22,64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2265	倪月英	33062119531113****	22,640	0.0017
2266	王张云	33062119410830****	22,640	0.0017
2267	王雅香	33062119460323****	22,640	0.0017
2268	谢云花	33062119491112****	22,640	0.0017
2269	陈阿贝	33062119350715****	22,640	0.0017
2270	周继林	33062119520528****	22,640	0.0017
2271	陈才林	33062119370106****	22,640	0.0017
2272	徐关根	33062119590929****	22,640	0.0017
2273	陆初桥	33062119561211****	22,640	0.0017
2274	陈欢强	33901119740724****	22,640	0.0017
2275	李永华	33062119721109****	22,640	0.0017
2276	徐永浩	33062119570423****	22,640	0.0017
2277	高爱娟	33062119610315****	22,640	0.0017
2278	堵丽珍	33062119571223****	22,640	0.0017
2279	徐婉珍	33062119520316****	22,640	0.0017
2280	边和根	33062119590226****	22,640	0.0017
2281	徐志根	33062119481017****	22,640	0.0017
2282	王水英	33062119600408****	22,640	0.0017
2283	陈爱娟	33062119411020****	22,640	0.0017
2284	钱金英	33062119530730****	22,640	0.0017
2285	胡云珍	33062119380101****	22,640	0.0017
2286	薛忠兴	33062119700320****	22,640	0.0017
2287	董德云	33062119511129****	22,640	0.0017
2288	柳镇海	33062119780324****	22,640	0.0017
2289	傅定珍	33062119630308****	22,640	0.0017
2290	吴利仙	33062119591218****	22,640	0.0017
2291	胡华英	33062119600113****	22,640	0.0017
2292	周平尔	33062119520221****	22,640	0.0017
2293	杨定珍	33062119610516****	22,640	0.0017
2294	沈婉婉	33062119530919****	22,640	0.0017
2295	周兴夫	33062119480130****	22,640	0.0017
2296	胡万富	33062119580215****	22,640	0.0017
2297	茅惠娟	33062119620608****	22,640	0.0017
2298	姒宁芳	33062119520127****	22,640	0.0017
2299	孔杏梅	33062119550615****	22,640	0.0017
2300	黄绿瑛	33062319700812****	22,640	0.0017
2301	钱菊珍	33062119700917****	22,640	0.0017
2302	俞水珍	33062119380728****	22,640	0.0017
2303	陈士豪	33062119650213****	22,640	0.0017
2304	盛月雅	33062119370126****	22,640	0.0017
2305	高小狗	33062119461104****	22,640	0.0017
2306	陈爱家	33062519720422****	22,64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2307	张媛英	33062119460419****	22,640	0.0017
2308	薛英	33062119691112****	22,640	0.0017
2309	汪建国	33062119661015****	22,640	0.0017
2310	金彩仙	33062119740511****	22,640	0.0017
2311	王岳方	33062119521214****	22,640	0.0017
2312	朱国海	33062119370825****	22,640	0.0017
2313	何国行	33062119590615****	22,640	0.0017
2314	章文云	33062119430112****	22,640	0.0017
2315	韩美英	33062119411001****	22,640	0.0017
2316	蒋炳杉	33062119611220****	22,640	0.0017
2317	童爱娟	33060219511017****	22,640	0.0017
2318	凌金丽	33062119510629****	22,640	0.0017
2319	沈小妹	33062119450609****	22,640	0.0017
2320	何招云	33062119510208****	22,640	0.0017
2321	吴志良	33062119700701****	22,640	0.0017
2322	陈连忠	33062119401109****	22,640	0.0017
2323	金滢滢	33062119750906****	22,640	0.0017
2324	何金德	33062119551112****	22,640	0.0017
2325	何惠娟	33062119590826****	22,640	0.0017
2326	徐建红	33062119751130****	22,640	0.0017
2327	宋长宏	33062119330903****	22,640	0.0017
2328	张彩珍	33062119440420****	22,640	0.0017
2329	陶天华	33062119510211****	22,640	0.0017
2330	顾树钢	33062219750412****	22,640	0.0017
2331	王茂林	33062119560602****	22,640	0.0017
2332	孙自伟	33062119610318****	22,640	0.0017
2333	姚敏智	33062119640305****	22,640	0.0017
2334	余云珍	33062119451116****	22,640	0.0017
2335	周淼珍	33062119570718****	22,640	0.0017
2336	李永刚	33062119751224****	22,640	0.0017
2337	胡兴泉	33062119510915****	22,640	0.0017
2338	谢慧芬	33062119390819****	22,640	0.0017
2339	周桂青	33062119601223****	22,640	0.0017
2340	胡明樑	33062119831019****	22,640	0.0017
2341	方超	33062519711202****	22,640	0.0017
2342	徐情逸	33062119650915****	22,640	0.0017
2343	郑香婷	33062119650115****	22,640	0.0017
2344	章珏武	33062119741018****	22,640	0.0017
2345	王兴祥	33062119751018****	22,640	0.0017
2346	冯家江	33062119701016****	22,640	0.0017
2347	周张兴	33062119661029****	22,640	0.0017
2348	陈锡洪	33062119541020****	22,64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股)	占比(%)
2349	祝兴	33062119770502****	22,640	0.0017
2350	沈国琴	33062119721113****	22,640	0.0017
2351	陈艳	33062119741223****	22,640	0.0017
2352	钱锦梅	33060219481018****	22,640	0.0017
2353	章爱琴	33062119391211****	22,640	0.0017
2354	王丽彪	33062119710101****	22,640	0.0017
2355	沈关大	33062119480907****	22,640	0.0017
2356	王水夫	33062119370904****	22,640	0.0017
2357	马金友	33062145052****	22,640	0.0017
2358	应珍珠	33062156111****	22,640	0.0017
2359	戴传锦	33062130040****	22,640	0.0017
2360	蒋国荣	33062169032****	22,640	0.0017
2361	孙富泉	33062134092****	22,640	0.0017
2362	宋宝龙	33062137050****	22,640	0.0017
2363	潘慧卿	33062119780628****	19,244	0.0014
2364	平惠芳	33062119760229****	19,244	0.0014
2365	罗彩珍	43290219750107****	19,244	0.0014
2366	俞振军	33062119770708****	19,244	0.0014
2367	王黎明	33062119540604****	19,244	0.0014
2368	魏淼林	33062119640731****	8,385	0.0006
2369	叶文琴	33062119661015****	8,385	0.0006
合计			374,084,517	27.5382